股票代碼：628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發行)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200,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6,500,00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0,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4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3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acbel.com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04%
現金增資	2,046,250,000	38.89%
盈餘轉增資	2,363,080,490	44.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968,800	8.52%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113,660	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27,380,000	6.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700,000	1.84%
註銷庫藏股	(133,580,000)	(2.54)%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0)	(0.04)%
合計	5,261,012,9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　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王怡文、郭冠纓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薛惠文　　代理發言人姓名：　黃秀卿

職　　稱：法務智財處協理　　職　　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電　　話：(02)2621-7672　　電　　話：(02)2621-7672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acbel.com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acbe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bel.com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61,012,9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18 號	電話：(02)2621-7672
設立日期：70 年 7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acbel.com	
上市日期：92 年 9 月 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7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許介立 總經理　許介立	發言人姓名：薛惠文 職稱：法務智財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秀卿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 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怡文、郭冠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83% (112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4.83%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介立	0.25%	董事	汪合肥	0.05%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23.72%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00%
董事	魏啓林	0.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0.00%
董事	高青山	0.72%	獨立董事	黃重球	0.00%
董事	邱平和	0.09%	持股超過 10%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2%
董事	胡世芳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電源供應器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21.50%及外銷 78.5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5,321,167 仟元 稅前淨利：827,752 仟元　每股盈餘：1.23 元	第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6
四、重要契約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5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21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4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39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9
陸、重要決議 14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0
柒、附件
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7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8 號	(02)2621-7672
淡水廠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159 號	(02)2621-7672
東莞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 186 號	+86-769-8791-5950
武漢廠	中國湖北省仙桃市經濟開發區杜台北路 1 號	+86-728-3900-888
菲律賓廠	No.2, Tagaytay Ridge Drive,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II, Km 54 National Highway, Calamba City, Laguna, Philippines. 4027	+63-49-502-7253
滬華吳江廠	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甘泉西路 300 號	+86-512-6340-3377
滬華銅梁廠	重慶市銅梁區東城街道辦事處銅合大道 202 號	+86-23-4561-6998
滬華璧山廠	重慶市璧山區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3 號 1 幢 1 單元廠房 1、2、3、4 號	+86-23-4150-2301

(三)公司沿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成立於民國 70 年 7 月 29 日，從早期國內外電子零件銷售業務，發展至今成為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康舒主要生產消費用及企業用電源供應器，在全球暖化、各國節能減碳趨勢之下，亦以自許領先業界的電源管理技術為核心，積極發展綠能應用，如：太陽能電廠、替代能源、儲能設備、智慧電網等；更配合車輛電動化、智能化的產業趨勢，投入電動車電源領域。

康舒之製造基地位於臺灣、中國、菲律賓三地，公司持續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產業趨勢，適時擴充產能，並推動精實製造及運用彈性完善的生產網絡，滿足全球客戶之需求；同時，康舒在美國、歐洲、中國、日本等地設有服務據點，藉由就近為客戶提供多樣服務，及時滿足客戶之需求；全球研發總部位於台灣，在中國及美國等地亦設有專業研發團隊，透過提前掌握市場趨勢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前瞻技術的研究與產品開發，以隨時做好供應高效能、高品質產品之準備。

茲就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紀事說明如下：

<u>民國 107 年</u>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永續發展典範獎」。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2018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 TOP50 白金獎。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HP 頒發「SER Award of 2018」。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中華電信頒發「CDP 碳管理揭露－新秀獎」。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責任商業聯盟認證

「VAP(Validated Audit Process)－白金等級」。

-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榮獲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責任商業聯盟認證「VAP(Validated Audit Process)－銀等級」。
-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榮獲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責任商業聯盟認證「VAP(Validated Audit Process)－銀等級」。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HIKVISION 頒發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Y 2018。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Lenovo 頒發 Best Technology Innovation Y2018。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 康舒科技榮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2019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人才投資獎」。
- 康舒科技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2019 第十二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康舒科技榮獲 HP 頒發「SER Award of 2019」獎項。
- 康舒科技榮獲 HP 頒發「Quality Award 2019」獎項。
- 康舒科技榮獲 Lenovo 頒發 2019 鑽石級「優良供應商獎」。
- 康舒科技獲得「新北市智慧節能績優企業」肯定。

民國 109 年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康舒科技榮獲「智邦集團」頒發 2019「質量優秀獎」。
- 康舒科技榮獲「Diebold Nixdorf」頒贈「Supplier Award」。
- 康舒科技榮獲第 13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3 項大獎肯定。

民國 110 年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暨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並由新任董事會選任許介立先生擔任董事長，完成世代交棒的重要里程碑。
- 康舒科技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第三屆國家企業環保銀級獎」
- 康舒科技榮獲第十四屆「TCSA 永續綜合績效 TOP50 獎」
- 康舒科技榮獲第十四屆「TCSA 永續報告書電子資訊製造業-白金獎」
- 康舒科技榮獲首屆 TCSA「2021 年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銀獎」
- 康舒科技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支持獎
- 康舒科技 TCFD 報告書通過 SGS 第三方查證，獲得評定為最高「標竿者」等級
- 康舒科技榮獲聯想集團(LENOVO)頒發「Outstanding Serviceability Award」

・康舒電子(武漢)榮獲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HIK VISION)頒發「2020 年度最佳服務獎」

・康舒電子(東莞)榮獲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DAHUA)頒發「2020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榮獲「VIVO 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頒發「2021 最佳創新獎」殊榮。

・獲頒「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電子資訊製造業-第 1 類銀級獎」以及「創新成長領袖獎」三項永續殊榮，其中永續報告書已連續 8 年獲獎。

・康舒連續兩年獲 EcoVadis 永續評比「金級」肯定。

民國 112 年

・金仁寶集團總部新建工程開工動土祈福典禮。

・宣布收購瑞士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事業部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全球景氣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隨著通膨問題日益嚴重，美國及歐洲陸續緊縮利率政策，台灣央行亦採取升息因應，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銀行可用額度仍多，且利率繼續向上調整空間不大，對公司資金運用影響應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底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30.708 元，較 110 年底貶值，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美金報價產品有利。為有效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付款方面，儘量採美金報價，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公司亦定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財務部門參酌國內外知名銀行、研究機構分析，從事遠期外匯、匯率交換等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0 年上漲 2.95%，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則上漲 10.51%，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步調整售價，對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111 年底餘額為 286,520 仟元，實際動支為 251,256 仟元。

(3)背書保證係針對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進行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所有政策皆依循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111 年底餘額為 460,650 仟元，實際動支為 153,550 仟元。

(4)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進行，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康舒重視研發對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性，每年投入研發經費超過合併營收 6%；111 年達 16.7 億元，佔合併營收 6.6%。

未來重要研發計畫，包含：高效率伺服器電源、高密度標準伺服器電源、開放嵌入式電源、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之可熱插拔且支援 AC 輸出並聯之變流器模組結合可擴充式機架系統、新一代高電壓大功率雙向車載充電器、二合一車用電源系統、電動機車換電站雙向充電器等項目，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即達 5.5 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經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源供應器朝向小型化、高密度、高效率、低耗能等產品方向改變，而產業變化迅速，本公司隨時注意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並針對產品的市場現況與累積關鍵性技術，同時亦利用本身既有技術尋求相對應之獲利模式以提昇營運績效。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深化北美市場發展並加速推動電源本業技術升級與轉型，故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100%持有之孫公司「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轉投資美國孫公司「AcLeap Power (USA) Inc.」，向 ABB 集團收購其旗下電源轉換部門(以下簡稱 ABB 電源轉換部門)，收購總價金為美金 505,000 仟元。透過本次併購，本公司將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先進技術與優異產品線，有助於本公司升級為全方位發展之全球電源領導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在全球共擁有七座廠房，相關日常運營已上軌道且均會定期與總部、其他廠區溝通資訊，順應全球供應鏈調整亦調整工廠佈局，於移轉過程中審慎評估。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原材料皆以多家供應廠商同時供貨為原則，在客戶銷售方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線完整，且銷貨對象並未集中於特定客戶，故集中進貨或銷售風險較小。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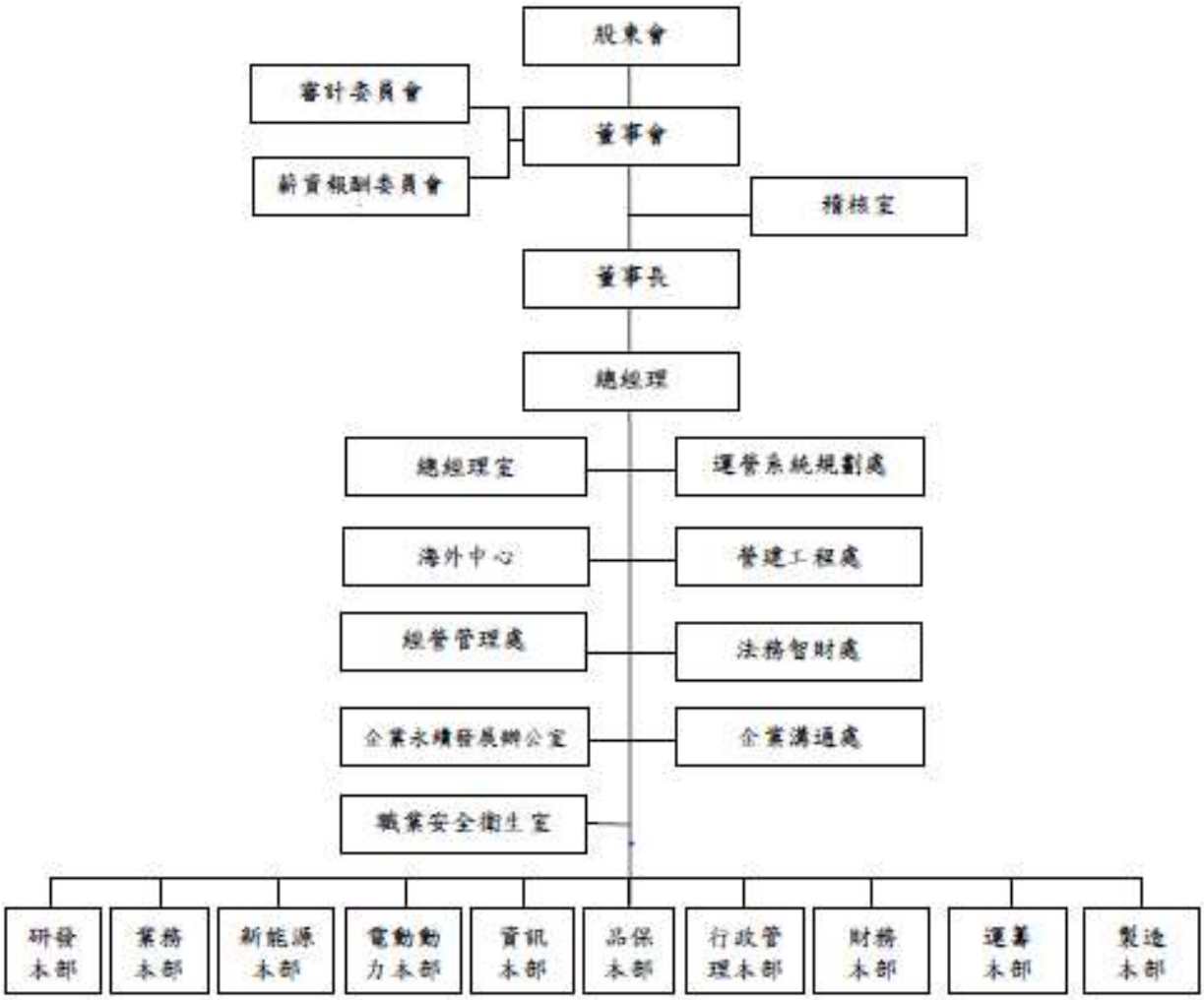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稽 核 室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綜理、協調全公司各項業務及各部門業務工作之執行。 ·督導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之執行。 ·執行公司相關投資評估與管理。
海外中心	·拓展公司海外業務與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	·規劃並推動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策略、行動方案，以及管理系統等各項運作。
職業安全衛生室	·規劃、督導與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衛生設施之檢討與衛生教育訓練。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經營管理處	·執行全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協調各部門業務工作及相關制度之規劃。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運營系統規劃處	·規劃數位轉型相關系統與技術。 ·督導數位轉型相關計劃。 ·規劃相關運營系統。 ·規劃協助相關改善方法與工具訓練輔導。 ·協助規劃建立智慧製造體系。
法務智財處	·專利申請、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法務相關事宜。
營建工程處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執行廠區廠房規劃、營造廠選商、營建進度及工程品質控管相關作業。
企業溝通處	·負責企業形象宣傳與維護 ·負責對外關係溝通與維護 ·負責企業危機處理與管理 ·協助業務(產品/服務)行銷宣傳
研發本部	·整合研發作業系統，以提升設計能力、改善研發流程。 ·依公司產品發展策略，進行新電路、新技術之先期研發。 ·評估及審核各項創新、專利技術之提案申請。 ·提供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等。
業務本部	·負責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資料處理、網路通訊、醫療設備等之電源產品銷售與智能電網產品之業務推展。 ·評估及審核相關產品未來定位及市場趨勢掌握。 ·提供客戶服務。
新能源本部	·負責太陽能等新能源產品之業務推展。 ·評估及審核相關產品未來定位及市場趨勢掌握。 ·提供客戶服務。
資訊本部	·訂定公司短、中、長期所需之資訊架構，規劃、執行並管理公司內外部網路及軟、硬體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部　門	主要職責
	·利用資訊相關之專業搭配系統流程之建置，提供全球據點有效、合理的資訊支援與服務。 ·整合公司各單位相關的資訊系統與服務，確保資訊系統架構設計與規劃的之一致性。 ·根據公司所需的資訊安全需求，建立全球所需之資安架構，建置相關之系統、流程與教育訓練系統。 ·適時導入新資訊技術，檢視新技術對於公司的效率提升、產品支援與企業決策可帶來之助益、加以規畫實施。
品保本部	·擬定/維護品質政策與系統。 ·審核/簽訂品質合約。 ·維護/管理品質系統標準(ISO 等)。 ·統籌/管理 GPMS(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RoHS、WEEE。 ·擬定/執行品質管理系統與計劃。 ·管理客戶品質服務與滿意度。
行政管理本部	·規劃公司人才招募、員工發展、薪酬管理、留任與退休等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規劃公司財產管理、環境清潔及維護、一般事務採購及管理工廠設備之比價詢價等作業。
財務本部	·執行全公司之經營分析、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檢討。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處理公司會計事務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處理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處理公司股務相關作業。 ·管理客戶信用額度。
運籌本部	·規劃並制定全公司之策略採購計劃及原物料管理。 ·建立及執行供應商之開發及評鑑系統。 ·擬定/執行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之策略。
製造本部	·負責全公司各廠區之製造生產、物料倉儲、工程、自動化作業。 ·管控全公司各廠區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 ·擬定/執行提升產能及降低成本之策略與計畫。
電動動力本部	·透過車輛產業文化及紀律，統合協調現有資源，包括製造、品質、研發以及業務等，擴大推進電動車相關事業。 ·建構各領域之電動車專業團隊，與現有功能單位進行互補合作。 ·進行電動車市場觀察研究以進行產品組合規劃，據此擬定技術發展策略及生產能量。 ·評估並推動各種形式之產業聯盟，以在互利模式下，加速電動車相關事業成長。 ·做為電動車零部件之新創企業種子，透過獨立營運精神以配合產業發展之快速步調。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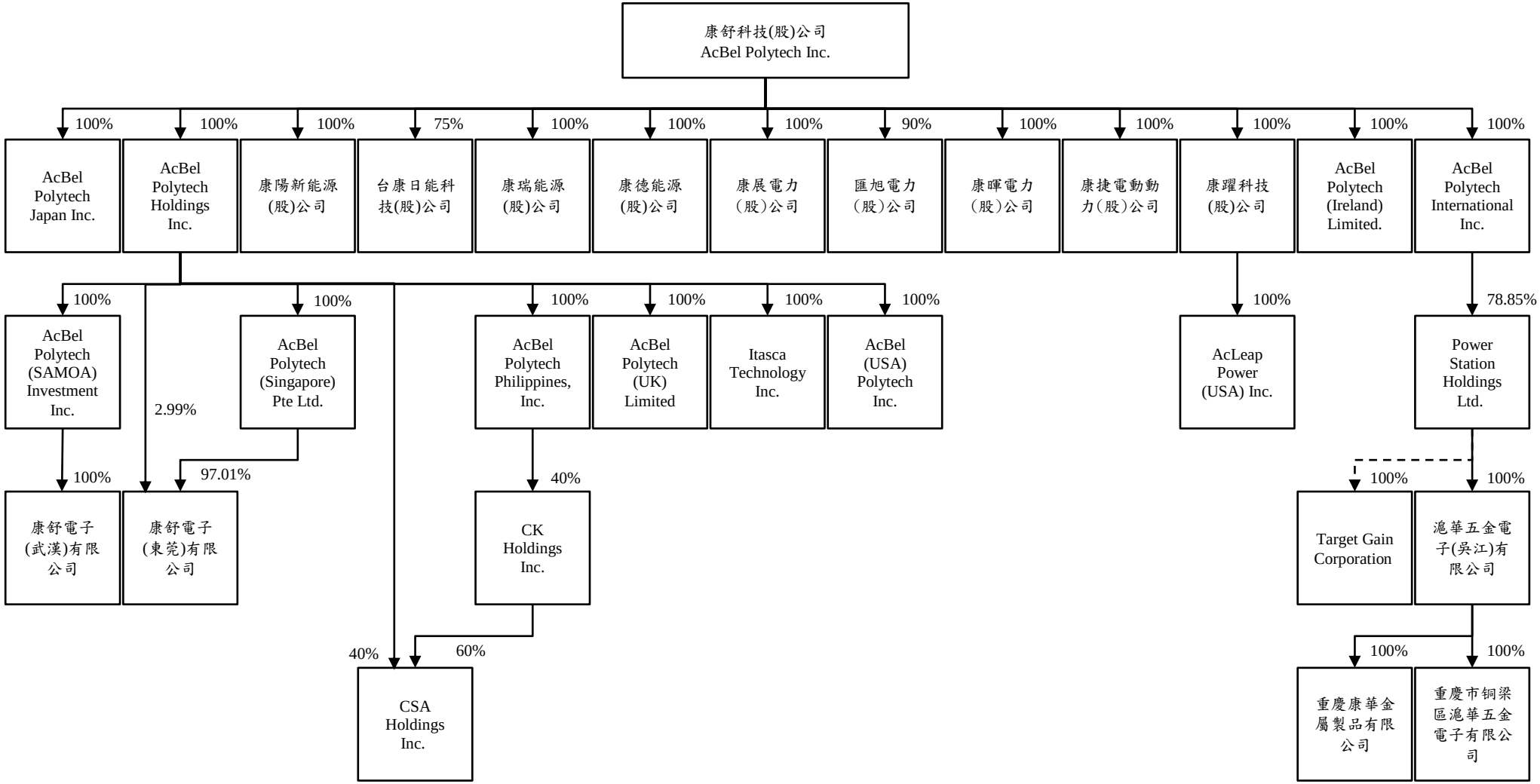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一般投資業	88,444	2,693,120 (US$88,444)	100%	—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	11,920	362,964 (US$11,920)	100%	—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1	2,288 (JPY$10,000)	100%	—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28,742	100%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4,000	540,000	75%	—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	332 (EUR$10)	100%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0	100%	—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	500	100%	—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0	100%	—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車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0	100%	—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27,000	270,292	90%	—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0	5,000	100%	—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	500	100%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	85,214	1,952,253 (SGP$85,214)	100%	—
AcBel (USA) Polytech Inc.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50	19,793 (US$650)	100%	—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	100%	—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3,350	208,400 (US$6,844)	100%	—
CSA Holdings Inc. (註2)	一般投資業	13	11,502 (US$157及 PHP$12,000)	64%	—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一般投資業	20,000	609,000 (US$20,000)	100%	—
Itasca Technology Inc.	提供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2	12,180 (US$400)	100%	—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24,600	761,250 (US$25,000)	79%	—
CK Holdings Inc.	一般投資業	5	2,984 (US$98)	40%	—
Target Gain Corporation	電子零件買賣	-	-	79%	—
AcLeap Power (USA) Inc.	一般投資業	-	4,568 (US$150)	100%	—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註1	2,040,150 (US$67,000)	100%	—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註1	609,000 (US$20,000)	100%	—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註1	US$25,232	79%	—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註1	CNY$11,828	79%	—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註1	CNY$11,828	79%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由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及 CK Holdings Inc.分別投資 US$157(約折合新台幣 4,781)及 PHP$12,000(約折合新台幣 6,721)，分別對 CSA Holdings Inc.持有 8 仟股及 12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40%及 6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介立	男	中華民國	109.03.21	1,300,000	0.25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學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詳第15頁	無	無	無	無	註1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合肥	男	中華民國	87.05.01	260,495	0.05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碩士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詳第17頁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涂昀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處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廖錦玉	女	中華民國	112.02.01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汪建秦	男	中華民國	91.10.01	250,643	0.05	0	0.00	0	0.00	國際商工電子科 源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季杏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中文系 宣捷生物科技及宣捷幹細胞生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方文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邱彥豪	男	中華民國	109.04.06	2,00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質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宏仁	男	中華民國	109.06.15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高階管理碩士班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顧耀	男	中華民國	110.02.22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Miramar University EMBA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哲	男	中華民國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造船所碩士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章盛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薛惠文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古忠平	男	中華民國	111.03.14	0	0.00	1,00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慧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南海	男	中華民國	111.05.09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系 深圳臻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薇媛	女	中華民國	112.04.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盛睿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註 2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金卯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97.04.01 100.04.01 109.11.10	243,251	0.05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室副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董事資料」之註 2 說明。

註 2：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	涂昀	AcBel (USA) Polytech Inc.董事、AcBel Polytech Japan Inc.董事、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董事
協理	張顧耀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
協理	劉文哲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薛惠文	AcBel (USA) Polytech Inc.董事、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董事、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董事、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董事、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董事
協理	古忠平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董事、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Itasca Technology Inc.董事
協理	陳薇媛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董事、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金卯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董事、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董事、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董事、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董事、AcBel Polytech Japan Inc.監察人、CK Holdings Inc.董事、CSA Holdings Inc.董事、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董事、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監事、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監事、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監事、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許介立	男 49歲	中華民國	104.06.17	110.08.11	3年	1,300,000	0.25	1,300,000	0.25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學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5.10.17	110.08.11	3年	117,162,063	22.68	124,788,917	23.72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電子工程系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陳威昌	男 64歲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魏啓林	男 76歲	中華民國	94.05.25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
董事	高青山	男 73歲	中華民國	86.06.12	110.08.11	3年	3,802,222 (註1)	0.74	3,802,222 (註1)	0.7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
董事	邱平和	男 76歲	中華民國	86.10.24	110.08.11	3年	480,247	0.09	480,247	0.09	155,695	0.03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
董事	胡世芳	男 69歲	中華民國	91.06.25	110.08.11	3年	15,000	0.00	15,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世德顧問企業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汪合肥	男 67歲	中華民國	110.08.11	110.08.11	3年	260,495	0.05	260,495	0.05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碩士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林能白	男 70歲	中華民國	106.06.21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院管理博士 台新證券投顧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註3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蔡練生	男 77歲	中華民國	110.08.11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註3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黃重球	男 71歲	中華民國	110.08.11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理事長、經濟部常務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其原因為公司正處能源轉型及世代交替之際。考量董事長產業經驗豐富，在康舒擔任執行副總經理職務多年，熟捻電源、新能源及車用電子產業的發展及公司內部運作，以藉其專業協助公司的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帶領經營團隊佈局未來，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也將依據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狀況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確保公司治理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註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許介立董事長

董事長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康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AcBel (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AcBel Polytech Japan Inc.、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l-Comp USA (San Diego), Inc.、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Target Gain Corporation、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盛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銀座酒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cBel (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2-1)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Lipo Holding CO., LTD.、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2-2)董事代表人：陳威昌董事

董事長	Cal-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XYZLife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Japan, Inc.、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PChome (Thailand) Co.,Ltd
董事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l-Comp USA (San Diego), Inc.、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Cal-Comp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4.0 Service (Thailand) Co., Ltd.、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Shennona Corporation、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XYZprinting, Inc. (USA)、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總經理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XYZprinting, Inc. (USA)、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魏啓林董事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4)高青山董事

監察人	永旭股份有限公司

(5)邱平和董事

董事長	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清香慈善基金會、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6)胡世芳董事

董事長	富世德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汪合肥董事

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總經理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林能白獨立董事

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9)蔡練生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10)黃重球獨立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孫運璿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
獨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社團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日產業技術交流協會理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
	博鑫開發有限公司	3.43%
	沈蔡來順	2.79%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蔡麗珠	1.45%
	沈坤照	1.44%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蔡麗珠信託財產專戶	1.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4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53%、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4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6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專戶 1.1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09%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博鑫開發有限公司	蔡麗珠 95.39%、許介立 1.77%、許淳琪 1.42%、許詠絮 1.42%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介立 45.76%、蔡麗珠 20.06%、許淳琪 17.09%、許詠絮 17.09%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仲 33.34%、陳信佐 33.33%、陳信佑 33.33%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介立	具有多年產業豐富經驗並富有國際市場觀、多元及數位化思維。能綜合商務知識、資源、技能、人文素養及領導長才等多項能力，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1
陳威昌	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經驗，能有效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有相當助益，現任本公司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0
魏啓林	具有多年財務及金融經驗，能給予本公司未來產業動向、國際金融情勢等分析建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有相當助益，現任本公司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2
高青山	具有多年電源供應器產業之經驗，曾任本公司總經理，能於生產與業務營運層面給予相當寶貴之建議，現任本公司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0
邱平和	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經驗，能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有相當助益，現任本公司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0
胡世芳	具有多年財務及金融經驗，能給予本公司未來產業動向、國際金融情勢等分析建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有相當助益，現任本公司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0
汪合肥	具有多年產業豐富經驗，能提供產業及營運等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助益，現任本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0
林能白	曾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多年產業之豐富經驗，並具備商務及財務計等專業知識，能提供產業動向及國際金融局勢等專業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有相當助益。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情事。	2
蔡練生	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多年產業之豐富經驗，並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助益。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情事。	2
黃重球	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助益。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情事。	3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務、營運、投資及併購、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能力，惟為使公司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以各領域的專業性及互補性為優先考量，其性別、年齡次之；未來將持續朝向董事年齡年輕化及性別多元化的方向而努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財務會計	法務	商務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投資併購
董事長	許介立	✓		✓	✓	✓	✓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	✓	✓	✓
董事	魏啓林	✓		✓	✓	✓	✓
董事	高青山			✓	✓	✓	✓
董事	邱平和			✓	✓	✓	✓
董事	胡世芳	✓		✓	✓	✓	✓
董事	汪合肥			✓	✓	✓	✓
獨立董事	林能白	✓		✓	✓	✓	✓
獨立董事	蔡練生			✓	✓	✓	✓
獨立董事	黃重球			✓	✓	✓	✓

年齡	性別	董事	獨立董事
30~50 歲	男	1	0
	女	0	0
51~65 歲	男	1	0
	女	0	0
65 歲以上	男	5	3
	女	0	0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中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除陳威昌董事及邱平和董事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兼關係企業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外，無其他成員兼任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稱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介立	0	0	0	0	5,985	6,589	2,360	2,410	8,344 1.31%	8,998 1.41%	16,820	19,382	0	0	2,132	0	2,555	0	27,296 4.28%	30,935 4.86%	無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董事	魏啓林																					
董事	高青山																					
董事	邱平和																					
董事	胡世芳																					
董事	汪合肥																					
董事	劉純芝(註 3)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	0	0	1,890	1,890	1,057	1,057	2,947 0.46%	2,947 0.46%	0	0	0	0	0	0	0	0	2,947 0.46%	2,947 0.46%	無
獨立董事	蔡練生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6 條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另，公司如有年度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0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0仟元。
註2：上開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俟依配發基準日之名單重新議定。
註3：111年7月1日劉純芝董事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高青山、邱平和、胡世芳、汪合肥、劉純芝、林能白、蔡練生、黃重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高青山、胡世芳、劉純芝、林能白、蔡練生、黃重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高青山、邱平和、胡世芳、林能白、蔡練生、黃重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高青山、胡世芳、林能白、蔡練生、黃重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邱平和、汪合肥	劉純芝	邱平和、劉純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介立	許介立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汪合肥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許介立	許介立、汪合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介立	18,972	21,186	190	190	6,815	7,234	2,865	0	3,288	0	28,842 4.53%	31,898 5.01%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涂昀(註 3)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合肥													
副總經理	蔡建芳(註 3)													
副總經理	劉純芝(註 3)													

註 1：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0 千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190 千元。

註 2：上開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俟依配發基準日之名單重新議定。

註 3：涂昀副總經理 112 年 2 月 1 日晉升執行副總經理、蔡建芳副總經理 111 年 10 月 3 日離職、劉純芝副總經理 111 年 3 月 31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純芝	劉純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建芳	蔡建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涂昀、汪合肥	涂昀、汪合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介立	許介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介立	0	9,274	9,274	1.46%
	執行副總經理	涂昀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合肥				
	協理	汪建秦				
	協理	陳季杏				
	協理	王方文				
	協理	邱彥豪				
	協理	張宏仁				
	協理	張顧耀				
	協理	劉文哲				
	協理	李章盛				
	協理	薛惠文				
	協理	古忠平				
	協理	李南海				
	協理/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葉金卯				

註：上開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俟依配發基準日之名單重新議定。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	54,307	8.87%	59,515	9.89%
111 年度	40,133	6.31%	43,843	6.89%

註：110 年度為實際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2%之額度內，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②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政策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③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根據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公司並隨時檢視全球經濟、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景氣變化，

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1)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26,101,295(註 2)	973,898,705	1,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 1：核定股本中包括肆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 2：含已發行未上市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8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03	10 元	620,000,000	6,200,000,000	516,621,295	5,166,212,9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60,000 股	無	107.03.23 經授商字第 10701027860 號
110.12	10 元	700,000,000	7,000,000,000	516,621,295	5,166,212,950	提高核定股本	無	110.12.10 經授商字第 11001223480 號
111.10	10 元	700,000,000	7,000,000,000	526,291,295	5,262,912,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70,000 股	無	111.10.07 經授商字第 11101186940 號
112.03	10 元	1,500,000,000	15,000,000,000	526,101,295	5,261,012,9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190,000 股，並提高核定股本為 1,500,000,000 股	無	112.03.08 經授商字第 112300510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5	224	71,063	173	71,475
持 有 股 數	0	24,168,303	163,529,487	290,699,007	47,704,498	526,101,295
持股比例(%)	0.00%	4.59%	31.08%	55.26%	9.0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2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23,602	1,199,331	0.23%
1,000 ～ 5,000	38,444	77,926,612	14.81%
5,001 ～ 10,000	5,158	42,716,389	8.12%
10,001 ～ 15,000	1,315	17,190,717	3.27%
15,001 ～ 20,000	934	17,710,262	3.37%
20,001 ～ 30,000	766	20,186,008	3.84%
30,001 ～ 40,000	334	12,095,148	2.30%
40,001 ～ 50,000	227	10,719,890	2.04%
50,001 ～ 100,000	413	29,984,348	5.70%
100,001 ～ 200,000	143	21,061,308	4.00%
200,001 ～ 400,000	56	16,227,620	3.08%
400,001 ～ 600,000	21	10,113,423	1.92%
600,001 ～ 800,000	10	6,876,779	1.31%
800,001 ～ 1,000,000	12	10,817,783	2.06%
1,000,001 以上	40	231,275,677	43.95%
合　　計	71,475	526,101,29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88,917	23.72%
蔡麗珠	6,582,000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115,000	1.16%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6,671	1.08%
張強森	5,589,000	1.0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410,994	1.03%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4,600,000	0.87%
李文雄	4,200,000	0.80%
高青山	3,802,000	0.72%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7,000	0.71%

註：本表所列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介立	0	0	0	0	0	0
持股 10%以上股東暨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7,626,854	0	0	0	0	0
董事	魏啓林	0	0	0	0	0	0
董事	高青山	0	0	0	0	0	0
董事	邱平和	0	0	0	0	0	0
董事	胡世芳	0	0	0	0	0	0
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汪合肥	0	0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劉純芝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董事；111 年 7 月 1 日辭任)	0	0	0	0	0	0
董事長	許勝雄 (110 年 8 月 11 日卸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萬建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卸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其嘉 (110 年 8 月 11 日卸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友泉 (110 年 8 月 11 日卸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涂昀 (111 年 1 月 1 日晉升)	不適用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建芳 (111 年 10 月 3 日離職)	0	0	0	0	不適用	
協理	汪建秦	(5,000)	0	0	0	(3,000)	0
協理	蘇奉信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	(20,000)	0	0	0	0	0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金卯	0	0	0	0	0	0
協理	陳季杏	0	0	0	0	0	0
協理	王方文	0	0	0	0	0	0
協理	邱彥豪	0	0	0	0	0	0
協理	張宏仁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林顯源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	0	0	0	0	0	0
協理	張顧耀 (110 年 2 月 22 日新任)	0	0	0	0	0	0
協理	劉文哲 (110 年 6 月 1 日新任)	0	0	0	0	0	0
協理	李章盛 (111 年 1 月 1 日新任)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薛惠文 (111 年 3 月 1 日新任)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古忠平 (111 年 3 月 14 日新任)	不適用		0	0	(1,000)	0
協理	謝佩岑 (111 年 4 月 11 日新任) (112 年 3 月 1 日卸任)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協理	陳薇媛 (112 年 4 月 1 日晉升)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蕭秀宇 (111 年 3 月 1 日退休)	0	0	0	0	不適用	
協理	吳振榮 (111 年 3 月 31 日離職)	0	0	0	0	不適用	
協理	張建民 (110 年 8 月 18 日退休)	(19,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124,788,917	23.72%	-	-	0	0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蔡麗珠	許勝雄配偶	
蔡麗珠	6,582,000	1.25%	2,637,966	0.51%	0	0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註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115,000	1.16%	-	-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5,676,671	1.08%	-	-	0	0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麗珠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許勝雄配偶	註
張強森	5,589,000	1.06%	-	-	0	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410,994	1.03%	-	-	0	0	無	無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4,600,000	0.87%	-	-	0	0	無	無	
李文雄	4,200,000	0.80%	-	-	0	0	無	無	
高青山	3,802,222	0.72%	-	-	0	0	無	無	註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崑泰	3,727,000	0.71%	-	-	0	0	無	無	

註：本表所列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9.95	38.90	43.45
	最低		22.50	26.30	29.10
	平均		29.24	30.76	38.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14	19.26	19.17
	分配後		18.14	19.0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6,621,295	516,621,295	516,621,295
	每股盈餘		1.17	1.23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4.99	25.01	—
	本利比(註2)		29.24	15.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42%	1.0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05,220,2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估計基礎。

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55,122,987元、董事酬勞新台幣7,874,71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11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相同；本公司業於112年5月26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0年度)分派現金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7,682,168元、董事酬勞新台幣7,245,945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 50 億元整	
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16 年 2 月 23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金額：新台幣 50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由 38.8 元調整為 37.7 元，依轉換價格 37.7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需再發行 132,625,994 股，股本最大稀釋程度為 20.43%，其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5.90 元	120.60 元
	最低	96.55 元	99.00 元
	平均	110.49 元	112.30 元
轉換價格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由 38.8 元調整為 37.7 元。	37.7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3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0 年 11 月 11 日/10,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67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本項所訂之員工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由信託保管機構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6.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專戶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4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經理人	總經理	許介立	2,610,000	0.5%	-	-	-	-	2,610,000	-	-	0.5%
	副總經理	汪合肥										
	副總經理(註 1)	蔡建芳										
	副總經理	涂昀										
	協理	葉金卯										
	協理	汪建秦										
	協理(註 1)	蘇奉信										
	協理	陳季杏										
	協理	王方文										
	協理	邱彥豪										
	協理	張宏仁										
	協理(註 1)	林顯源										
	協理	張顧耀										
	協理	劉文哲										
	協理	李章盛										
	協理	薛惠文										
	協理	古忠平										
	協理	謝佩岑										
	協理	李南海										
員工	處長	邱瑞陽	1,355,000	0.26%	-	-	-	-	1,355,000	-	-	0.26%
	處長	鄧興華										
	處長	何宙融										
	處長	林維亮										
	副處長	陳薇媛										
	副處長	駱宏文										
	資深經理	侯皓文										
	資深經理	羅翊修										
	資深經理	鄭劉銘										
	經理	陳國隆										
	經理	陳璿安										

註 1：蔡建芳副總經理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離職；蘇奉信協理、林顯源協理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其他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其占銷售金額約九成左右。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主要產品包含(1)消費用電源供應器: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家電等產品；(2)企業用電源供應器:應用於伺服器、儲存裝置、網通等產品。此外，公司亦積極拓展綠能、電動車等新興領域。本公司亦以長期從事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之基礎，配合國際潔淨能源趨勢及政府能源政策，於 106 年正式投入台灣太陽能發電廠(站)產業，至 111 年底已取得(包含建置完成)約 150MWp 案場規模，期能與電源本業共同創造綜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22,182,465	87.60%
五金零件及其他	3,138,702	12.40%
合　　計	25,321,167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①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相關電源：

- 個人電腦電源：250W-1100W 全系列符合美國官方(Energy Star)最新節能要求之多組輸出及單組輸出 PC 電源。
- 特殊應用個人電腦或工作站電源：200W-2400W 符合美國官方(Energy Star) 且具有符合動態功率要求及瞬間高功率輸出之電源。
- AIO(All in One)電腦：150W-330W 世界各大廠所需之 All in One 系統超薄電源。
- 電視機上盒電源：5W~30W 世界各大廠所需之機上盒電源。
- 印表機及事務機電源：10W~500W 世界各大廠所需之噴墨及雷射印表機電源。
- 充電器(Charger)：符合 COC 5 T2 及 DOE 6 能源規範，從機上盒、平板電腦、手機等隨身電子產品之電源充電器，至遙控空拍機、運動攝影機等領域之電源充電器，及最新之 USB Type-C PD + QC 充電器、無線充電產品與智慧家庭設備，如智慧音箱之電源、無線吸塵器充電器等。
- 嵌入式智慧音箱電源: 12W ~50W 電源。

②資料中心設備，如伺服器、雲端運算、儲存裝置電源及網通與監控設備相關電源：

・伺服器電源：應用於雲端運算資料處理中心系統之全系列(300W~5000W)符合美國官方(Energy Star)及 80 plus 與歐盟鈦金最新節能要求之伺服器電源。
・大型電腦電源：大型電腦主機所需之電源，功率從數千瓦特至數十萬瓦特。
・儲存裝置相關電源：應用於雲端運算之資料儲存器，功率從 200W 至 3000W 之電源供應器及 10W~2.4KW 鋰離子備用電池(Battery Backup Unit)相關產品。
・VRM 及 Power Block 產品：提供各式 VRM 及 Power Block 產品，其應用範圍涵蓋資料處理設備及儲存設備應用。
・路由器和交換器電源：應用於雲端運算或 5G 基礎建設核心網及邊緣運算路由器與交換器之電源裝置，功率從數百瓦特至數十萬瓦特。
・網通與監控系統：提供交換器與路由器之 PoE 單組與雙組(12V & 54V)輸出電源，並發展基架式電源，同時提供從 3KW 到 60KW 輸出，整合 PDU 功能供數據中心應用。
・變流器(Inverter)交流電源：應用於雲端運算資料處理中心，功率為 600W~2500W 之可並聯變流器模組(Inverter Module)與 4500W~15kW 變流器機架(Inverter Shelf)。

③醫療設備相關電源：
・外接式電源(External Power Supply)：應用於家用醫療設備或小型醫療設備上，功率範圍從 3W~150W。
・嵌入式基板電源(Open Frame)：應用於中小型醫療設備，功率範圍為 40W~300W。
・醫療院所影像及檢測儀器客製化電源，功率為(200W~4kW)不等，依照客戶需求設計。

④通訊電源：
・通訊設備電源(Cabinet Power Rectifier)：1000W~3000W 網路通訊設備之前級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換器，搭配設計戶外型和室內型機櫃，提供從 AC 電源轉換至 48V DC 整體機櫃電源解決方案。
・無線通訊基地台電源(DC/DC 模塊及 DC/DC 應用產品)：高效率之 1/8 brick、1/4 brick、半磚及全磚 DC/DC 及 AC/DC 模塊系列，應用於 4G 和 5G 通訊市場基地站功率放大器電源，並可配合客戶規格需求提供 DC/DC 模塊應用的相關電路，提供世界級大廠之整體電源方案。
・5G 中繼器及小基站設備用之嵌入式、外接式電源。

⑤智慧電網：
智慧電網為邁向智慧解決方案核心，具有能源管理系統開發、並結合有線無線通信技術堅實基礎，經營智慧電網與能源管理等新興技術導入與新產品研發，產品經營項目如下：
・AMI Smart Meter(智慧電表)：除台灣電力公司建置案外，亦參與各地區電力公司智慧電表建置案，及投入歐規與東南亞規格智慧電表、通訊伺服器、後端系統平台開發。
・智慧電表通訊解決方案：結合有線無線通訊技術，提供電表終端到後台系統之通訊連接。
・Concentrator(電能資訊採擷集中器+ NPLC/BPLC/ZigBee/Sub-G)。
・智慧電網解決方案暨整合支援服務。
・企業用多功能電表。

⑥電動車相關電源轉換器及充電器：

・水冷式、IP6K9K 以上防護等級，具有 CAN BUS 通訊之 6.6KW 車載充電器。
・水冷式、IP6K9K 以上防護等級，400V 3.5kW DC/DC 電源轉換器。
・乘用車等級高電壓系統，900V 3.0～4.0kW DC/DC 電源轉換器。
・增程式電動車四合一電源及馬達驅控器總成 400V 125kW 馬達驅控器。
・新一代 800V 250kW SiC 功率模組馬達驅控器。
・新一代 800V 22kW SiC 功率模組雙向車載充電器。
・UV 特種車輛 PMS 電源管理系統。
・電動機車車載 125W 自然冷卻 DC/DC 電源轉換器。
・電動機車換電站 1.0kW 雙向 DC/DC 電源轉換器。
・電動機車換電站 30kW 風冷式充電器。
・電動機車換電站 21.6kW 風冷式雙向充電器。

⑦替代能源相關轉換器及雙向儲能轉換器：

・併網型太陽能光伏(PV)變流器。
・太陽能光伏(PV)充電器。
・含電池儲能系統之混合式變流器(Hybrid Inverter)。
・高壓匯流排雙向轉換器(Bi-directioanl Converter)。
・電動車換電站之三相 PFC 轉換器。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敘述於下：

① AIO 電腦電源：高效率，高密度且節能省電的薄型 AIO 數位電源。

② PC 電腦電源：取消 STBY 減少零件數量，並符合 Energy Star 及 EUP 等相關要求。

③ 筆記型電腦外接電源(Adapter)及充電器：開發相容於 USB Type C with PD(Power Delivery)、快速充電(QC)、多輸出之數位化超小型新一代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電源，並符合最新 COC 5 T2 及 DOE 6 之無載功耗、效率需求。

④ 智慧家庭設備(Smart Home Device)相關電源：應用於智慧家庭設備之各式內嵌式、外接式電源。

⑤ 車載馬達驅控器與電源轉換系統：高功率充電器開發、高電壓 DC/DC 轉換器開發；因應市場對成本和功率密度的需求，多合一電源及馬達驅控器整合型系統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應用之高電壓馬達驅控器與電源轉換器開發。

⑥ 儲存裝置電源產品：持續發展新一代電池管理技術，應用鋰鐵電池或鋰三元電池取代鉛酸電池於 BBU 產品，以符合環保需求， 以及更長使用壽命(五倍以上)。另，亦將開發高效率 200W 至 3000W 儲存裝置電源產品，以符合節能減碳之需求。

⑦ VRM 及 Power Block 產品：使用新一代數位控制 IC，持續開發效率與功率密度更高的 VRM 及 Power Block 產品。同時利用 phase shedding 技術，提升輕載時效率。

⑧ 大型電腦電源：與國際大廠合作，持續開發新一代大型電腦電源之高壓直流輸入 DC/DC 產品。另，將進一步開發大型電腦電源前端的三相高壓交流輸入之 AC/DC 電源產品，並與後端 DC/DC 電源產品整合，提供客戶在大型電腦電源應用上的完整解決方案。

⑨ 網通與 5G 通訊系統及邊緣運算電源：整合 IoT 及邊緣運算的需求，發展從 Type C-PD 充電器到機架式高密度、高效率、高功率電源的完整解決方案。

⑩ 醫療電源：標準規格電源，持續開發系列小型化與高效率之標準電源，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與應用。

⑪ 應用於資料中心設備電源：開發應用於數據中心採用電源機架架構之變流器模組與可擴充式機架系統，並將單一電源模組輸出功率提升至 3000W，並聯最大輸出功率提升至 18KW，同時確保輸出電源品質，以提供資料中心穩定且高效率電源。

⑫ 智慧型休閒健身設備電源: 應用於智慧型休閒或健身設備控制及馬達驅動之嵌入式電源。

⑬ 輕型電動車輛(LEV)充電器: 慢速電動車輛或電動自行車高密度、小型化充電器。

⑭ 低軌衛星通訊電源：開發低軌通訊客戶接收端、地面接收站用電源。

⑮ 智慧電網安全解決方案：中高壓 BPL 通訊技術，信號耦合配件，建構並強化智慧電網通訊、資料蒐集與儲存安全機制，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⑯智慧電表(各國標準)與通信模組開發：因應歐洲其它特定海外市場需求，開發符合當地規範之智慧電表產品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⑰雙向儲能轉換器：應用於儲能充電站與車載充電設備之 V2G/V2H 雙向電源轉換器。

⑱智慧能源整合服務：為了在新的能源與行動世界中取得先機，我們將發展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藉以即時監控各類能源設備，蒐集使用數據，用來正確地找出能源消耗原因、系統性能的長期監測、制訂節能管理策略與效益追蹤確認、用電需量的管理與控制(需量管控)、運轉費用的預算編列與執行有具體依據，優化能源使用，達成創電、節電、儲電 3 個核心目標。

能源管理系統將結合下列平台，實現產品多樣化，提供用戶所需技術和服務。

- 能源監控平台：提供行動裝置與響應式 Web 多元平台，將太陽能電廠及智慧能源系統的所有能量流可視化，包括功耗、PV 生產、儲能充電和放電以及電網饋入，詳細了解能源儲存和能源消耗的歷史資訊。
- 數據管理平台：蒐集旗下所有智慧電源產品資訊，除了可以預測太陽能生產，能源消耗和電力價格，也可以從歷史發展數據庫詳細了解太陽能發電量、能源儲存與消耗、財務指標等，以便更好地優化所屬產品與應用。
- 能源管理平台：使分佈式能源資產能夠實現報告自動化，遠程蒐集裝置資訊並監控其資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主要用途係提供電子產品穩定、適當電壓或電流的電源，為不可或缺重要功能元件(Functional Component)之一。根據產品功能及基本構造不同，又可分為二大類：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LPS)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SPS)。

SPS 的優點在於其產品低損耗、體積較小、重量輕，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及節能環保發展趨勢;此外,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線性電源供應器廣,加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均有助於應用範圍擴大,產品之範圍則包含充電器、整流器、轉換器、變流器、逆變器及不斷電系統等。

目前國內 SPS 廠商在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設備充電器市場上面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環境十分嚴峻，111 年前三季因缺料緩解，及客戶疫情期間供應鏈問題大量積壓訂單順利出貨，迎來多年未見的成長榮景。但第四季因客戶端庫存積壓及通膨影響，整體產業出現二至三成不等的衰退，目前對於市場展望仍然不明；資料中心應用上，111 年因為缺料緩解，前三季出貨量亦大幅增長。第四季之後隨著升息、通膨與經濟衰退的憂慮，雲端客戶對於資本支出轉趨保守，陸續取消或暫緩資料中心擴張計畫，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112 年展望也趨保守，估計市場僅有個位數字增長。5G 的發展因北美 C-BAND 於 2021 年開標後，電信商擴建及更換設備需求，及拜登政府兩黨基建法案對於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投資，市場對於邊緣運算伺服器與網通產品的需求相對強勁。由於中美貿易戰在避險的條件下多數客戶訂單外移到台灣及東南亞國家，且拜登政府於 2022 年推出降低通膨法案，補貼美國國內製造業，打造區域化供應鏈，使電子業陸續進行供應鏈重新佈局。台灣科技之島挾先進半導體製造能力，充足的供應鏈可因應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各新興產業，加上全球化供應鏈佈局，在這波區域化供應鏈重組不致失去競爭優勢。

2022 年可謂生成式 AI 元年,除繪圖領域的 DALL-E2 等產品外,OpenAI 於年底推出的 ChatGPT 更有可能大幅改變多年由 Google 獨霸的搜尋引擎市場；因應 AI 模型訓練及推論時所需的邊緣運算需求，開源(Open Source) IT 用伺服器及網通設備將被進一步應用於 5G 基礎設施外,於資料中心 GPU 叢集運算因大量功耗，也陸續導入新一代的水冷散熱及更高功率的機櫃級電源，全球資料中心硬體需求短期因遇上經濟前景不明的逆風增幅縮小，但長期可望持續成長；在全球伺服器及通訊設備市場穩定成長下，近年國內 SPS 廠商產品策略紛紛轉向發展伺服器、工作站，以及網通設備用的電源供應器。這類電源供應器應用已趨向商品標準化，在 Intel 聯合 HP、Dell 等主要伺服器廠商推動 mCRPS 標準電源後，標準化導致進入門檻降低，競爭恐進一步加劇，在低階中小企業市場上，有部分中國廠商也開始發展相關產品及低價競

爭，但由於中美貿易戰升溫，中國廠商如華為被美國列入實體清單進行制裁，歐美 5G 基礎設備及數據中心設備市場，也由於資訊安全因素轉向採購歐美企業生產之設備；預期未來國內 SPS 廠商在伺服器、儲存、網通設備等專業應用領域，除固守中低階標準化產品市場外，會轉往電信與數據中心用開放硬體及中高階市場競爭。此外，廠商也紛紛向過往由歐美日大廠把持的綠能轉換市場投入產品開發，期望藉由電力電子技術延伸，尋找新的出海口。

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包括伺服器、交換器、儲存器、路由器和通訊電源，尤其在路由器、交換器電源需求依然持續增長。在中高階電源上，提升電源供應與功率密度的同時，電源供應器的功率因數(Power Factor，PF)、總諧波失真(Total Harmonic Distortion，THD)以及轉換效率，已成為基本技術指標。同時新型態應用如應用於 5G 基礎建設符合通訊規範要求之 IT 設備電源、邊緣運算伺服器用電源、機櫃級電源、整合高壓直流輸入、48V 直流輸入/出、PoE 和整合備援電池等，都是技術發展方向。

智慧電網市場，由於能源短缺及環保意識抬頭，智慧電表建置需求速度增加，台電也加速智慧電表佈建，包括電表、通訊解決方案及資料處理平台；另東南亞也陸續開始建置智慧電表，市場正在往上發展。

整合能源閘道器、再生能源與儲能設備等多項智慧化方案，讓所有的裝置數位化與訊息可視化，將可衍生出各項服務，造就新的商業模式，因此市場上已有許多能源管理系統(EMS)的方案出現，提供除了裝置銷售之外的營運模式，在萬物皆聯網的時代能源產品的數位化與智慧化已勢不可擋。

伴隨著 AI 人工智慧、5G 通訊系統、邊緣運算以及雲計算技術的發展，在新世代數據中心創新發展的整體策略上，高功率、高集成、模組化以及開放計算架構等需求對數據中心的設計產生重大的影響，採用通用電源模組及機架設計可有效降低設備成本。未來傳導式冷卻及直接液體冷卻的導入，以滿足高密度、高功率的散熱需求，是下一階段發展重點。

②太陽能發電產業

2022 年世界各國均提出淨零碳排轉型政策，促使產業轉型，已經有 153 個國家承諾，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預估 35 年內永續產業市場將帶動 90 兆美元商機。美國希望將太陽能發電占比提升至 40%，預計投入兩兆美元「重建美好未來」。日本公布《國家能源戰略草案》，十年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翻倍，將超越台灣成為亞洲最大離岸風電國家，再生能源市場持續成長。歐盟提出氣候中和方案，2023 年起對輸入歐盟的高耗能產品收取碳關稅(CBAM)，第一階段為水泥、肥料、鋼鐵、鋁、電力等高汙染產業，第二階段可能包含電子業。

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蔡英文總統宣布台灣將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行政院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 年實施碳定價制度、徵收碳費，國發會將提出台灣淨零碳排路徑圖，針對「風光熱海氫儲匯」七大面向推動

法規修訂與政策支持。為應對歐盟碳關稅及永續發展需求，民間企業亦開始動作，台塑、台泥、中鋼等高耗能產業全面布局再生能源，電爐大廠豐興、海光及威致等積極建置太陽光電設備。

截至 2023 年 2 月，全台綠電轉供交易量已達到約 18 億度，較 2021 年成長超過 3 倍。其中，八成以上的綠電來自陸域風電，其他來源包括太陽能、水力發電和海洋能等。目前可投入市場的民營電廠裝置容量約 3GW，佔總裝置容量的近 20%，仍有成長空間。隨著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發展，未來相信綠電轉供交易量和裝置容量將持續成長。國發會於 2021 年 3 月底發布我國「2050 淨零碳排路徑」，2030 年前投入預算近 9000 億台幣，可帶動民間投資逾 4 兆元。這 9000 億預算中，強化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約占 2078 億元，儲能的發展進程三階段，第一階段「電網級儲能」約在 2025 年達供需平衡，台灣儲能市場有政策的推動，除了用電大戶條款之外，還有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2025 年儲能設備建置目標，規劃由 590MW 增加至 1,000MW。第二階段主力將轉向搭配「看天發電」的再生能源電廠型儲能，工廠與用戶端的表後儲能則有 RE100 的推力，在峰谷價差及時間電價故有其發展潛力，另可結合，共享儲能以及充電樁的應用。

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當地產業鏈結，政府也成立「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鼓勵民間廠商輸出我國太陽能系統，促進台灣太陽能產業轉向下游整合。然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需更加注意原料和太陽能模組價格波動帶來的裝置成本上升趨勢。

在可見的未來，淨零碳排路線和國內政策支持將帶動再生能源市場，應深化台灣技術優勢，加速能源產業轉型，強化供應鏈，雙管齊下爭取國際客戶同時帶動內需市場成長。

③電動車產業

隨著電池和汽車技術的迅速發展，使電力可以代替汽油，作為車輛的主要動力來源。電動車是以電池為儲能及動力來源並由馬達驅動之車輛。電動車依電力供給方式及所占的比例不同，可分為 BEV(純電動車)、HEV(混合動力車)、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與 REEV(增程式電動車)等類型，此外尚有可由車體自行產生能量的車輛類型如燃料電池車或太陽能電池車等。

從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到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以歐洲國家為首，全球各國對於環保的議題開始有了建設性的討論及系統性的衡量標準，特別針對各國在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的使用、能源使用效率與氣候政策四大項目進行追蹤衡量。目前全球的碳排目標從 2015 到 2025 年，希望達到減排 40%，而歐洲所設定的 2030 年車輛每公里排放 59 克二氧化碳的目標為最嚴格。各國政府也陸續發布禁售燃油車的時間表，舉例來說，挪威、荷蘭預計在 2025 年全面禁售燃油新車；德國於 2030 年後僅批准零碳排車輛領牌，2050 年後禁止 ICE(內燃機引擎車輛)上路；日本將 2030 年減碳目標從 26%提高為 46%，並於 2035 年禁售燃油車，為了因應這些減碳排放政策，大型

汽車原廠提高了電動車在其產品線的構成比，以達到各國的碳排放年限及限制。

2022 年受惠於主要國家政策支持新能源車發展、新創及傳統車廠相繼佈局、疫情封控影響緩解等因素，根據研究機構統計，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約 1,012 萬輛。

進入 2023 年，在電動化大趨勢與缺料趨緩，加上全球電動車新車型密集推出，預計銷量可達 1,368 萬輛，年成長率 35%，2025 年預計全球電動車銷量可望超越 2,300 萬輛，對應統計電動化滲透率預計可站上 30%，未來 3 年仍可維持 30%的年複合成長增速，以中長期角度觀察，電動車市場可望持續快速擴張。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公布的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預計 2030 年電動汽車、電動公車、電動貨車及電動卡車的數量將會達到 1.45 億輛，IEA 認為若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國際能源及氣候目標，全球的電動車數量將持續增加，在未來 10 年可望達到 2.3 億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u>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u>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其他類電子元件、機殼及印刷電路板。主動元件之控制 IC 及功率半導體多由美國、日本供應，而被動元件及磁性材料除特殊的變壓器用鐵心以外，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另一方面未來隨著電源管理功能日益重要，micro controller 或 DSP 晶片於高階電源供應器應用，更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

<u>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連性</u>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電腦資訊工業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多項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商機。在資料中心需求擴大及雲端運算趨勢下，應用於資料中心之電源供應器需求也迅速成長。而智慧用電與 LED 照明產業興起，也加速市場對智慧電表及智慧照明專用電源需求。在台灣及東亞地區，由於上、中、下游廠商緊密配合，強化了整體產業力量，該行業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所示：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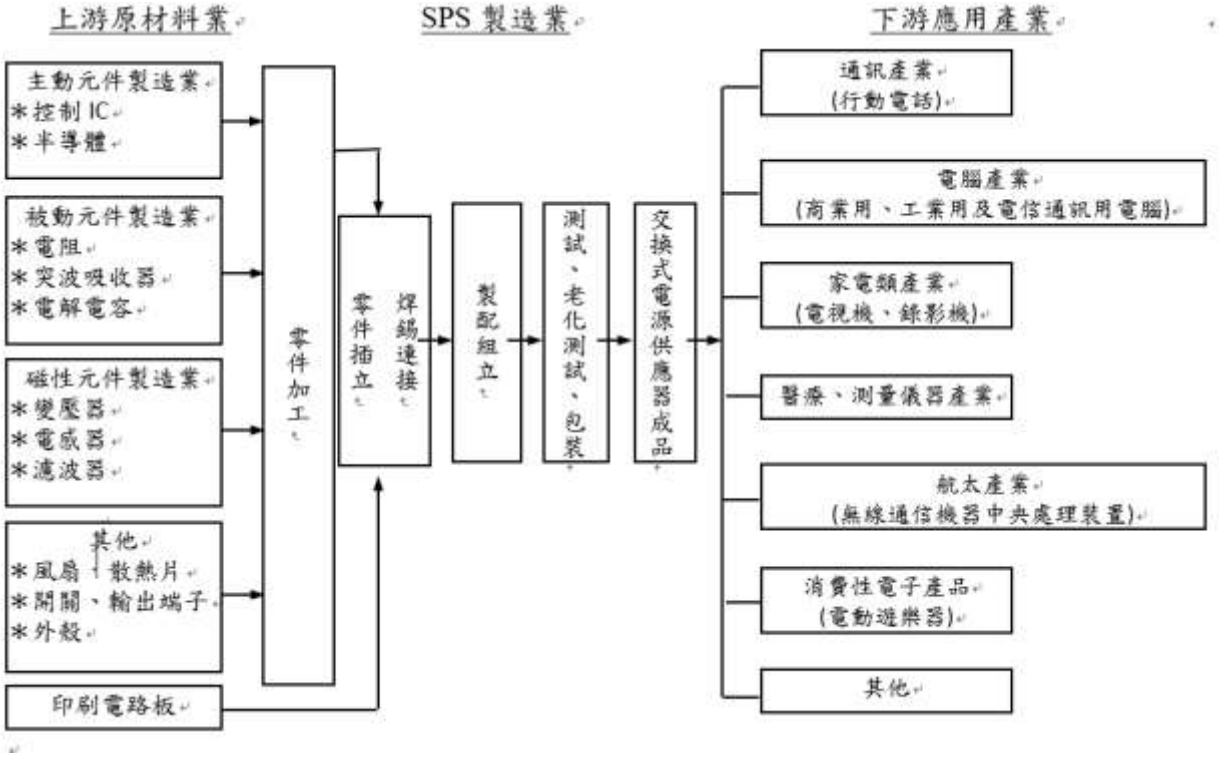

在電動車方面，產業鏈上游包含電池材料之供應商、零組件材料之供應商、車用晶片供應商，中游為電動車零組件供應商(如電池芯/模組、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電源供應模組等)及次系統/系統供應商，下游為電動汽機車，電動自行車之供應商。

2022 年車用半導體市場仍受俄烏戰爭、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亞洲區域新冠疫情影響。其中汽車 MCU 交貨緊張程度最為嚴重，汽車類比和電源產品交期亦在 40 週以上。另外，因電動車對第三代半導體需求的提升，IGBT、MOSFET 和 SiC 元件交貨週期也保持在 42 週以上。預計需至 2023 年年中，車用半導體供需才得以正常化。隨著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車用半導體在所有終端應用中具有最高成長動能。根據 Gartner 預測，未來五年車用半導體市場營收將持續成長，其占整個半導體產業營收從 2021 年的 9.0%逐年增加，預估在 2026 年車用半導體市場營收將達到 987 億美元，占整個半導體市場 12.6%的市場份額。未來五年每輛車的半導體含量也將快速攀升，預計從 2021 年的 665 美元增加至 2026 年的 1,026 美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我國 SPS 產品發展可以分為二方面：一是技術往高效率、多輸入電壓、較寬的工作溫度、智慧型的領域發展，傳統運用於資料中心設備，包含伺服器、企業用網通設備、儲存設備，也漸漸被延伸應用至通訊機房、基地台環境；產品採模組化設計，運用並聯堆疊方式(500W+500W+…)，擴大產品應用範圍(低階、中階、高階的功率範圍)，大幅縮短產品研發時程；二是產品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主要市場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展望未來，在智慧型可攜式通訊產品大量採用下，市場對於小型、

輕量、省電、低成本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又因終端使用者須透過網路連接雲端服務，雲端服務提供者需大量佈建資料中心，且在 5G 數據及通信的融合環境下，電信業者及網路服務供應商都必須積極擴建網路設備，以滿足使用者及物聯網設備對資訊服務的需求，上述將促進市場成長並形成良性循環，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網通設備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已成為 SPS 最主要應用市場。

全球桌上型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發展已非常成熟，2022 年前三季受惠於疫情缺料情況改善及廠商因航運塞港等因素積壓訂單順利出貨，迎來多年不見的成長榮景，但第四季之後由於終端庫存堆積，市場迅速進入衰退，整體市場前景不明。高度標準化使得桌上型個人電腦供應器製造商只能透過不斷壓低成本的價格競爭，及大量生產能力來擴大市占。另一方面市場對於美觀便利的 All in One 電腦接受度日漸提高，在一片衰退聲中，市場成長率仍優於傳統桌上型 PC。除了基本應用外，電競型 PC 由於採用高效能 GPU 做大量運算，需要穩定的動態反應及高功率輸出，此類特殊應用電腦的電源供應器仍有成長空間。

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的技術向上延伸，就是伺服器、大型網通設備及儲存設備等電源供應器；因雲端運算蓬勃發展，近年來中、低階伺服器經歷數年快速成長後，趨於成熟。雖然所應用之電源對技術層級、複雜度和穩定性的要求都高於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但由於伺服器走向標準化單一架構，中低階系統端因高度商品化，電源供應器也走向標準化，廠家難以透過差異化來提高單價，因此為了降低整體開發成本，在電源設計上也傾向採用標準化設計，並減少零件數與自動化生產以提升可靠度。

因應資料中心在單一地點大量部署伺服器特性，產品趨勢上已由單一電源供應器效率持續提升，逐漸轉向智慧型電源管理、機櫃型電源架構等系統性優化，並透過數位控制導入，提升電源供應器功率因素及降低總諧波失真。近年來由於伺服器、大型網通設備及儲存設備生產及研發基地往中國及台灣移動，加上台灣電源供應器廠商積極地培養設計能力、相對於歐、美、日廠商市場價格壓力，中、低階伺服器、大型網通設備及儲存設備用電源供應器主要已由台灣廠商設計並生產。由於虛擬化及雲端運算技術進步、分散式電源架構興起，伺服器電源市場漸趨成熟；專用型儲存設備市場也受到 Intel Based 儲存伺服器及雲端儲存方案衝擊，終端應用衰退狀況下，成長動能轉向網通設備為主。由於 AIoT 的邊緣運算需求及 5G 基礎設施可望大量採用 IT 用之伺服器及網通設備，符合電信設備及機房環境規範之 IT 系統、電源，將帶動未來新一代產品發展。

通信用電源供應器多採用分散式電源架構(Distributed Power Architecture)，通常包含提供匯流排電壓的交流-直流整流器(AC-DC Rectifier)及後級的直流-直流電源轉換器(DC/DC Converter)，此類產品技術性較高，而且十分注重產品可靠度。整體架構上，以減少電源轉換次數，來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在整流器部分，亦朝向高效率、高密度方向發展；後級的直流-直流轉換器在成本考量下，傳統高階隔離型有漸漸被成本較低的非隔離型轉換器(POLs)取代趨勢。匯

流排電壓因新能源及資料中心運用興起，效率較高的高壓直流系統也開始在市場上出現。不同架構及應用興起，可望在高度標準化的通訊電源市場，創造新成長動能。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在反核、廢核聲浪下，在零碳趨勢下，石化能源的減少及綠能的增加，讓電網的穩定及如何更有效率使用能源變得越來越重要。智慧電表建置可以讓電力公司更及時了解用電趨勢，讓電力公司更有效率調度有限電力資源；把家家戶戶傳統電表，更換成具有通訊功能的智慧電表，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一步，也是必須要走的一步。

能源管理服務，可為所有能源產品注入一股新能量，除了智能電表外，舉凡各種併網發電裝置、儲能系統、再生能源電廠或各類相關產品，若都能透過能源管理系統(EMS)與需量管控技術的導入，加倍提升商品在電源市場的銷售價值。

隨著雲計算與大數據應用的普及，數據中心正在走向大型化，同時也導致相關電源系統採購量大幅增加，OCP(開放計算項目，Facebook 等發起)、ODCC(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BAT 發起)、Open19(開放數據中心，LinkedIn 發起)等各種開放計算組織正在數據中心領域的創新中扮演主要推動力，這些組織都不約而同提出了模組化機櫃設計的參考規範。考量標準化的機櫃設計是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電源轉換器的設計趨勢，而提出模組化的變流器模組及可擴充式機櫃設計，將使得相關產品能符合數據中心主要廠商的功能需求。

在電動車方面，供應鏈隨著特斯拉推出平台化及模組化的生產後，發生了巨大點變革，以本公司所涵蓋的電動車電控領域為例，從最初的各別零部件(如車載充電器、馬達控制器、直流轉換器)逐漸走向整合化設計(多合一電控產品)。整合化的設計使得機構及外型的設計能夠做共用的設計達成小型化的設計並使得功率密度提升。而為了提升電動車的行駛里程及充電速度，電池模組，電控系統也持續往 800V 高壓化的趨勢演進，目前市場上以保時捷所推出的 800V 高電壓平台敲響高壓化的鐘聲。電動車中的電池目前全球主流電動車廠皆採用能量密度較高的鋰電池，作為拓展電動車版圖的重要驅動力，但即便鋰電池的前景看好，因無數次的充放電易影響壽命，且有燃燒隱憂，市場上仍寄望研發出超越鋰電池能量密度、安全性更高的新型電池，其中以固態電池及燃料電池的發展最受矚目。同為電動車「三電」中的電機也朝向整合化的趨勢發展，將馬達、傳動及馬達控制器整合並結合人工智慧及大數據來進行控制。

目前電動車車內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美國及日本客戶，車款主要銷售於美洲及亞洲。面對電動車市場龐大的商業機會，我們正處於一個十分有利的位置，隨著多合一的整合產品推出、新一代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研發技術的持續累積，可預期車用產品的成長性是十分長遠的，惟須注意零件的缺貨問題，與半導體的長交期。

(4)競爭情形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之全球出貨量排名高居第一。近年由於受到低價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興起衝擊 PC 產業，中國廠商低價競爭，以及國際景氣連續幾年低迷之影響，電源供應器產品價格亦逐年下滑，廠商毛利不若以往。但由於各國對節能減碳需求日益提高，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電源管理功能等，成為客戶要求重點；近年來智慧用電概念更是受到各國重視，節能與有效利用能源成為各國對產品競相要求重點之一，智慧電表則是實踐智慧電網第一步，如何讓電表有效擷取使用者所需資料成為重要課題。另，電表所擷取到資料應用也是大家所重視，許多企業也開始針對這塊市場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在產業標準及產品規格陸續制定完成下，各大廠已完整推出系列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能力與成本控管門檻也隨之提高。

此外，大型雲端服務公司及資料中心營運商，及新型態應用如用於 5G 基礎建設之邊緣運算系統，透過軟體定義硬體，並導入開放式硬體標準的概念，不僅將持續改變傳統資料中心設備，也將衝擊電信設備之供應模式及需求，挾電信商及資料中心對伺服器、網通設備及儲存器龐大採購量，越過傳統品牌商，直接到亞洲尋求 ODM 廠商根據特定需求，訂製所需產品，對傳統商用資訊設備供應鏈造成一定衝擊；位居關鍵零組件的電源供應器產業，在新供應鏈型態中，必須重新調整產品策略及設計生產模式，把握機會尋求新定位。

另一方面，因應近年中國人力短缺與美中貿易戰影響，國內 SPS 業者為分散地緣政治風險、降低製造成本、以及快速推出滿足市場節能需求產品，紛紛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等地設廠，透過內部設計標準化，縮短開發時程，並提高中低階產品自動化生產率。過去數年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透過整併及若干小廠在市場激烈競爭下遭到淘汰，有走向整合趨勢，但仍未有單一競爭者可以獨占市場，主要由大型台灣廠商互相競爭。每一競爭者條件不同，因此市場上中型以上規模公司，由於產品定位差異，加上製造、研發能力優勢，仍有各自成長發展空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專業設計及製造之國際大廠，有二十餘年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經驗；致力於電力電子產品之技術及製程之研究發展，商業模式以 ODM 為主。受惠於多年以來與世界級大廠的緊密合作，本公司對各類電力電子產品擁有深厚之研發、製造基礎；此外更不時與國內外產學單位共同進行技術開發，並與國外廠商及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技術、新製程，研發高功率高效能產品，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產品方面，除資訊、通訊等相關電源產品外，目前也積極往其他電源供應器應用領域拓展。此外，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綠能產業發展趨勢，公司也以既有電源專業為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綠能領域，近年來跨足太陽能發電領域，並配合發展能源整合管理平台，以期提供能源聚合服務。

本公司研發單位持續深化技術基礎，及進行新技術佈局，其負責下一代產品及新材料應用開發，以因應節能、環保、輕薄、高功率、高效率、低成本等產品發展趨勢。近來透過持續研究創新技術與理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基礎與研究模型，並取得多項新技術專利；設備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各項軟、硬體研究環境與設備，如線路模擬、震動模擬、熱源管理模擬、磁性元件模擬、數位電源控制、熱流風洞實驗室等。此外，除電源供應器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電動車電源轉換器、充電器等產品之技術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3	5	6
	碩士	265	222	222
	大專	477	406	402
	高中	33	24	33
合計		778	657	663
平均年資(年)		7.90	8.30	8.4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1,147,612	1,299,538	1,503,623	1,581,491	1,674,030
營業收入淨額	18,732,663	20,583,559	20,983,757	21,906,395	25,321,16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6.13%	6.31%	7.17%	7.22%	6.6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複合功能型高效率2KW雙向功率傳輸模組 ●具智慧管理功能的超高功率密度雙Type-C PD 65W充電器 ●電動機車換電站充電模組
108 年度	●車載型低待機損耗之雙向電源轉換器 ●應用於入門級伺服器之600W DCAC電源模組 ●雙向充放電DCDC電源；電動機車車載直流電源供應器
109 年度	●具智慧功率分配管理功能之高功率密度多輸出USB Type-C PD 120W充電器 ●應用於輕型載具之智慧型電池充電器 ●應用於資料中心電力備援之2500W DCAC電源模組 ●新一代應用於雲端伺服器與5G設備之模組化鈦金高效率高功率

年度	項目
	高密度電源 ●應用於低軌道衛星網路地面接收器之高功率PoE電源供應器，係採用Active PFC與LLC converter為主架構，並結合PoE線路所開發的全新高瓦數高效率(180W)電源供應器 ●應用於一體成型機(AIO)之無框電源供應器，採用Active PFC與LLC converter為主架構所開發的高效率(210W)電源供應器 ●新型5G應用之極長保持時間智能升降壓型DCDC電源供應器 ●寬能隙半導體製作高效能低漣波輸出之5G與雲端設備電源 ●新型5G應用PoE之交錯式備源Open Frame雙輸出電源供應器
110 年度	●具有Active Bridge的小型化High Density 90W PD Adapter ●具智慧管理功能的小型化一對四USB Type-C PD直流轉換模組 ●高效率及高功率密度競技型筆電用230W Adapter ●小型化高頻式多相位返馳式數位電源模組開發 ●新型多功能工作站外置電源系統 ●SiC/GaN製作抗高次諧波環境之高可靠高效率圖騰柱功率因數轉換器 ●5G環境應用之無風式雙隔離交互穩壓電源設計 ●高密度電源應用之簡化型電磁干擾濾波器模擬分析與研製 ●以全模組設計結合全自動畫生產之鈦金電源 ●符合CISPR 25 Class 5之超高密度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電源模組 ●車用高功率逆變器之3D立體流道冷卻技術開發
111 年度	●新型寬範圍輸出之混合式諧振轉換器開發 ●具共模雜訊改善技術之平板變壓器應用於超薄型電源 ●自動功率分配之智慧型1對多快充充電器 ●新型主動式湧浪電流抑制器 ●高功率電源應用於冷冗餘模式之低待機損耗節能設計 ●符合GPU_EDPP設計之高功率電源並聯技術 ●新型無風式高功率密度暨數位交錯式綠能備援電池模組 ●高切換寬能隙半導體架構設計之共模雜訊分析與消弭 ●高功率與高密度DC/DC全模組化鈦金電源 ●三相AC輸入之水冷散熱高功率伺服器電源 ●適用於大功率、高轉矩、超高轉速馬達之新世代馬達驅動器研製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應用於高功率密度Type-C充電器之新型混合式諧振轉換控制開發 ●具雙充電協定之便攜式輕型電動載具充電器開發 ●新型交錯式交流諧波消除拓樸 ●具電源自動切換開關(ATS)之高效率機架式電源供應器研製 ●具超高速雷擊電壓防護之圖騰柱功率因數校正拓撲電源供應器研製

年度	項目
	●GaN HEMT與SiC MOSFET寬能隙半導體製作鈦金級高密度100W/in3伺服器電源 ●數位型電源應用於諧振轉換器之軟啟動硬切現象分析與突破 ●鈦金級高兼容性伺服器電源供應器之AI高算力系統應用 ●應用化合物半導體之新世代車規高電壓、高功率密度馬達驅控器研製 ●實現氮化鎵與碳化矽寬能隙功率半導體開關損耗分析之方法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產品面

・將既有成熟技術橫向展開至其他客戶，並強化內部人才培育、吸引外部優秀人才，持續將產品朝向研發高密度、高效率、高瓦特數、低耗能發展，以提早因應新世代產品規格，朝高毛利產品佈局規劃。

・產品設計持續朝向數位及標準化，以期減少研發時間，進而讓零件、採購標準化，生產自動化，縮減交貨週期，降低生產成本。

・以技術地圖整合產品開發資源，有效深耕推廣新產品市場，如：智慧電網、綠能產業、車載電源等，並延伸至提供完整的系統電源解決方案，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新產品銷售總額。

市場面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外，進一步將既有技術、產品拓展至既有客戶的潛在需求，並有計畫開發目標新客源，以提升營收。

・利用公司與品牌客戶共同研發之優勢技術，鞏固高瓦特數電源產品市場，並藉由增加產品線以滿足全球雲端資料中心硬體需求。除持續擴大企業用及消費用電源產品市占率外，亦深耕車用電源轉換器，期在近年內對業績產生效益。

(2)中、長期發展計劃

產品面

・以公司深厚的研發實力為基礎，持續提高電源產品轉換效率，並拓展至高階電源管理市場，以擴大既有電源供應器產品市占率與客戶群。

・結合本身電源及散熱技術，投入新領域之產品開發，並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合作，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快速布局新能源、電動車產品線。

市場面

・以電源管理技術為核心，持續在核心領域推展電源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如：智慧電網、電動車與周邊充電設備等應用。

・掌握國際上對於替代能源需求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投入替代能源市場發展，如：太陽發電廠(站)及相關設備、高瓦特數太陽能雙向逆變器、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平台等。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C/DC 及 DC/DC 電源供應器，其主要銷售地區及銷售值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802,917	21.92	5,444,450	21.50
外銷	美洲	4,153,992	18.96	5,322,572	21.02
	歐洲	548,325	2.50	646,256	2.55
	亞洲	11,856,846	54.14	13,614,016	53.77
	其他	544,315	2.48	293,873	1.16
	小計	17,103,478	78.08	19,876,717	78.50
合計		21,906,395	100.00	25,321,16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電源供應器產品種類眾多，且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包含消費用電源、企業用電源等。然而全球各電源供應器廠商之競爭優勢不盡相同，產品發展策略也不同。依據 2022 年 Micro-Tech Consultants(MTC)出版的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報告，本公司在 OEM/Embedded(嵌入式 OEM)類別中，營業額排名長期位列市場領導廠商之一，顯示在競爭的電源供應器產業中，本公司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占有穩固之競爭優勢。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2 年雖持續受到 COVID-19 影響，但各行業皆對疫情有一定的因應措施，因此並未造成恐慌；然隨著 2022 年初烏俄戰爭爆發及通膨議題出現，各國政經及各產業都受到影響，讓全球經濟蒙上不確定因素。根據最新一次市場研調機構 IDC 報告，2022 年個人電腦市場整體出貨量，較 2021 年下滑 16.5%，如以 2022 年第四季的出貨量看，其比 2021 年第四季出貨量暴跌 28.1%，其中前五大 OEM 皆呈現 5%至 25%不等的下滑。因大多數使用者已購買較新的個人電腦，設備更新需求不高，加上全球經濟惡化，以致出貨量明顯下滑。針對 2023 年市場狀況，研調機構 Canalys 及 IDC 認為，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將在 2023 年持續修正，需求預計待到 2024 年才有望復甦。

企業用電源方面，受惠於雲端應用、5G 等產業趨勢，預期伺服器、儲存裝置、網通等電源產品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在環保意識高漲及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下，智慧電網、燃料電池、電動車與週邊充電設施，皆被認為是電源供應器產業長期成長動能。康舒長期深耕於智慧電表，未來台灣將有百萬具電表標案釋出，說明此市場潛在機會龐大；另一方面，在全球潔淨能源趨勢及政府政策支持下，綠能市場的成長潛力持續

受到關注，康舒已有諸多太陽能電廠的建置實績，未來期與電源本業共同創造綜效。

(4)競爭利基

・具備與世界級大廠長久合作，累積之深厚技術基礎與客製化能力。
・為各領域領導廠商的主要合作夥伴。
・擁有消費用電源、企業用電源等多樣、完整的產品組合。
・擁有跨國生產基地，具備精實製造、彈性生產能力，有利於全球產銷佈局。
・所屬的金仁寶集團為國內資通訊產品製造之領導廠商，具垂直整合綜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全球能源價格上漲，環保意識抬頭，高效率、高密度、節能的電源產品為未來發展趨勢。
・擁有跨國研發中心與客戶服務據點，並可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彈性配置全球產能。
・已建構並通過嚴謹品質管理系統，產品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公司對於品質高度堅持，並取得合作客戶的肯定。
・以標準化、模組化設計縮短產品設計週期、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統一用料節省生產成本。
・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所屬金仁寶集團企業形象良好，有利於接洽優質太陽能發電新案場。
・政府對智慧電網基礎建設的預算投入逐漸擴大，目前已累積出貨數十萬具，有利投入後續標案，且已具備製造經驗。
・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目標，預計於 2025 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至 20%；公司積極建置太陽能電站，符合政府政策走向。

②不利因素

・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需配合客戶新品開發速度。
・電源供應器標準品漸趨成熟，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領域之電源廠商眾多，致使價格競爭激烈。
・電動車的普及化帶動部分關鍵零組件的需求數量，以致 IC 以及 Mosfet 之需求上升，造成供應鏈交期延長。
・紅色供應鏈崛起以及中國政府扶持陸資廠商，造成價格競爭更加劇烈。
・氣候日照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太陽能發電案場效能之穩定性。
・疫情、烏俄戰爭影響供應鏈，提升達成客戶需求的難度。

③因應對策

・落實精實製造，在銷售與生產上力求平衡，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強化組織及同仁創新、創業精神，同時善用電源本業技術知識，發展電動車、太陽能發電等新商機。
・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平台，其可應用於太陽能案場管理，透過系統監控以管理與優化案場發電效能，並規劃設備保養維修，以減少案場投資風

險，提高創電收益。

- 加強與客戶間合作關係，深化客戶忠誠度，並憑藉長年合作經驗，尋求供應零組件予客戶其他產品。
- 透過產品組合優化以提高利潤；並積極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強化研發能量，以利用本身研發能力開拓新市場。
- 持續推動設計標準化，以縮短開發時間、擴大採購量，並持續提升工廠自動化程度及產品品質。
- 從各個面向實踐環境永續，包含 100%符合產品無有害物質相關法規、在 2021 年 11 月成為全球首家通過 TCFD 成熟度查核的電子科技企業、CDP 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與水安全問卷，並且各廠區均完成 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範疇三(Scope 3)與 ISO 14046 組織型水足跡盤查。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伺服器、儲存設備、網通電源供應器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或高壓直流電源 380V 以及-48V 直流電源)轉變為單組或多組直流輸出電壓(主要為 12V 或 54V)，功率大多為 500W-3000W，單組輸出可硬插拔具多台並聯均流功能，高效率高密度以符合環規節能要求，支援 1+1 /N+1/N+N。 資料中心模組應用，3000W 並聯、最大輸出功率提升至 18KW。	高中低階伺服器、網通、儲存設備。
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BU)	電池備援電力模組提供的備份電源，以保持完整系統備援電源，提高資料中心的電源可靠度，確保系統得以在數分鐘內儲存資料，延長備援時間。	高中低階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轉變為多組直流輸出電壓，功率大多為 1000W 以下；新一代電源將由多組改單組輸出，並取消 Standby 電源，但需同時符合 Energy Star 5.0 EUP lot 6 要求。	各種桌上型、工作站及特殊應用之電腦。
變壓器(Adapter)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轉變為單組或多組直流輸出電壓，功率大多為 250W 以下；新一代支援 USB PD、QC 和 PPS 之通用型可變電壓電源。	機上盒、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印表機、平板電腦、醫療設備、智慧型電視、AIO 電腦、遙控空拍機、運動攝影機、智慧家庭設備等。
充電器(Charger)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轉變為單組或多組直流輸出電壓，功率多在 300W 以下，輸出電壓及充電模式依照設備端電池組需求設計，提供充電功能；新一代亦有支援 USB PD、QC 和 PPS 之通用型可變電壓。高階產品支援 CAN Bus 等通訊功能。	行動裝置、機器人、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等。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整流模塊(SMR)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轉變為單組 48V 直流電壓輸出，具多組並聯均流功能，功率大多為 600W 至 6000W。	通訊設備使用之標準電源。
交流及直流模塊(AD/DC 及 DC/DC Module & PSU)	將各種不同輸入之交流及直流電源轉變為直流輸出電壓，具多組並聯均流功能，功率大多為 3000W 以下，具體積超薄及防水之特色。	無線電通訊站台發射機使用之高功率電源、網路通訊設備使用之專屬電源系統。
穩壓模塊(VRM)	將 12V 直流輸入之直流電源轉變為直流低壓(0.9Vdc~1.85Vdc)大電流(數安培至 180 安培)輸出之電源模組，具多相位並聯均流輸出功能，在輕載時可以關閉其中幾個相位以提升效率。	高中低階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網通系統等。
高階伺服器電腦電源供應器	將 350V 直流輸入之直流電源轉變為多組直流低壓大電流輸出，功率大多為數千瓦以上至數萬瓦。	高階伺服器電腦。
智慧電表 (Smart Meter)	開發符合 IEC62052 規範與海外市場電網標準之智慧電表，同時開發窄帶、寬帶載波通信與短距無線通信模組。	開拓日本、歐洲、東南亞與中國等海外市場的智慧電表。
AMI 通訊解決方案	整合有線無線之通訊方式，提供由終端到平台之通訊網絡。	智慧電表資料傳輸。
車載馬達驅控器與電源轉換系統	馬達驅控器：是基於功率半導體的硬體及軟體設計，對馬達的工作狀態進行即時控制，主要由功率元件、控制軟體和感測器等元器件所組成。 電源轉換系統：包含車載充電器(OBC)、直流電源轉換器(DC/DC)、高壓配電盒(PDU)三大類電源產品。OBC 負責將來自電網的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給電池充電；DC/DC（直流電源轉換器）轉換高低壓電源；PDU（高壓配電盒）負責高電壓電源網絡的互聯互通。	應用於純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
醫療電源	開發醫療標準用電源並延伸輸出電壓範圍(系列產品 12V、19V、24V 與 48V)，拓展醫療產品應用面。	居家照護裝置、呼吸器 Ultrasound、X-ray 等影像設備。
6KW 混合式再生能源系統	輸入端可搭接太陽能，電池以及市電，並藉由 DC/AC Inverter，輸出一穩定之三相電流。	整合再生能源，並可用於驅動三相負載。
可擴充式機架變流器系統	1、具有冗餘設計，單一模組損壞不會使供電系統失效。 2、可依照供電需求彈性調整投入運作的模組數量。	應用於數據中心之可並聯式變流器模組與變流器機架，提供數據中心高效且可靠的交流電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Production Flow Chart 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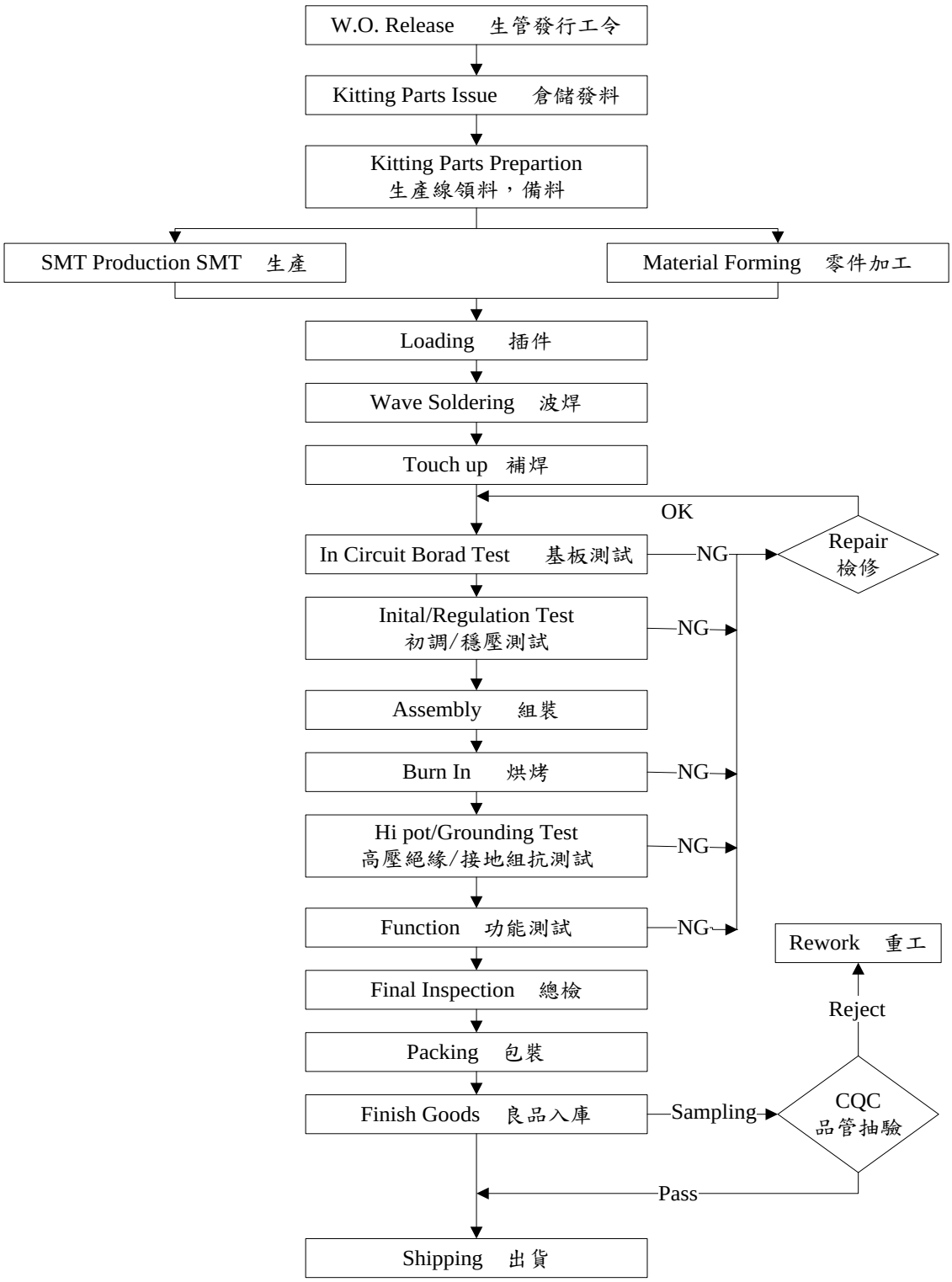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電源供應器生產製造商，主要原料為半導體、變壓器、風扇、排線、外殼及電路板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均至少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0 年度	21,906,395	3,631,976	16.58%	-
111 年度	25,321,167	4,351,479	17.19%	3.68%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297,220	10.49%	無	甲公司	2,543,949	10.05%	無
	其他	19,609,175	89.51%	—	其他	22,777,218	89.95%	—
	銷貨淨額	21,906,395	100.00%	—	銷貨淨額	25,321,16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81,300	78,600	16,427,091	76,650	74,750	17,898,223
其他	註	註	2,534,066	註	註	2,002,556
合計	—	—	18,961,157	—	—	19,900,779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五金零件收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等，其單位規格不一，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變動分析：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通貨膨脹、國際政局不穩及需求動能趨緩等因素，致代工品牌銷量衰退，進而影響 111 年度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7,591	3,994,182	57,957	14,433,770	14,838	4,299,210	64,212	17,883,254
其他	註	808,735	註	2,669,708	註	1,145,240	註	1,993,463
合計	—	4,802,917	—	17,103,478	—	5,444,450	—	19,876,717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五金零件收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等，其單位規格不一，故無法列示其銷量。

變動分析：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通貨膨脹、國際政局不穩及需求動能趨緩等因素，致代工品牌銷量衰退，進而影響 111 年度銷量及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3,027	3,079	2,984
	作業員	6,396	4,296	3,406
	合計人數	9,423	7,375	6,390
平均年歲		34.23	35.91	36.82
平均服務年資		3.95	5.06	5.6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6%	0.11%	0.11%
	碩士	4.02%	5.08%	5.85%
	大專	19.82%	26.43%	28.67%
	高中	35.86%	31.23%	29.19%
	高中以下	40.24%	37.15%	36.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廠別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審查/發證機構
淡水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管制編號 F1000544 新北環廢字第 1111607973 號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東莞	城鎮汙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粵莞排(2020)字第 0010150 號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固定汙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91441900708020816B001W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表	44190002-2021-0043	東莞市應急管理局
武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29004565456697H001X	仙桃市生態環境局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表	429004-2021-028-L	仙桃市環保局
菲律賓	DENR Permit to operate(廢氣排放許可)	2018-POA-434-1206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環境和自然資源部環境管理局)

廠別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審查/發證機構
	Water Discharge permit(廢水排放許可)	DP-19a-2022-02031	laguna lake development authority (拉古納湖開發局)
滬華吳江	城鎮汙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蘇吳城排字第 20230132 號	蘇州市吳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固定汙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91320509722208815Q001Y	吳江區生態環境局
滬華銅梁	固定汙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91500224060543402300 1X	銅梁區生態環境局
滬華康華	排污許可證	91500227MA5UDAL99Y001P	璧山區環境保護局
	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表	500227-2020-031-L	重慶市璧山區生態環境保護綜合行政執法支隊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污染防治費用、節能耗用費用、廢棄物處理費用、環保管理維護費用、環保清潔費用	淡水廠	16,904	淡水廠	31,721
	東莞廠	25,197	東莞廠	40,122
	武漢廠	11,174	武漢廠	18,327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抽風工程	1	108/02/26	585,764	0	廢氣達標排放
噪音測試系統	1	109/06/16	1,357,600	0	噪音達標檢測
煙霧淨過濾器	3	98/01/19	36,900	0	廢氣達標排放
靜音房	9	106/11/22	342,900	94,333	噪音達標檢測
雙工位煙塵淨化器	4	107/8/27	66,128	5,508	廢氣達標排放
自動回收腳渣設備	6	109/04/27	117,686	74,774	提高廢棄物回收
靜音房	6	109/07/27	189,000	88,200	噪音達標檢測
車間廢氣環保問題處理	3	109/11/26~110/02/25	3,074,182	1,749,439	廢氣達標排放
污染物排污使用權	1	110/06/26	335,317	217,956	廢棄物達標排放
自動回收腳渣設備	1	108/08/26	21,230	11,720	提高廢棄物回收
靜音房	1	108/01/25	82,044	0	噪音達標檢測
機構設備隔音處理工程	1	111/12/26	231,140	202,247	噪音達標檢測
碎紙液壓打包機-雙缸帶推包 80 噸	1	111/9/22	72,996	60,830	提高廢棄物回收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屬低污染之電子資訊設計製造產業，所有產品從設計開始均以高效能，善用綠色採購為主要目標，產製過程區分為插件、組裝、檢驗、測試、包裝等程序，皆遵循「綠色產品」(GP)之政策，嚴密控管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嚴禁任何可

能污染問題發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問題而產生之支出或罰款，及因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類支出產生。

我們重視落實環境保護與工廠安全衛生之理念，積極投入各項環保支出，透過PDCA 循環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確保環境保護目標及措施之達成，並進而促使持續改善，善盡環境能源永續之社會責任。各主要生產基地均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ECQ-QC080000 危害物質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淡水廠、東莞廠、武漢廠也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 14046 水足跡查證。未來計畫將上述環境能源管理擴及到價值鏈的合作夥伴。

因應氣候變遷日趨嚴重，企業必須制訂更具企圖心的減排目標，來一同避免因全球升溫所帶來的各種衝擊。因此我們將碳管理導入公司營運實務，以更科學減碳的方式，協助全球升溫控制 1.5℃的減碳目標。公司承諾採用以科學為基礎的減量目標設定中、長期碳減排目標，並進行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的符合性審查，將減碳成效以系統化追蹤管理，並以低碳經濟促使公司新技術與營運模式的發展，達成公司創新與轉型的目標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同仁均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等完整保障；以及享有給薪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嬰假等應有之權益，本公司並依據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各項福利計畫如：員工旅遊、社團補助、各類文康慶生及年節活動、節日與生日禮券、員工子女獎學金、生育補助、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除此之外，公司還提供旅遊假、有薪家庭照顧假及生日假以照顧同仁身心平衡。

另，董事長為關懷台灣未來，積極鼓勵員工生育以減緩少子化所造成衝擊，特提供員工每位新生兒生育獎金新台幣 66,000 元。統計 111 年度，計有 40 位新生兒誕生，共計發放獎金新台幣 2,640,000 元。

除上述福利外，公司主要福利計畫尚包含「端午/中秋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此外，公司每年亦主動參與市場福利調查，以了解市場行情，並依據各項專業能力市場評價，建立具競爭性福利制度。

各子公司則依照當地法令提供應有保險福利及員工休假(年休假、產假、事病假等)，並提供宿舍及伙食補貼。另，視各地子公司規範提供福利措施，例如，三節禮金、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員工旅遊等，以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2)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持續學習是公司與員工發展的共同基石，本公司已訂定各項人才發展訓練相關

辦法，並依此實施、管理員工進修與訓練事宜；本公司將員工訓練區分為新進員工訓練、專業職能訓練、主管才能訓練、核心通識訓練與外部訓練；亦鼓勵員工利用個人時間進修，並給予相對之補助；111 年公司仍積極投入人才培訓資源，延續自學型組織發展，以年度策略「共智、共識、共事、共好」出發，規劃四共通識學區課程，藉由「主題式選修」的制度，強化同仁具備自學能力及公司策略所需知能。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說明：新進員工訓練方面，除依新人適應週期規劃訓練活動，並針對新人所需的職前專業訓練，依個別職務與需求，由主管對其安排及執行相應訓練計畫以建立基本功，藉此協助新人瞭解與具備成功勝任職務應有的先備知識；新進研發人員，則會提供產品設計開發之必要培訓，以期新人能快速上手並充分知悉原理原則特性，全面提升公司研發設計能力。

專業職能訓練方面，因應市場趨勢、技術演進創新及客戶需求，積極投入多領域與不同層次的研究開發，除持續安排內部資深專業同仁擔任講師進行知識傳承外，更積極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以達成職能提升，增進專業成長。

管理職能訓練依管理階層別不同，分別規劃相應合適訓練，以強化各階層主管之人員管理、團隊領導及決策能力，有效提昇溝通協調能力及合作雙贏意識，帶領所屬同仁共同達成公司及部門目標。

核心通識訓練方面，除舉辦各項管理系統宣導、職安健康、法規認識、增進工作效能、紓壓勵志類等各項通識講座課程之外，為推動年度人才培育計畫，公司大幅提升數位學習資源質量，提供多元化主題之通識課程，以滿足員工不同的學習需求，同時形塑員工自主學習之風氣。其次，因應公司國際化發展策略，今年度仍持續鼓勵全體員工充實外語能力，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鼓勵同仁持續精進外語能力。另，公司除提供學習補助之外，更依工作職類給予不同等級之語言獎勵金，以期全面提昇公司國際化能力，力求與國際接軌。

各子公司則依其人才發展需求提供相對應之適性訓練。全公司 111 年度訓練費用總計新台幣 15,849,042 元，辦理種類統計如下：

項　　目	課程數	訓練總人數(人)	訓練總時數(小時)
新進員工訓練	708	13,916	67,109
專業職能訓練	875	15,841	20,110
主管才能訓練	170	5,821	17,398
核心通識訓練	259	29,402	47,208
外部訓練	155	658	5,436
總　　計	2,167	65,638	157,261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定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3.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針對適用新制之同仁，按其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各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或提供退休福利，以保障同仁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為企業經營命脈，照顧員工是公司應有義務，積極落實利潤與員工共享的理性管理信念。因此公司內部設有多元化溝通管道，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所有公務推展莫不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之方式予以達成，故本公司勞資關係甚為和諧融洽；同時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規定，並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訂立相關管理規定，確保員工權利，讓員工皆能在「安全、友善、成長」環境下工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明細如下，罰鍰均已依限繳納並完成改善：

公司名稱	處分來函日期	處分函號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簡述	罰鍰金額
康舒科技(股)公司	110/12/08	北市勞動字第1104749104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金12萬元
康舒科技(股)公司	111/06/08	北市勞動字第1116056164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金5萬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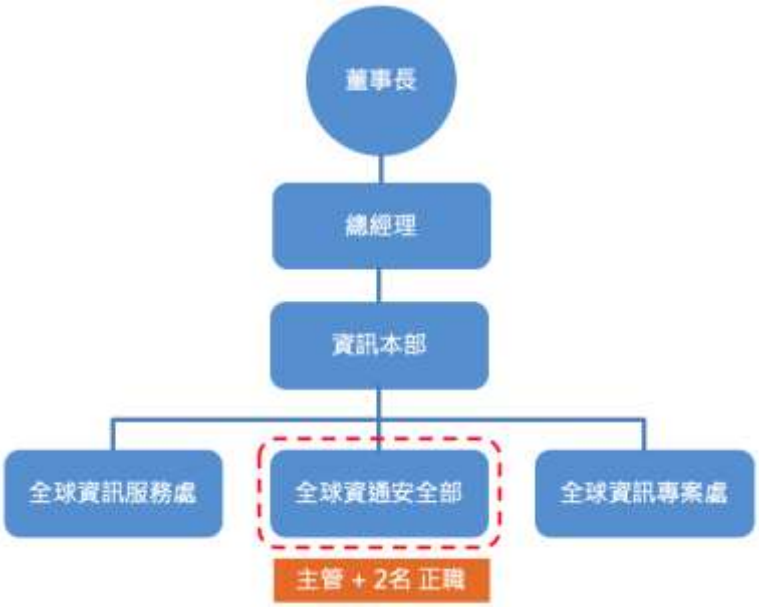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由總經理發文公告，正式成立全球資通安全部。

全球資通安全部負責審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監督資通安全管理運作情形及推動資通安全相關專案建置與日常維運管理，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治理成果及執行狀況。

全球資通安全部主管一職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就任，其他兩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將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陸續補足。

111 年度之資通安全治理狀況定期報告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21 屆第 2 次董事會中，由資訊長協同資通安全總監共同會報資通安全治理成果。

(2)資通安全策略

資通安全策略	
法令遵循	・資通安全組織設立 ・資通安全認證審視執行
科技運用	・整合資通安全相關資源 ・內外部即時資料收集 ・數據分析及威脅預測
資安治理	・加強全員資通安全常識 ・精進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掌控風險、強化防護 ・打造資通安全執行聯防體系

(3)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係以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國際資通安全管理框架為參考範本，進行設計及建置高安全性、高可靠度且可信賴之網路架構與資訊服務系統，以符合客戶持續出貨之要求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確保公司資訊價值的最大化。

(4)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有效防止機敏資料遭竊取、竄改、滅失或遺漏，同時保障資訊系統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全球資通安全部將協助各部門進行各類相關的資通安全控制與管理作為如下：

■ 持續優化資通安全流程

・規劃資料保存方式及文件使用指南

・持續營運計畫檢視及異地資料備份

・協助資通安全評估及執行改善流程

■ 主動強化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建置防止資料外洩系統與機敏文件保護機制

・建置多層次分艙分流次世代防火牆防護系統

・建置即時入侵偵測系統與多功能端點防護系統

・建置作業系統弱點管理系統及協助應用系統滲透測試

■ 定期提升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全體同仁每年需簽署資通安全聲明書

・每年執行資通安全模擬演練並強化資通安全意識

・每月資訊電子報提供資通安全專欄資訊

・宣導及監督同仁遵循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協助進行新人接受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舉辦資通安全相關主題之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糖-嘉義-西墩公館案發電設施建置-B(註1)	註 1	註 1	110/05/27	505,364	0	462,207	子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	—	已投保	中期擔保借款
台糖-嘉義-西墩公館案發電設施建置-C(註 2)	註 2	註 2	110/05/27	323,114	0	295,523	子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	—	已投保	中期擔保借款
台糖萬興四放區案場發電設施建置(註 3)	註 3	註 3	110/07/27	1,366,885	0	1,240,636	子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	—	已投保	中期擔保借款
金蛋主建物	註 4	註 4	111/07/26	1,548,044	0	1,524,823	康舒科技(股)公司	—	—	已投保	長期擔保借款
金蛋建物附屬工程	註 4	註 4	111/09/29	474,355	0	460,635	康舒科技(股)公司	—	—	已投保	長期擔保借款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度至 110 年 5 月陸續投入建置發電設施，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資本化。
註 2：本公司於 109 年度至 110 年 5 月陸續投入建置發電設施，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資本化。
註 3：本公司於 109 年度至 110 年 7 月陸續投入建置發電設施，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驗收資本化。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度陸續驗收淡水金蛋 A 棟及 B 棟建築鋼構、帷幕、機電及裝修等工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北投區租賃辦公大樓	坪	5,678.26	109/04/01~118/03/31	恆勝建設(股)公司	711,845	474,563	已投保	無
嘉義縣公館、高雄市典寶溪排水 D 區、嘉義縣溪墘、彰化縣第四放水路及萬興等四區滯洪池	公頃	1300.43	119/09/27~130/09/26	台灣糖業(股)公司	343,018	308,201	已投保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淡水廠	29,816	610	電源供應器	使用中、良好
東莞廠	69,194	1,679	電源供應器	使用中、良好
武漢廠	36,691	1,124	電源供應器	使用中、良好
菲律賓廠	40,530	1,307	電源供應器	使用中、良好
滬華吳江廠	53,375	377	五金沖壓件	使用中、良好
滬華銅梁廠	9,480	182	五金沖壓件	使用中、良好
滬華璧山廠	2,015	24	表面處理	使用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源供應器	81,300	78,600	96.68%	16,427,091	76,650	74,750	97.52%	17,898,223
其他	註	註	註	2,534,066	註	註	註	2,002,556
合計	—	—	—	18,961,157	—	—	—	19,900,779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五金零件收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等，其單位規格不一，故無法列示其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一般投資業	2,693,120 (US$88,444)	8,540,139	88,444	100%	8,540,139	-	權益法	574,423	-	-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	362,964 (US$11,920)	1,786,951	11,920	100%	1,786,951	-	權益法	66,702	-	-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2,288 (JPY$10,000)	14,651	1	100%	14,651	-	權益法	189	-	-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8,742	134,218	12,000	100%	134,218	-	權益法	10,523	11,499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40,000	634,704	54,000	75%	634,704	-	權益法	77,040	39,636	-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332 (EUR$10)	468	10	100%	468	-	權益法	(98)	-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0	198,250	20,000	100%	198,250	-	權益法	(1,081)	-	-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467	50	100%	467	-	權益法	(18)	-	-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000	260,248	25,200	20%	260,248	-	權益法	8,407	981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225,000	214,934	22,500	30%	214,934	-	權益法	(8,270)	-	-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598	100	100%	598	-	權益法	(325)	-	-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車電相關業務	100,000	99,768	10,000	100%	99,768	-	權益法	(223)	-	-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270,292	270,727	27,000	90%	270,727	-	權益法	412	-	-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00	5,051	500	100%	5,051	-	權益法	-	-	-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489	50	100%	489	-	權益法	-	-	-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	1,952,253 (SGP$85,214)	7,088,641	85,214	100%	7,088,641	-	權益法	註 1	-	-
AcBel (USA) Polytech Inc.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9,793 (US$650)	52,565	50	100%	52,565	-	權益法	註 1	-	-
AcBel Polytech (UK) Lt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706	-	100%	706	-	權益法	註 1	-	-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08,400 (US$6,844)	672,179	3,350	100%	672,179	-	權益法	註 1	-	-
CSA Holdings Inc.	一般投資業	11,502 (US$157 及 PHP12,000)	3,303	13	64%	3,303	-	權益法	註 1、註 4	-	-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一般投資業	609,000 (US$20,000)	1,583,959	20,000	100%	1,583,959	-	權益法	註 1	-	-
Itasca Technology Inc.	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2,180 (US$400)	28,508	2	100%	28,508	-	權益法	註 1	-	-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761,250 (US$25,000)	1,293,150	24,600	79%	1,293,150	-	權益法	註 2	-	-
CK Holdings Inc.	一般投資業	2,984 (US$98)	2,057	5	40%	2,057	-	權益法	註 3	-	-
Target Gain Corporation	電子零件買賣	-	190	-	79%	190	-	權益法	註 5	-	-
AcLeap Power (USA) Inc	一般投資業	4,568 (US$150)	4,536	-	100%	4,536	-	權益法	註 6	-	-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040,150 (US$67,000)	3,526,377	註 7	100%	3,526,377	-	權益法	172,907	-	-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609,000 (US$20,000)	1,576,461	註 7	100%	1,576,461	-	權益法	57,859	-	-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US$25,232	1,316,095	註 7	79%	1,316,095	-	權益法	66,440	-	-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CNY$11,828	81,247	註 7	79%	81,247	-	權益法	76,762	-	-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CNY$11,828	(34)	註 7	79%	(34)	-	權益法	(12,589)	-	-

註 1：由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2：由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3：由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4：由 CK Holdings Inc.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5：由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6：由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7：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88,444,000	100%	0	0%	88,444,000	100%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11,920,000	100%	0	0%	11,920,000	100%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1,000	100%	0	0%	1,000	100%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0	0%	12,000,000	100%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75%	0	0%	54,000,000	75%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90%	0	0%	27,000,000	90%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0	0%	85,214,000	100%	85,214,000	100%
AcBel (USA) Polytech Inc.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AcBel Polytech (UK) Ltd.	0	0%	1	100%	1	100%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0	0%	3,350,000	100%	3,350,000	100%
CSA Holdings Inc.	0	0%	12,800	64%	12,800	64%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Itasca Technology Inc.	0	0%	2,000	100%	2,000	100%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0	0%	24,600,000	79%	24,600,000	79%
CK Holdings Inc.	0	0%	5,000	40%	5,000	40%
Target Gain Corporation	0	0%	(註 2)	79%	(註 2)	79%
AcLeap Power (USA) Inc.	0	0%	-	100%	-	100%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	(註 1)	100%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	(註 1)	100%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0	0%	(註 1)	79%	(註 1)	79%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1)	79%	(註 1)	79%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0	0%	(註 1)	79%	(註 1)	79%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20%	0	0%	25,200,000	20%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30%	0	0%	22,500,000	3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 2：尚未投入資金。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恆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當事人間就恆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575 號之大樓及汽車停車位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九年。	無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合作建置太陽光電發電案場，至太陽能發電案廠運轉發電 20 年止	當事人間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滯洪池土地，建置浮力式太陽光電廠。	無
工程契約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0 年 8 月 6 日起，預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區併聯掛錶	當事人間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出租雲林縣古坑鄉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	無
工程契約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參與台電公司標案「低壓智慧型電表」取得訂單相關事宜。	無
投資契約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ABB Ltd.	112 年 1 月 20 日	決議收購 ABB Ltd.旗下電源轉換部門 ABB Power Conversion 100%股權。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481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0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5 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25,000 仟元。

(2)自有資金 2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 1 季	111 年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 2 季	5,050,000	3,000,000	2,0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1 年(2 月~12 月)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31,916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38,933 仟元。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5,050,000	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已於 111 年第 2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 際	5,05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5,050,000	
		實 際	5,05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效益評估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授信契約期間(註 1)	銀行借款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美金)	原貸款金額(註 2)	實際償還金額
凱基銀行	0.75	110/05/27~111/05/26	110/12/06~111/01/28	109/11/27	營運周轉	3,000	83,430	83,430
中國銀行	0.53	110/07/27~111/07/26	110/10/25~110/12/24	110/09/24	營運周轉	25,000	695,250	647,677
瑞穗銀行	1.02	110/01/05~111/01/05	110/12/06~111/01/06	110/02/26	營運周轉	10,000	278,100	278,100
臺灣銀行	0.63	110/03/19~111/03/19	110/11/26~110/12/24	110/03/24	營運周轉	14,000	389,340	389,340
第一銀行	0.85	110/07/15~111/07/15	110/12/06~111/01/28	110/07/21	營運周轉	10,000	278,100	278,100
兆豐銀行	0.65	110/03/20~111/03/19	110/12/02~111/01/28	110/01/04	營運周轉	6,800	189,108	189,108
遠東銀行	0.79	110/09/29~111/09/29	110/11/22~111/01/21	110/11/22	營運周轉	7,000	194,670	194,670
			110/11/30~111/01/28			3,500	97,335	97,335
國泰世華	0.82	110/04/30~111/04/30	110/11/12~111/01/12	108/06/25	營運周轉	15,000	417,150	417,150
上海銀行	0.70	110/02/04~111/02/04	110/11/26~111/01/26	110/03/03	營運周轉	20,000	556,200	556,200
匯豐銀行	0.88	110/06/18-111/02/28	110/12/06-111/01/05	109/05/21	營運周轉	37,000	1,028,970	1,028,970
			110/10/27-110/12/27			20,000	556,200	556,200
彰化銀行	0.73	110/10/25~111/10/25	110/10/29-110/12/28	109/02/26	營運周轉	12,000	333,720	333,720
合計						183,300	5,097,573	5,050,000

註 1：上述借款合約在授信契約期間皆得以循環動用，並於到期後可辦理延展續借。

註 2：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皆為美金，新台幣金額係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匯率 27.81 換算。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於111年2月下旬收足債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依其實際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已有實際利息節省效益。另由下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淡水新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而新增銀行長短期借款，且受央行升息影響，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仍較籌資前 110 年第四季略微增加，惟 111 年第二季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已較籌資前下滑，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利息費用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本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739	11,416	8,915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0/12/31	111/3/31	111/6/30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700,023	12,225,363	10,741,329
	流動負債	12,880,422	11,223,758	9,481,963
	負債總額	15,880,278	19,136,448	17,704,540
	營業收入	4,404,002	4,616,790	4,796,355
	營業毛利	795,787	692,924	873,385
	營業淨利	72,883	32,381	150,114
	每股盈餘(元)	0.18	0.20	0.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經比較本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籌資後之流動資產已較籌資前增加，流動負債部分亦較籌資前下降，負債總額則因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淡水新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而新增銀行長短期借款，使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底帳上負債總額反較籌資前增加。另本公司募資後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單季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募資前 110 年第四季成長，111 年第二季單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較募資前 110 年第四季成長，僅 111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募資前衰退，主要係因第一季產品組合變化及固定費用攤提致平均銷售毛利率較募資前 110 年第四季下滑，營業淨利因而下降。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 12 月底	111 年 3 月底	111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62	66.07	63.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02	462.12	47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31	108.92	113.28
	速動比率	39.36	65.28	61.53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募資後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6.07%及 63.81%，較募資前 110 年第四季底負債比率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淡水新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而新增銀行長短期借款，致負債比率因而較籌資前提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募資後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為 462.12%及 470.80%已較籌資前提升。在償債能力方面，募資後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08.92%、65.28%及 113.28%、61.53%，均較募資前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財務比率方面除因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淡水新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而新增銀行長短期借款，致負債比率尚未能產生效益外，其餘各項財務比率已較籌資前提升改善，此部分之效益已顯現；營運方面，除 111 年第一季因

銷售產品及客戶組合變化使平均銷售毛利率下滑，致單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募資前衰退外，其餘均較籌資前 110 年第四季單季成長，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3)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5,050,000 仟元，主係償還向匯豐、中國及上海等 11 家銀行動撥之短期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最早為 108 年 6 月，之後依資金狀況陸續動撥或展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之購料資金需求。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主要已使用於因應業務發展、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產品等需求增加，致產生購料資金不足部分，多仰賴銀行借款方式取得資金。本公司之原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之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變動率(%)	109 年度	109 年度變動率(%)	110 年度	110 年度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088,441	16,459,024	9.08	16,361,956	(0.59)	15,504,816	(5.24)
營業毛利	1,745,355	2,033,294	16.50	2,224,934	9.43	2,577,193	15.83
推銷費用	424,457	476,798	12.33	470,277	(1.37)	549,148	16.77
管理費用	406,528	564,078	38.76	702,110	24.47	683,382	(2.67)
研發費用	930,818	1,053,251	13.15	1,271,200	20.69	1,386,868	9.10
營業費用	1,761,803	2,094,127	18.86	2,443,587	16.69	2,619,398	7.19
營業淨利(損)	(16,448)	(60,833)	(269.85)	(218,653)	(259.43)	(42,205)	80.70
營業毛利率(%)	11.57	12.35	6.74	13.60	10.12	16.62	22.21
營業利益(損失)率(%)	(0.11)	(0.37)	(236.36)	(1.34)	(262.16)	(0.27)	79.85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級伺服器、燃料電池及智慧音箱等產品所使用之電源供應器訂單增加，以及承攬台電智慧電表標案收入增加，營業收入為 16,459,024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9.08%，毛利率則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以及承攬台電智慧電表標案收入增加而提高至 12.35%，營業毛利為 2,033,294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50%，顯示效益已有顯現。

本公司為康舒集團之研發中心，研發本部主要負責進行新技術佈局，重要研發人才聘任/培育/留任，並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新材料應用，生產基地包含臺灣淡水廠區、大陸子公司及菲律賓子公司。本公司 108 年度研發部門陸續投入產品研發而使包含產品測試費、間接材料、雜項購置、技術報酬金與購置無形資產產生之各項攤提費用增加，故研發費用為 1,053,251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3.15%。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因營運所需增聘員工，以及因應淡水廠區發生火災而使相關修繕費、租借臨時辦公室費用增加，以及慰勞員工處理火災善後盡快恢復正常營運之工作獎金，致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332,324 仟元，增幅為 18.86%。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提高及營業毛利成長，惟因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淨損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109 年度

從 108 年 11 月起，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各國家和地區，進而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因應外在環境重大變化及業務營運需求，陸續增加動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所需資金，確保各項營運活動正常運作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使全年營業收入為 16,361,956 仟元，較 108 年度僅減少 0.59%，銷售業績表現尚屬良好。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毛利 2,224,934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9.43%，毛利率由 12.35%提高至 13.60%，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組合優化、MLCC 缺料影響趨緩而使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推動製造自動化與智能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承攬台電智慧電表標案隨接案量增加而優化經營效率等因素而提升，顯示效益已有顯現。

本公司為加強深化具有前瞻應用技術的 5G 通訊、車用電源、航太電源及高階消費及醫療電源技術，增聘研發人員及調薪與加發三節獎金，及相關產品研發費用增加，故 109 年度研發費用 1,271,200 仟元，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20.69%。此外，本公司 109 年度管理費用 702,110 仟元，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24.47%，主係因營運所需增聘員工及調薪與加發三節獎金而使人事成本增加、新增租賃奇岩辦公大樓而使相關折舊-租賃增加以及執行各項新專案(資訊系統優化等)而使相關勞務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毛利率提高及營業毛利成長，惟因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故營業淨損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110 年度

110 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對企業經營及運作持續產生困難挑戰。本公司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桌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銷售減少，並因上游供應鏈缺料(IC 元件)影響日趨嚴重，導致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源供應器及燃料電池中的關鍵電源轉換器銷售下降，然本公司 110 年度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以及妥善控管營業成本，致營業收入為 15,504,81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5.24%，營業毛利為 2,577,193 仟元，則較 109 年度成長 15.83%，毛利率由 13.60%持續提高至 16.62%，顯示效益已有顯現。

本公司因持續增聘研發人員、新增購置研發設備使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租賃奇岩辦公大樓所產生之折舊費用，故 110 年度研發費用為 1,386,868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10%。此外，本公司 110 年度推銷費用 549,148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6.77%，主係因為拓展業務開發新客戶所致。本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提高及營業毛利成長，惟因研發費用及推銷費用增加，故產生營業淨損，惟與 109 年度相較損失已大幅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 年起因應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業務營運需求，陸續動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所需資金，確保各項營運活動正常運作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銷售業績表現尚屬良好，毛利率逐年提升，營業毛利逐年成長，且 110 年下半年度已產生營業利益 124,606 仟元，顯示原借款效益已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620,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32.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6,500,000 仟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4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

(3)餘 1,080,50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註)
轉投資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二季(註)	11,620,500	11,620,500

註：如實際資金到位時間產生落差，本公司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用於投資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Power (USA) Inc.(以下簡稱「AcLeap (USA)」)，用以支應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以下簡稱「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資金，估計本公司於 112~115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約為新台幣 338,066 仟元、742,898 仟元、873,290 仟元及 1,008,147 仟元，116~123 年度每年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皆為新台幣 1,143,208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5,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526,101,29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261,012,9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2,090,630 仟元。 負債總額：21,413,51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0,677,115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

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康躍科技，並透過康躍科技轉投資其子公司AcLeap (USA)，用以支應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現金對價。本公司擬透過康躍科技與其 100%持有子公司 AcLeap (USA)投資美金 381,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620,500 仟元)；另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AcBel (Singapore)」)將透過 AcLeap (USA)以自有資金美金 124,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782,000 仟元)投資，收購總價金為美金 50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402,500 仟元)。上述收購案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 月 20 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相關重大訊息，故該股權收購案及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

本次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價金為美金 505,000 仟元(其中美金 124,000 仟元係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AcBel (Singapore)以自有資金投資)，尚無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之相關規定，故無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僅依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本次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待證期局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

另此收購案對價為美金 50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402,500 仟元)，因已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故須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之核准，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且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取得投審會核准，並於美國時間 112 年 5 月 30 日取得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CFIUS)之同意後，進行轉投資康躍科技作業事宜，並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此轉投資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其轉投資總額可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康躍科技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32.5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6,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

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得之款項 10,540,000 仟元加計銀行借款 1,080,500 仟元，共計 11,620,5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381,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用以支應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現金對價。因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價款約新台幣 15,402,5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505,000 仟元)，因已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故須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並於 112 年 6 月初取得核准；另依股權買賣合約中約定本次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交割條件，應取得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之同意後，方進行交割。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向 CFIUS 遞交本收購案之正式審查文件，並於 112 年 5 月底取得核准；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根據反托拉斯改進法(Hart-Scott-Rodino；HSR)向美國反壟斷機構申報併購，並依其規定應於一年內完成併購交易。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得之款項加計銀行借款，將用於投資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用以支應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現金對價，該收購案業經 112 年 1 月 20 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相關重大訊息，且本次收購程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故本次募集資金透過康躍科技用於轉投資其子公司 AcLeap (USA)，作為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款項應屬可行。

此外，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應可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計畫資金之募集。惟本次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預計於 112 年 7 月初辦理交割，故本公司考量對康躍科技增資及其對子公司 AcLeap (USA)轉增資之作業時程，預計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112 年 6 月擬先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及銀行借款轉投資康躍科技，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到位後，再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相關借款，故就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康躍科技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而言，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本公司轉投資康躍科技之必要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78.12%、78.08%及 78.50%，各期占營收比重皆近八成，其中美洲地區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僅約二成。本公司考量 ABB 電源轉換部門深耕北美市場多年，且擁有先進技術與優異產品線，為深化北美市場發展並加速推動電源本業技術升級與轉型，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新設立 100%持有之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收

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ABB 電源轉換部門同時具備電源系統級產品及零件類產品的供應能力，產品主要分為系統設備、前端電源、板載電源及工程服務，各產品別皆有針對電信事業、資料中心及工業應用三大具備高成長性的核心市場提供高品質、高效能之電源解決方案。透過本次併購，本公司將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先進技術與優異產品線，使本公司得以將主要的產品線從消費性電子，進一步拓展至電信、資料中心及工業應用等領域，加以雙方於業務、研發、採購及生產之綜效，有助於本公司升級為全方位發展之全球電源領導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2)本公司擬投資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以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全球 5G 市場成長性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的耗電量較 4G 系統高 70%，因此 5G 基地台需要新建或是升級設備；又 5G 訊號具備頻段高、繞射能力不佳的特性，單一基地台的訊號覆蓋範圍較前一代小，因此電信營運商需透過建置更多小型基地台，以確保 5G 網路覆蓋率，皆帶動電信電源之需求。又因近年影片串流、車聯網、物聯網需求成長，用戶網路流量需求持續增加，使電信營運商需進一步擴大 5G 網路系統之建置規模。近年隨著疫情解封帶動基地台建置工程恢復，以及各國政府陸續完成頻譜競標，釋出大量 5G 頻段供電信營運商使用，全球 5G 已進入加速階段。

全球 5G 建置目前仍處於早期階段，即便為建置進度領先的美國，建置進度亦僅達 50%，說明美國 5G 市場仍有龐大商機；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更具備龐大的成長潛力。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預估，2023 年 5G 市場規模可達 145 億美元，至 2026 年可望上升到 37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1%。顯示全球 5G 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其中 5G 網路的建置將是未來電信電源主要成長動力。

2023~2026 年全球 5G 市場產值預估

單位：億美元

受惠於 5G 市場之成長趨勢，大型、小型基站需求皆將明顯成長，5G 亦將帶動核心網路設備升級需求。ABB 電源轉換部門為美國電信電源系統研發及製造領導廠商，已深耕北美市場多年，擁有完整的銷售系統及服務資源，且與客戶保有長期的緊密合作關係。透過本次併購案，康舒得以切入美國 5G 及資料中心電源系統市場，並可快速取得美國 5G 電源解決方案專業人才、進行雙方技術交流及跨國合作，作為未來 5G 及下一代 6G 產品自主研發製造之基石。此外，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產品銷售至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等多個國家，供應全球知名的大型企業，受地緣政治及資安因素影響加劇，歐美多國已宣布禁用中國 5G 廠商之電信設備，ABB 電源轉換部門與其他非中國廠商，市占率將進一步成長。

②取得先進技術與優異產品線，升級為全球電源解決方案領導廠商

台灣電源供應器產業，過去即為推動經濟成長與整體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然台灣電源廠商商業模式係以 ODM 為主，亦即需以少樣多量的方式爭取大廠訂單，且產品主要是以附加價值較低的零組件形式出貨，此使電源廠商面臨經營策略之轉型議題。康舒目前商業模式即以生產少樣多量的電源產品為主，由於 ABB 電源轉換部門同時具備系統級產品與零組件產品的供應能力，ABB 電源轉換部門的加入將使康舒的商業模式，由零組件供應商，轉型為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在 ABB 電源轉換部門豐富的標準品與客製化能力挹注下，有助於共同拓展客戶版圖。

技術能力方面，ABB 電源轉換部門在電源系統設備及服務擁有高度可靠的產品設計，符合北美電信業 NEBS(網絡設備建構系統)測試嚴格規範，且與電信營運商客戶關係緊密，具備共同研發(Co-develop)解決方案能力，並有能力提供客製化、一站式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滿足客戶之整體規劃需求；板載電源及前端電源則擁有領先業界的電源運作效率，提供客戶最低的整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TCO)。透過此併購案，康舒將取得包含電源系統、前端電源及板載電源等產品技術及服務能力；藉由本次併購，康舒亦能進軍超級運算、電動車快充模塊、5G、倉儲機器人等高階領域，帶動康舒轉型升級。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透過本次併購，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先進技術與優異產品線，使本公司得以將產品線從消費性電子，進一步拓展至電信、資料中心、工業應用，升級為全方位發展之全球電源領導廠商。此將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附加價值及全球市佔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性並有望取得產業領導地位。

③整合雙方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

康舒與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業務具高度互補性，藉由本次併購案，康舒可快速進入電信電源產業，並直接擁有資料中心電源系統、充電樁快充等產品線，產品線的拓展將使康舒具備更多項成長動能，亦可使康舒的業務發展更為均衡；研發能力方面，ABB 電源轉換部門於美國德州與中國上海皆設有完善

的研發中心，其實驗室皆已通過美國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保險商試驗所)認證且擁有自行認證的能力，透過本次併購，康舒將可取得及強化電源關鍵技術。

此外，康舒與 ABB 電源轉換部門皆從事電源供應器之生產製造，併購後得視情況將 ABB 電源轉換部門併入康舒集團內的全球採購體系，透過共同採購原物料，擴大採購規模，提升議價能力。除可改善成本結構外，亦有利降低缺料風險；另透過結合康舒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與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先進技術，雙方得整合生產資源，取得生產方面之綜效。

據此，本併購案將可結合康舒與 ABB 電源轉換部門雙方於業務、研發、採購及生產之綜效，強化雙方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得以藉由本次併購，拓展產品應用範疇，並加速轉型為電源管理系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供應商；且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將可進一步提升其全球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以作為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之現金對價款項實屬必要可行。

(3)本次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訂價依據及其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透過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由於係屬重大投資，本公司為充分掌握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財務狀況並了解其潛在風險因子，故委請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KPMG)出具財務盡職調查報告、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及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本公司亦委請第三方鑑價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道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Kroll)出具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價值評估報告，其推估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 100%股權價值區間約為美金 503,000 仟元至美金 556,000 仟元。另因本次交易之對價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故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意見結論為 ABB 電源轉換部門 100%股權之合理價值區間為美金 503,000 仟元至美金 556,000 仟元。故本公司 112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依據上開獨立專家意見，決議通過預計以美金 505,000 仟元價金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 100%股權。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股權交易價格應有其合理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註)
轉投資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二季(註)	11,620,500	11,620,500

註：如實際資金到位時間產生落差，本公司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惟本次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預計於 112 年 7 月初交割，本公司考量對康躍科技增資及其對子公司 AcLeap (USA)轉增資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 6 月擬先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及銀行借款轉投資康躍科技，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到位後，再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相關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資金來源
支付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現金對價	112 年度第三季	10,540,000 (約折合美金 345,574)	10,540,000	康舒科技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1)
		1,080,500 (約折合美金 35,426)	1,080,500	銀行借款
合計		11,620,500 (約折合美金 381,000)	11,620,500	

註 1：如實際資金到位時間產生落差，本公司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註 2：係以美金：新台幣=1：30.5 之匯率換算。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康躍科技及其美國子公司，用以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現金對價為 11,620,5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381,000 仟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 10,540,0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345,574 仟元)及銀行借款 1,080,5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35,426 仟元)。

考量對康躍科技之增資程序及預計對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股權交割時程，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6 月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及銀行借款先行支應轉投資康躍科技所需資金，待 112 年 7 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相關借款。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對康躍科技之預計增資時程而定，故本次轉投資計畫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擬向 ABB 集團收購其旗下電源轉換部門，收購總價金為美金 50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402,500 仟元)。本公司擬透過康躍科技與其 100%持有子公司 AcLeap (USA)投資美金 381,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620,500 仟元)，預計對 ABB 電源轉換部門持股 75.45%；另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 AcBel (Singapore)將透過 AcLeap (USA)以自有資金美金 124,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782,000 仟元)投資，預計對 ABB 電源轉換部門持股 24.55%。

由於康躍科技係投資控股公司，主係為配合集團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而於 111 年 12 月設立，並無實際營運活動，假設未來各年度營運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故推估其未來各年度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僅估列其基本所需分攤之管理費用，112~123 年度皆以 1,000 仟元估算；另由於康躍科技 100%持有子公司 AcLeap (USA)於本收購案完成後將與 ABB 電源轉換部門合併消滅，故未來各年度僅考量本次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後對康躍科技於營業外收入之增額影響，112~115 年度 ABB 電源轉換部門可挹注康躍科技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423,582 仟元、929,623 仟元、1,092,613 仟元及 1,261,184 仟元，116~123 年度皆為 1,430,010 仟元；據此推估，康躍科技 112~11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422,582 仟元、928,623 仟元、1,091,613 仟元及 1,260,184 仟元，116~123 年度則皆為 1,429,010 仟元；另考量康躍科技受台灣相關稅賦影響後，預估 112~115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38,066 仟元、742,898 仟元、873,290 仟元及 1,008,147 仟元，116~123 年度則皆為 1,143,208 仟元。因康躍科技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 112~123 年度預估來自康躍科技之轉投資收益累計數為 12,108,065 仟元。

於本次轉投資康躍科技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 AcLeap (USA)，用於支應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現金對價款項後，預估康躍科技約可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 75.45%之股權。由於收購完成後，AcLeap (USA)與 ABB 電源轉換部門將合併，並由 ABB 電源轉換部門作為存續公司，故本公司對康躍科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增加數，主要係來自康躍科技對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轉投資收益。本公司本次預計轉投資康躍科技 11,620,500 仟元，加計原始投資金額 5,000 仟元，共計 11,625,500 仟元，若依本公司 112~123 年度認列之預估投資收益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 年，尚屬合理。

另就 ABB 電源轉換部門未來年度損益說明其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ABB 電源轉換部門主要針對電信事業、資料中心、工業應用三大核心市場提供高品質、高效能之電源產品，其營業收入之預估，主要係參考過去年度之銷售實績、目前合作及洽詢中客戶之需求，並預期 5G 佈建將帶動大、小型基地台建置及設備升級需求，加上 5G 及物聯網應用帶動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增加，且在電動車相關需求成長趨勢下，ABB 電源轉換部門充電樁快充模塊產品將可帶動營收成長，據此推估 112~11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26,870 仟元、14,776,899 仟元、16,581,257 仟元及 19,172,614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16~121 年度則皆為 21,916,940 仟元，以營收持平保守推估，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②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方面，係參考 ABB 電源轉換部門事業部門過去二年度毛利率為估算基礎，考量產品組合差異及生產成本(未考慮折舊攤提)等因素，隨營業

收入逐年成長，推估 112~11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5,143,709 仟元、5,596,884 仟元、6,177,884 仟元及 6,889,217 仟元，116~121 年度則皆為 7,600,189 仟元，預估 112~115 年度毛利率(不含折舊攤提)約介於 35.9~37.9%之間，116~121 年度毛利率約 34.7%，其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③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營業費用係參考 ABB 電源轉換部門事業部門 111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率，故 112~114 年度以 25.5%~26.7%之營業費用率推估，且隨著營業規模逐年擴大，115~116 年度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至 116 年度將可有效控制在 22.9%左右。據此推估 112~115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556,403 仟元、1,651,901 仟元、1,952,541 仟元及 2,272,159 仟元，116~121 年度則皆為 2,576,076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④獲利能力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在稅前淨利方面，考量 ABB 電源轉換部門於本次股權交易完成後，112 年度將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故推估相關利息費用，並預估於 113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相關利息支出，且考量未來銀行存款將產生利息收入。據此推估，112~11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538,103 仟元、1,687,815 仟元、1,983,736 仟元及 2,289,794 仟元，116~121 年度則皆為 2,596,312 仟元，其稅前淨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另考量 ABB 電源轉換部門於美國當地所得稅等相關稅賦影響後，預估 112~115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122,815 仟元、1,232,105 仟元、1,448,128 仟元及 1,671,550 仟元，116~121 年度則皆為 1,895,308 仟元，其稅後淨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康躍科技本次透過子公司 AcLeap (USA)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現金對價為 11,620,5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381,000 仟元)，若依康躍科技未來取得 ABB 電源轉換部門股權約為 75.45%推估，康躍科技 112~115 年度可認列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損益分別為 423,582 仟元、929,623 仟元、1,092,613 仟元及 1,261,184 仟元，116~121 年度則皆為 1,430,010 仟元，若依康躍科技 112~121 年度累計認列之投資收益 12,287,062 仟元計算，其對 ABB 電源轉換部門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5 年，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四種方式，比較其對 112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10,540,000	10,540,000	10,540,000	6,500,000	4,040,000
稅前淨利(註 2)	724,473	724,473	724,473	724,473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2%	0%	0%	0%	
資金成本(註 4)	105,400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526,101,295	526,101,295	526,101,295	526,101,295	
籌資後稅前淨利**(A)**	619,073	724,473	724,473	724,47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526,101,295	661,229,500	578,279,512	629,434,627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1.18	1.10	0.91	0.84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54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2 年稅前淨利係以 111 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724,47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2%(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若假設 10,54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12 年 6 月及 112 年 7 月，則 112 年度債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6 個月及 5 個月。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0,54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32.5 元，則需發行約 324,307,692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2 年 7 月底，故 11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61,229,500 股(526,101,295＋324,307,692×5/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6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1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5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08,712,871 股(10,540,000 仟元/101%/5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78,279,512 股(526,101,295＋208,712,871×3/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50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80,000,000 股(4,040,000 仟元/101%/5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32.5 元，需發行 200,000,000 股(6,500,000 仟元/32.5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29,434,627 股(526,101,295＋80,000,000×3/12+200,000,000×5/12)。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2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84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0,540,000	10,540,000	6,500,000	4,04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526,101,295	526,101,295	526,101,295	
預計增發股數(B)	324,307,692 (10,540,000 仟元/32.5 元)	208,712,871 (10,540,000 仟元/101%/50 元)	280,000,000 (6,500,000 仟元/32.5 元+4,040,000 仟元/101%/50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50,408,987	734,814,166	806,101,29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	38.14%	28.40%	34.74%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50 元。

註 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係透過康躍科技及其子公司 AcLeap (USA)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故對本公司個體並無增加相關產銷量、值，惟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

明書之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名稱	增加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主要營業項目	資金計畫用途
			110 年度	111 年度		
康躍科技	美金 381,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620,500 仟元)	權益法	-(註)	-(註)	一般投資業	用於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價金

註：康躍科技係成立於 111 年 12 月，故 110 及 111 年度無相關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商品係消費性及工業性電源產品，並跨足潔淨能源、太陽能電廠、醫療設備及電動車車用相關電源產品等新領域應用。康躍科技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投資控股公司，主係為配合康舒集團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而設立。本公司本次透過康躍科技轉投資 AcLeap (USA)，主係為支應其收購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需價金。ABB 集團係一家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之跨國公司，其股票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ABBN)、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ABB)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ABB)上市交易。ABB 集團於 109 年起推動組織重組，並將包含 ABB 電源轉換部門等三個事業群列入出售計畫。ABB 電源轉換部門主要從事直流電原系統、前端電源及板載電源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信系統、資料中心及工業領域，故可知 ABB 電源轉換部門所營事業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高度關聯性。

本次轉投資之目的之必要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2之說明，可行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1 之說明，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2)之說明。

②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直接持有康躍科技 100%股權。本次投資康躍科技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期可產生效益合理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之說明。另轉投資康躍科技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本公司估計依持股比率(100%)認列康躍科技之投資效益	338,066	742,898	873,290	1,008,147	1,143,208	1,143,208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47	1.02	1.20	1.39	1.57	1.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726,101,295
本公司估計依持股比率(100%)認列康躍科技之投資效益	1,143,208	1,143,208	1,143,208	1,143,208	1,143,208	1,143,208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註：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6 月完成募集並全數未轉換，以 112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普通股 526,101,29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0 股計算，預估流通在外股數為 726,101,295 股。

預估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並對康躍科技轉投資 1,1620,500 仟元後，112~115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列康躍科技之轉投資收益約為新台幣 338,066 仟元、742,898 仟元、873,290 仟元及 1,008,147 仟元，116~123 年度每年可增加認列康躍科技之轉投資收益皆為新台幣 1,143,208 仟元。依本公司 112 年底預估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轉投資康躍科技後對本公司 112~115 年度每股盈餘之貢獻分別 0.47 元、1.02 元、1.20 元及 1.39 元；116 年度及以後年度可挹注之每股盈餘皆為 1.57 元，對本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獲利有所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計畫轉投資之康躍科技係一般投資業，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5,122,855	16,758,563	18,403,526	19,061,419	21,389,975	19,326,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2,161	4,216,009	6,492,462	8,852,119	9,588,076	9,904,937
無形資產		54,503	124,421	39,556	36,720	60,602	58,125
其他資產		1,023,410	1,299,182	2,040,354	2,728,256	2,825,583	2,800,713
資產總額		19,472,929	22,398,175	26,975,898	30,678,514	33,864,236	32,090,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94,813	10,712,944	13,075,120	14,274,799	11,015,897	9,166,160
	分配後	10,411,434	11,281,227	13,695,066	14,791,420	11,121,11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18,201	1,812,688	3,257,184	5,902,263	12,115,959	12,247,3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13,014	12,525,632	16,332,304	20,177,062	23,131,856	21,413,515
	分配後	11,329,635	13,093,915	16,952,250	20,693,683	23,237,07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30,909	9,247,576	9,953,583	9,889,301	10,134,919	10,085,727
股本		5,166,213	5,166,213	5,166,213	5,166,213	5,262,913	5,261,013
資本公積		306,920	306,920	306,920	310,700	755,075	751,4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1,697	3,820,642	4,526,044	4,513,042	4,633,385	4,557,718
	分配後	2,365,076	3,252,359	3,906,098	3,996,421	4,528,16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921)	(46,199)	(45,594)	(100,654)	(516,454)	(484,41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29,006	624,967	690,011	612,151	597,461	591,3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9,915	9,872,543	10,643,594	10,501,452	10,732,380	10,677,115
	分配後	8,143,294	9,304,260	10,023,648	9,984,831	10,627,16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860,582	7,527,361	8,195,124	9,700,023	10,710,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550	1,586,167	2,380,038	3,671,958	4,116,232
無形資產		48,562	117,345	34,773	33,190	50,283
其他資產		7,687,040	10,056,189	11,968,093	12,364,408	13,692,834
資產總額		16,813,734	19,287,062	22,578,028	25,769,579	28,569,8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8,157	9,182,303	10,504,342	12,880,422	9,541,505
	分配後	8,404,778	9,750,586	11,124,288	13,397,043	9,646,725
非流動負債		594,668	857,183	2,120,103	2,999,856	8,893,3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82,825	10,039,486	12,624,445	15,880,278	18,434,889
	分配後	8,999,446	10,607,769	13,244,391	16,396,899	18,540,1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30,909	9,247,576	9,953,583	9,889,301	10,134,919
股本		5,166,213	5,166,213	5,166,213	5,166,213	5,262,913
資本公積		306,920	306,920	306,920	310,700	755,0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1,697	3,820,642	4,526,044	4,513,042	4,633,385
	分配後	2,365,076	3,252,359	3,906,098	3,996,421	4,528,165
其他權益		(23,921)	(46,199)	(45,594)	(100,654)	(516,4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30,909	9,247,576	9,953,583	9,889,301	10,134,919
	分配後	7,814,288	8,679,293	9,333,637	9,372,680	10,029,69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8,732,663	20,583,559	20,983,757	21,906,395	25,321,167	5,138,851
營業毛利	2,456,021	2,965,644	3,531,723	3,631,976	4,351,479	952,606
營業損益	23,991	87,212	391,210	417,384	662,429	72,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0,740	2,832,778	1,934,437	430,002	165,323	(31,722)
稅前淨利	1,744,731	2,919,990	2,325,647	847,386	827,752	40,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8,665	1,643,040	1,397,900	669,648	675,012	31,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048,665	1,643,040	1,397,900	669,648	675,012	3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78	(64,179)	(31,257)	(59,755)	(122,360)	15,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6,043	1,578,861	1,366,643	609,893	552,652	46,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5,422	1,484,573	1,313,093	602,024	636,360	29,5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243	158,467	84,807	67,624	38,652	1,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9,103	1,433,288	1,274,291	551,884	507,166	42,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940	145,573	92,352	58,009	45,486	3,748
每股盈餘	1.95	2.87	2.54	1.17	1.23	0.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5,088,441	16,459,024	16,361,956	15,504,816	18,213,765
營業毛利	1,745,355	2,033,294	2,224,934	2,577,193	3,225,961
營業損益	(16,448)	(60,833)	(218,653)	(42,205)	229,0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572	1,770,171	1,723,946	721,871	495,430
稅前淨利	1,124,124	1,709,338	1,505,293	679,666	724,4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5,422	1,484,573	1,313,093	602,024	636,3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05,422	1,484,573	1,313,093	602,024	636,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81	(51,285)	(38,802)	(50,140)	(129,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9,103	1,433,288	1,274,291	551,884	507,1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5,422	1,484,573	1,313,093	602,024	636,3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9,103	1,433,288	1,274,291	551,884	507,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95	2.87	2.54	1.17	1.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52	55.92	60.54	65.77	68.31	66.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71	277.16	214.10	185.31	238.30	23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83	156.43	140.75	133.53	194.17	210.85
	速動比率(%)	109.50	115.83	115.67	93.50	139.05	148.42
	利息保障倍數	78.16	46.46	34.95	10.10	5.90	1.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93	3.94	3.44	3.71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00	93	93	106	98	103
	存貨週轉率(次)	4.94	4.27	4.88	4.33	3.69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3.45	3.66	3.35	3.49	3.51
	平均銷貨日數	74	85	75	84	99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5	5.49	3.91	2.86	2.75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8	0.84	0.76	0.7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3	8.09	5.88	2.58	2.51	0.24
	權益報酬率(%)	12.55	17.73	13.62	6.33	6.36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77	56.52	45.01	16.40	15.73	0.78
	純益率(%)	5.59	7.98	6.66	3.06	2.67	0.61
	每股盈餘(元)	1.95	2.87	2.54	1.17	1.23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	8.93	9.17	(5.23)	15.95	(1.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15	51.30	31.83	14.52	22.01	24.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9)	2.85	3.65	(6.90)	4.72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94	43.86	13.98	12.63	12.54	23.79
	財務槓桿度	17.38	3.79	1.21	1.29	1.34	5.3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故動撥銀行借款增加，使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111 年度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加長期銀行借款，使 111 年底現金餘額及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增加，又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使短期銀行借款及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除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使平均借款餘額增加外，又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 11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各指標增加：主係因營運及獲利狀況穩定，且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及應付費用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5	52.05	55.91	61.62	64.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3.07	637.05	507.28	351.02	46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65	81.97	78.01	75.31	112.25
	速動比率(%)	58.85	42.64	52.37	39.36	61.55
	利息保障倍數	65.06	31.77	32.36	14.08	8.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4.70	5.01	4.09	4.43
	平均收現日數	83	78	73	89	82
	存貨週轉率(次)	5.30	4.34	4.88	3.93	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3	2.58	3.01	2.51	2.49
	平均銷貨日數	69	84	75	93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1	11.74	8.25	5.12	4.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1	0.78	0.64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0	8.47	6.45	2.66	2.62
	權益報酬率(%)	12.51	16.89	13.67	6.07	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75	33.08	29.13	13.16	13.77
	純益率(%)	6.66	9.01	8.02	3.88	3.49
	每股盈餘(元)	1.95	2.87	2.54	1.17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5.11	2.14	2.05	4.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99	51.89	16.45	8.48	1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2.26
	財務槓桿度	0.48	0.52	0.82	0.45	1.7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故動撥銀行借款增加，使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111 年度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加長期銀行借款，使 111 年底現金餘額及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增加，又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使短期銀行借款及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除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使平均借款餘額增加外，又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 11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各指標增加：主係因營運及獲利狀況穩定，且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及應付費用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現金流量之比率為零或負數。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1,645	22.77	4,933,450	16.08	2,778,195	56.31	主係因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及長期銀行借款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0,800	2.01	1,271,406	4.14	(590,606)	(46.45)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收回關係人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之貨款所致。
短期借款	1,768,413	5.22	4,920,861	16.04	(3,152,448)	(64.06)	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14.20	0	-	4,809,206	100.00	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5,041,216	14.89	3,700,789	12.06	1,340,427	36.22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
資本公積	755,075	2.23	310,700	1.01	444,375	143.02	主係因 111 年度認列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其他權益	(516,454)	(1.53)	(100,654)	(0.33)	(415,800)	(413.10)	主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營業收入	25,321,167	100.00	21,906,395	100.00	3,414,772	15.59	111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家庭設備等消費用電源供應器需求增加及伺服器、資料中心、儲能設備、網通及燃料電池等企業用電源供應器需求強勁成長，又因產品價格調升，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較 110 年度成長。
營業成本	20,969,688	82.81	18,274,419	83.42	2,695,269	14.75	
營業毛利	4,351,479	17.19	3,631,976	16.58	719,503	19.81	
營業費用合計	3,689,050	14.57	3,214,592	14.67	474,458	14.76	主係因組織調整及調薪使用人費用增加，使推銷及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加上因營收成長相關佣金及出口費用增加，使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損失	(192,050)	(0.76)	455,575	2.08	(647,625)	(142.16)	主係因 111 年度認列本公司擬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之收購相關成本，及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又因 110 年度取得火災理賠收入而 111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88,117	1.53	6,753	0.03	381,364	5,647.33	主係因 111 年度受到美金兌換新台幣升值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美金資產部位大於負債部位，致期末評價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5,066	6.28	360,589	1.40	1,434,477	397.81	主係因 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及長期銀行借款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305,143	1.18	(305,143)	(100.00)	主係因 111 年底贖回貨幣型基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23	0.78	537,881	2.09	(314,958)	(58.56)	主係因本公司處分 GOGORO 持股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20,106	42.77	10,730,297	41.64	1,489,809	13.88	主係因本期增資子公司康德能源(股)公司、匯旭電力(股)公司及康捷電力動力(股)公司等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232	14.41	3,671,958	14.25	444,274	12.10	主係因 111 年度購置機器及試驗設備等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286,200	4.50	4,727,744	18.35	(3,441,544)	(72.79)	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456,021	12.10	4,090,864	15.87	(634,843)	(15.52)	主係因111年底進貨金額較110年底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16.83	0	0.00	4,809,206	100.00	主係因111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2,483,272	8.69	1,385,546	5.38	1,097,726	79.23	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755,075	2.64	310,700	1.21	444,375	143.02	主係因111年度認列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516,454)	(1.81)	(100,654)	(0.39)	(415,800)	(413.10)	主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營業收入	18,213,765	100.00	15,504,816	100.00	2,708,949	17.47	111年度因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家庭設備等消費用電源供應器需求增加及伺服器、資料中心、儲能設備、網通及燃料電池等企業用電源供應器需求強勁成長，又因產品價格調升，致111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較110年度成長。
營業成本	14,987,804	82.29	12,927,623	83.38	2,060,181	15.94	
營業毛利	3,225,961	17.71	2,577,193	16.62	648,768	25.17	
營業費用合計	2,996,918	16.45	2,619,398	16.89	377,520	14.41	主係因組織調整及調薪使用人費用增加，使推銷及管理費用較110年度增加，加上因營收成長相關佣金及出口費用增加，使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9,323	4.00	160,471	1.03	568,852	354.49	主係因認列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Holding Inc.及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損失	(143,358)	(0.79)	452,112	2.92	(595,470)	(131.71)	主係因111年度認列本公司擬收購ABB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之收購相關成本，及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又因110年度取得火災理賠收入而111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185)	(1.72)	(11,074)	(0.07)	(303,111)	(2,737.14)	主係持有國外股票 Gogoro 及 Evercomm 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1,389,975	19,061,419	2,328,556	12.22%
非流動資產	12,474,261	11,617,095	857,166	7.38%
資產總額	33,864,236	30,678,514	3,185,722	10.38%
流動負債	11,015,897	14,274,799	(3,258,902)	(22.83)%
非流動負債	12,115,959	5,902,263	6,213,696	105.28%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負債總額	23,131,856	20,177,062	2,954,794	14.64%
股　　本	5,262,913	5,166,213	96,700	1.87%
資本公積	755,075	310,700	444,375	143.02%
保留盈餘	4,633,385	4,513,042	120,343	2.67%
其他權益	(516,454)	(100,654)	(415,800)	413.1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597,461	612,151	(14,690)	(2.40)%
權益總額	10,732,380	10,501,452	230,928	2.20%

1.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之分析(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認列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321,167	21,906,395	3,414,772	15.59%
營業成本	20,969,688	18,274,419	2,695,269	14.75%
營業毛利	4,351,479	3,631,976	719,503	19.81%
營業費用	3,689,050	3,214,592	474,458	14.76%
營業淨利	662,429	417,384	245,045	5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323	430,002	(264,679)	(61.55)%
稅前淨利	827,752	847,386	(19,634)	(2.32)%
所得稅費用	152,740	177,738	(24,998)	(14.06)%
本期淨利	675,012	669,648	5,364	0.80%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之分析(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需求強勁成長，又因產品價格調升，帶動整體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營業淨利隨之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認列本公司擬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之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6,959	(747,145)	33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301)	(418,267)	(25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225	1,640,110	51.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95,066	57,423,704	(58,322,175)	896,595	－	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短期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應收購ABB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所需現金對價、支付稅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包含新建淡水廠區廠辦大樓之資本支出，新廠興建主係為因應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所需，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競爭力；另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結合集團力量拓展太陽能電廠佈局，並建立儲能市場核心競爭力，進行太陽能電廠建置及投資儲能系統，以期獲得長期穩定投資報酬。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1)本公司長期投資政策係以增加核心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及把握未來產品發展之市場為導向，並積極從事於新事業領域以追求突破性成長。

(2)透過成立合資公司與併購方式運作，積極尋找新機會、新技術及新市場，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進而擴大經營領域。

(3)本公司積極耕耘太陽能發電案場，透過合資或設立新公司，推動太陽能系統開發案，並擁有電廠、研發逆變器等計畫、掌握關鍵開發技術。

(4)著重新能源領域投資，例如：能源管理、智慧電網、儲能及電動車，透過與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或投資相關產業，建立核心技術。

(5)轉投資策略希冀整合全球產、供、銷、研資源，有利佈局發展電源本業與新能源(太陽能等)事業綜效為目標。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cBel-BVI	574,423	574,423	係以投資為主業，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	無
康舒通訊	3,365	1,642	康舒通訊已於 111 年 8 月清算完結。	–	無
AcBel Polytech I.I.	66,702	66,702	係以投資為主業，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	無
AcBel-JAP	189	189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康陽	10,523	10,523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台康	102,719	77,040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AcBel-Ireland	(98)	(98)	主係售後維修服務，惟售後維修服務不足以支應其支出。	持續加強支出控管。	無
康德	(1,663)	(1,081)	尚屬草創期，未達營運規模。	配合集團營運規劃，致力發展儲能系統業務。	無
康瑞	(18)	(18)	尚屬草創期，未達營運規模。	配合集團營運規劃，致力發展儲能系統業務。	無
星泓	43,617	8,407	營運狀況良好。	–	註 2
金仁寶總部	(27,567)	(8,270)	總部尚在興建中，尚未開始營運所致。	配合集團營運規劃，致力發展資產開發業務。	無
康展電力	(325)	(325)	尚屬草創期，未達營運規模。	配合集團營運規劃，致力發展儲能系統業務。	無
康捷	(223)	(223)	尚屬草創期，未達營運規模。	配合集團營運規劃，致力發展車電業務。	註 3
匯旭	407	412	營運狀況良好。	–	註 4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康躍	-	-	係以投資為主業，因轉投資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所致。	–	註 5
AcBel-SGP	591,172	註 1	係以投資為主業，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	無
AcBel-USA	1,949	註 1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AcBel-UK	(26)	註 1	主係售後維修服務，惟售後維修服務不足以支應其支出。	持續加強支出控管。	無
AcBel-PHI	25,230	註 1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CSA	(7,792)	註 1	係以投資資產為主業，認列廠房折舊所致。	持續加強投資效益。	無
AcBel-SAMOA	59,314	註 1	係以投資為主業，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	無
Itasca	1,919	註 1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Power Station	77,866	註 1	係以投資為主業，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	無
CK	(4,849)	註 1	係以投資為主業，認列轉投資損失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無
Target Gain	(30)	註 1	現已無實質營運。	–	無
AcLeap Power (USA)	-	註 1	尚屬草創期，未達營運規模。	–	註 5、6
康舒電子-東莞	172,907	172,907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康舒電子-武漢	57,859	57,859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滬華五金(吳江)	84,261	66,440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滬華五金(銅梁)	94,815	74,762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重慶康華	(15,965)	(12,589)	主係負責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惟其生產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擴大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分攤固定成本，並加強支出控管。	無

註 1：由投資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為拓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新台幣 333,200 仟元。

註 3：本公司為拓展車電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上限新台幣 700,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為拓展儲能系統業務，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增資上限新台幣 600,000 仟元。

註 5：為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上限 1,299,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交易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2,993,000 仟元。

註 6：為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增資 AcLeap Power (USA) Inc.上限美金 426,000 仟元及上限美金 124,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美國子公司「AcLeap Power (USA) Inc.」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此收購案尚待經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及台灣投審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預計本案於 112 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105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162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依本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1729 號暨 11203417291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將前次申報募資所列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與長期股權投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及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之目的，以及前開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等補充說明，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茲將相關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本公司因淡水廠區舊有廠房已使用超過 40 年，且於 108 年度曾發生過火災，老舊受損的建物結構與管線於使用上較有安全疑慮，為能提供員工安全完善的工作環境，並為發展綠色新能源高階產品之訂單，因應中美貿易戰暨配合客戶要求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生產訂單需求，以及響應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政策，規劃調整全球製造與銷售布局策略，故於淡水廠區規劃興建新廠辦大樓。110~111 年度所估列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主要係淡水廠自地委建新廠辦大樓；原有淡水舊廠房之生產設備搬遷至淡水新廠生產使用並進行部分汰舊換新而購置生產設備；及為因應新產品開發、客戶要求特殊專案、生產製程優化、提升自動化程度、為提升品質投入檢測設備等而需新購置生產設備，其實際支付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項目	108~109 年度 已支付金額	110 年度 實際支出數	111 年度 實際支出數	合計數
新廠辦大樓	395,757	1,248,199	303,217	1,947,173
汰舊換新機器設備	-	427,983	224,681	652,664
新購機器設備	-	-	289,246	289,246
合計	395,757	1,676,182	817,144	2,889,083

本公司此次以自地委建新廠辦大樓，新廠生產設備將由既有舊廠房之生產設備搬遷使用，並汰舊換新部分設備以及新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約 8.14 年，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表。本公司淡水新廠於 111 年 9 月落成啟用後，111 年度所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48 仟台、171 仟台、1,834,907 仟元、362,763 仟元及 94,867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1.85%及 64.77%、96.36%、95.25%及 97.69%，銷售量部分主要係用於台電智慧電表之產品因需經檢測廠商進行電力檢測完成後始得出貨，致達成率略為落後外，其餘生產量、銷售值、銷貨毛利及營業利達成情形良好；112 年 1~3 月淡水新廠

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 仟台、98 仟台、931,601 仟元、171,171 仟元及 35,157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05.80%及 80.30%、105.56%、96.98%及 78.11%，銷售量部分亦因台電智慧電表之產品因需經檢測廠商進行電力檢測完成後始得出貨，致達成率略為落後，且第一季因工作時間較少，固定成本分攤致單季平均單位成本相對增加，使毛利率較預期略微下降，營業利益受毛利率下降及固定費用支出影響致達成率僅 78.11%，餘生產量、銷售值及銷貨毛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年度	預計數	270	264	1,904,213	380,843	97,115
	實際數	248	171	1,834,907	362,763	94,867
	達成率	91.85%	64.77%	96.36%	95.25%	97.69%
112 年度	預計數	500	490	3,530,000	706,000	180,030
	1~3 月實際數	132	98	931,601	171,171	35,157
	換算全年達成率	105.80%	80.30%	105.56%	96.98%	78.11%

2.長期股權投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憑藉長期在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生產上累積之扎實基礎與經驗，積極跨足太陽能發電事業。本公司為掌握 110 年 1 月 1 日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列超大用電量企業須在五年內將 10%用電轉為再生能源的「用電大戶條款」之先機，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星泓電力，總投資金額上限為 333,200 仟元，預計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約 13.88 年。本公司已於 110~111 年度分別投資 200,000 仟元及 52,000 仟元，截至目前共計投資金額 252,000 仟元，取得星泓電力 20%股權。

星泓電力於 109 年 9 月成立，109 年度因成立初期尚未有營業收入挹注，110 年起太陽能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運費上漲及缺櫃，致模組原物料價格全面暴漲，且受近年來電子產業因應產能布局全球化以因應中美貿易戰爭影響於國內積極擴廠，致產生缺工，考量相關材料及建置成本上漲，使電廠建置進度延緩，故整體建置量與發電量未如預期，於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所持有太陽能案場建置總容量分別為 16.1MW、91.06MW 及 91.06MW，併網發電量分別為 16.1MW、81.24MW 及 91.06MW，致星泓電力售電收入認列未如預期，影響星泓電力之整體損益，致 110~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星泓電力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406 仟元及 8,407 仟元，與原預估認列投資損益 20,000 仟元及 19,000 仟元相較達成率偏低僅 7.03%及 44.25%，經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長期股權投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本公司為掌握產業趨勢及推動營運成長，積極拓展燃料電池、車電、綠能等事業應用領域。隨著各國陸續發布禁售傳統燃油車時間表，顯見汽車市場朝向電動化發展已成為趨勢，全球主要車廠也看好未來電動車市場將呈現爆發式成長，

紛紛宣示要提高電動車銷售占比，並推出新款電動車。因應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與聯網化等趨勢，本公司為強化在相關領域投資觸角、發掘潛在策略合作機會及增加產業資訊交流機會等，於 110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卓毅貳車電基金，預計投資金額 284,580 仟元，預計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約 7 年。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111 年 5 月及 9 月投入 122,180 仟元、29,400 仟元及 47,340 仟元，扣除 111 年 4 月基金減資匯回 15,395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共計投入該基金資金成本為 183,525 仟元。就財務面而言，本公司認列卓毅貳車電基金帳面價值已由 110 年度 123,659 仟元至 111 年度提升為 212,713 仟元，投資效益業已逐步顯現。

另本投資案對業務面所帶來之效益，因卓毅貳車電基金聚焦於電動車相關領域，主要管理團隊為台灣私募股權投資專家，擁有豐富之汽車產業經驗與人脈，故提供予子公司康捷科技設立初期之策略及管理支持，並提供行業資源以及財務建議，該基金亦通過自身的產業資源，引進多位國際知名汽車電子人才，為康捷科技在管理團隊、流程優化、產品設計以及客戶推介上做出提升，並引進功率半導體等多項技術，為公司跨入汽車領域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且因卓毅貳基金投資許多國際汽車電子供應商，通過這些供應商的國際客戶，對於康舒於接軌 Tier-1 供應商以及了解車用趨勢方面也有直接助益，故於業務面上已有正面之效益。

4.長期股權投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

本公司係屬金仁寶集團之成員，金仁寶集團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效率，擬於台北市北投區投資興建集團企業總部智慧辦公園區及新創育成基地，並結合服務型商場，引進文創書店、百貨及餐飲等商家，提升園區消費便利性，建成自給自足的辦公園區。並由仁寶電腦及本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新專案公司運營，公司名稱為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金仁寶總部)，資本額為 7.5 億，由仁寶電腦及本公司分別出資 70%及 30%。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 225,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投資。集團總部園區建造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動土開工，並預計 116 年度完工啟用，金仁寶總部於總部園區建造工程完工前未有營業收入挹注，故 111 年度僅認列相關營運費用，致稅後虧損金額為 27,567 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8,270 仟元，較原預計認列投資虧損增加主要係因金仁寶總部之人事費用、勞務費用及手續費支出等管理費用較原預估增加所致，經評估投資虧損原因及較原預估數達成情形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許介立	7	0	10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6	1	85.71%	
董事	魏啓林	7	0	100%	
董事	高青山	7	0	100%	
董事	邱平和	7	0	100%	
董事	胡世芳	7	0	100%	
董事	汪合肥	7	0	100%	
董事	劉純芝	4	0	57.14%	111 年 7 月 1 日辭任董事
獨立董事	林能白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相關決議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20屆第4次	議案內容：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各自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各自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110 年度適用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許介立董事長、汪合肥董事、劉純芝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汪合肥董事及劉純芝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許介立董事長、蔡練生獨立董事、黃重球獨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蔡練生獨立董事及黃重球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許介立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

	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第 20 屆第 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度調薪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適用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原則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許介立董事長、陳威昌董事、邱平和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陳威昌董事、邱平和董事因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經經徵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徵詢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第 20 屆第 8 次	議案內容：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介立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許介立董事長、汪合肥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與汪合肥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4 日 第 20 屆第 9 次	議案內容：111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許介立董事長、汪合肥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許介立董事長與汪合肥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林能白、蔡練生及黃重球三位獨立董事均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林能白、蔡練生及黃重球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之當事人，當事人就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結果： 董事許介立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外部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企業前瞻 七、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外部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委請外部專家 KPMG 會計師辦理 111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外部評估，並已執行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其評估結果已列入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查閱。

2.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治理制度、並接軌國際趨勢，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制訂「永續發展組職規程」，委任 3 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3.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案增選一名女性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別與多元背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能白	5	0	100%	110 年 8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練生	5	0	100%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黃重球	5	0	100%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會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年3月11日第20屆第4次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2.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3.變更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4.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3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4月12日第20屆第5次	1.子公司擬參與投標	✓	無此情形
	2.處分有價證券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4 月 12 日第 2 屆第 4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6日第20屆第6次	1.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	✓	無此情形
	2.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此情形
	4.儲能系統投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5 月 6 日第 2 屆第 5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6月22日第20屆第7次	1. 儲能系統之項目公司投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6 月 22 日第 2 屆第 6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8月2日第20屆第8次	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2.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	無此情形
	3.車電子公司投資案	✓	無此情形
	4.擬參與投標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8 月 2 日第 2 屆第 7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1月4日 第20屆第9次	1.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	✓	無此情形
	2.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4.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5.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4 日第 2 屆第 8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2月21日 第20屆第10次	1.擬參與投標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屆第 9 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單位除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若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個別單獨會議，溝通討論該年度查核缺失情形。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年至少有一次會議，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及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主要溝通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12月30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版本係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訂,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建立內部處理機制,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股東良好互動管道,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間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公司間各訂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並規範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且透過內部稽核確保管控機制有效運作。若發現異常，立即由稽核部門啟動調查,於第一時間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於98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目前版本係依最新法令修訂，業經111年11月0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已將該程序送交公司董事知悉遵守，及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欄、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供利害關係人查詢週知，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向全體員工要求遵循其規定。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管管理研討會，參加對象為經理人及管，於研討會中對於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宣導。 新任董事為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訓練、新進受僱人為到職日當天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本年度已於111年8月及12月辦理主管線上課程宣導，對董事成員、經理人及公司主管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形成原因、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介紹及法律責任等；會後並將課程簡報檔案置於線上教學平台，提供予當日未出席者及公司所有員工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目標。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會具有相關專業之董事，協助推動各項永續事務方案，落實永續管理，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相關組織及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經109年11月10日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3月08日第20屆第12次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其評估作業方式，請參閱下方附註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9年11月10日19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財務本部葉金卯協理兼任至今，該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資格條件。 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執行及進修請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如：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等)建立多元雙向溝通管道，透過公司網站溝通議題問卷、聯絡我們、電子郵件、意見箱等管道，進行議題收集與溝通；由權責單位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分析及交由相關單位主動回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進行揭露及每年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回應並揭露企業永續相關議題與其管理方針及績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V		(一)為讓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能公開透	符合上市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明與即時回應，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東會及董事會、社會責任作為等相關資訊；其網站資訊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維護資料更新(網址：http://www.acbel.com)。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落實執行，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之資訊蒐集及揭露。 另，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為符合國際趨勢及為讓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每年定期依GRI準則撰寫發行永續報告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其報告書涵蓋：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包含公司治理、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環境保護、員工權益、員工關懷、供應商管理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公司亦透過股東會及供應商會議召開，公開公司治理績效，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雙向溝通。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下方附註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區間為21%~35%，較去年6%~20%退步；主要在於「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2項構面部分指標尚未符合標竿企業的標準，未來將朝向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及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以期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項作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尚未公布111年度(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尚未公告，但本公司將依得分較低的項目進行強化。

附註說明

■ 111 員工參與訓練課程情形

本公司依據國際標準及從業道德行為規範的八大原則，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道德、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及內線交易防範等，其中內線交易防範課程涵蓋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相關規範與責任。經統計 2022 年接受誠信經營實體訓練課程之員工人數，計有 5,162 人(其中直接員工佔 56.32%，間接員工則為 43.68%)，訓練時數 12,260 小時(直接員工佔 71.70%，間接員工為 28.30%)。

■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歸，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機制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營運及財務等資訊透明化及注重股東權益。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以及重大經營決策中心，其職責包括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致力於股東權益極大化。透過董事會加強對公司營運督導與管理，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3 個功能性委員會以利董事會執行相關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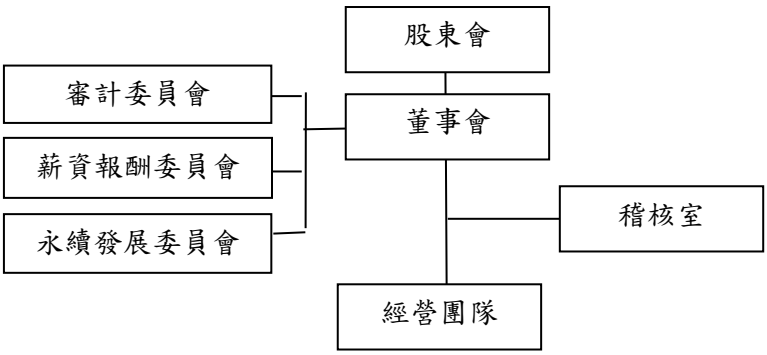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 1 年 1 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方式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其評估項目如下)。另，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聲明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其聲明內容簡述如下)。

本公司並將上述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通過，若會計師因法令規範或其內部因素異動，將重新實施上述評估，以確保簽證會計師獨立與適任性。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超然獨立聲明書聲明內容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並無因與康舒及其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2.未曾於日前或受委託查核期間內擔任康舒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3.並無因為康舒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4.並無與康舒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康舒之利益。 5.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康舒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6.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康舒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漏康舒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7.並無對康舒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超然獨立聲明書聲明內容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8.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在本公司建構「幸福企業」的願景下，打造一個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與幸福樂活成長學習空間給員工是我們的使命；我們公平對待並尊重每位員工，提供各項法定甚至優於法令的員工權益，包括但不侷限工作權益、薪酬福利、保險照護、休假福利、員工關懷、健康促進等措施。為達到「幸福企業」的願景，公司內部推行雁行理論，強調「團隊合作、輪流領導、激勵同伴和互相扶持」等四項內涵，並落實四度行動：「溫度、態度、氣度與積極度」，藉此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激勵與激發員工們的潛力與創造力，與公司共創永續經營目標，成為永續正循環的能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與投資者有雙向順暢的溝通橋樑，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及反饋，並依法規召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由專責單位即時揭露公司經營現況，使投資者充分瞭解公司之經營績效與長期策略方向，相關詳細聯絡窗口及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bel.com)。

■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據經營願景、市場趨勢、國際倡議與法令規範及 RBA、TCFD、SBTi、AEO、ISO 系統等國際準則標準，制訂相關供應商管理準則與稽核制度，讓供應商達到保障勞動人權、注重環安品質、致力環境保護、追求卓越品質、提供安全職場、遵守法令政策、成就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建置完整的供應鏈管理制度，透過資訊化資料庫平台運用，及管理制度建立與評核，用統一標準來管理要求供應商，擴大綠色供應鏈之綜效，達成互利共好，創造共享價值。配合國際氣候變遷、減碳趨勢，未來將深化整體價值鏈中的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等管理，以符合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 ESG 的要求與期待。

為確保供應商能確實落實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的要求，由採購、品保、管理單位為主要負責窗口，透過供應鏈廠商資格審核制度、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供應商會議召開及實地稽核等管理措施，完善供應鏈永續管理作為。

相關詳細供應商管理措施及績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cbel.com)及永續報告書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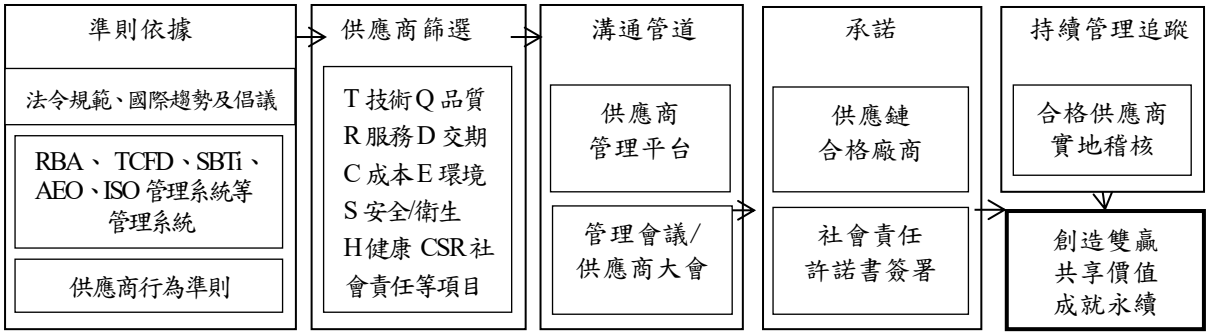

說明：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內容規範涵蓋：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供應鏈管理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其任務為擬定一套具一致性的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協助投資者與決策者瞭解組織重大風險，並可更準確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跨境貨物移動安全認證制度，通過認證可享有快速通關權利。

管理系統包含但不侷限：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28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ECQ-QC080000 危害物質管理系統、UL2799 廢棄物零掩埋等等。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照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註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推動永續溝通及揭露管道」說明。

■ 董事進修情形

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其進修，但由專責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提供最新進修或研討會資訊，董事會成員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要求，搭配實務管理需求主動參與進修，以增進包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科技新知等職能，公司亦將進修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	許介立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12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軟硬整合看 AI 發展契機；數位行銷趨勢 Web3+ESG	3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董事	陳威昌(註)	111/05/20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2	8
		111/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111/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會	3	
董事	魏啟林	1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減排風險與綠能	1.5	12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遵挑戰下的資安治理路徑	1.5	
		111/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3	
		111/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反避稅法規	1.5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發展趨勢談企業碳思維	1.5	
		111/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及洗錢防制	3	
董事	高青山	111/05/20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2	8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邱平和	111/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6
		111/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董事	胡世芳	111/05/20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2	8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汪合肥	111/05/20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2	8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劉純芝(註 2)	111/05/20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2	2
獨立董事	林能白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9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1/08/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6
		111/08/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註 1：為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 劉純芝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 日辭職卸任。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15 日訂定「風險管理程序」，為達成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永續經營之目的，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對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事先進行辨識及分析，然後採取預先的控制措施及持續監控與改善程序，以儘量降低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公司目標的影響至最小。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之損失，由責任單位針對因國際局勢、氣候變遷、整體經濟、法令變更等因素，可能危害公司營運之風險，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及危害風險或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日常運營之可能性危害，依循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步驟進行風險管理，將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並以風險矩陣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影響程度，找出風險等級及優先順序，擬定相對應的管理方針。

風險種類	策略風險	財務風險	作業風險	危害風險
風險項目(包括但不侷限)	投資事業、收購與併購	應收帳款、匯率變動	作業日常營運風險、斷料風險、資訊安全、未遵循法規風險	火災地震水災、氣候變遷風險

・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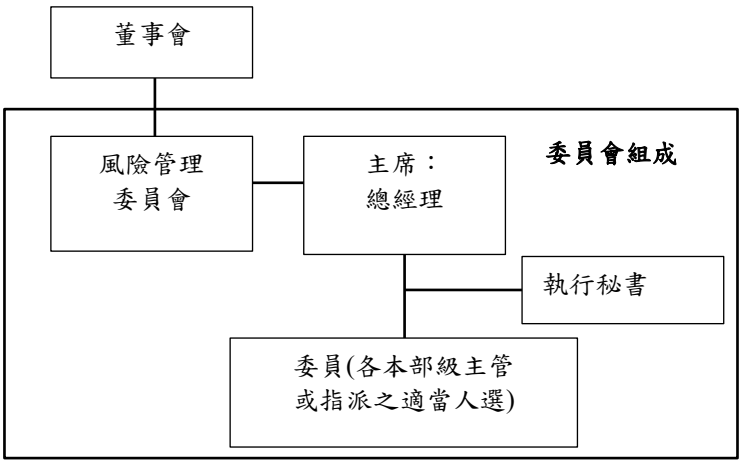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96 年即訂定風險管理並逐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內部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辨識出的風險加以規劃預防措施，並每年一次向董事報告其運情形，111 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中對於氣候變遷影響廠區所在地預防性作法等議題作專題報告。

(2) 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04 日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中報告公司之風險評估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滿足客戶合理要求：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源產品設計代工工廠，以純熟專業電源供應器技術，跨入能源整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

與電動動力的領域。本公司服務客戶涵蓋世界級國際品牌公司，均要求遵守法令規範、國際聯盟準則、客戶行為準則的規定，包括：保障勞動人權、公平對待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完善環保安全衛生等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本公司行事均已妥適達成客戶要求及相關稽核驗證。目前客戶針對氣候變遷、減碳路徑及再生能源的使用要求，本公司也做出相對應的做為，如：溫室氣體盤查、TCFD、CDP、SBTi 等碳/環境專案的推動。

・導入綠色循環：

本公司以「提供潔淨高效能源的解決方案，成為永續正循環的能量」為經營願景，「成為全球電源產業中前二大的電源供應廠商」是其發展目標。除設計製造穩定優質安全綠色電源產品外，未來將往供應鏈上游走，打造創新的能源聚合服務營運模式：產電、轉電、用電、儲電、聚合服務等。近來利用自身電源技術，跨入車用電力控制系統開發，從啟動、充電、分流、直流轉直流等等，積極佈局兩輪、四輪電動車市場，並投入綠色電力開發與銷售，透過多元的布局，以期提升公司整體營收。

公司產品製程全面導入綠色循環(綠色設計→綠色採購→綠色製程→綠色包裝→綠色運輸)，透過自身研發技術提升，環保節能生產，以全面品質手法，滿足客戶及消費者對於電源產品需求與期待。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滿意是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重視客戶所提出觀點與意見，由專責業務、客服、品保等部門透過每月或每季與客戶管理會議，及每半年針對公司產品品質、服務品質、交遞品質、價格品質、技術能力、整體滿意度各評比項目，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來瞭解對公司的肯定或批評，作為及時改進參考；其統計綜合調查結果連續多年皆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 智慧財產權管理：

為建立產品競爭優勢，強化品牌形象，提高企業獲利，並避免侵權而使企業蒙受損失，本公司由專責部門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其連結研發資源及業務擴展需求，協助企業穩固獲利基石。

・專利相關管理保護措施：

建置有專利申請獎勵制度，鼓勵研發人員進行創意提案，針對未來產品地圖(product roadmap)中的重點研發項目，進行專利產出之協助與追蹤。於每一申請案遞件之前，均先進行專利文獻檢索流程，以了解先前技藝狀況，強化自身專利申請案的技術含量及論述，並設置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透過分級評鑑討論的方式，廣納建議，以再次強化申請提案之品質。

建立專利地圖，收集、監控與分析同業之專利申請狀況，將專利地圖依據技術內容與技術特徵進行分類整理，以建立技術矩陣圖，並鑑別出其中無法律風險之部分作為研發人員之設計參考手冊，強化研發能量。針對有侵權疑慮之公告專利權，則進行前案檢索與審查歷史分析，建檔控管，並與研發人員討論，於設計階段即避免侵權，防止公司蒙受損失。

・營業秘密管理保護措施：

於員工聘僱契約定有公司機密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等條款。機密技術文件均歸檔於文管中心，並管理文件下載、複製、存取之權限，並可追蹤流程及去向，重要區域設置有門禁管制。對往來廠商均要求簽訂保密協議(NDA)。

・商標管理保護措施：

定期與相關人員檢視市場擴展計畫，積極於營運及產品銷售國家註冊公司商標。

・著作權管理保護措施：

重要技術相關著作如電路圖、機構圖均存放於文管中心或研發中心，設有存取權限及流向追蹤功能，內部電腦文件檔案均予以加密，設有存取權限及流向追蹤功能。

本公司智慧財產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bel.com)。

■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之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本公司並將重要投保內容提報 111 年 8 月 2 日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28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能白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蔡練生			2
獨立董事	黃重球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3 年 8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能白	4	0	100%	110 年 8 月 11 日連任
委員	蔡練生	4	0	100%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
委員	黃重球	4	0	100%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1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3月11日 第5屆第2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3. 本公司 110 年度適用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4.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原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6日 第5屆第3次	本公司 110 年度適用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原則 本公司 111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度調薪。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 111 年 5 月 6 日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8月2日 第5屆第4次	本公司適用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數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 111 年 8 月 2 日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1月4日 第5屆第5次	本公司 111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3月8日 第5屆第5次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 111 年度適用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原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 112 年 3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為代表，定期討論永續發展議題。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本公司永續事務的推動。 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公司永續推動的督導工作，同時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負責永續方向的擬定與方案的執行。每年至少一次需將永續策略及結果呈報至董事會，以利進行督導交流，完善公司永續作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每年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同時涵蓋子公司)，並訂定相關的管理政策及對應策略，透過管理追蹤確保風險能被妥適解決或降低。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46 水足跡盤查、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等來管控生產過程造成環境衝擊與其污染預防措施，並將能源使用作有管理，以上管理系統定期均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確保管理系統有效性。相關驗證標準及範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V		(二)本公司除透過上管理系統，確保各項資源的使用效率外，同時採取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擊低之再生物料？			頭管理方式，從研發、製造產品過程，採取綠色循環，如：採用環保材料、高效節能設備、自行開發電力回收系統、太陽能電場的建置等，並利用在地化採購及低碳運輸多項措施，減少對於環境負荷衝擊。針對包材進行減量，主導結合客戶和供應商實施相關資材回收應用，並結合供應商共同開發包材設計，利用零件原包材，直接轉換成品包材，重複利用包材，經計算至少減少50%的包材使用。除此也積極評估部分塑膠或鐵製零件再生物料的導入，結合製造商添加 10%以上再生料，減少原生料的使用，並取得客戶的支持。	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導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治理架構，將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機會評估納入公司治理管理機制內，並依適當氣候變遷情境，具體評估中長期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以及商業機會，進而產出 TCFD 報告書且通過外部第三方成熟度模型的查證；同時落實在公司營運策略、商業模式與財務規劃，以採取適切的因應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針對用水、溫室氣體排放及有害廢棄物訂定相關減量的管理政策及目標;在公司「環安政策」、「能資源政策」架構下，訂「能源永續 2030」計畫目標 1. 119(2030)年前生活用水量使用量較 110(2021)年基準年降低 15%。 2. 119(2030)年前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較 110(2021)年基準年降低 10%。 3. 目標年 119(2030)年範疇 1、2 之絕對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 110(2021)年減少 45%。 4. 119(2030)年範疇 3 採購商品與服務、銷售產品之使用排放強度(噸/每百萬營收)相較於基準年 110(2021)年減少 51.7%。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相關減量管理政策及績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cbel.com) 110 年本公司已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的承諾審核，於 111 年提出公司減碳路徑目標審核，112 年將通過審核，並作為公司及子公司減碳之重要遵循依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恪守當地法規，且依循國際人權標準包括不侷限：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及採取與「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相同規範、制定公司「人權政策」、「勞工政策」及保障人權相關管理程序，並定期執行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達到國際勞工作業環境、合理勞動條件以及保障勞工基本人權標準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以保障員工福利；每年進行業界薪酬調查，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福利措施，包括優於業界薪酬待遇、政府訂定法規假期(如：志工假、生日假、旅遊假等)及其他福利(獎金分紅、旅遊津貼、生育獎勵等)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依據員工表現反映於個人薪酬上；111年度員工福利項目及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詳細內容同時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室」，配置具資格專職人員執行健康安全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ISO 45001認證，保障員工環境安全與個人健康。同時依法定期實施員工健康安全培訓；此外，定期辦理職業專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醫生駐廠保健醫療諮詢服務，每年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防癌篩檢，建置員工健康資料庫持續追蹤關懷高風險員工；並定期辦理宣導衛教知識，提供員工健康、疾病預防等資訊，增進員工保健知識。同時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活動，透過鼓勵方式讓同仁重視健康觀念。公司員工安全健康管理措施與績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公司發展策略目標，鼓勵員工提升自我能力，針對各職務職位所需能力，規劃員工訓練發展計畫，並將個人培訓績效納入員工晉升條件。 提供實體內外訓及線上學習平台等多元培訓管道，另有學習費用補助及獎勵，藉此提升個人專業、管理能力與績效表現，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人才培育方案及績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從研發、製造到售後服務，均採取負責態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包含不侷限：國際電源安規標準、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標準。確實保障使用者健康、安全及隱私，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及客戶權益。另設置專責之客服及品保部門依據公司訂定的管理程序，負責客戶溝通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申訴管道。相關做法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規及國際準則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落實 ESG 的管理，包括如：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上遵循其規範，透過供應商承諾書簽署，及召開供應商大會、供應商自評及實地稽核、供應商資訊管理平台等確保供應商行為準則落實，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鼓勵供應商參與相關管理認證取得。相關執行情況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內容採用最新「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及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負責任的態度向利害關係人報告公司在環境、社會與經濟等面向的作為與績效。並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Taiwan查證，確認依循「GRI準則」及SASB永續會計準則撰寫原則，符合AA1000 AS v3保證標準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係考量國際趨勢及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經103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同步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經111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作為與執行的依據，並將執行績效及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下列附註說明。				

附註說明

■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在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要負責永續發展方向指導。而公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負責統籌，分設為五類功能性小組，負責永續發展策略擬定與執行，包含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公司治理等事宜推動。此外並成立「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統籌窗口，定期負責收集國內外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節能減排趨勢，如：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提供經營管理層與董事會做為策略之決策參考。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永續趨勢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依政府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永續執行績效。相關永續推動績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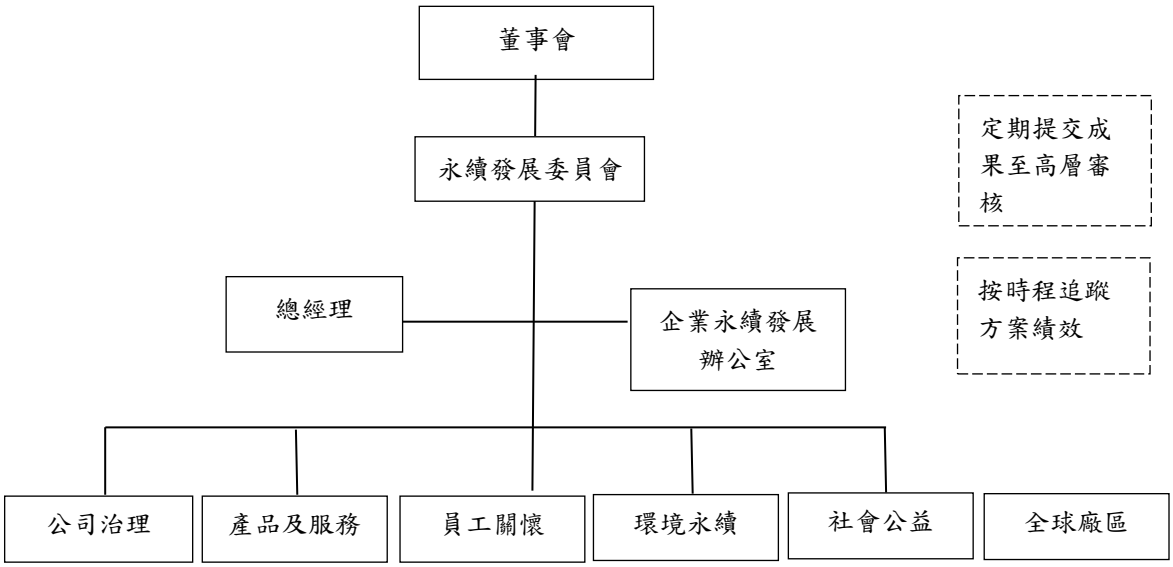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職掌說明如下:

・董事會：負責監督 ESG 推動方向與執行成效。

・總經理：統籌委員會之 ESG 擬定策略與監督計畫執行、績效評估。

・各功能性小組：依負責規劃 ESG 方案，提交會議討論決議執行。

・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收集國內外最新 ESG、氣候變遷、節能減排等資訊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揭露公司相關作為並予以回應。

・全球廠區：依營運總部決議要求，將永續方案融入當地日常營運裡，並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PDCA 循環方式，確保方案達成目標，甚而超越目標。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企業永續發展溝通及揭露管道：

本公司遵循 AA1000 SES(2015)利害關係人議合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關注、影響力、多元觀點，及依照公司營運現況，鑑別出 8 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政府部門、在地社區、研究機構(學界專家)、媒體，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頁公告各利害關係人對應的窗口聯絡方式，方便雙向溝通與聯繫(網址：http://www.acbel.com)。除此，還有其他溝通管道包含：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發言人專線及信箱、客戶滿意度調查、電子郵件、定期會議與稽核、員工代表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供應商大會等等，同時本公司也秉持誠信經營理念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互惠夥伴關係，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各項關注議題，並定期將溝通結果報告至董事會，111 年 1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09 次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其相關溝通管道、頻率及關注議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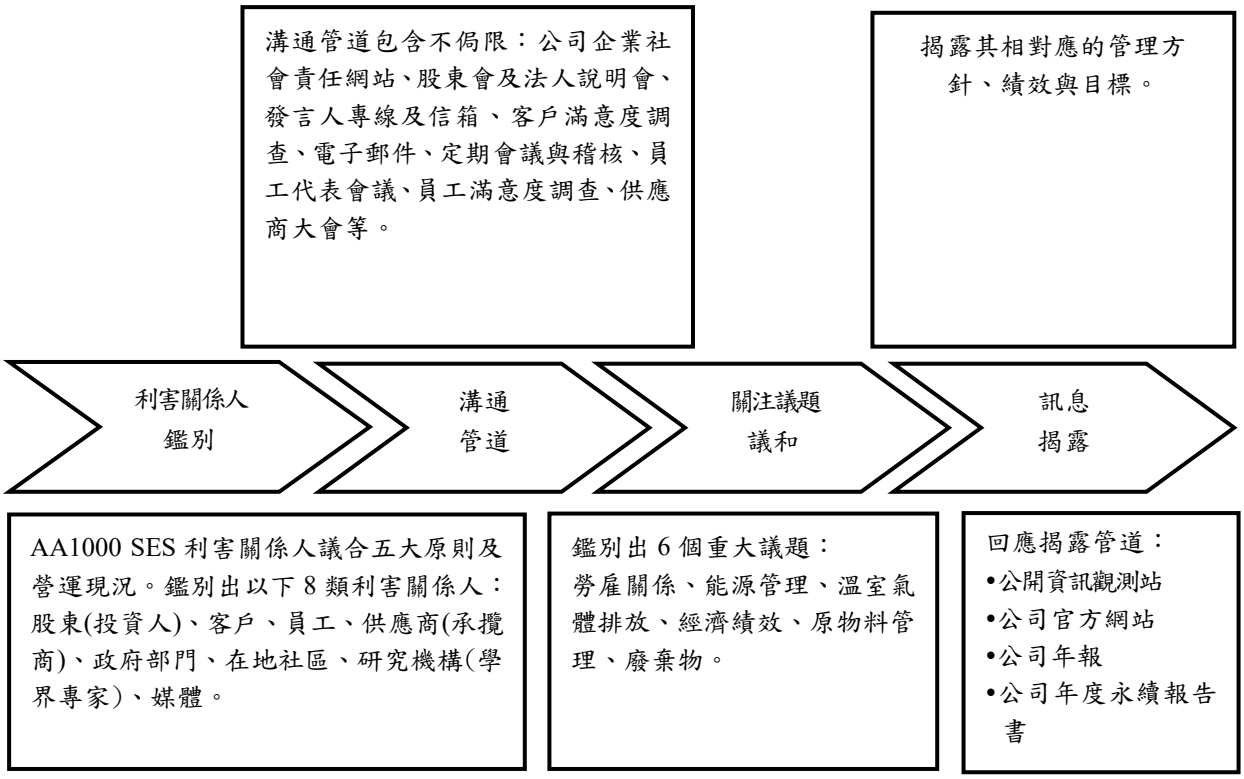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從 103 年起主動根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指引(GRI G4)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106 年起更積極配合國際潮流趨勢，每年參照最新「GRI 標準」(GRI Standards)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年度報告書，並經公正第三方驗證公司查驗通過。110 年起將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並首次納入「SASB 永續會計準則」編撰，其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以經濟、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為架構，分為：永續管理、公司治理、客戶滿意、節能環保、供應鏈管理、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等，詳述管理方針及績效揭露，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期望，展現本公司在企業永續作為與績效。111 年永續發展推動績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低碳永續管理：

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碳風險管理，本公司積極參與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填寫包括氣候變遷、水安全議題的調查問卷，藉此評估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的風險和機會並擬定適切的對策。本公司 112 年度 CDP 碳揭露專案的氣候變遷問卷成績為 B 級管理(Management)級別，水安全問卷成績為 A-級領導(Leadership)級別。

從 108 年底本公司導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治理架構，將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機會評估納入公司治理管理機制內，並逐步依適當氣候變遷情境，具體評估中長期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以及商業機會；並將評估結果反饋至營運策略、商業模式與財務規劃，據此訂定或調整管理方針及關鍵指標。另一方面，更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有效溝通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實質財務正負向衝擊，展現公司整合性治理績效。此外，逐一鑑別供應鏈的關鍵風險，並設定情境量化相關風險可能產生的財務衝擊，及早擬定相應之減緩及調適對策，並依據不同風險情境，擬訂最佳化或最適化的永續供應鏈組合。

本公司在 109 年完成首家通過 TCFD 報告書成熟度模型查核的電子科技業公司，至今仍以實際行動支持 TCFD 倡議，藉此呼應產業界採用 TCFD 框架建議，共築低碳經濟社會，與產業界一同達成全球氣候目標。111 年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上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110 年本公司提出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承諾，我們將承諾採用以科學為基礎的減量目標設定中、長期碳減排目標，112 年進行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的符合性審查，將減碳成效以系統化追蹤管理，以回應公司對於低碳永續承諾。

綠色投資

本公司除持續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外，並參與國內銀行推動綠色存款方案，協助銀行將此筆資金持有之環保效益的項目和計劃，運用在其他污染防治產業、綠色建築、可持續廢物管理和適應氣候變化或可再生能源貸款等專案，以開展綠色計劃或達成環保效益。

環境保護

(1)公司內部作為：

本公司持續全力推動「綠色永續」理念，並以追求零污染決心，利用本身研發技術整合企業資源，開發節能產品及設備推行節能方案。在產品研發設計、製造都需符合包括歐盟在內各項國際環保規定外，也透過定期盤點內部各能源使用效率，投入經費進行能源提升效能專案，利用多元措施減輕地球環境負擔及能源耗用；除此公司積極佈局綠色能源及綠能系統開發，跨足能源整合服務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 ISO14001、IECQ080000、ISO50001、UL2799 等環安衛相關國際驗證，達成綠色設計、採購、製造、運輸及產品服務以環境保護、能源永續為導向的作業目標，確保從源頭設計到產品使用及回收均能達到友善環境的目的。隨著淡水廠黃金級綠建築 - 新智慧製造大樓的落成使用，導入智慧化監控系統，將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而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也配合政府機關要求，主動訂定節能目標與活動辦理，以實際行動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違反環保法律與罰緩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積極地加入客戶所推動環境保護計劃，如溫室效應氣體(Green House Gases)盤查計劃，自我評估 GHG 及減量活動等之環境保護活動，為全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積極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有效監控能源使用狀況，透過綠色循環機制，減少對於環境衝擊。111 年結合供應商 10 家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期提升整體產業價值鏈減碳的成效。並採購綠電憑證 T-REC 台灣再生能源憑證、GEC 中國再生能源(綠證)、I-REC 國際再生能源(綠電)憑證作為溫室氣體抵減的工具之一。

另外，呼應聯合國 SDGs 珍惜水資源之永續指標，導入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

，透過水足跡衝擊分析，減少因用水而導致的環境破壞，及減少水資源耗用，降低公司經營成本。

在員工部分提供環保節能的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由員工帶領家庭成員一起為愛護地球而努力，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111 年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認養海灘及淨灘活動，來實踐對環境保護理念。

(2)供應商部分：

對於供應商及承攬商部分，依據本公司經營願景及責任商業聯盟準則 RBA，制訂相關供應商管理準則與稽核制度，讓供應商有所遵循並致力於環境保護，朝向建構永續供應鏈目標邁進。

本公司定期召開供應商大會及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宣導氣候變遷風險、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能源永續、勞動人權等 ESG 項目，促使認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念，進而推廣到自身企業，配合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共同善盡環境保護責任。111 年度完成線上供應商 ESG 宣導作業，所有新供應商均 100%完成包含環境準則在內的社會責任評比作業。

(3)客戶部分：

遵循客戶對於各項環境要求，透過綠色設計，採用無鉛無鹵材料、綠色循環製程，產出綠色產品，帶給終端消費者安全無虞產品。

因應國際減碳及再生能源使用趨勢，依據公司營運狀況配合客戶推動各節能減碳專案，如：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綠色能源等，展現公司永續發展決心。

相關環境保護推動內容及績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會評估公司營運對社區之影響，並積極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同時投入參與社區學校、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111 年結合台北捐血中心舉辦廠區「愛心捐血活動」2 場，共計 97 位員工參與，募得 158 袋血液。

・111 年參與八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石虎米認購」活動，以協助農民以友善農法耕種稻米，流域收復工作，共計認購有機稻米 6,528 台斤。

・111 年持續參與天下雜誌「為淡水河做一件事」倡議，辦理「水系公民自然生態參訪活動」，參訪新北板橋新海人工溼地，瞭解濕地對於生態環境的影響，共計 25 位員工及眷屬參加。
・111 年持續參與環保署「海灘認養計畫」，認養新北市淡水區「洲子灣海灘」，今年度認養長度更從 450 公尺延長至 600 公尺。同年號召 28 位同仁投入海洋生態保育淨灘活動，合計撿拾了高達 121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同心致力於守護在地河海的美麗樣貌。
・111 年參與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圓夢飛翔」，共計 386 員工參與，共計募得新台幣 769,290 元，幫助其實現學習才藝夢想。
・111 年主動發起歲末捐款活動，總計 445 位員工參與，募款金額新台幣 865,366 元，捐贈給許潮英基金會作為幫助弱勢家庭孩童之用。
・持續與各大專院校進行合作交流，共同培訓專業人才，厚植公司研發能力。

相關社會參與內容及績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產品以電源產品設計代工為主，綠電開發銷售及系統整合為輔，充分尊重客戶及使用消費者權益；達成客戶對於無害化之要求，及提供安全與優質之產品及服務；在各項產品設計、服務提供之初，即與客戶做充分溝通以使用者安全為第一優先，確保產品或服務的合規性，並推動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以符合包含歐盟對於危害物質在內的限用規範。

公司自主成立專業級安規實驗室，並通過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認證及歐盟、美國、挪威等國家或聯盟安規認證；在電源產品量產前完成安全測試，確保提供符合安全、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與標準電源產品給客戶及消費者。

・TAF ACCREDIATE(IEC/ISO 17025)
・UL CTDP(Client Test Data Program)
・CSA CPC(Category Program for Certification)
・TUV TMP(Testing at Manufacturers' Premises)
・NEMKO SMT(Supervised Manufacturer's Testing)
・CSA CTF(Customer Testing Facility)
・NEMKO CTF(Customer Testing Facility)
・TUV CTF(Customer Testing Facility)
・IEC 62368-1(視聽、資訊及通訊類安全驗證 Audio/video，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Safety requirements)

針對客戶或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提出，公司成立專責客服部門負責收集與回覆，必要時組成改善小組提出解決方案，以避免抱怨事件再次發生，損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產品安全、產品標示不實、違反法規、客戶隱私或客戶資料外洩等情事發生。

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同時遵循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框架，依據稽核程序，定期實施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人權政策的落實。

為讓公司企業永續各項事項能確實執行，管理部門制定各項政策及宣言，經高階管理者簽署後確認後公告，作為行事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每年透過定期員工教育訓練，讓人權政策落實於企業日常管理之中，並透過 RBA SAQ 自我評估問卷(RBA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 準則標準進行人權風險評估，確保降低或消弭違反人權風險的發生；並透過公司稽核單位的內部稽核過程確保招募管道合法性，避免違反人權行事發生。且透過定期利害關係人宣導會議，包含：員工、管理階層、供應鏈廠商、保全人員等。其中台灣從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2 場次的人權培訓，共 1,550 人，總計 879 小時。內容涵蓋企業社會責任、人權宣導與保障、公平對待與不歧視、自由選擇職業、勞工權益宣導、誠信經營規範等等。截至

111 年本公司所有製造基地均通過 RBA 驗證稽核，無任何違反人權情事之發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有 RBA 驗證稽核均仍在有效期內。

(1)人權政策 /人權承諾

・我們堅信尊重並保障人權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根基。

・我們在營運的各個環節上將人權議題列入考量。

・我們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

管理原則

針對本公司重大人權議題，訂定下列管理原則：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止聘僱未滿當地法定最低年齡規範之應聘者及被強迫的勞工

・提供合乎當地適用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有薪休假及法律上所規範之福利

・提供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承諾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保障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提供包括匿名舉報方式在內等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等利益 得以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因應多變的情勢與利害關係人需求，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作法和影響

(2)永續政策：Sustainability Policy

本公司積極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及勞動條件，展現對生命尊重決心；營造勞資和諧與健康安全工作環境，達成環境及能源永續目標，並結合價值鏈夥伴落實永續經營。本公司明定政策如下，以作為推動企業永續業務之依據。

・遵循國家法規與商業道德規範；接軌國際倡議及永續發展趨勢

・重視公司治理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議合

・落實營運風險管理；實踐永續策略行動

・致力保障勞動人權；打造健康安全職場

・推動綠色永續供應鏈；建構低碳創新價值鏈

・積極投入社會參與；促進社會環境貢獻

・整合資源實現低碳轉型；創造企業永續價值影響力

(3)職場多元化/勞工政策：

本公司尊重每位員工間的差異，創造多元與共融的職場，透過多元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合，有助公司充分了解社會與市場的各個面向，並能及時適切回應其需求，讓員工在合適的職位上發揮所長，與公司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為讓關心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們對於勞工人權要求與做法，依據法令規定、國際公認準則，制定以下政策，實踐尊重與保障人權之企業理念，落實遵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制定「勞工政策」如下：

・符合當地最低年齡的聘雇規範，禁止雇用童工及被強迫的勞工。

・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及超時加班，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公司不因員工的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向，殘疾，國籍，是否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工會會員、婚姻狀況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情況，歧視或差別待遇任何員工或應徵者。

・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等身體或精神壓迫或言語辱罵。

・提供合乎當地適用法令之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有薪休假及法律上所規範之福利。

・建立符合規範之工時管理機制，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與休息休假。

・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之言論自由、以及依法自由集會結社之基本權益，並設置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所有行事均遵照當地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客戶規範，以及國際準則。

(4)職業道德政策：

「誠信」為本公司經營核心價值，我們不因為追求利潤或目標達成而違反道德與法律規範，我們承諾並謹守各營業及生產地區或國家所有法令規定，進行所有業務活動，確保我們悠久良好商譽。本公司制定「職業道德政策」如下：

・誠信廉潔經營

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嚴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之原則進行各項商業活動，並禁止任何形式貪污、勒索及盜用公款等行為；亦不得對利害關係人以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現金、等值禮品或有價值之回扣、包括不適當之贈與及招待。

・公平交易與競爭

恪遵公平競爭原則，不以不實廣告、聯合壟斷或行賄等不當手段，獲取競爭優勢。

・嚴禁內線交易

嚴禁將公司股票交易、投資或營業損益等內線消息，透露給無關第三人，或利用來獲取自身利益，或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運作，進而影響社會投資大眾權益。

・迴避利益衝突

嚴格要求迴避與其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

・資訊揭露須正確完整

依據當地適用法律，揭露相關商業活動、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等資訊。

・尊重智慧財產權

嚴禁任何以非法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來獲取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侵害公司及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

・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及員工個人資料

確保公司之資訊、業務、技術資料及其他營業秘密，包括員工個人資料，都有被妥適保護，嚴禁違法或不當使用，以符合當地適用法令及公司規範。

・尊重並保障隱私權

(5)環安政策：

本公司以卓越研發與安全生產自居，以零缺點的品質生產環保化產品，展現零污染及零職災決心；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營造健康舒服與高品質生活，實踐環安理念成就永續經營。本公司所採行之「環安政策」如下：

・強化環安管理系統；嚴格遵循國家政策。

・致力超越法規標準；用心做好污染防治。

・全面推動源頭減廢；落實產品環保要求。

・支持廠商推動環安；協力改善環安品質。

・實施員工環安訓練；敦親睦鄰回饋社會。

・確保達成環安承諾；全力創造寰淨企業。

(6)能資源政策：

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項包含水在內的能資源短缺議題日劇嚴重，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立高效率與潔淨的永續能源供需體系，透過能源紀錄盤點，淘汰高耗能低功率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通過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的 ISO 系統認證。本公司所採行之「能資源政策」如下：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創造潔淨能源環境。

・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落實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管理與節約水資源，創造循環使用效益。

・珍惜各項天然資源，降低資源使用成本。

・滿足客戶法令要求，建構永續的價值鏈。

本公司制定相關政策與有效行動方案執行，延續 109 年的「2030 年能源永續」中長期節能減量目標，每年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活用水量、廢棄物產出量訂定節能減量計畫及行動方案，落實能源永續的目的，達到法令規定與符合客戶要求。111 年本公司提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的審查，設定以科學為基礎的中長期減碳目標，並進行符合性審查，用系統化追蹤管理減碳成效，以回應公司對於低碳永續承諾。

本公司把企業永續價值觀轉化為實際行動，對外強化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增加利害關係人信心；對內更能有助於人才招募、留住優秀人才、提昇工作表現及增加員工向心力；除此之外，更推展到供應鏈內廠商管理措施上，共同實踐企業永續目標。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違反人權、安全衛生及勞資爭議等情事發生，相關職場多元、政策宣言、節能減量、社區投入及各 ESG 活動之執行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www.acbel.com)。

<u>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與勞動條件保護措施</u>

(1)遵循法令規定：

重視員工人身安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恪遵當地法令規範之勞動條件，是本公司對於員工不變承諾。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設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配置相關人員數，負責規劃與執行安衛管理，改善工作場所、安全防護設備，工安衛風險危害評估作業，減少及控制工作中的潛在危害，確保提供安全衛生合規的工作場所給每位員工。

(2)實施環境監測及提供個人防護具：

針對員工辦公及生產區域，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委託專業合格機構執行作業環境檢測，包含：有機溶劑、鉛、二氧化碳、噪音、飲用水、照度、局部排氣及游離輻射等檢測項目，並將檢測結果公告週知；如遇超過法規標準之區域實施工程，或以管理措施改善，維護員工之健康，並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111 年相關環境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若員工在有危害風險環境工作，如：高溫、噪音等作業，免費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要求配戴(如：口罩、手套、耳罩等)，並定期實施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以確保無發生危害身體健康之虞。

(3)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追蹤：

除落實因應新冠肺炎各項防疫措施外，同時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高階主管健康檢查)，每年亦配合政府衛生單位到廠執行四癌篩檢(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流感疫苗施打。

透過員工健康資料庫建立，定期搭配統計員工個人出席工時狀況，對於健康情況異常或高風險員工實施健康管理追蹤；另為避免員工因工作或家庭因素，導致壓力過大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公司會主動透過職業壓力量表調查，找出疑似高風險員工給予追蹤關心及提供必要協助，與透過職業醫生駐廠實施個人健康諮詢，提早預防危害健康因子的產生，守護員工健康。111 年員工共計 1,543 人次參與員工健康檢查及諮詢服務 201 人次。

(4)辦理健康課程紓解員工壓力：

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部門定期舉辦員工健康講座，聘請具相關背景專家專題演講，透過淺顯幽默詼諧解說，讓員工瞭解健康知識重要，進而自我關心維護自身健康；另外推動員工線上學習系統開設相關舒壓課程，方便同仁不限時間與地點皆可透過電腦、平板、手機載具隨時學習。111 年辦理 5 門課程，共計 100 人次員工參與。

結合弱勢團體正式聘用視障人士，提供公司免費舒壓按摩服務，讓有需要的員工可以在上班時間獲得到壓力的紓解。111 年聘用 2 位視障員工，服務共計 705 人次員工紓壓按摩。

(5)特殊對象保護提供必要設施、措施：

新聞屢見職場過勞、心臟病驟發的不幸案件發生，公司為能在第一時間搶救人命，在重要區域裝設

AED 自動心臟去顫電擊器 8 部，並搭配定期員工急救人員訓練，教導使用設備技巧及急救要領，以防範不時之需。

公司持續推動「孕婦關懷」專案，除依法給予假期外，針對懷孕員工進行訪談及孕期健康、職務內容、職場環境評估，提供懷孕前中後及孩童照護健康知識諮詢，確保員工身體健康與職場安全，111 年共計 15 位員工諮詢；若同仁因工作內容或環境會影響到胎兒成長或孩童養育，部門主管將會主動調整工作內容，員工亦可以提出更換工作職務申請，以保障員工與下一代健康。

另外，針對身心障礙同仁公司透過「職務再設計」，藉由工作環境、工作設備的改善及工作方法的調整等，讓身心障礙員工克服工作障礙，更能發揮其才。

(6)永續管理系統及認證

公司為讓各項方案能落實執行及確保有效性，透過第三方驗證程序取得相關管理系統認證，認證項目如下，所有證書項目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持續有效。

永續管理系統與驗證

範疇	認證標準名稱
品質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
	IATF 16949:2016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ISO 13485:2016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ISO 26262:2018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管理系統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IECQ-QC080000:2017 危害物質管理系統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46 :2014 水足跡盤查
	UL 2799 廢棄物零掩埋
能源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供應鏈安全	ISO 28000:2007 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高級認證企業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審查

備註：

1.上述管理系統皆透過第三方稽核單位確認，截至目前所有管理系統均保持有效性。

2.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2014 水足跡盤查每年均通過外部第三方的驗證。

3.環境管理 ISO 14001 證書有效期: 18 January 2025(淡水、東莞、武漢廠)、18 July 2023 (菲律賓廠)。能源管理 ISO 50001 證書有效期: 27 January 2025(淡水廠)。

4.相關證書均可從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下載查閱。

相關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與勞動條件保護措施、各廠區系統認證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之內(網址：http://www.acbel.com)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責成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且每年必須定期將執行結果彙報董事會。並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相關訊息也一併公告於公司網站上，讓利害關係人知悉。 公司董事成員、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必須簽署「誠信經營守則承諾書」，展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客戶合作交易前，由公司經營高層簽署相關「廉潔經營承諾書」，以保證公司一切經營作為均符合誠信原則。對於供應商部分，也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重要性，並要求簽署「社會責任許諾書」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定有「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管理程序」，並定期由人資單位進行各項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擬定風險管理策略，實施監控追蹤，以防範各項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發生；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執行依據。透過獨立稽核單位及嚴謹內控制度，定期實施內部稽核方案；針對內部高風險部門強化內稽管控力度，確保公司行事作為均符合誠信原則。另配合誠信行事許諾書親自簽署及教育宣導，嚴格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恪遵規定，以避免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或不法情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	V		(三)公司行事以「職業道德政策」為核心，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及行為指南」、「職業道德政策」、「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範，明訂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行為準則、懲戒措施與申訴制度，並透過定期內稽檢討修正方案內容；公司成員若違背其誠信規範之情事，由專責單位以保護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遞交高階主管，並將議決之最終處置方式，經當事人同意切結後，始得進行懲處；倘若當事人不服，亦可透過公司正式申訴管道，提出申覆以確保自身權益不受到侵害。	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如：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建立商業關係前，必須先行評估其誠信紀錄；於公司內部作業亦規定如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及預防惡性行為發生措施；另，於合作契約中明定相關誠信行為條款及雙方之權益與應負之責任，以落實誠信經營目的，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以「誠信」作為行事最高指導原則，藉由跨部門合作推動企業誠信運作；設置專責部門「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推動統籌窗口，並結合「人力資源處」、「稽核室」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直接匯報公司高層。 公司設置獨立稽核單位「稽核室」透過內部稽核確保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再由「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彙整結果負責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作為日後推動策略方針修正及擬定之依據。本公司111年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於111年11月4日第二十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 1.教育訓練：將誠信經營宣導列入員工教育訓練之必要項目。 2.法遵宣達：透過各主管會議、委員會開時進行法遵宣導作業，以強化法遵意識。 3.溝通管道：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且於內外部網站公告，向客戶、供應商、員工宣導，鼓勵有效溝通。 4.定期檢核：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查核有無不法情事 相關執行情況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cbel.com)。111年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情事之發生。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讓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經營主管如遇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可依辦法主動提出陳述說明及進行利益迴避，以免違反誠信原則。 對於員工亦制定「職業道德政策」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明文規定並要求內部管理階層或員工均須落實遵行，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並設置線上舉報信箱https://www.acbel.com.tw/report-mailbox)，公告於公司網站、公佈欄及對外文件，提供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如接獲檢舉公司將由公司稽核單位依公正合理保護保密之原則進行查證及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V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重防弊制度來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財會單位皆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章進行各項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同時，對於資料揭露，亦依規範設有完整之控制機制，務使公司財務資訊詳實完整，每年度定期並由合格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無誤後，依法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公告。 公司亦設置獨立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發現缺失時適時提出糾正並要求單位改善，以避免缺失擴大，造成公司及股東損失。	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針對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層，透過內部會議闡述誠信經營重要性或由董事成員參與外部舉辦誠信經營課程；對於員工亦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重要性，並要求員工落實遵守。 本公司111年執行內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本公司透過內部多元溝通管道，如：電子佈告欄、電子郵件、資訊化的管理平台進行 100%全方位的誠信經營意識宣導。 針對管理階層、新進同仁及作業人員與重點供應商進行實體強化宣導課程，經統計 111 年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人數，其訓練績效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均定有具體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與獎懲措施，所有檢舉案件均指派專責稽核部門及人員在保護保密原則下進行調查與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公司官網設置線上舉報信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上述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作業辦法，均明定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作業處理標準流程與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專責受理單位所有人員及調查資料文件均被嚴格定有要求遵守相關保密機制，不得透漏各項資訊，若有違反將予以嚴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不受任何外力之干擾與威脅，檢舉案件採取專人專責在保密保護情況下進行調查，並於管理辦法內明定保護檢舉人措施，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受不當之脅迫或報復。除此，若事件當事人針對處理結果有疑義之處，亦可透過正式申訴管道進行申覆，以保護當事人權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有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均定期透過公正稽核第三方進行查驗，確保數據提供準確度及可信度。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 (網址：http://www.acbel.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制度，經103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期間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條文修訂，適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營運現況。本公司最新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係經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經110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作行事均恪遵「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相關誠信經營作為，均指派專責單位專人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提供各界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發生(網址：http://www.acbel.com)。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acbel.co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劉純芝	109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 3 月 14 日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附註說明。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3 頁~第 165 頁。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介立

總經理：許介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illegible]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介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illegible]祥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節議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18 號

出席董事：親自出席－許介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昌、魏啓林、高青山、邱平和、胡世芳、汪合肥、林能白(獨立董事)、蔡練生(獨立董事)、黃重球(獨立董事)；合計 10 人

委託出席－計 0 人

請假－無；計 0 人

缺席－無；計 0 人

列　　席：財務本部葉金卯協理、總經理室陳薇媛協理

主　　席：許介立董事長　　記錄：葉金卯

議　　程：

壹、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轉投資「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AcLeap Power (USA) Inc.」，以搭配借款額度用於併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Lineage Power Holdings Inc.」，擬辦理國內資本市場籌資。

二、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說明：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6,500,000 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 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

(一) 發行總張數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五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一。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價格、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金額、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四)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二。

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發言：

魏啓林董事詢問美國借款利率、匯率影響等；胡世芳董事詢問如市場不如預期之備案、潛在投資人情形、標的公司近期營運、併購未來效益及公司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已由許介立董事長及本案報告人總經理室陳薇媛協理回覆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肆、 散會

附件一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康舒)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261,012,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26,101,295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1,012,95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2.54	1.2	－	－	1.2
110 年度	1.17	1.0	－	－	1.0
111 年度	1.23	0.2(註)	－	－	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4,91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26,291 仟股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9.2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8,403,526	19,061,419	21,389,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462	8,852,119	9,588,076
無形資產		39,556	36,720	60,602
其他資產		2,040,354	2,728,256	2,825,583
資產總額		26,975,898	30,678,514	33,864,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75,120	14,274,799	11,015,897
	分配後	13,695,066	14,791,420	11,119,221 (註)
非流動負債		3,257,184	5,902,263	12,115,9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32,304	20,177,062	23,131,856
	分配後	16,952,250	20,693,683	23,235,18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3,583	9,889,301	10,134,919
股本		5,166,213	5,166,213	5,262,913
資本公積		306,920	310,700	755,0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26,044	4,513,042	4,633,385
	分配後	3,906,098	3,996,421	4,530,061 (註)
其他權益		(45,594)	(100,654)	(516,45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690,011	612,151	597,4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43,594	10,501,452	10,732,380
	分配後	10,023,648	9,984,831	10,629,056 (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0,983,757	21,906,395	25,321,167
營業毛利	3,531,723	3,631,976	4,351,479
營業損益	391,210	417,384	662,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4,437	430,002	165,323
稅前淨利	2,325,647	847,386	827,7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7,900	669,648	675,0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397,900	669,648	675,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57)	(59,755)	(122,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6,643	609,893	552,6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3,093	602,024	636,3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807	67,624	38,6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4,291	551,884	507,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352	58,009	45,486
每股盈餘	2.54	1.17	1.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32.5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6,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2 年 5 月 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2.25 元、42.52 元及 42.66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42.25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康舒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康舒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介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僅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５　　月　　５　　日

（僅限於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2年6月13日發行，至117年6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9月14日)起，至到期日(117年6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6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7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5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5 月 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5 年 6 月 1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 115 年 5 月 4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康舒)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2 年 4 月 1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肆萬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2.54	1.2	–	–	1.2
110 年度	1.17	1.0	–	–	1.0
111 年度	1.23	0.2	–	–	0.2
112 年第一季	0.06	不適用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85,727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526,101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9.17(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含已發行未上市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480,000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8,403,526	19,061,419	21,389,975	19,326,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462	8,852,119	9,588,076	9,904,937
無形資產		39,556	36,720	60,602	58,125
其他資產		2,040,354	2,728,256	2,825,583	2,800,713
資產總額		26,975,898	30,678,514	33,864,236	32,090,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75,120	14,274,799	11,015,897	9,166,160
	分配後	13,695,066	14,791,420	11,121,11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257,184	5,902,263	12,115,959	12,247,3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32,304	20,177,062	23,131,856	21,413,515
	分配後	16,952,250	20,693,683	23,237,07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3,583	9,889,301	10,134,919	10,085,727
股本		5,166,213	5,166,213	5,262,913	5,261,013
資本公積		306,920	310,700	755,075	751,4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26,044	4,513,042	4,633,385	4,557,718
	分配後	3,906,098	3,996,421	4,528,16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5,594)	(100,654)	(516,454)	(484,41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90,011	612,151	597,461	591,3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43,594	10,501,452	10,732,380	10,677,115
	分配後	10,023,648	9,984,831	10,627,16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983,757	21,906,395	25,321,167	5,138,851
營業毛利	3,531,723	3,631,976	4,351,479	952,606
營業損益	391,210	417,384	662,429	72,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4,437	430,002	165,323	(31,722)
稅前淨利	2,325,647	847,386	827,752	40,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7,900	669,648	675,012	31,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397,900	669,648	675,012	3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57)	(59,755)	(122,360)	15,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6,643	609,893	552,652	46,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3,093	602,024	636,360	29,5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807	67,624	38,652	1,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4,291	551,884	507,166	42,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352	58,009	45,486	3,748
每股盈餘	2.54	1.17	1.23	0.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9.72%，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2 年由於俄烏戰爭加劇糧食與能源短缺危機，且糧食保護主義興起，推升糧食與原物料等大宗物資價格上漲，加上全球疫情反覆及中國清零防疫措施使關鍵供應鏈遭遇嚴重短缺，造成全球通膨已達近十年來新高，為此各國央行紛紛採取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通膨，然而因各國升息幅度頻創高而使新

興市場債務違約風險增加及終端消費需求疲軟約制經濟成長力道等各種不利因素下，UN(聯合國)、WB(世界銀行)、IMF(國際貨幣基金)及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機構發布 2022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落於 2.90%~3.40%。2023 年延續 2022 年各種經濟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經濟前景面臨阻力，然歐美需求反彈、能源成本下滑及中國經濟重新開放的預期下，UN、WB、IMF 及 OECD 等機構預估 2023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落在 1.90%~2.90%之間。國內方面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然而因政府公建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依據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5%，112 年預計經濟成長率面臨全球對經濟展望的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各國貨幣政策向、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續發展、美中科技爭端，對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俄烏戰爭與極端氣候等，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主計總處下修 112 年度經濟成長率至 2.12%。

②所屬產業趨勢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各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憑藉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及完整電源產品。近年來亦以長期在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累積之基礎，配合國際乾淨能源趨勢及政府能源發展政策，跨足綠能發電及電動車電源解決方案等領域。以下茲就各產業進行說明：

A.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主要用途係提供電子產品穩定、適當電壓或電流的電源，為不可或缺重要功能元件(Functional Component)之一。根據產品功能及基本構造不同，又可分為二大類：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LPS)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SPS)。其中 SPS 的優點在於其產品低損耗、體積較小、重量輕，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及節能環保發展趨勢；此外，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線性電源供應器廣，加上功率密度及轉換效率高，均有助於應用範圍擴大，產品之範圍則包含充電器、整流器、轉換器、變流器、逆變器及不斷電系統等。SPS 已廣泛應用在各領域，相關市場現況說明如下：

企業用電源方面，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包括伺服器、交換器、儲存器、路由器和通訊電源，尤其在路由器、交換器電源需求依然持續增長。在中高階電源上，提升電源供應與功率密度的同時，電源供應器的功率因數(Power Factor，PF)、總諧波失真(Total Harmonic Distortion，THD)以及轉換效率，已成為基本技術指標。同時新型態應用如應用於 5G 基礎建設符合通訊規範要求之 IT 設備電源、邊緣運算伺服器用電源、機櫃級電源、整合高壓直流輸入、48V 直流輸入輸出、PoE 和整合備援電池等，都是技術發展方向。

目前國內 SPS 廠商在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設備充電器市場上面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客戶端庫存調整及通膨與經濟衰退的憂慮，企業用電源額相較消費用電源需求相對穩健，部分企業客戶對於資本支出轉趨保守，暫緩擴張計畫、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但部分應用如資料中心、燃料電池等需求仍相

對穩健；整體而言 2023 年市場展望普遍保守，估計市場僅個位數字增長。在新應用領域如智慧電網市場、整合能源閘道器、再生能源與儲能設備及 AI 人工智慧將是推動本產業持續成長的主要動能，以下就相關應用領域市場說明如下：

智慧電網市場，由於能源短缺及環保意識抬頭，智慧電表建置需求速度增加，台電也加速智慧電表佈建，包括電表、通訊解決方案及資料處理平台；另東南亞也陸續開始建置智慧電表，市場正在往上發展。另整合能源閘道器、再生能源與儲能設備等多項智慧化方案，讓所有的裝置數位化與訊息可視化，將可衍生出各項服務，造就新的商業模式，因此市場上已有許多能源管理系統(EMS)的方案出現，提供除了裝置銷售之外的營運模式，在萬物皆聯網的時代能源產品的數位化與智慧化已勢不可擋。

另在 AI 人工智慧方面，2022 年可謂生成式 AI 元年，除繪圖領域的 DALL-E2 等產品外，OpenAI 於年底推出的 ChatGPT 更有可能大幅改變多年由 Google 獨霸的搜尋引擎市場；因應 AI 模型訓練及推論時所需的邊緣運算需求，開源(Open Source) IT 用伺服器及網通設備將被進一步應用於 5G 基礎設施外，於資料中心 GPU 叢集運算因大量功耗，也陸續導入新一代的水冷散熱及更高功率的機櫃級電源。在新世代數據中心創新發展的整體策略上，高功率、高集成、模組化以及開放計算架構等需求對數據中心的設計產生重大的影響，採用通用電源模組及機架設計可有效降低設備成本。未來傳導式冷卻及直接液體冷卻的導入，以滿足高密度、高功率的散熱需求，是下一階段發展重點。

綜上所述，當今康舒於電源供應器之科技發展除電腦及手機產品外，另伺服器、儲存器與網通產品亦提供完整的系列產品，也在醫療設備產業順利開發出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產品，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及居家照護的一般產品。此外，電源廠商亦積極在智慧綠能領域，與國際級公司策略結盟合作，提前卡位進入相關市場，如：智慧電網、替代能源與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等週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皆為電源供應器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依據 Micro-Tech Consultants 調查指出，預估 2023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573.95 億美元，較 2022 年度成長 6.19%，預期 2022~2026 年將以超過 7.02%的複合年增率增長。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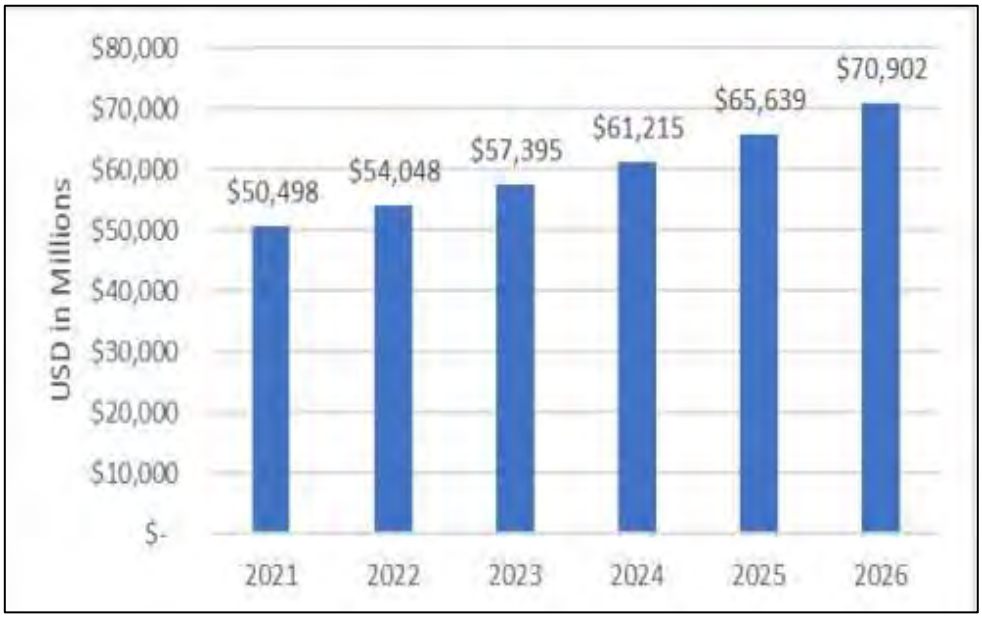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2022)

B.綠能發電產業

世界各國陸續提出淨零碳排轉型政策，促使產業轉型，截至 2022 年已經有 153 個國家承諾，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預估 35 年內永續產業市場將帶動 90 兆美元商機。美國希望將太陽能發電占比提升至 40%，預計投入兩兆美元「重建美好未來」。日本公布《國家能源戰略草案》，十年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翻倍，將超越台灣成為亞洲最大離岸風電國家，再生能源市場持續成長。歐盟提出氣候中和方案，2023 年起對輸入歐盟的高耗能產品收取碳關稅(CBAM)，第一階段為水泥、肥料、鋼鐵、鋁、電力等高汙染產業，第二階段可能包含電子業。

我國綠能發電政策方面，在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蔡英文總統宣布台灣將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行政院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 年實施碳定價制度、徵收碳費，國發會將提出台灣淨零碳排路徑圖，針對「風光熱海氫儲匯」七大面向推動法規修訂與政策支持。為應對歐盟碳關稅及永續發展需求，民間企業亦開始動作，台塑、台泥、中鋼等高耗能產業全面布局再生能源，電爐大廠豐興、海光及威致等積極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截至 2023 年 2 月，全台綠電轉供交易量已達到約 18 億度，較 2021 年成長超過 3 倍。其中，八成以上的綠電來自陸域風電，其他來源包括太陽能、水力發電和海洋能等。目前可投入市場的民營電廠裝置容量約 3GW，佔總裝置容量的近 20%，仍有成長空間。隨著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發展，未來相信綠電轉供交易量和裝置容量將持續成長。國發會於 2021 年 3 月底發布我國「2050 淨零碳排路徑」，2030 年前投入預算近 9,000 億台幣，可帶動民間投資逾 4 兆元。這 9,000 億預算中，強化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約占 2,078 億元，儲能的發展進程三階段，第一階段「電網級儲能」約在 2025 年達供需平衡，台灣儲能市場有政策的推動，除了用電大戶條款之外，還有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2025 年

儲能設備建置目標，規劃由 590MW 增加至 1,000MW。第二階段主力將轉向搭配「看天發電」的再生能源電廠型儲能，工廠與用戶端的表後儲能則有 RE100 的推力，在峰谷價差及時間電價故有其發展潛力，另可結合，共享儲能以及充電樁的應用。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當地產業鏈結，政府也成立「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鼓勵民間廠商輸出我國太陽能系統，促進台灣太陽能產業轉向下游整合。然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需更加注意原料和太陽能模組價格波動帶來的裝置成本上升趨勢。在可見的未來，淨零碳排路線和國內政策支持將帶動再生能源市場，應深化台灣技術優勢，加速能源產業轉型，強化供應鏈，雙管齊下爭取國際客戶同時帶動內需市場成長。

C.電動車產業

電動車是以電池為儲能及動力來源並由馬達驅動之車輛，隨著電池和汽車技術的迅速發展，使電力可以代替汽油，成為車輛的主要動力來源之一。電動車依電力供給方式及所占的比例不同，可分為 BEV(純電動車)、HEV(混合動力車)、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與 REEV(增程式電動車)等類型，此外尚有可由車體自行產生能量的車輛類型如燃料電池車或太陽能電池車等。

從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到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以歐洲國家為首，全球各國對於環保的議題開始有了建設性的討論及系統性的衡量標準，特別針對各國在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的使用、能源使用效率與氣候政策四大項目進行追蹤衡量。目前全球的碳排目標從 2015 年到 2025 年，希望達到減排 40%，而歐洲所設定的 2030 年車輛每公里排放 59 克二氧化碳的目標為最嚴格。各國政府也陸續發布禁售燃油車的時間表，舉例來說，挪威、荷蘭預計在 2025 年全面禁售燃油新車；德國於 2030 年後僅批准零碳排車輛領牌，2050 年後禁止 ICE(內燃機引擎車輛)上路；日本將 2030 年減碳目標從 26%提高為 46%，並於 2035 年禁售燃油車，為了因應這些減碳排放政策，大型汽車原廠提高了電動車在其產品線的構成比，以達到各國的碳排放年限及限制。

2022 年受惠於主要國家政策支持新能源車發展、新創及傳統車廠相繼佈局、疫情封控影響緩解等因素，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指出，隨著油車禁產禁售時程愈加接近，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到 2,850 萬台，2020~2025 年電動車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 55.4%。另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公布的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預計 2030 年電動汽車、電動公車、電動貨車及電動卡車的數量將會達到 1.45 億輛，IEA 認為若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國際能源及氣候目標，全球的電動車數量將持續增加，在未來 10 年可望達到 2.3 億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6%、34.23%及 31.6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54%、65.77%及 68.31%。109~111 年底度之負債比率逐期上升，主係陸續投入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電動車用電源、智慧電表等新業務應用領域、以及興建廠辦大樓、購買機器設等產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故動撥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4.10%、185.31%及 238.30%。110 年度主係其興建廠辦大樓、購買機器設等資本支出逐期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滑至 185.31%。111 年度主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故動撥銀行借款增加，使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至 238.30%。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97,900 仟元、669,648 仟元 675,012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366,643 仟元、609,893 仟元及 552,652 仟元。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持續帶動雲端、居家辦公、線上服務(如電子商務、社群影音平台)等需求，使得桌上型電腦/All in one 電腦、智慧型手機、工作站及伺服器等消費用及企業用電源供應器需求穩健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9 年度增加。然因 109 年度處分及售後租回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位於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產生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46,525 仟元，110 年度無此情事，使營業外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504,435 仟元，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28,252 仟元，年增率為(52.10)%，每股盈餘由 2.54 元下滑至 1.17 元。110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9 年度減少 756,750 仟元，年增率為(55.37)%，主係因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下滑，加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為新台幣後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111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家庭設備等消費性電源供應器需求增加及伺服器、資料中心、儲能設備、網通及燃料電池等企業用電源供應器需求強勁成長，又因產品價格調升，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 110 年度成長，營業利益亦隨之成長。然因 111 年度認列收購 ABB 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之相關成本，使其他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又因銀行借款較 110 年度增加及發行公司債，使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營業外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64,679 仟元，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僅微幅增加 5,364 仟元，成長率為 0.80%，每股盈餘由 1.17 元上升至 1.23 元。111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7,241 仟元，年增率為(9.39)%，主要係該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標的 Gogoro 及 Evercomm，期末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損益狀況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5 年 6 月 1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 115 年 5 月 4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57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5 月 4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5 月 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

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05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9.7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2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7 年 6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6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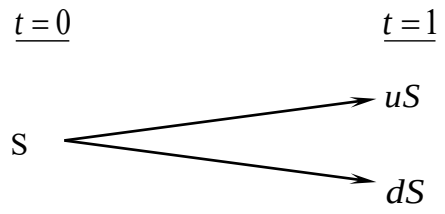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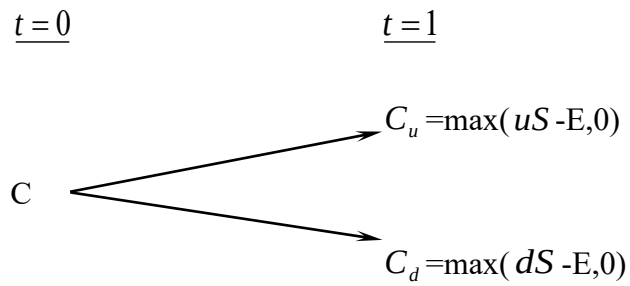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triangle S+B \begin{cases} \nearrow \triangle(uS)+rB \\ \searrow \triangle(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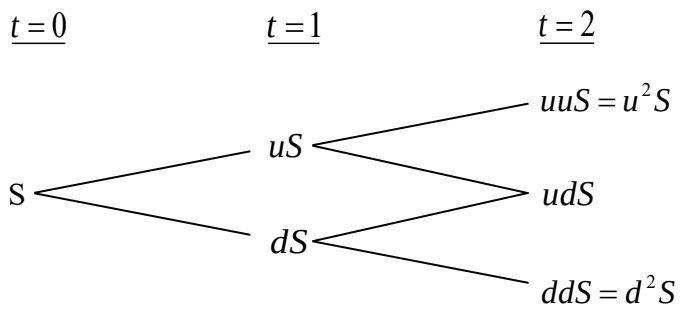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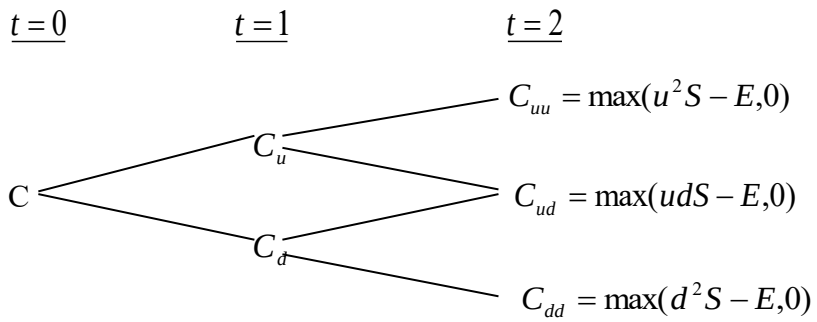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o)\end{aligned}$$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c=0$。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5.5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6/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5.57 元。
轉換價格	5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9.7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7.79%	樣本期間-(111/6/3-112/6/2)，樣本數-243 1.採 112/6/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7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2，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83 年)及 112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0783%及 1.171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07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09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09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3.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

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09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097%)^5=91,8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4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8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9,5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1,880	82.19%
轉換權價值	19,570	17.51%
賣回權價值	570	0.51%
買回權價值	(23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79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790 元，以 112 年 6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05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057×0.9=99,05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介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僅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僅限於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電　　話：(02)2621-76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6
3.大陸投資資訊	66、77～78
4.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介立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集團於國外使用非康舒集團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核對康舒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及評估康舒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集團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33,450	16.1	4,482,650	1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9,083	2.2	3,429,722	1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四))	289,432	1.0	1,300,084	4.8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7,212	-	16,398	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52,940	0.5	150,225	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5,702,050	18.6	4,173,848	1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271,406	4.1	1,298,191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973	0.5	187,203	0.7
1300	存貨(附註六(七))	5,472,611	17.8	2,975,903	1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1,262	1.3	389,302	1.4
		19,061,419	62.1	18,403,526	6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3,659	0.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5,441	1.9	599,46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七)	457,611	1.5	31,221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852,119	28.9	6,492,462	2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120,954	3.7	923,311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5,276	0.8	236,757	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七及八)	232,035	0.7	289,161	1.1
		11,617,095	37.9	8,572,372	31.8
	資產總計	$ 30,678,514	100.0	26,975,898	10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920,861	16.0	5,463,240	20.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86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五))	-	-	5,84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317,637	20.6	4,585,398	17.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824,203	6.0	1,897,290	7.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80,061	0.6	179,027	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	833,002	2.7	895,437	3.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99,035	0.6	47,015	0.2
		14,274,799	46.5	13,075,120	4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700,789	12.1	1,191,068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67,983	3.5	1,079,440	3.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07,812	3.0	775,895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49,881	0.5	188,919	0.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98	0.2	21,862	0.1
		5,902,263	19.3	3,257,184	12.0
	負債總計	20,177,062	65.8	16,332,304	60.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166,213	16.8	5,166,213	19.2
3200	資本公積	310,700	1.0	306,92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9,897	4.2	1,162,528	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94	0.1	46,199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7,551	10.4	3,317,317	12.3
		4,513,042	14.7	4,526,044	16.8
3400	其他權益	(100,654)	(0.3)	(45,594)	(0.2)
		9,889,301	32.2	9,953,583	36.9
3610	非控制權益	612,151	2.0	690,011	2.6
	權益總計	10,501,452	34.2	10,643,594	3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78,514	100.0	26,975,898	100.0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請參閱個體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1,906,395	100.0	20,983,757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8,274,419	83.4	17,452,034	83.2
5900	營業毛利	3,631,976	16.6	3,531,723	16.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9,443	3.2	668,377	3.2
6200	管理費用	943,658	4.3	968,513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1,491	7.2	1,503,623	7.1
		3,214,592	14.7	3,140,513	14.9
6900	營業淨利	417,384	1.9	391,21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30,207	0.2	61,371	0.3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廿四)及十)	455,575	2.1	1,966,268	9.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五))	6,753	-	(129,142)	(0.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五))	29,179	0.1	119,247	0.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	(93,102)	(0.4)	(68,500)	(0.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九))	1,390	-	(14,807)	(0.1)
		430,002	2.0	1,934,437	9.2
7900	稅前淨利	847,386	3.9	2,325,647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7,738	0.8	927,747	4.4
8200	本期淨利	669,648	3.1	1,397,900	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092	-	(48,255)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19)	(0.1)	35,475	0.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043)	-	32,525	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84)	(0.1)	(45,305)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40)	(0.2)	14,4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4,6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169)	-	4,9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71)	(0.2)	14,0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755)	(0.3)	(31,257)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893	2.8	1,366,643	6.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024	2.8	1,313,093	6.3
8620	非控制權益	67,624	0.3	84,807	0.4
		$ 669,648	3.1	1,397,900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1,884	2.5	1,274,291	6.1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09	0.3	92,352	0.4
		$ 609,893	2.8	1,366,643	6.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6		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6,213	306,920	1,014,071	117,306	2,689,265	(206,097)	159,898	(46,199)	9,247,576	624,967	9,872,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57	-	(148,4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107)	71,1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284)	-	-	-	(568,284)	-	(568,284)
	-	-	148,457	(71,107)	(645,634)	-	-	-	(568,284)	-	(568,284)
本期淨利	-	-	-	-	1,313,093	-	-	-	1,313,093	84,807	1,397,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07)	6,503	(5,898)	605	(38,802)	7,545	(31,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3,686	6,503	(5,898)	605	1,274,291	92,352	1,366,6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308)	(27,30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6,213	306,920	1,162,528	46,199	3,317,317	(199,594)	154,000	(45,594)	9,953,583	690,011	10,643,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9	-	(127,36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	6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946)	-	-	-	(619,946)	-	(619,946)
	-	-	127,369	(605)	(746,710)	-	-	-	(619,946)	-	(619,946)
本期淨利	-	-	-	-	602,024	-	-	-	602,024	67,624	669,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0	(33,256)	(21,804)	(55,060)	(50,140)	(9,615)	(59,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944	(33,256)	(21,804)	(55,060)	551,884	58,009	609,8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6	-	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5,869)	(135,8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74	-	-	-	-	-	-	3,774	-	3,77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6,213	310,700	1,289,897	45,594	3,177,551	(232,850)	132,196	(100,654)	9,889,301	612,151	10,501,452

(請詳[illegible]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386	2,325,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679	576,830
攤銷費用	16,758	39,1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85)	(9,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381)	(143,244)
利息費用	93,102	68,500
利息收入	(30,207)	(61,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0)	14,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	(1,511,219)
處分投資利益	(105,145)	-
保險理賠收入	(363,909)	(62,853)
減損損失	-	65,291
其他項目	69,291	49,6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4,332	(973,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86	2,06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15)	24,5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46,467)	(184,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85	(447,1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1,113	14,410
存貨(增加)減少	(2,496,708)	1,187,7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187)	(141,45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241	1,4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66)	1,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47)	(7,6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8)	3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2,239	(361,5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846	328,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177)	(34,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826,435)	384,274
調整項目合計	(1,402,103)	(589,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717)	1,736,296
收取之利息	27,823	70,670
支付之所得稅	(220,251)	(607,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7,145)	1,199,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654	518,668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652	25,9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00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增加數	266,3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9,315)	(2,943,912)
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1	1,771,6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543	15,597
取得無形資產	(13,922)	(19,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44	26,048
支付之所得稅	-	(1,083,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267)	(1,689,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109)	3,126,787
舉借長期借款	3,079,119	913,041
償還長期借款	(33,588)	(49,545)
租賃本金償還	(205,645)	(129,834)
發放現金股利	(619,946)	(568,284)
支付之利息	(91,187)	(67,4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869)	(27,308)
其他籌資活動	335	(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0,110	3,196,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98)	(15,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800	2,691,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2,650	1,790,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3,450	4,482,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簡稱AcBel-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AcBel Polytech I.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簡稱AcBel-JAP)	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100%	100%	
〃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仁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4
本公司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陽)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	75%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	75%	
〃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辰)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4
〃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1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德)	太陽能相關業務	65%	100%	註1、註5
〃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簡稱AcBel-Irelan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展電力)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註6
AcBel-BVI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AcBel-SG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AcBel (USA) Polytech Inc.(簡稱AcBel-USA)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UK) Ltd.(簡稱AcBel-UK)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簡稱AcBel-PHI)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CSA Holdings Inc.(簡稱CSA)	一般投資業	40%	40%	
〃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簡稱AcBel-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99%	2.99%	
〃	Itasca Technology Inc.(簡稱Itasca)	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00%	100%	
AcBel-SGP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97.01%	97.01%	註3
〃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展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	-%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AcBel-SAMOA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CK	CSA	一般投資業	60%	60%	
AcBel-PHI	CK	一般投資業	40%	40%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簡稱Power Station)	一般投資業	78.85%	78.85%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Corporation(簡稱Target Gain)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重慶滬華電子有限公司(簡稱重慶滬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	-%	註2

註1：康瑞及康德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2：重慶滬華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業已註銷。
註3：康舒電子－東莞與康展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合併，合併後康舒電子－東莞為存續公司，康展電子－東莞為消滅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已完成合併程序。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及日辰全數股權，自喪失控制力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請詳六(十)說明。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現金150千元增資康德，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於資本公積增加6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由100%減少至65%。
註6：康展電力係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0年。

(2)機器設備：5~20年。

(3)試驗設備：5~8年。

(4)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場址復原準備係使用目前可得之市場價格反映相關成本要素改變之不同假設所估列之復原成本。

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產品，並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3.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購房優惠貸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相關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31	3,0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6,169	960,390
定期存款	3,843,950	3,519,1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3,450**	**4,482,65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289,432千元及1,300,084千元，分別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2,395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373,940	1,849,285
受益憑證－基金	305,143	1,578,042
	$ 679,083	**3,429,7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123,6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1,866**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USD 18,000	美金	110.1.7~110.2.19
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USD 5,000	美金	110.2.2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0	1,000
國外上市普通股	37,560	50,505
國外非上市特別股	536,881	547,955
合　　計	$ 575,441	599,46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 289,432	1,300,084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外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利率分別為1.05%~4.00%及1.044%~3.9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110.12.31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109.12.31
外幣應收帳款－美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7,212	8,503
外幣應付帳款－美金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2,048

2.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台幣	111.1.5~111.2.9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7,5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1.25~111.5.25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2,500	美金兌台幣	110.1.5~110.5.24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1,000	美金兌台幣	110.1.11~110.2.2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金兌台幣	110.1.8~110.2.22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10.1.6~110.1.20

3.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339)千元及5,599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339千元及(5,599)千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2,940	150,2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58,801	5,460,69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795	12,965
	7,128,536	5,623,881
減：備抵損失	(2,140)	(1,617)
	$ 7,126,396	**5,622,264**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43,065	-%	-
逾期1~60天	374,573	0.2%	829
逾期61~180天	9,825	3.0%	295
逾期181~365天	1,073	94.7%	1,016
合　　計	**$ 7,128,536**		**2,140**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80,462	-%	-
逾期1~60天	239,850	0.3%	655
逾期61~180天	2,874	9.3%	267
逾期181~365天	695	100.0%	695
合　　計	**$ 5,623,881**		**1,61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617	4,94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529	(3,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1
期末餘額	**$ 2,140**	**1,617**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僅須承擔10%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惟不包含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6,795**	-	-	-	-	無

109.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2,965**	-	-	-	-	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2,643,779	1,100,164
在製品	382,246	258,364
製成品	2,339,133	1,557,208
在途存貨	107,453	60,167
	$ 5,472,611	**2,975,903**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8,194,756	17,263,4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402	(31,924)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292	53,144
存貨報廢損失	13,969	167,385
	$ 18,274,419	**17,452,03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應經營需求之調整及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售後租回土地及建物。出售之土地使用權面積計106,003.43平方米，建物面積計56,554.56平方米，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636,021千元(約新台幣2,736,987千元)。

康舒電子(東莞)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完成售後租回交易，租期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至一一一年九月，扣除售後租回交易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636千元(約新台幣15,264千元)，相關成本、當地企業所得稅及盈餘匯回母公司預估之稅賦後處分利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35,835千元(約新台幣1,006,383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457,611	31,221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57,611	31,221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1,390	(14,807)
其他綜合損益	-	4,616
綜合損益總額	$ 1,390	(10,191)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參與EPI Technology Venture Pte. Ltd. (EPI)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SGD1,997千元，取得EPI公司18.23%之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EPI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EPI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申請辦理清算，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持有星泓20%之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之發起設立，投資金額為225,000千元，取得金仁寶總部30%之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星泓及金仁寶總部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228,423千元，其處分利益91,5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仁登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5
應收帳款淨額		15,243
其他應收款		1,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840
使用權資產		66,806
存出保證金		216
短期借款		(40,5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6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7)
租賃負債－流動		(3,1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729)
長期借款		(356,0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34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36,89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日辰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48,670千元，其處分利益13,61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日辰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
應收帳款淨額		2,010
其他應收款		4,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2
使用權資產		763
存出保證金		1,000
短期借款		(148,7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
租賃負債－流動		(37)
其他流動負債		(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5,05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4,610	1,630,975	4,107,521	2,901,858	1,557,119	11,022,083
增　　添	4,754	46,566	1,974,667	284,913	1,567,041	3,877,94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73,054)	-	-	(773,054)
轉(出)入	472	43,918	843,430	126,259	(1,032,275)	(18,196)
處分及報廢	-	(55,796)	(69,877)	(290,376)	-	(416,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30)	(24,682)	(11,783)	(4,831)	(2,703)	(51,6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2,206**	**1,640,981**	**6,070,904**	**3,017,823**	**2,089,182**	**13,641,09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62,138	1,537,817	3,264,968	2,415,493	416,242	8,396,658
增　　添	62,160	111,460	873,588	472,955	1,462,532	2,982,69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267)	-	-	(8,267)
轉(出)入	-	2,051	123,466	139,831	(321,687)	(56,339)
處分及報廢	-	(13,323)	(140,403)	(120,042)	-	(273,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7,030)	(5,831)	(6,379)	32	(18,8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4,610**	**1,630,975**	**4,107,521**	**2,901,858**	**1,557,119**	**11,022,083**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47,288	1,883,753	1,998,580	-	4,529,621
折　　舊	-	71,014	264,333	303,226	-	638,57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592)	-	-	(42,592)
轉(出)入	-	644	9,258	41,205	-	51,107
處分及報廢	-	(50,068)	(67,068)	(262,593)	-	(379,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4	(4,248)	(5,979)	-	(8,0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71,102**	**2,043,436**	**2,074,439**	**-**	**4,788,97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88,660	1,717,022	1,874,967	-	4,180,649
折　　舊	-	61,470	204,373	202,137	-	467,98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54)	-	-	(654)
轉(出)入	-	183	8,156	25,666	-	34,005
處分及報廢	-	(10,455)	(48,563)	(97,079)	-	(156,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30	3,419	(7,111)	-	3,7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47,288**	**1,883,753**	**1,998,580**	**-**	**4,529,62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22,206**	**969,879**	**4,027,468**	**943,384**	**2,089,182**	**8,852,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24,610**	**983,687**	**2,223,768**	**903,278**	**1,557,119**	**6,492,46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金額分別為2,660,947千元及803,927千元，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淡水廠區新建廠辦大樓，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工動土，預計結構工程總價款約1,200,000千元。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前述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使用，增加建築物附屬工程、工廠生產運作及動力設置等需求，預計增加工程價款約750,000千元，全案合計約1,950,000千元。

康舒電子(武漢)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與湖北省仙桃市龍華山街道辦事處及仙桃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廠房轉讓合約，康舒電子(武漢)將分別以人民幣1,120千元及人民幣18,506千元取得標的物為仙桃市杜台路以東，湖北環球藥業有限公司以北之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建築物。康舒電子(武漢)已完成過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相關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千元及人民幣12,626千元。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935	836,734	8,684	-	1,045,353
增　　添	345,834	59,637	695	6,695	412,86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497)	-	-	-	(72,497)
減　　少	(75)	(34,588)	-	-	(34,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6)	(1,439)	-	-	(4,5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0,071**	**860,344**	**9,379**	**6,695**	**1,346,48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669	94,286	1,851	-	217,806
增　　添	81,150	765,001	8,074	-	854,225
減　　少	(980)	(21,466)	(1,241)	-	(23,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4)	(1,087)	-	-	(2,9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935**	**836,734**	**8,684**	**-**	**1,045,3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00	110,526	2,116	-	122,042
本期折舊	16,268	125,185	2,723	930	145,10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28)	-	-	-	(4,928)
減　　少	-	(34,163)	-	-	(34,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2)	(880)	-	-	(2,5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8**	**200,668**	**4,839**	**930**	**225,5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64	27,354	1,215	-	31,533
本期折舊	6,533	100,217	2,100	-	108,850
減　　少	(90)	(16,710)	(1,199)	-	(17,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335)	-	-	(3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400**	**110,526**	**2,116**	**-**	**122,04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0,973**	**659,676**	**4,540**	**5,765**	**1,120,9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90,535**	**726,208**	**6,568**	**-**	**923,31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間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而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台北市北投區租賃辦公大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九年。

(十三)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20,861	5,463,240
尚未使用額度	$ 7,129,412	4,807,381
利率區間	0.57%~1.90%	0.635%~3.10%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借款金額分別為4,920,861千元及5,463,24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273,970千元及2,336,453千元。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430,989	361,213
暫收款	2,506	10,385
預收款項	565	19,928
合約負債-流動	2,775	3,653
其他	396,167	500,258
合　　計	$ 833,002	895,437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因給予客戶之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1.41%	116.12.30~118.10.24	$ 1,420,25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62%	113.11.25~115.12.24	2,479,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9,035
合　　計				$ 3,700,789
尚未使用額度				$ 6,845,931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1.55%	112.10.20~124.11.25	$ 1,150,02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2%	113.11.25~114.7.10	88,0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15
合　　計				**$ 1,191,068**
尚未使用額度				**$ 4,241,380**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華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分別為4,28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共計6,280,000千元。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長期借款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80,061	179,027
非流動	$ 907,812	775,8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47	16,44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6,202	11,02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195	11,35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4,637	20,62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1,226	189,28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及營運處所，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房屋及建築為二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875)	(529,8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9,994	340,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881)**	**(188,91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AcBel-PHI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12)	(15,6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40	17,0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28**	**1,339**

AcBel-PHI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9,9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AcBel-PHI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AcBel-PHI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17,640千元。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5,521)	(544,0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88,819	64,4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65)	(10,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58	(57,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2,0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4,187)**	**(545,521)**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7,941	371,9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748	38,8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7,864)	(64,468)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874	4,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834	9,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2,4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7,634**	**357,941**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6,708**	**13,972**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30	4,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61	1,267
	$ 5,591	**5,785**

(7)精算假設

A.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3.50%	3.44%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支付年限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的參考指標同折現率。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723千元。

該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7年。

B.AcBel-PHI於財務報導結束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5.01%	3.91%
未來薪資增加	3.19%	4.92%

該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4年。

(8)敏感度分析

A.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96)	12,462
未來薪資增加	11,878	(11,51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93)	14,645
未來薪資增加	13,963	(13,520)

B.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AcBel-PHI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40)	1,091
未來薪資增加	1,175	(1,03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0)	1,524
未來薪資增加	1,575	(1,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035千元及52,5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保險費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cBel-BVI及其子公司	$ 79,589	77,549
AcBel Polytech I.I.及其子公司	15,034	1,275
	$ 94,623	**78,824**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6,791	1,047,4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11	6,322
	202,502	1,053,7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764)	(125,999)
	(24,764)	(125,999)
所得稅費用	**$ 177,738**	**927,74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72	(8,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5)	41,373
	$ (2,043)	**32,5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9)**	**4,98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847,386	2,325,647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8,448	671,7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7,731	364,702
免稅所得	(21,02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06)	(106,993)
前期低(高)估	(9,706)	6,322
其他	(26,400)	(8,041)
	$ 177,738	**927,74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53,088	2,446,55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490,618	489,31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7,102	26,687	305,651	1,079,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932	-	(28,005)	(6,0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69)	(2,215)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034	23,518	275,431	1,067,98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06,791	21,700	508,188	1,136,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311	-	(257,419)	(117,1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987	54,882	59,8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7,102	26,687	305,651	1,079,440

	確定福利計畫	應計售後服務費	退款負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84	7,071	65,133	126,769	236,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36)	3,994	14,285	8,048	18,6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	-	-	-	(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6	11,065	79,418	134,817	255,27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784	5,052	50,617	114,056	205,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8)	2,019	14,516	(796)	8,8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48	-	-	13,509	22,3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784	7,071	65,133	126,769	236,75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康陽及台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516,6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2,218	192,218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33	3,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829	39,829
處分資產增益	1,371	1,371
員工認股權	64,407	64,407
員工認股權失效	5,868	5,8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3,774	-
	$ 310,700	**306,92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無因此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2	619,946	1.1	568,28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	516,621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594)	154,000	(45,5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256)	-	(33,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04)	(21,8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100,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097)	159,898	(46,1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87	-	1,8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616	-	4,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98)	(5,8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594)**	**154,000**	**(45,594)**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02,024**	**1,313,0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 1.17	**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02,024**	**1,313,0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數	1,385	2,5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18,006**	**519,210**
	$ 1.16	**2.53**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地區別及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128,536	5,623,881	5,019,087
減：備抵損失	(2,140)	(1,617)	(4,940)
合　　計	**$ 7,126,396**	**5,622,264**	**5,014,147**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 2,775**	**3,653**	**3,29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53千元及3,29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682千元及60,92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46千元及15,8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929千元及44,5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820千元及17,345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30,184	61,340
其　　他	23	31
	$ 30,207	**61,371**

(廿四)其他收入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1	1,646,525
訴訟和解收入	-	304,173
火災理賠收入(詳附註十)	344,804	62,853
處分投資利益(詳附註六(十))	105,145	-
減損損失	-	(65,291)
其　　他	5,445	18,008
	$ 455,575	**1,966,268**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康舒電子(東莞)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及附屬設備，處分利益為1,649,616千元，扣除當地所得稅及盈餘匯回母公司預估之稅賦後處分利益淨額1,006,383千元。請詳附註六(八)。

2.本公司因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Fairchild公司）生產銷售之電壓調節器涉有瑕疵，故對Fairchild公司提起瑕疵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收受和解金美金12,000千元，扣除與該案相關費用後，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淨公允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65,291千元。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
期初餘額	$ 183,511	190,51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814)	(5,78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1,310)
外幣兌換損益	(741)	92
期末餘額	**$ 178,866**	**183,51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41,112	(6,425,121)	(5,001,611)	(150,832)	(1,272,678)
擔保銀行借款	2,479,573	(2,624,386)	(177,813)	(227,373)	(2,219,2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17,637	(6,317,637)	(6,317,6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9,357	(1,639,357)	(1,639,357)	-	-
租賃負債	1,087,873	(1,183,857)	(197,547)	(137,401)	(848,909)
	$ 17,865,552	**(18,190,358)**	**(13,333,965)**	**(515,606)**	**(4,340,787)**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13,260	(6,744,653)	(5,568,832)	(74,191)	(1,101,630)
擔保銀行借款	88,063	(93,146)	(7,666)	(7,565)	(77,91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5,398	(4,585,398)	(4,585,39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91,419	(1,691,419)	(1,691,419)	-	-
租賃負債	954,922	(1,025,869)	(196,140)	(163,653)	(666,076)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換匯合約：					
流　出	1,866	(142,400)	(142,400)	-	-
流　入	-	140,650	140,650	-	-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053	(541,120)	(541,120)	-	-
流　入	-	537,521	537,521	-	-
流　出	1,794	(422,636)	(422,636)	-	-
流　入	-	427,200	427,200	-	-
	$ 13,940,775	**(14,141,270)**	**(12,050,240)**	**(245,409)**	**(1,845,62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247	美金/台幣 =27.68	8,006,357	307,433	美金/台幣 =28.48	8,755,692
	41,230	美金/人民幣 =6.372	1,141,245	42,335	美金/人民幣 =6.5067	1,205,693
人 民 幣	409,247	人民幣/台幣 =4.344	1,777,769	256,966	人民幣/台幣 =4.377	1,124,7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100	美金/台幣 =27.68	307,248	11,100	美金/台幣 =28.48	316,1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5,631	美金/台幣 =27.68	9,013,466	309,250	美金/台幣 =28.48	8,807,440
	15,879	美金/人民幣 =6.372	439,530	22,187	美金/人民幣 =6.5067	631,882
人 民 幣	351,473	人民幣/台幣 =4.344	1,526,799	234,850	人民幣/台幣 =4.377	1,027,93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0,355)	(2,587)
貶值5%	50,355	2,58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5,086	28,691
貶值5%	(35,086)	(28,691)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2,549	4,840
貶值5%	(12,549)	(4,840)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753千元及(129,142)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189,355	4,819,266
金融負債	$ 4,859,144	5,046,88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30,196	669,392
金融負債	$ 3,961,542	1,654,44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另，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部份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工具，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7,328)	(2,463)
利率減少一碼	7,328	2,463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 373,940	-	373,940	-	373,9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305,143	305,143	-	-	305,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123,659	-	-	123,659	123,659
小　　計	802,742				
避險之金融資產	7,212	-	7,212	-	7,212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41	37,560	-	537,881	575,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3,450	-	-	-	-
定期存款	289,432	-	-	-	-
應收票據	152,94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73,456	-	-	-	-
其他應收款	151,97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727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	-	-	-	-
小　　計	12,671,635				
合　　計	**$ 14,057,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820,68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17,637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9,357	-	-	-	-
租賃負債	1,087,873	-	-	-	-
小　　計	17,865,552				
合　　計	**$ 17,865,552**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95	-	2,395	-	2,39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1,849,285	-	1,849,285	-	1,849,2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1,578,042	1,578,042	-	-	1,578,042
小　　計	3,429,7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398	-	16,398	-	16,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460	50,505	-	548,955	599,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2,650	-	-	-	-
定期存款	1,300,084	-	-	-	-
應收票據	150,22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72,039	-	-	-	-
其他應收款	187,20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486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	-	-	-	-
小　　計	11,816,004				
合　　計	**$ 15,861,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866	-	1,866	-	1,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	5,847	-	5,847	-	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701,32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5,39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91,419	-	-	-	-
租賃負債	954,922	-	-	-	-
小　　計	13,933,062				
合　　計	**$ 13,940,77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	548,9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7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74)
購買	122,18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3,659**	**537,881**
民國109年1月1日	$ -	550,1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548,95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Gogoro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Evercomm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0.12.31及109.12.31均為6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38,143	(38,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Evercomm	折現率	5%	4,667	(6,172)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38,505	(39,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Evercomm	折現率	5%	661	(84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五)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之特定比例予以避險。此外，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合併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合併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0,177,062	16,332,304
權益總額	10,501,452	10,643,594
附息負債	8,820,685	6,701,323
負債權益比率	192%	153%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84%	6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　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38,083	3,045,531	-	-	-	(383,790)	3,899,824
短期借款	5,463,240	(353,109)	-	-	-	(189,270)	4,920,861
租賃負債	954,922	(205,645)	412,861	(750)	(512)	(73,003)	1,087,8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656,245**	**2,486,777**	**412,861**	**(750)**	**(512)**	**(646,063)**	**9,908,558**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74,587	863,496	-	-	-	1,238,083
短期借款	2,336,453	3,126,787	-	-	-	5,463,240
租賃負債	103,338	(129,834)	989,531	(2,377)	(5,736)	954,9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14,378**	**3,860,449**	**989,531**	**(2,377)**	**(5,736)**	**7,656,2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簡稱Cal-Comp (Thailand))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簡稱Cal-Comp (USA))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Optical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Industra e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e Informatica Ltda (簡稱Cal-Comp Industra e)	其他關係人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資訊(昆山))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電腦(成都))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精密(菲律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仁寶總部)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09,624	2,947,37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訂價。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408	57,235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71,406	1,298,19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385	113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44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5	-
		$ 8,489	-

5.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5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為金仁寶集團營運總部需求，合併公司偕同仁寶電腦共同出資新設金仁寶總部，投資金額225,000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採購合約及安裝工程合約，合計總金額為305,636千元，已完成驗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分別為112,575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能源技術服務、設備採購及工程承攬等合約，合計總金額為1,229,256千元，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為23,04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試驗設備金額如下：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7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224
	$ 3,902

6.營運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	**39,90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533	116,209
退職後福利	1,935	1,941
	$ 116,468	**118,15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廠房押金等	$ 69,611	51,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3,074,626	407,300
		$ 3,144,237	**458,3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訂購機器設備及委託裝潢工程等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83,611千元及279,723千元。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能源技術工程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198,525千元及1,481,099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於淡水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工程款為335,677千元及420,874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均為100,000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規定，承諾出資金額為2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資金額為162,4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淡水廠區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建物、機台設備及存貨毀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積受損金額分別為214,940千元及195,835千元。合併公司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保險公司依據鑑定資料綜合評估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積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收入分別為568,312千元及204,403千元。上述火災損失與理賠收入已淨額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5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收足公司債債款。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8,090	1,647,280	3,075,370	1,287,046	1,621,055	2,908,101
勞健保費用	54,483	116,319	170,802	52,202	106,593	158,795
退休金費用	86,003	71,246	157,249	73,195	63,947	137,142
董事酬金	-	18,814	18,814	-	31,320	31,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751	87,269	205,020	117,461	77,893	195,354
折舊費用	416,584	367,095	783,679	331,123	245,707	576,830
攤銷費用	458	16,300	16,758	537	38,601	39,138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陸續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數個電能購售契約，售電期限為20年，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二七年至一三〇年，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及雙方議定之折扣率計算。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對合約約定之滯洪池土地範圍，負有承諾建置及營運之履約責任，履約到期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五)。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88,917	24.1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電源事業本部為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本部係負責各類型電源產品製造與銷售及技術之研究發展。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等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電源部門	五金零件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53,944	2,452,451	-	21,906,395
部門間收入	-	82,600	(82,600)	-
收入合計	**$ 19,453,944**	**2,535,051**	**(82,600)**	**21,906,395**
部門損益	**$ 517,411**	**329,975**	**-**	**847,386**

	109年度			
	電源部門	五金零件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44,844	2,638,913	-	20,983,757
部門間收入	-	102,574	(102,574)	-
收入合計	**$ 18,344,844**	**2,741,487**	**(102,574)**	**20,983,757**
部門損益	**$ 118,112**	**2,207,535**	**-**	**2,325,64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電源供應器	$ 18,427,951	17,217,448
五金零件及其他	3,478,444	3,766,309
	$ 21,906,395	**20,983,75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 9,992,983	8,479,275
美　　國	3,844,799	3,194,821
台　　灣	4,599,017	4,591,123
其　　他	3,469,596	4,718,538
	$ 21,906,395	**20,983,757**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 1,387,869	1,346,200
台　　灣	8,488,426	5,543,434
其　　他	783,095	845,183
	$ 10,659,390	**7,734,81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A公司	$ 1,982,138	2,616,931
B公司	2,297,220	1,583,847
	$ 4,279,358	**4,200,778**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5,760 (RMB 15,000 千元)	-	-	-%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955,445	1,955,445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5,400 (RMB 15,000 千元)	65,160 (RMB 15,000 千元)	52,128 (RMB 12,000 千元)	3.5%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955,445	1,955,445
合計						65,160	52,128									

註1： 依據滬華五金(吳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6)										
0	本公司	AcBel-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9,889,301	57,070 (USD 2,000 千元)	55,360 (USD 2,000 千元)	-	-	0.56%	9,889,301	Y	-	-
0	〃	AcBel-SAMOA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9,889,301	57,070 (USD 2,000 千元)	55,360 (USD 2,000 千元)	-	-	0.56%	9,889,301	Y	-	-
0	〃	日辰	原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9,889,301	148,700	-	-	-	- %	9,889,301	Y	-	-
0	〃	仁登	原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9,889,301	770,000	-	-	-	- %	9,889,301	Y	-	-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及日辰全數股權，故自喪失控制力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註6：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Table 3　Securities held as of December 31, 2021 (excluding investment in subsidiaries,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受益憑證-基金：									
本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2	100,049	-	100,049	10,051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13,896	190,073	-	190,073	33,678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949	15,021	-	15,021	3,165	-	-
	有限合夥：									
本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659	-	123,659	-	-	註1
	股票：									
本公司	金仁寶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2%	1,000	100	12%	-
〃	Evercomm	無	〃	31	-	- %	-	31	- %	-
〃	Gogoro	〃	〃	2,600	536,881	- %	536,881	2,600	- %	-
	股票：									
AcBel-BVI	Bloom Energ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37,560	- %	37,560	62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吳江)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1080298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916	-	87,916	-	-	-
〃	2021年第527期結構性存款	〃	〃	-	88,341	-	88,341	-	-	-
〃	2021年第252期結構性存款	〃	〃	-	44,406	-	44,406	-	-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1090302期	〃	〃	-	43,813	-	43,813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銅梁)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177天封閉式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781	-	43,781	-	-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1090322期	〃	〃	-	61,339	-	61,339	-	-	-
	結構式存款：									
重慶康華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鈎匯率）滾動開放型7天2020年01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44	-	4,344	-	-	-

註1：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係合夥組織，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1)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	-	23,997	344,000	17,025	244,153	244,000	153	-	49	6,972	100,049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	台新投信	〃	33,311	454,565	40,246	550,000	59,662	815,265	814,251	1,014	-	(241)	13,896	190,07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	31,494	328,431	23,369	244,000	54,863	573,131	572,072	1,059	-	(359)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群益投信	〃	9,286	151,048	24,076	392,000	33,362	543,310	543,000	310	-	(48)	-	-
滬華五金(吳江)	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封閉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業銀行吳江支行	〃	-	307,691	-	86,180	-	393,270	388,729	4,542	-	(5,062)	-	-

註1：其他係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09.5.11 110.11.19	753,332 (未稅)	620,213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27,870 (未稅)	237,450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48,086 (未稅)	243,660 (未稅)	迪卡爾綜合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Bel-PHI	孫公司	進貨	1,945,930	16%	視AcBel-PHI之資金需求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 1	- %	註 2
〃	康舒電子－東莞	〃	委外加工費	1,152,895	- %	視康舒電子－東莞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其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2,192,207)	- %	〃
〃	康舒電子－武漢	〃	委外加工費	438,618	- %	視康舒電子－武漢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	(54,648)	- %	〃
〃	泰金寶光電(岳陽)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8,961)	(3%)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136,149	3%	-
〃	Cal-Comp(USA)	〃	銷貨	(128,007)	(1%)	〃	〃	〃	42,420	1%	-
〃	台康	子公司	勞務收入	(103,908)	- %	〃	〃	〃	17,365	2%	註 2
AcBel-PH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45,930)	(85%)	視AcBel-PHI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註 1	- %	〃
〃	Kinpo (Philippine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2,560)	(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72,895	2%	-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438,618)	- %	視康舒電子－武漢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54,648	- %	註 2
康舒電子－東莞	〃	〃	委外加工收入	(1,152,895)	- %	視康舒電子－東莞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	〃	2,192,207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15,323)	(64%)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	457,618	63%	-
〃	仁寶資訊(昆山)	〃	〃	(150,767)	(10%)	〃	〃	〃	72,777	10%	-
滬華五金(銅梁)	仁寶電腦(成都)	〃	〃	(436,669)	(52%)	〃	〃	〃	197,733	49%	-
〃	仁寶電腦(越南)	〃	〃	(174,055)	(21%)	〃	〃	〃	103,860	26%	-
〃	仁寶電腦(重慶)	〃	〃	(128,979)	(15%)	〃	〃	〃	64,066	16%	-

註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金額為281,835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泰金寶光電(岳陽)	其他關係人	136,149	2.94	-	-	83,134	-	-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2,192,207 (註2)	0.69	-	-	1,051,840	-	註3
〃	AcBel-BVI	AcBel-SGP之母公司	1,012,609 (註2)	-	-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457,618	2.00	-	-	190,269	-	-
滬華五金(銅梁)	仁寶電腦(成都)	〃	197,733	2.55	-	-	97,147	-	-
〃	仁寶電腦(越南)	〃	103,860	1.77	-	-	44,721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委外加工收入。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AcBel-PH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45,930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8.88%
〃	〃	〃	〃	預收貨款	281,835	〃	0.92%
2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152,895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5.26%
〃	〃	〃	〃	應收帳款	2,192,207	〃	7.15%
3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38,618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2.00%
〃	〃	〃	〃	應收帳款	54,648	〃	0.1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cBel-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448,130 (US$88,444)	2,448,130 (US$88,444)	88,444	100%	7,974,476	88,444	100%	(84,886)	(84,886)	子公司 (註5)
〃	康舒通訊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13,500	413,500	4,292	49%	31,169	4,292	49%	(106)	(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
〃	AcBel Polytech I.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29,946 (US$11,920)	329,946 (US$11,920)	11,920	100%	1,670,065	11,920	100%	195,887	195,887	子公司 (註5)
〃	AcBel-JAP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2,405 (JPY$10,000)	2,405 (JPY$10,000)	1	100%	15,110	1	100%	703	703	〃
〃	EPI	新加坡	提供太陽能市場之諮詢與研發	-	40,859 (SGD 1,997)	-	-	-	-	-	-	-	註3
〃	仁登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26,000	-	-	-	12,600	100%	-	-	註2
〃	康陽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0	90,000	9,000	75%	94,220	9,000	75%	4,345	3,259	子公司 (註5)
〃	台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00	450,000	45,000	75%	494,084	45,000	75%	58,908	44,181	〃
〃	日辰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1,000	-	-	-	3,100	100%	-	-	註2
〃	AcBel-Ireland	愛爾蘭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313 (EUR$10)	313 (EUR$10)	10	100%	569	10	100%	1	1	子公司 (註5)
〃	康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750	500	2,275	65%	22,692	2,275	100%	(75)	(49)	〃
〃	康瑞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500	50	100%	484	50	100%	(1)	(1)	〃
〃	星泓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0	-	20,000	20%	201,406	20,000	20%	(2,507)	1,4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仁寶總部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225,000	-	22,500	30%	225,036	22,500	30%	120	36	〃
〃	康展電力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	100%	986	100	100%	(14)	(14)	子公司 (註5)
AcBel-BVI	AcBel-SGP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1,743,478 (SGP$85,214)	1,743,478 (SGP$85,214)	85,214	100%	6,602,719	85,214	100%	(135,709)	由AcBel-BV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5)
〃	AcBel-USA	美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7,992 (US$650)	17,992 (US$650)	50	100%	45,541	50	100%	1,857	〃	〃
〃	AcBel-UK	英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	-	100%	725	-	100%	(13)	〃	〃
〃	AcBel-PHI	菲律賓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89,442 (US$6,844)	189,442 (US$6,844)	3,350	100%	581,167	3,350	100%	(34,528)	〃	〃
〃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4,346 (US$157)	4,346 (US$157)	8	40%	4,998	8	40%	(5,162)	〃	〃
〃	AcBel-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53,600 (US$20,000)	553,600 (US$20,000)	20,000	100%	1,508,814	20,000	100%	65,183	〃	〃
〃	Itasca	美國	提供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1,072 (US$400)	11,072 (US$400)	2	100%	23,969	2	100%	1,777	〃	〃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692,000 (US$25,000)	692,000 (US$25,000)	24,600	79%	1,482,735	24,600	79%	254,205	由AcBel Polytech I.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5)
AcBel-PHI	CK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2,713 (US$98)	2,713 (US$98)	5	40%	4,202	5	40%	(3,212)	由AcBel-PH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5)
CK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6,514 (PHP$12,000)	6,514 (PHP$12,000)	12	60%	7,113	12	60%	(5,162)	由CK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5)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	-	-	100%	219	-	100%	(82)	由Power Station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5)

註1: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及日辰全數股權，故自喪失控制力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註3: EPI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 康舒通訊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
註5: 左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1,854,560 (美金 67,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1,516,864 (美金 54,800)	-	-	1,516,864 (美金 54,800)	(45,379)	100%	(45,379)	3,455,382	-	註6
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553,600 (美金 20,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553,600 (美金 20,000)	-	-	553,600 (美金 20,000)	55,172	100%	55,172	1,502,644	-	-
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885,760 (美金 32,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679,544 (美金 24,550)	-	-	679,544 (美金 24,550)	276,825	79%	218,276	1,541,868	-	-
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5,16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159,140	79%	125,482	440,445	-	註5
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5,16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7,616)	79%	(6,005)	15,420	-	註5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50,008 (美金99,350千元)	3,684,457 (美金133,109千元)	無限額

註1： 本期投資損益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 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27.68及4.344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係美金133,109千元，其中美金24,850千元及576千元分別係孫公司康舒電子－東莞及滬華五金(吳江)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另外美金450千元係AcBel Polytech I.I.以自有資金增資與康舒電子－東莞及康磁電子合併後，註銷康磁電子美金2,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375千元；康舒電子－東莞與康展電子－東莞合併後，註銷康展電子－東莞美金11,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20,508千元所致。

註4： 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5： 滬華五金(銅梁)及重慶康華係孫公司滬華五金(吳江)(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 康舒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盈餘匯回3,804,900千元(人民幣900,000千元)至Acbel-SGP及Acbel-BVI，截至報導日止，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託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加工廠康舒電子－東莞及康舒電子－武漢生產並購回成品，購價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工費分別為1,152,895千元及438,618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分別為2,192,207千元及54,648千元。

(2)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件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電　　話：(02)2621-76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2
(七)關係人交易	63～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67
(十二)其　　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9
3.大陸投資資訊	68、80～81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介立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集團於國外使用非康舒集團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核對康舒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及評估康舒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集團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康舒科[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一[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1,645	22.8	4,933,450	1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8,509	1.5	679,08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四))	244,644	0.7	289,432	1.0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7,156	-	7,2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2,317	0.2	152,940	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5,776,962	17.1	5,702,050	18.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680,800	2.0	1,271,406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094	0.7	151,973	0.5
1300	存貨(附註六(七)及十)	5,896,216	17.4	5,472,611	17.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6,632	0.8	401,262	1.3
		21,389,975	63.2	19,061,419	6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214,213	0.6	123,659	0.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59,254	0.8	575,441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477,598	1.4	457,61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	9,588,076	28.3	8,852,119	28.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7,587	3.6	1,120,954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06,813	1.2	255,276	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八)	300,720	0.9	232,035	0.7
		12,474,261	36.8	11,617,095	37.9
	資產總計	$ 33,864,236	100.0	30,678,514	10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768,413	5.2	4,920,861	16.0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五))	2,49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704,758	16.8	6,317,637	20.6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685,889	5.0	1,707,638	5.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39	0.7	180,061	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	1,216,077	3.6	949,567	3.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10,223	1.2	199,035	0.6
		11,015,897	32.5	14,274,799	46.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30,000	0.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4,809,206	14.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041,216	14.9	3,700,789	1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28,257	3.3	1,067,983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33,312	2.8	907,812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2,542	0.3	149,881	0.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26	0.2	75,798	0.2
		12,115,959	35.8	5,902,263	19.3
	負債總計	23,131,856	68.3	20,177,062	6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262,913	15.5	5,166,213	16.8
3200	資本公積	755,075	2.2	310,7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591	4.0	1,289,897	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	0.3	45,594	0.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2,140	9.4	3,177,551	10.4
		4,633,385	13.7	4,513,042	14.7
3400	其他權益	(516,454)	(1.5)	(100,654)	(0.3)
		10,134,919	29.9	9,889,301	32.2
3610	非控制權益	597,461	1.8	612,151	2.0
	權益總計	10,732,380	31.7	10,501,452	3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64,236	100.0	30,678,514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25,321,167	100.0	21,906,395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0,969,688	82.8	18,274,419	83.4
5900	營業毛利	4,351,479	17.2	3,631,976	16.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1,832	3.6	689,443	3.2
6200	管理費用	1,113,188	4.4	943,658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4,030	6.6	1,581,491	7.2
		3,689,050	14.6	3,214,592	14.7
6900	營業淨利(損)	662,429	2.6	417,38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144	0.4	30,207	0.2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及十)	(192,050)	(0.7)	455,575	2.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388,117	1.5	6,7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六)及六(二十六))	34,378	0.1	29,179	0.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169,045)	(0.6)	(93,102)	(0.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1,779	-	1,390	-
		165,323	0.7	430,002	2.0
7900	稅前淨利	827,752	3.3	847,38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52,740	0.6	177,738	0.8
8200	本期淨利	675,012	2.7	669,648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4	-	5,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413)	(1.2)	(24,019)	(0.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61,728)	(0.2)	(2,0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81)	(1.0)	(16,884)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121	0.5	(46,040)	(0.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3,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121	0.5	(42,871)	(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360)	(0.5)	(59,755)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652	2.2	609,893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360	2.5	602,024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52	0.2	67,624	0.3
		$ 675,012	2.7	669,648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166	2.0	551,88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86	0.2	58,009	0.3
		$ 552,652	2.2	609,893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3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		1.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6,213	306,920	1,162,528	46,199	3,317,317	(199,594)	154,000	-	(45,594)	9,953,583	690,011	10,643,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9	-	(127,36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	6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946)	-	-	-	-	(619,946)	-	(619,946)
本期淨利	-	-	-	-	602,024	-	-	-	-	602,024	67,624	669,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0	(33,256)	(21,804)	-	(55,060)	(50,140)	(9,615)	(59,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944	(33,256)	(21,804)	-	(55,060)	551,884	58,009	609,8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6	-	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35,869)	(135,8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74	-	-	-	-	-	-	-	3,774	-	3,77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6,213	310,700	1,289,897	45,594	3,177,551	(232,850)	132,196	-	(100,654)	9,889,301	612,151	10,501,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94	-	(60,69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060	(55,0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6,621)	-	-	-	-	(516,621)	-	(516,621)
本期淨利	-	-	-	-	636,360	-	-	-	-	636,360	38,652	675,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5	118,287	(252,576)	-	(134,289)	(129,194)	6,834	(122,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455	118,287	(252,576)	-	(134,289)	507,166	45,486	552,6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33)	-	-	(4,792)	-	-	-	-	(8,025)	8,025	-
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40,718	-	-	-	-	-	-	-	240,718	-	240,7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00	206,454	-	-	-	-	-	(281,210)	(281,210)	21,944	-	21,9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8,201)	(68,2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	-	(301)	-	(30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6	-	-	-	-	-	-	-	436	-	43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62,913	755,075	1,350,591	100,654	3,182,140	(114,563)	(120,681)	(281,210)	(516,454)	10,134,919	597,461	10,732,380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舒科[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752	847,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0,920	783,679
攤銷費用	20,043	16,7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51	(3,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378)	(34,381)
利息費用	169,045	93,102
利息收入	(102,144)	(30,2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9)	(1,3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811	(181)
處分投資性利益	-	(105,145)
保險理賠收入	-	(363,909)
其他項目	7,080	69,2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593	424,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	9,18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623	(2,7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963)	(1,546,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606	26,7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937)	431,113
存貨(增加)減少	(423,605)	(2,496,7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867	(46,18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08	2,2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98	(5,8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59	(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2,879)	1,732,2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8,280	1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794)	(38,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2,381)	(1,826,435)
調整項目合計	1,038,212	(1,402,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5,964	(554,717)
收取之利息	85,946	27,823
支付之所得稅	(194,951)	(220,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6,959	(747,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	-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71	2,682,654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88	1,010,6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	(425,0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增加數	-	266,38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及現金股利	33,7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307)	(3,999,315)
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53	5,1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14	51,543
取得無形資產	(26,033)	(13,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852)	3,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3,301)	(418,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2,448)	(353,109)
發行公司債	5,019,106	-
舉借長期借款	1,766,710	3,079,119
償還長期借款	(215,095)	(33,588)
租賃本金償還	(215,326)	(205,645)
發放現金股利	(516,621)	(619,946)
支付之利息	(130,096)	(91,1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201)	(135,869)
其他籌資活動	196	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8,225	1,640,1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12	(23,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8,195	450,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3,450	4,482,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1,645	4,933,4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簡稱AcBel-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AcBel Polytech I.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簡稱AcBel-JAP)	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100%	100%	
〃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仁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1
〃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陽)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75%	註4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	75%	
〃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辰)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1
〃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德)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65%	註2
〃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簡稱AcBel-Irelan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展電力)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3
〃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捷)	車電相關業務	100%	-%	註5
〃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匯旭)	儲能相關業務	90%	-%	註6
〃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躍)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7
AcBel-BVI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AcBel-SG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AcBel (USA) Polytech Inc.(簡稱AcBel-USA)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UK) Ltd.(簡稱AcBel-UK)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簡稱AcBel-PHI)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CSA Holdings Inc.(簡稱CSA)	一般投資業	40%	4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AcBel-BVI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簡稱AcBel-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99%	2.99%	
〃	Itasca Technology Inc.(簡稱Itasca)	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00%	100%	
AcBel-SGP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97.01%	97.01%	
AcBel-SAMOA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CK	CSA	一般投資業	60%	60%	
AcBel-PHI	CK	一般投資業	40%	40%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簡稱Power Station)	一般投資業	78.85%	78.85%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Corporation(簡稱Target Gain)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康躍	AcLeap Power (USA) Inc (簡稱AcLeap Power (USA))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及日辰全數股權，自喪失控制力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請詳六(九)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現金150千元增資康德，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於資本公積增加6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由100%減少至65%，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取得康德之非控制權益，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調整保留盈餘614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增加為100%。

註3：康展電力係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取得康陽之非控制權益，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3,233千元及4,103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增加為100%。

註5：康捷係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匯旭100%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現金269,950千元增資匯旭，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減少保留盈餘75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由100%減少至90%。

註7：康躍係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8：AcLeap Power (USA)係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0年。

(2)機器設備：5~20年。

(3)試驗設備：5~8年。

(4)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場址復原準備係使用目前可得之市場價格反映相關成本要素改變之不同假設所估列之復原成本。

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產品，並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3.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購房優惠貸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相關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26	3,3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67,712	1,086,169
定期存款	540,507	3,843,95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1,645**	**4,933,45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244,644千元及289,432千元，分別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98,509	373,940
受益憑證－基金	-	305,143
	$ 498,509	**679,0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00	-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212,713	123,659
	$ 214,213	**123,659**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增加投資76,740千元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並獲得資金分配15,395千元及認列相關投資利益27,709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0	1,000
國外上市普通股	258,254	37,560
國外非上市特別股	-	536,881
合　　計	**$ 259,254**	**575,44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國外非上市特別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轉換為普通股並掛牌上市，後續出售部分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73千元，累計稅後處分利益計301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 244,644	289,432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外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率分別為3.35%~4.00%及1.05%~4.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外幣應收帳款－美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4,658	7,212

2.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金兌台幣	112.1.4~112.1.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12.2.3~112.2.15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台幣	111.1.5~111.2.9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7,5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1.25~111.5.25

3.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554)千元及(3,339)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554千元及3,339千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2,317	152,9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64,621	6,975,596
	6,536,938	7,128,536
減：備抵損失	(6,859)	(2,140)
	$ 6,530,079	**7,126,396**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81,769	-%	-
逾期1~60天	514,018	0.3%	1,359
逾期61~180天	40,828	12.8%	5,209
逾期181~365天	323	90.1%	291
合　　計	**$ 6,536,938**		**6,859**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43,065	-%	-
逾期1~60天	374,573	0.2%	829
逾期61~180天	9,825	3.0%	295
逾期181~365天	1,073	94.7%	1,016
合　　計	**$ 7,128,536**		**2,14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140	1,617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4,683	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6)
期末餘額	**$ 6,859**	**2,140**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僅須承擔10%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惟不包含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7,611**	**-**	-	**17,611**	-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5,102**	**-**	-	**15,102**	-	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3,229,738	2,643,779
在製品	263,635	382,246
製成品	2,232,353	2,339,133
在途存貨	170,490	107,453
	$ 5,896,216	**5,472,611**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0,893,670	18,194,7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72	39,40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150	26,292
存貨報廢損失	42,296	13,969
	$ 20,969,688	**18,274,419**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477,598	457,611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1,779	1,39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79	1,390

2.合併公司投資EPI Technology Venture Pte. Ltd. (EPI)金額為SGD1,997千元，取得18.23%之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EPI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EPI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申請辦理清算，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參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分別為52,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均為2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之發起設立，投資金額225,000千元，並取得30%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星泓及金仁寶總部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228,423千元，其處分利益91,5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仁登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5
應收帳款淨額		15,243
其他應收款		1,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840
使用權資產		66,806
存出保證金		216
短期借款		(40,5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6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7)
租賃負債－流動		(3,1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729)
長期借款		(356,0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34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36,89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日辰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48,670千元，其處分利益13,61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日辰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
應收帳款淨額		2,010
其他應收款		4,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2
使用權資產		763
存出保證金		1,000
短期借款		(148,7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
租賃負債－流動		(37)
其他流動負債		(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5,057**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2,206	1,640,981	6,070,904	3,017,823	2,089,182	13,641,096
增　　添	-	492,745	295,889	292,751	481,642	1,563,027
轉(出)入	-	1,588,873	109,012	218,000	(1,934,352)	(18,467)
處分及報廢	-	(203,004)	(106,855)	(328,026)	-	(637,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9	49,733	39,293	20,256	5,615	116,1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3,455**	**3,569,328**	**6,408,243**	**3,220,804**	**642,087**	**14,663,9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4,610	1,630,975	4,107,521	2,901,858	1,557,119	11,022,083
增　　添	4,754	46,566	1,974,667	284,913	1,567,041	3,877,94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73,054)	-	-	(773,054)
轉(出)入	472	43,918	843,430	126,259	(1,032,275)	(18,196)
處分及報廢	-	(55,796)	(69,877)	(290,376)	-	(416,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30)	(24,682)	(11,783)	(4,831)	(2,703)	(51,6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2,206**	**1,640,981**	**6,070,904**	**3,017,823**	**2,089,182**	**13,641,09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71,102	2,043,436	2,074,439	-	4,788,977
折　　舊	-	100,901	340,401	309,207	-	750,509
轉(出)入	-	-	6,712	4,708	-	11,420
處分及報廢	-	(149,454)	(92,047)	(290,320)	-	(531,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11	25,754	15,691	-	56,7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37,860**	**2,324,256**	**2,113,725**	**-**	**5,075,84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47,288	1,883,753	1,998,580	-	4,529,621
折　　舊	-	71,014	264,333	303,226	-	638,57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592)	-	-	(42,592)
轉(出)入	-	644	9,258	41,205	-	51,107
處分及報廢	-	(50,068)	(67,068)	(262,593)	-	(379,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4	(4,248)	(5,979)	-	(8,0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71,102**	**2,043,436**	**2,074,439**	**-**	**4,788,97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23,455**	**2,931,468**	**4,083,987**	**1,107,079**	**642,087**	**9,588,076**
民國110年1月1日	**$ 824,610**	**983,687**	**2,223,768**	**903,278**	**1,557,119**	**6,492,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22,206**	**969,879**	**4,027,468**	**943,384**	**2,089,182**	**8,852,119**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及一一〇年度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淡水廠區新建廠辦大樓預算，合計約1,9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驗收完成。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071	860,344	9,379	6,695	1,346,489
增　添	37,654	253,588	4,109	2,413	297,764
減　少	-	(47,403)	(872)	-	(48,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21	2,272	-	-	7,5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46**	**1,068,801**	**12,616**	**9,108**	**1,603,5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935	836,734	8,684	-	1,045,353
增　添	345,834	59,637	695	6,695	412,86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497)	-	-	-	(72,497)
減　少	(75)	(34,588)	-	-	(34,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6)	(1,439)	-	-	(4,5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0,071**	**860,344**	**9,379**	**6,695**	**1,346,4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098	200,668	4,839	930	225,535
本期折舊	24,726	162,724	3,029	1,577	192,056
減　少	-	(42,477)	(872)	-	(43,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	1,548	-	-	1,7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018**	**322,463**	**6,996**	**2,507**	**375,98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00	110,526	2,116	-	122,042
本期折舊	16,268	125,185	2,723	930	145,10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28)	-	-	-	(4,928)
減　少	-	(34,163)	-	-	(34,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2)	(880)	-	-	(2,5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8**	**200,668**	**4,839**	**930**	**225,535**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69,028	746,338	5,620	6,601	1,227,587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0,535	726,208	6,568	-	923,3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0,973	659,676	4,540	5,765	1,120,95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間為建置儲能系統工程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而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租期皆為二十年。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台北市北投區辦公大樓合約，租期九年。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68,413	4,920,861
尚未使用額度	$ 13,884,839	7,129,412
利率區間	1.43%~5.75%	0.57%~1.90%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借款金額分別為1,768,413千元及4,920,861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920,861千元及5,273,970千元。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股利	$ 73,383	72,352
應付薪資	636,135	575,624
應付設備款	144,655	265,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742	123,6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3,645	68,571
其　　他	648,329	601,716
	$ 1,685,889	1,707,638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612,824	430,989
保固負債準備	66,918	55,325
員工福利負債	67,749	61,239
合約負債-流動	7,434	2,775
暫收款	5,301	2,506
其他	455,851	396,733
合　　計	**$ 1,216,077**	**949,567**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因給予客戶之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5%~2.175%	117.11.26~122.11.30	$ 2,883,96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6.05%	113.11.25~117.10.20	2,567,4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223
合　　計				**$ 5,041,216**
尚未使用額度				**$ 5,485,031**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1.41%	116.12.30~118.10.24	$ 1,420,25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62%	113.11.25~115.12.24	2,479,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9,035
合　　計				**$ 3,700,789**
尚未使用額度				**$ 6,845,931**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華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分別為4,28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共計6,280,000千元。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長期借款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0,7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09,206**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0,0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240,718**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2,000)**
利息費用	**$ (37,311)**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77,5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0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6,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41,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5,025,000**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0.9343%。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5.24)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1.14)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114.1.14)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5.24)起，至到期日(116.2.23)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8.8元，因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後，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7.7元。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28,039	180,061
非流動	$ 933,312	907,81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513	18,5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7,089	16,20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7,055	6,19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0,749	24,6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1,732	271,22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及營運處所，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房屋及建築為二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07)	(449,8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665	299,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2,542)**	**(149,88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AcBel-PHI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84)	(14,3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64	17,6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780**	**3,328**

AcBel-PHI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7,6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AcBel-PHI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AcBel-PHI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18,164千元。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4,187)	(545,5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139	88,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41)	(8,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7,723)	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9)	(2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5,591)**	**(464,187)**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7,634	357,9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175	40,7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139)	(87,86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789	2,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932	3,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8	1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5,829**	**317,634**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6,721**	**6,708**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58	4,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94	961
	$ 3,852	**5,591**

(7)精算假設

A.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4.590%	3.50%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支付年限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515千元。

該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4年。

B.AcBel-PHI於財務報導結束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7.57%	5.01%
未來薪資增加	3.50%	3.19%

該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75年。

(8)敏感度分析

A.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972)	11,381
未來薪資增加	10,851	(10,5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96)	12,462
未來薪資增加	11,878	(11,512)

B.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AcBel-PHI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79)	1,005
未來薪資增加	1,116	(98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40)	1,091
未來薪資增加	1,175	(1,0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844千元及57,0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保險費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cBel-BVI及其子公司	$ 85,027	79,589
AcBel Polytech I.I.及其子公司	20,486	15,034
	$ 105,513	**94,623**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345	196,7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65	5,711
	100,210	202,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530	(24,764)
	52,530	(24,764)
所得稅費用	**$ 152,740**	**177,73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109	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62,837)	(2,215)
	$ (61,728)	**(2,0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6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27,752	847,386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1,687	128,448
投資抵減發生數	(39,241)	(24,3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07)	107,731
免稅所得	(2,296)	(21,0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440)	(1,306)
前期低(高)估	21,397	(9,706)
其他	(5,760)	(2,026)
	$ 152,740	**177,73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05,290**	**2,453,08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521,058**	**490,61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9,034	23,518	275,431	1,067,9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713	-	(1,772)	112,9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2,667)	(52,6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3,747**	**23,518**	**220,992**	**1,128,2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47,102	26,687	305,651	1,079,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932	-	(28,005)	(6,0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69)	(2,215)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034**	**23,518**	**275,431**	**1,067,983**

	確定福利計畫	應計售後服務費	退款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76	11,065	79,418	-	134,817	255,2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27)	4,263	23,641	-	41,734	60,4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9)	-	-	92,235	-	91,1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0**	**15,328**	**103,059**	**92,235**	**176,551**	**406,8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7,784	7,071	65,133	-	126,769	236,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36)	3,994	14,285	-	8,048	18,6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	-	-	-	-	(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6**	**11,065**	**79,418**	**-**	**134,817**	**255,27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康、康陽、康德、康瑞及匯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26,921千股及516,6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6,621	516,6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26,291**	**516,621**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2,218	192,218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829	39,829
處分資產增益	1,371	1,371
員工認股權	64,407	64,407
員工認股權失效	5,868	5,8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4,210	3,774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240,71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6,454	-
	$ 755,075	**310,70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之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0	516,621	1.2	619,94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2	103,324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	(100,6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287	-	-	118,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2,576)	-	(252,5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	(301)	-	(3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03,154)	(303,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1,944	21,9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63)**	**(120,681)**	**(281,210)**	**(516,4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594)	154,000	-	(45,5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256)	-	-	(33,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04)	-	(21,8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	**(100,654)**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67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30%、30%及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
本期給與股數	9,67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9,670,00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31.35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06,45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81,21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1,944千元。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6,360**	**602,0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 1.23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636,360	602,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59,31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95,671**	**602,0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516,621	516,6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數	2,030	1,385
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113,368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32,792**	**518,006**
	$ 1.10	**1.16**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地區別及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536,938	7,128,536	5,623,881
減：備抵損失	(6,859)	(2,140)	(1,617)
合　　計	**$ 6,530,079**	**7,126,396**	**5,622,264**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 7,434**	**2,775**	**3,65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75千元及3,65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123千元及37,6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75千元及7,2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682千元及60,92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46千元及15,82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入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火災理賠收入(詳附註十)	$ -	344,804
處分投資利益	-	105,1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減損損失	(54,811)	181
收購相關成本	(101,942)	-
其　　他	(35,297)	5,445
	$ (192,050)	**455,575**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
期初餘額	$ 178,866	183,51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68	(3,8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1)	(90)
外幣兌換損益	58	(741)
期末餘額	**$ 179,231**	**178,86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2,373	(4,819,914)	(2,053,504)	(291,316)	(2,475,094)
擔保銀行借款	2,567,479	(2,718,007)	(375,936)	(231,509)	(2,110,56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04,758	(5,704,758)	(5,704,75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76,147	(1,576,147)	(1,576,147)	-	-
租賃負債	1,161,351	(1,253,906)	(249,189)	(223,268)	(781,449)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5,000,000)	-	-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10,978	(10,978)	-	-	(10,978)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498	(276,390)	(276,390)	-	-
流　　入	-	272,987	272,987	-	-
	$ 20,484,790	**(21,087,113)**	**(9,962,937)**	**(746,093)**	**(10,378,083)**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41,111	(6,425,121)	(5,001,611)	(150,832)	(1,272,678)
擔保銀行借款	2,479,574	(2,624,386)	(177,813)	(227,373)	(2,219,2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17,637	(6,317,637)	(6,317,6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4,031	(1,584,031)	(1,584,031)	-	-
租賃負債	1,087,873	(1,183,857)	(197,547)	(137,401)	(848,909)
存入保證金	10,784	(10,784)	-	-	(10,784)
	$ 17,821,010	**(18,145,816)**	**(13,278,639)**	**(515,606)**	**(4,351,57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5,375	美金/台幣=30.71	9,378,066	289,247	美金/台幣=27.68	8,006,357
	21,222	美金/人民幣=6.9669	651,730	41,230	美金/人民幣=6.372	1,141,245
人 民 幣	463,046	人民幣/台幣=4.408	2,041,107	409,247	人民幣/台幣=4.344	1,777,769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087	美金/台幣 =30.71	340,482	11,100	美金/台幣 =27.68	307,2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320	美金/台幣 =30.71	5,015,557	325,631	美金/台幣 =27.68	9,013,466
	13,780	美金/人民幣 =6.9669	423,185	15,879	美金/人民幣 =6.372	439,530
人 民 幣	354,956	人民幣/台幣 =4.408	1,564,646	351,473	人民幣/台幣 =4.344	1,526,79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18,125	(50,355)
貶值5%		(218,125)	50,35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	11,427	35,086
貶值5%		(11,427)	(35,086)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3,823	12,549
貶值5%		(23,823)	(12,54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8,117千元及6,753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85,151	4,189,355
金融負債	$ 1,768,413	4,859,14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935,525	1,030,196
金融負債	$ 5,451,439	3,961,54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另，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部份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工具，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3,710	(7,328)
利率減少一碼	(3,710)	7,328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00	-	-	1,500	1,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498,509	-	498,509	-	498,5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212,713	-	-	212,713	212,713
小　　計	712,7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7,156	-	7,156	-	7,156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54	258,254	-	1,000	259,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1,645	-	-	-	-
定期存款	244,644	-	-	-	-
應收票據	72,31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57,762	-	-	-	-
其他應收款	96,74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213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	-	-	-	-
小　　計	14,739,635				
合　　計	**$ 15,718,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00	-	-	30,000	30,0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498	-	2,498	-	2,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219,85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04,75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76,147	-	-	-	-
租賃負債	1,161,351	-	-	-	-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	-	-	-
存入保證金	10,978	-	-	-	-
小　　計	20,482,292				
合　　計	**$ 20,514,79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 373,940	-	373,940	-	373,9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305,143	305,143	-	-	305,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123,659	-	-	123,659	123,659
小　　計	802,742				
避險之金融資產	7,212	-	7,212	-	7,212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41	37,560	-	537,881	575,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3,450	-	-	-	-
定期存款	289,432	-	-	-	-
應收票據	152,94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73,456	-	-	-	-
其他應收款	87,21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727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	-	-	-	-
小　　計	12,606,877				
合　　計	**$ 13,992,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820,68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17,637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4,031	-	-	-	-
租賃負債	1,087,873	-	-	-	-
存入保證金	10,784	-	-	-	-
小　　計	17,821,010				
合　　計	**$ 17,821,01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選擇權及二元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Gogoro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Gogoro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開始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3,659	-	-	537,881
發行	-	10,000	(16,500)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708	(8,500)	(13,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210
購買	76,740	-	-	-
退回股款	(15,394)	-	-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	(684,0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2,713**	**1,500**	**(30,0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	548,9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79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4)
購買	122,180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3,659**	**-**	**-**	**537,88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Gogoro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0.12.31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111.12.31為32.4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波動率	5%	4,000	(4,000)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38,143	(38,86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五)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之特定比例予以避險。此外，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合併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合併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3,131,856	20,177,062
權益總額	10,732,380	10,501,452
附息負債	7,219,852	8,820,685
負債權益比率	216%	192%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67%	8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一)。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及減少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　他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99,824	1,551,615	-	-	-	-	5,451,439
短期借款	4,920,861	(3,152,448)	-	-	-	-	1,768,413
租賃負債	1,087,873	(215,326)	288,337	464	3	-	1,161,351
應付公司債	-	5,019,106	-	-	-	(209,900)	4,809,206
存入保證金	10,784	194	-	-	-	-	10,9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919,342**	**3,203,141**	**288,337**	**464**	**3**	**(209,900)**	**13,201,387**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及減少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38,083	3,045,531	-	-	-	(383,790)	3,899,824
短期借款	5,463,240	(353,109)	-	-	-	(189,270)	4,920,861
租賃負債	954,922	(205,645)	412,861	(750)	(512)	(73,003)	1,087,873
存入保證金	10,453	331	-	-	-	-	10,7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666,698**	**2,487,108**	**412,861**	**(750)**	**(512)**	**(646,063)**	**9,919,3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簡稱Cal-Comp (Thailand))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簡稱Cal-Comp (USA))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Optical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其他關係人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資訊(昆山))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電腦(成都))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精密(菲律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泓德能源)	其他關係人(註1)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仁寶總部)	關聯企業
東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泓德能源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子公司康德之董事，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起非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向東陽實業購入康陽股份計3,000千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達100%，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起東陽實業非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12,849	3,009,62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訂價。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1,450	68,408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80,800	1,271,40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60	6,385

5.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及一一〇年十月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52,000千元及5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為金仁寶集團營運總部需求，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偕同仁寶電腦共同出資新設金仁寶總部，投資金額為225,000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採購合約及安裝工程合約，合計總金額為305,636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驗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分別為30,564千元及112,57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泓德能源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能源技術服務、設備採購及工程承攬等合約，合計總金額為1,229,256千元，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尚未支付之款項為23,04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其他關係人取得子公司康陽25%之股權，交易價款為38,742千元，業已支付價款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購置設備，總金額分別為64,169千元及3,902千元，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343千元及0千元，已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862	114,533
退職後福利	2,073	1,935
股份基礎給付	6,144	-
	$ 108,079	**116,46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廠房押金等	$ 96,822	69,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905,565	3,074,626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	1,670	-
		$ 3,004,057	**3,144,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訂購機器設備及委託裝潢工程等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12,971千元及283,611千元。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能源技術工程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98,665千元及1,198,525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於淡水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工程款分別為0千元及335,677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均為200,000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規定，承諾出資金額為2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資金額分別為85,660千元及162,400千元。

6.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進貨履約保證委由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184,260千元。

(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淡水廠區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建物、機台設備及存貨毀損，截至民國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積受損金額為214,940千元。合併公司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保險公司依據鑑定資料綜合評估後，截至民國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積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收入為568,312千元。上述火災損失與理賠收入已淨額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推動及加速電源本業技術升級與轉型，深化北美市場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美國子公司「AcLeap Power (USA) Inc.」收購ABB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Lineage Power Holdings Inc.」，交易價金為美金505,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已發生並認列相關收購成本為101,94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上限為2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8,696	1,901,866	3,390,562	1,428,090	1,647,280	3,075,370
勞健保費用	61,217	122,668	183,885	54,483	116,319	170,802
退休金費用	92,164	80,045	172,209	86,003	71,246	157,249
董事酬金	-	12,694	12,694	-	18,814	18,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199	115,407	241,606	117,751	87,269	205,020
折舊費用(註)	556,735	384,185	940,920	416,584	367,095	783,679
攤銷費用	339	19,704	20,043	458	16,300	16,758

(註)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建置案場期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已資本化之金額為1,645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陸續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數個電能購售契約，售電期限為20年，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二七年至一三〇年，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及雙方議定之折扣率計算。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對合約約定之滯洪池土地範圍，負有承諾建置及營運之履約責任，履約到期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五)。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88,917	23.7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電源事業本部為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本部係負責各類型電源產品製造與銷售及技術之研究發展。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等業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電源部門	五金零件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96,424	1,724,743	-	25,321,167
部門間收入	-	77,486	(77,486)	-
收入合計	**$ 23,596,424**	**1,802,229**	**(77,486)**	**25,321,167**
部門損益	**$ 773,654**	**54,098**	**-**	**827,752**

	110年度			
	電源部門	五金零件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53,944	2,452,451	-	21,906,395
部門間收入	-	82,600	(82,600)	-
收入合計	**$ 19,453,944**	**2,535,051**	**(82,600)**	**21,906,395**
部門損益	**$ 517,411**	**329,975**	**-**	**847,38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電源供應器	$ 22,182,465	18,427,951
五金零件及其他	3,138,702	3,478,444
	$ 25,321,167	**21,906,39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11,410,538	9,992,983
美　國	4,984,238	3,844,799
台　灣	5,209,493	4,599,017
其　他	3,716,898	3,469,596
	$ 25,321,167	**21,906,395**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1,629,275	1,387,869
台　灣	8,928,830	8,488,426
其　他	1,033,096	783,095
	$ 11,591,201	**10,659,39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B公司	**$ 2,543,949**	**2,297,22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7,590 (RMB 15,000 千元)	66,120 (RMB 15,000 千元)	52,896 (RMB 12,000 千元)	3.5%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721,340	1,721,340
2	滬華五金(吳江)	滬華五金(銅梁)	其他應收款	是	220,400 (RMB 50,000 千元)	220,400 (RMB 50,000 千元)	198,360 (RMB 45,000 千元)	3.1%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721,340	1,721,340
合計						286,520	251,256									

註1： 依據滬華五金(吳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AcBel-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0,134,919	58,950 (USD 2,000 千元)	-	-	-	-	10,134,919	Y	-	-
0	〃	AcBel-SAMOA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134,919	58,950 (USD 2,000 千元)	-	-	-	-	10,134,919	Y	-	-
0	〃	AcBel-PHI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134,919	483,225 (USD 15,000 千元)	460,650 (USD 15,000 千元)	153,550 (USD 5,000 千元)	-	4.45%	10,134,919	Y	-	-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有限合夥：									
本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713	-	212,713	-	-	註1
	股票：									
本公司	金仁寶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2%	1,000	100	12%	-
〃	Gogoro	無	〃	2,272	221,923	- %	221,923	2,600	- %	-
	股票：									
AcBel-BVI	Bloom Energ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36,331	- %	36,331	62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吳江)	2022年第381期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147	-	45,147	-	-	-
〃	2022年第1176期結構性存款	〃	〃	-	123,754	-	123,754	-	-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益22110220期	〃	〃	-	88,404	-	88,404	-	-	-
〃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鈎匯率）2022年3800期人民幣產品	〃	〃	-	88,380	-	88,380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銅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益22030282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991	-	94,991	-	-	-
〃	179天封閉式結構性存款	〃	〃	-	53,424	-	53,424	-	-	-
	結構式存款：									
重慶康華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鈎匯率）滾動開放型7天2020年01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09	-	4,409	-	-	-

註1：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係合夥組織，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1)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13,896	190,073	47,077	645,000	60,972	835,674	835,000	674	-	(73)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	台新投信	〃	6,972	100,049	13,930	200,000	20,902	300,120	300,000	120	-	(49)	-	-

註1：其他係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09.5.11 110.11.19	753,332 (未稅)	753,332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27,870 (未稅)	327,870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48,086 (未稅)	348,086 (未稅)	迪卡爾綜合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Bel-PHI	孫公司	進貨	2,499,402	19%	視AcBel-PHI之資金需求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 1	- %	註 2
〃	康舒電子－東莞	〃	委外加工費	1,464,921	- %	視康舒電子－東莞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其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2,192,657)	(38%)	〃
〃	康舒電子－武漢	〃	委外加工費	348,202	- %	視康舒電子－武漢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	(72,863)	(1%)	〃
〃	泰金寶光電(岳陽)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3,770)	(2%)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67,858	2%	-
〃	仁寶資訊(昆山)	〃	銷貨	(136,827)	(1%)	月結90天	〃	月結90天	41,801	1%	-
AcBel-PH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99,402)	(83%)	視AcBel-PHI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註 1	- %	註 2
〃	Kinpo (Philippine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4,957)	(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67,708	37%	-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348,202)	- %	視康舒電子－武漢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72,863	- %	註 2
康舒電子－東莞	〃	〃	委外加工收入	(1,464,921)	- %	視康舒電子－東莞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	〃	2,192,657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02,655)	(54%)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	222,172	51%	-
滬華五金(銅梁)	仁寶電腦(成都)	〃	〃	(224,312)	(36%)	〃	〃	〃	66,859	34%	-
〃	仁寶電腦(越南)	〃	〃	(155,426)	(25%)	〃	〃	〃	28,200	14%	-
〃	仁寶電腦(重慶)	〃	〃	(153,266)	(25%)	〃	〃	〃	66,607	34%	-

註1：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金額為376,148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2,192,657 (註2)	0.67	-	-	1,315,965	-	〃
〃	AcBel-BVI	AcBel-SGP之母公司	1,125,288 (註2)	-	-	-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222,172	1.77	-	-	84,592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委外加工收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AcBel-PH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499,402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9.87%
〃	〃	〃	〃	預收貨款	376,148	〃	1.11%
2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464,921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5.79%
〃	〃	〃	〃	應收帳款	2,192,657	〃	6.47%
3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48,202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1.38%
〃	〃	〃	〃	應收帳款	72,863	〃	0.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cBel-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716,115 (US$88,444)	2,716,115 (US$88,444)	88,444	100%	8,616,455	88,444	100%	574,423	574,423	子公司 (註3)
〃	康舒通訊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	413,500	-	-	-	4,292	49%	3,365	1,6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	AcBel Polytech I.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66,063 (US$11,920)	366,063 (US$11,920)	11,920	100%	1,787,412	11,920	100%	66,702	66,702	子公司 (註3)
〃	AcBel-JAP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2,324 (JPY$10,000)	2,324 (JPY$10,000)	1	100%	14,795	1	100%	189	189	〃
〃	康陽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8,742	90,000	12,000	100%	131,986	12,000	100%	10,523	10,523	〃
〃	台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40,000	450,000	54,000	75%	621,488	54,000	75%	102,719	77,040	〃
〃	AcBel-Ireland	愛爾蘭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327 (EUR$10)	327 (EUR$10)	10	100%	492	10	100%	(98)	(98)	〃
〃	康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0	22,750	20,000	100%	198,247	20,000	100%	(1,663)	(1,081)	〃
〃	康瑞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500	50	100%	466	50	100%	(18)	(18)	〃
〃	星泓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000	200,000	25,200	20%	260,832	25,200	20%	43,617	8,4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仁寶總部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225,000	225,000	22,500	30%	216,766	22,500	30%	(27,567)	(8,270)	〃
〃	康展電力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	100%	661	100	100%	(325)	(325)	子公司 (註3)
〃	康捷	台灣	車電相關業務	100,000	-	10,000	100%	99,777	10,000	100%	(223)	(223)	〃
〃	匯旭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70,292	-	27,000	90%	270,629	27,000	90%	407	412	〃
〃	康躍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	-	10	100%	100	10	100%	-	-	〃
AcBel-BVI	AcBel-SGP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1,949,696 (SGP$85,214)	1,949,696 (SGP$85,214)	85,214	100%	7,193,891	85,214	100%	591,172	由AcBel-BV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	AcBel-USA	美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9,962 (US$650)	19,962 (US$650)	50	100%	52,535	50	100%	1,949	〃	〃
〃	AcBel-UK	英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	-	100%	695	-	100%	(26)	〃	〃
〃	AcBel-PHI	菲律賓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10,179 (US$6,844)	210,179 (US$6,844)	3,350	100%	667,346	3,350	100%	25,230	〃	〃
〃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4,821 (US$157)	4,821 (US$157)	8	40%	1,941	8	40%	(7,792)	〃	〃
〃	AcBel-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14,200 (US$20,000)	614,200 (US$20,000)	20,000	100%	1,568,128	20,000	100%	59,314	〃	〃
〃	Itasca	美國	提供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2,284 (US$400)	12,284 (US$400)	2	100%	28,622	2	100%	1,919	〃	〃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767,750 (US$25,000)	767,750 (US$25,000)	24,600	79%	1,330,792	24,600	79%	77,866	由AcBel Polytech I.I.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AcBel-PHI	CK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3,010 (US$98)	3,010 (US$98)	5	40%	2,318	5	40%	(4,849)	由AcBel-PHI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CK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6,613 (PHP$12,000)	6,613 (PHP$12,000)	12	60%	2,527	12	60%	(7,792)	由CK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	-	-	100%	192	-	100%	(30)	由Power Station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康躍	AcLeap Power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	100%	-	由康躍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註1: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康舒通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 左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2,057,570 (美金 67,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1,682,908 (美金 54,800)	-	-	1,682,908 (美金 54,800)	172,907	100%	100%	172,907	3,628,289	-	註6
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614,200 (美金 20,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614,200 (美金 20,000)	-	-	614,200 (美金 20,000)	57,859	100%	100%	57,859	1,560,504	-	-
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982,720 (美金 32,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753,931 (美金 24,550)	-	-	753,931 (美金 24,550)	84,261	79%	79%	66,440	1,357,277	-	-
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66,12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94,815	79%	79%	74,762	142,882	-	註5
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66,12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15,965)	79%	79%	(12,589)	3,153	-	註5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051,039 (美金99,350千元)	4,087,777 (美金133,109千元)	無限額

註1： 本期投資損益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 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30.71及4.408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係美金133,109千元，其中美金24,850千元及576千元分別係孫公司康舒電子－東莞及滬華五金(吳江)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另外美金450千元係AcBel Polytech I.I.以自有資金增資與康舒電子－東莞及康磁電子合併後，註銷康磁電子美金2,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375千元；康舒電子－東莞與康展電子－東莞合併後，註銷康展電子－東莞美金11,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20,508千元所致。

註4： 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5： 滬華五金(銅梁)及重慶康華係孫公司滬華五金(吳江)(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 康舒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盈餘匯回3,804,900千元(人民幣900,000千元)至AcBel-SGP及AcBel-BVI，截至報導日止，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託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加工廠康舒電子－東莞及康舒電子－武漢生產並購回成品，購價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工費分別為1,464,921千元及348,202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分別為2,192,657千元及72,863千元。

(2)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件六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8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電　　話：(02)2621-76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4
3.大陸投資資訊	46、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221,154千元及7,116,22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21%；負債總額分別為1,516,706千元及4,297,61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1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2,353千元及19,01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26%及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75,182千元及456,421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16)千元及(1,19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illegible]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康舒科[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illegible]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3.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22,591	23.7	7,711,645	22.8	7,304,931	2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8,227	1.1	498,509	1.5	1,067,26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四))	245,921	0.8	244,644	0.7	223,678	0.7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	-	7,156	-	8,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61,076	0.2	72,317	0.2	87,426	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4,397,038	13.7	5,776,962	17.1	5,764,622	1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621,956	1.9	680,800	2.0	1,072,16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567	0.7	225,094	0.7	134,483	0.4
1300	存貨(附註六(七)及十)	5,458,896	17.0	5,896,216	17.4	5,686,058	16.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583	1.1	276,632	0.8	394,390	1.2
		19,326,855	60.2	21,389,975	63.2	21,743,284	6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210,460	0.6	214,213	0.6	133,781	0.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8,794	1.0	259,254	0.8	629,499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475,182	1.5	477,598	1.4	456,42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八及十)	9,904,937	30.9	9,588,076	28.3	9,029,111	2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69,796	3.6	1,227,587	3.6	1,133,79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930	1.4	406,813	1.2	297,461	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9,676	0.8	300,720	0.9	332,423	1.0
		12,763,775	39.8	12,474,261	36.8	12,012,488	35.6
	資產總計	$ 32,090,630	100.0	33,864,236	100.0	33,755,772	100.0

	負債及權益	112.3.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124,019	6.6	1,768,413	5.2	3,396,200	10.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五))	4,005	-	2,49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35,089	12.0	5,704,758	16.8	5,784,009	17.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327,565	4.1	1,685,889	5.0	1,957,801	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3,472	0.7	228,039	0.7	175,075	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	1,229,853	3.8	1,216,077	3.6	978,286	2.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12,156	1.3	410,223	1.2	240,528	0.7
		9,166,160	28.5	11,015,897	32.5	12,531,899	37.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11,500	-	30,000	0.1	21,500	0.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20,434	15.0	4,809,206	14.2	4,775,626	14.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247,224	16.4	5,041,216	14.9	3,721,356	1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6,708	3.5	1,128,257	3.3	1,134,042	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79,718	2.8	933,312	2.8	916,652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336	0.3	102,542	0.3	138,928	0.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35	0.2	71,426	0.2	76,133	0.2
		12,247,355	38.2	12,115,959	35.8	10,784,237	32.0
	負債總計	21,413,515	66.7	23,131,856	68.3	23,316,136	69.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261,013	16.4	5,262,913	15.5	5,166,213	15.3
3200	資本公積	751,407	2.3	755,075	2.2	548,18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591	4.2	1,350,591	4.0	1,289,897	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	0.3	100,654	0.3	45,594	0.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6,473	9.7	3,182,140	9.4	2,762,365	8.2
		4,557,718	14.2	4,633,385	13.7	4,097,856	12.1
3400	其他權益	(484,411)	(1.5)	(516,454)	(1.5)	28,307	0.1
		10,085,727	31.4	10,134,919	29.9	9,840,561	29.1
3610	非控制權益	591,388	1.9	597,461	1.8	599,075	1.8
	權益總計	10,677,115	33.3	10,732,380	31.7	10,439,636	3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90,630	100.0	33,864,236	100.0	33,755,772	100.0

董事長：許介立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僅經[illegible]查核
康舒科[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illegible]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112年1月至3月 %	111年1月至3月 金額	111年1月至3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138,851	100.0	6,137,568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4,186,245	81.5	5,225,041	85.1
5900	營業毛利	952,606	18.5	912,527	1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595	3.8	191,549	3.1
6200	管理費用	287,230	5.6	234,397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261	7.7	389,511	6.4
		880,086	17.1	815,457	13.3
6900	營業淨利(損)	72,520	1.4	97,07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300	1.0	7,402	0.1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二十四)及十)	(26,839)	(0.6)	1,29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1,658)	(0.2)	70,919	1.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五)及六(二十五))	18,946	0.4	1,17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59,055)	(1.2)	(31,679)	(0.5)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2,416)	-	(1,190)	-
		(31,722)	(0.6)	47,925	0.8
7900	稅前淨利	40,798	0.8	144,99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417	0.2	32,876	0.6
8200	本期淨利	31,381	0.6	112,11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40	1.1	54,058	0.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1,664	0.2	9,769	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876	0.9	44,289	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91)	(0.6)	99,656	1.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591)	(0.6)	99,656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85	0.3	143,945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6	0.9	256,064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553	0.6	105,53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8	-	6,581	0.1
		$ 31,381	0.6	112,11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18	0.8	234,499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8	0.1	21,565	0.4
		$ 46,666	0.9	256,064	4.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2		0.20

董事長：許介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僅經[illegible]查核
康舒[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illegible]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6,213	310,700	1,289,897	45,594	3,177,551	(232,850)	132,196	-	(100,654)	9,889,301	612,151	10,501,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6,621)	-	-	-	-	(516,621)	-	(516,621)
本期淨利	-	-	-	-	105,538	-	-	-	-	105,538	6,581	112,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72	44,289	-	128,961	128,961	14,984	143,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538	84,672	44,289	-	128,961	234,499	21,565	256,06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33)	-	-	(4,103)	-	-	-	-	(7,336)	7,336	-
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40,718	-	-	-	-	-	-	-	240,718	-	240,7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1,977)	(41,977)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6,213	548,185	1,289,897	45,594	2,762,365	(148,178)	176,485	-	28,307	9,840,561	599,075	10,439,636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62,913	755,075	1,350,591	100,654	3,182,140	(114,563)	(120,681)	(281,210)	(516,454)	10,134,919	597,461	10,732,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220)	-	-	-	-	(105,220)	-	(105,220)
本期淨利	-	-	-	-	29,553	-	-	-	-	29,553	1,828	3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511)	47,876	-	13,365	13,365	1,920	15,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53	(34,511)	47,876	-	13,365	42,918	3,748	46,6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00)	(4,057)	-	-	-	-	-	18,678	18,678	12,721	-	12,7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821)	(9,8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9	-	-	-	-	-	-	-	389	-	389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61,013	751,407	1,350,591	100,654	3,106,473	(149,074)	(72,805)	(262,532)	(484,411)	10,085,727	591,388	10,677,115

董事長：許介立

(請參閱[illegible]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僅經[illegible]查核
康舒[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二年[illegible]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98	144,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829	214,309
攤銷費用	5,899	4,6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36)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946)	(1,175)
利息費用	59,055	31,679
利息收入	(49,300)	(7,402)
股利收入	(1,41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16	1,190
其他項目	64	2,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687	245,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56	(1,0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41	65,5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1,560	(62,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44	199,2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178	19,275
存貨(增加)減少	437,320	(213,4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401)	6,982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08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06)	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9,669)	(533,6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289)	(225,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206)	(10,95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39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58,825)	(755,898)
調整項目合計	(179,138)	(509,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340)	(364,927)
收取之利息	26,647	5,613
支付之所得稅	(10,781)	(22,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474)	(382,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51	(379,92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	65,7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160)	(34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5)	(51,751)
取得無形資產	(3,422)	(4,561)
收取之股利	1,4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45	(31,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261)	(744,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5,606	(1,524,661)
發行公司債	-	5,019,106
舉借長期借款	310,230	104,440
償還長期借款	(102,289)	(42,380)
租賃本金償還	(53,320)	(47,472)
支付之利息	(47,872)	(29,6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21)	(41,977)
其他籌資活動	(221)	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313	3,437,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32)	60,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054)	2,371,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645	4,933,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2,591	7,304,9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illegible])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u>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u>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3.31	111.12.31	111.3.31	說明
本公司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簡稱AcBel-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AcBel Polytech I.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8
〃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簡稱AcBel-JAP)	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100%	100%	100%	註8
〃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陽)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75%	註2、註8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	75%	75%	註9
〃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註8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德)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65%	65%	註1、註8
〃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簡稱AcBel-Ireland)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註8
〃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展電力)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註8
〃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捷)	車電相關業務	100%	100%	-%	註3、註8
〃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匯旭)	儲能相關業務	90%	90%	-%	註4、註8
〃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躍)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註5、註8
〃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	註7、註8
AcBel-BVI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AcBel-SG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AcBel (USA) Polytech Inc.(簡稱AcBel-USA)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註8
〃	AcBel Polytech (UK) Ltd.(簡稱AcBel-UK)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註8
〃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簡稱AcBel-PHI)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註8
〃	CSA Holdings Inc.(簡稱CSA)	一般投資業	40%	40%	40%	註8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3.31	111.12.31	111.3.31	說明
AcBel-BVI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簡稱AcBel-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8
〃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99%	2.99%	2.99%	
〃	Itasca Technology Inc.(簡稱Itasca)	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00%	100%	100%	註8
AcBel-SGP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97.01%	97.01%	97.01%	
AcBel-SAMOA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CK	CSA	一般投資業	60%	60%	60%	註8
AcBel-PHI	CK	一般投資業	40%	40%	40%	註8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簡稱Power Station)	一般投資業	78.85%	78.85%	78.85%	註8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Corporation(簡稱Target Gain)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註8
〃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註8
康躍	AcLeap Power (USA) Inc (簡稱AcLeap Power (US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註6、註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取得康德之非控制權益，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調整保留盈餘614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增加為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取得康陽之非控制權益，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3,233千元及4,103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增加為100%。
註3：康捷係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匯旭100%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現金269,950千元增資匯旭，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減少保留盈餘75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由100%減少至90%。
註5：康躍係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6：AcLeap Power (USA)係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7：康暉係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8：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9：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31	111.12.31	111.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387	3,426	2,3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4,007	7,167,712	3,344,023
定期存款	5,690,197	540,507	3,958,53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22,591**	**7,711,645**	**7,304,931**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245,921千元、244,644千元及223,678千元，分別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3.31	111.12.31	111.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348,227	498,509	1,067,2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8,500	1,500	10,5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201,960	212,713	123,281
	$ 210,460	214,213	133,781

	112.3.31	111.12.31	111.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1,500	30,000	21,5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獲得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資金分配1,415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10,753千元及378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31	111.12.31	111.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0	1,000	1,000
國外上市普通股	317,794	258,254	42,774
國外非上市特別股	-	-	585,725
合　　計	$ 318,794	259,254	629,499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持有國外非上市特別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轉換為普通股並掛牌上市，且後續出售部分持股。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定期存款	$ 245,921	244,644	223,678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外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3.35%~4.00%及2.03%~4.00%。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1.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應收帳款－美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4,006)	4,658	2,032
外幣應付帳款－美金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	6,235

2.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

	112.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12.4.6~112.4.24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金兌台幣	112.1.4~112.1.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12.2.3~112.2.15

	111.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金兌台幣	111.4.6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4.25~111.6.24

3.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8,664)千元及1,055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8,664千元及(1,055)千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1,076	72,317	87,4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22,588	6,464,621	6,838,13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26	-	-
	5,085,190	6,536,938	6,925,556
減：備抵損失	(5,120)	(6,859)	(1,346)
	$ 5,080,070	6,530,079	6,924,210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0,477	-%	-
逾期1~60天	323,291	0.4%	1,345
逾期61~180天	21,206	17.6%	3,732
逾期181~365天	216	20.0%	43
合　　計	$ 5,085,190		5,120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81,769	-%	-
逾期1~60天	514,018	0.3%	1,359
逾期61~180天	40,828	12.8%	5,209
逾期181~365天	323	90.1%	291
合　　計	**$ 6,536,938**		**6,859**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23,137	-%	-
逾期1~60天	200,666	0.4%	720
逾期61~180天	1,328	15.1%	201
逾期181~365天	425	100.0%	425
合　　計	**$ 6,925,556**		**1,34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6,859	2,14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1,636)	(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35
期末餘額	**$ 5,120**	**1,346**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僅須承擔10%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惟不包含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12.3.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3,393**	**-**	-	**13,393**	-	無

111.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7,611**	**-**	-	**17,611**	-	無

111.3.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3,636**	**-**	-	**-**	-	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12.3.31	111.12.31	111.3.31
原　料	$ 2,957,912	3,229,738	3,210,700
在製品	405,862	263,635	446,691
製成品	2,038,618	2,232,353	1,991,604
在途存貨	56,504	170,490	37,063
	$ 5,458,896	**5,896,216**	**5,686,058**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176,189	5,215,9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	(18,093)
未分攤製造費用	6,995	8,073
存貨報廢損失	3,015	19,082
	$ 4,186,245	**5,225,04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關聯企業	**$ 475,182**	**477,598**	**456,421**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參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52,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20%。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455	3,569,328	6,408,243	3,220,804	642,087	14,663,917
增添	-	5,842	27,094	23,771	473,999	530,706
轉(出)入	-	2,977	20,325	26,437	(54,176)	(4,437)
處分及報廢	-	(212)	(16,407)	(19,564)	-	(36,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0	1,233	150	(1,266)	(1,395)	9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824,825**	**3,579,168**	**6,439,405**	**3,250,182**	**1,060,515**	**15,154,0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2,206	1,640,981	6,070,904	3,017,823	2,089,182	13,641,096
增添	-	1,701	10,646	43,114	276,996	332,457
轉(出)入	-	5,812	29,035	143,620	(195,959)	(17,492)
處分及報廢	-	-	(7,606)	(16,984)	-	(24,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0	33,564	30,484	9,840	2,466	77,90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823,756**	**1,682,058**	**6,133,463**	**3,197,413**	**2,172,685**	**14,009,375**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37,860	2,324,256	2,113,725	-	5,075,841
折　　舊	-	35,159	90,620	82,801	-	208,580
轉(出)入	-	-	216	257	-	473
處分及報廢	-	(196)	(16,297)	(19,424)	-	(35,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7	315	(771)	-	18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	**673,460**	**2,399,110**	**2,176,588**	**-**	**5,249,15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71,102	2,043,436	2,074,439	-	4,788,977
折　　舊	-	19,345	81,194	72,557	-	173,096
轉(出)入	-	-	1,907	1,083	-	2,990
處分及報廢	-	-	(7,433)	(16,984)	-	(24,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74	19,618	7,226	-	39,61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703,221**	**2,138,722**	**2,138,321**	**-**	**4,980,264**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823,455**	**2,931,468**	**4,083,987**	**1,107,079**	**642,087**	**9,588,076**
民國112年3月31日	**$ 824,825**	**2,905,708**	**4,040,295**	**1,073,594**	**1,060,515**	**9,904,937**
民國111年1月1日	**$ 822,206**	**969,879**	**4,027,468**	**943,384**	**2,089,182**	**8,852,119**
民國111年3月31日	**$ 823,756**	**978,837**	**3,994,741**	**1,059,092**	**2,172,685**	**9,029,111**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及一一〇年度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淡水廠區新建廠辦大樓預算，合計約1,9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驗收完成。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3,046	1,068,801	12,616	9,108	1,603,571
增　　添	-	5,113	-	-	5,113
減　　少	-	(9,113)	-	-	(9,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	(71)	-	-	(36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512,752**	**1,064,730**	**12,616**	**9,108**	**1,599,20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071	860,344	9,379	6,695	1,346,489
增　　添	253	48,375	218	2,413	51,259
減　　少	-	(3,140)	(241)	-	(3,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1	948	-	-	3,60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472,985**	**906,527**	**9,356**	**9,108**	**1,397,9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018	322,463	6,996	2,507	375,984
本期折舊	5,804	55,591	887	379	62,661
減　　少	-	(9,113)	-	-	(9,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17)	-	-	(12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49,817**	**368,824**	**7,883**	**2,886**	**429,4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098	200,668	4,839	930	225,535
本期折舊	5,354	34,930	617	312	41,213
減　　少	-	(3,140)	(241)	-	(3,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696	-	-	81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24,573**	**233,154**	**5,215**	**1,242**	**264,18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469,028**	**746,338**	**5,620**	**6,601**	**1,227,587**
民國112年3月31日	**$ 462,935**	**695,906**	**4,733**	**6,222**	**1,169,796**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0,973**	**659,676**	**4,540**	**5,765**	**1,120,954**
民國111年3月31日	**$ 448,412**	**673,373**	**4,141**	**7,866**	**1,133,79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間為建置儲能系統工程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而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租期為二十年。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台北市北投區辦公大樓合約，租期九年。

(十一)短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24,019	1,768,413	3,396,2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608,479	13,884,839	9,746,593
利率區間	1.65%~6.18%	1.43%~5.75%	0.80%~2.366%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借款金額分別為2,124,019千元及3,396,2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68,413千元及4,920,861千元。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股利	$ 189,588	73,383	623,796
應付薪資	347,394	636,135	336,291
應付設備款	84,627	144,655	255,0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754	109,742	122,99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5,431	73,645	81,527
其　　他	486,771	648,329	538,176
	$ 1,327,565	1,685,889	1,957,801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退款負債－流動	$ 576,432	612,824	505,183
保固負債準備	71,548	66,918	57,286
員工福利負債	68,420	67,749	63,152
暫收款	8,516	5,301	1,463
合約負債-流動	28	7,434	2,870
其他	504,909	455,851	348,332
合　　計	$ 1,229,853	1,216,077	978,286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因給予客戶之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07,985	2,883,960	1,517,780
擔保銀行借款	2,551,395	2,567,479	2,444,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2,156)	(410,223)	(240,528)
合　　計	**$ 5,247,224**	**5,041,216**	**3,721,356**
尚未使用額度	**$ 5,170,901**	**5,485,031**	**6,558,416**
利率區間	**1.23%~6.25%**	**1.105%~6.05%**	**1.23%~1.62%**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華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分別為4,28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共計6,280,000千元。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長期借款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9,566)	(190,794)	(224,37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20,434**	**4,809,206**	**4,775,626**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00**	**1,500**	**10,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500**	**30,000**	**21,5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240,718**	**240,718**	**240,718**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5,500	(4,500)
利息費用	$ (11,228)	(3,731)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77,5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0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6,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41,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5,025,000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0.9383%。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5.24)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1.14)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114.1.14)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5.24)起，至到期日(116.2.23)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8.8元，因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後，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7.7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	$ 233,472	228,039	175,075
非流動	$ 879,718	933,312	916,6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93	4,8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909	6,03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06	9,13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187	4,03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515	71,49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及營運處所，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房屋及建築為二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及AcBel-PHI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本公司及AcBel-PHI	$ 1,068	970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本公司	$ 17,393	14,924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保險費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AcBel-BVI及其子公司	$ 24,280	22,388
AcBel Polytech I.I.及其子公司	4,309	4,700
	$ 28,589	27,088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17	32,876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664	9,7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康、康陽、康德、康瑞、康展電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匯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0千元、7,000,000千元及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500,000千股、700,000千股及70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26,101千股、526,291千股及516,6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526,291	516,6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90)	-
3月31日期末餘額	$ 526,101	516,6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670千股。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達既得條件註銷190千股，截至財務報告日止，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2,218	192,218	19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829	39,829	39,829
處分資產增益	1,371	1,371	1,371
員工認股權	64,407	64,407	64,407
員工認股權失效	5,868	5,868	5,8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4,598	4,210	3,774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240,718	240,718	240,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398	206,454	-
	$ 751,407	**755,075**	**548,185**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之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2	105,220	1.0	516,621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4,563)	(120,681)	(281,210)	(516,4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511)	-	-	(34,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876	-	47,8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721	12,7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957	5,95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149,074)	(72,805)	(262,532)	(484,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	(100,6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672	-	-	84,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289	-	44,28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48,178)	176,485	-	28,307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67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30%、30%及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70
本期註銷股數(千股)	(190)
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8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一一一年八月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31.35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06,45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62,5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12,721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9,553**	**105,5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 0.06	**0.20**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9,553	105,5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14,272)	8,2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5,281**	**113,7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數	930	433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數	132,626	52,97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1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54,796**	**570,032**
	$ 0.02	**0.20**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019,054	2,551,301
美　　國	1,234,316	1,164,167
台　　灣	1,148,161	1,410,346
其他國家	737,320	1,011,754
	$ 5,138,851	**6,137,5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	$ 4,549,868	5,189,852
五金零件及其他	588,983	947,716
	$ 5,138,851	**6,137,568**

2.合約餘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85,190	6,536,938	6,925,556
減：備抵損失	(5,120)	(6,859)	(1,346)
合　　計	**$ 5,080,070**	**6,530,079**	**6,924,21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三))	**$ 28**	**7,434**	**2,87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434千元及2,77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14千元及8,89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千元及1,27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123千元及37,68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75千元及7,246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及損失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收購相關成本	$ (28,952)	-
股利收入	1,415	-
其　　他	698	1,298
	$ (26,839)	**1,298**

(二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79,231	178,86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	8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
外幣兌換損益	158	247
期末餘額	**$ 179,389**	**179,90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以上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32,004	(5,435,898)	(2,413,833)	(367,997)	(2,654,068)
擔保銀行借款	2,551,395	(2,752,160)	(226,553)	(273,126)	(2,252,48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35,089	(3,835,089)	(3,835,08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83,811	(1,183,811)	(1,183,811)	-	-
租賃負債	1,113,190	(1,199,867)	(252,986)	(192,173)	(754,708)
應付公司債	4,820,434	(5,000,000)	-	-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10,757	(10,757)	-	-	(10,757)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006	(456,750)	(456,750)	-	-
流　入	-	452,635	452,635	-	-
	$ 18,750,686	**(19,421,697)**	**(7,916,387)**	**(833,296)**	**(10,672,014)**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2,373	(4,819,914)	(2,053,504)	(291,316)	(2,475,094)
擔保銀行借款	2,567,479	(2,718,007)	(375,936)	(231,509)	(2,110,56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04,758	(5,704,758)	(5,704,75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76,147	(1,576,147)	(1,576,147)	-	-
租賃負債	1,161,351	(1,253,906)	(249,189)	(223,268)	(781,449)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5,000,000)	-	-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10,978	(10,978)	-	-	(10,978)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2,498	(276,390)	(276,390)	-	-
流　　入	-	272,987	272,987	-	-
	$ 20,484,790	**(21,087,113)**	**(9,962,937)**	**(746,093)**	**(10,378,083)**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13,980	(5,021,499)	(3,528,016)	(168,564)	(1,324,919)
擔保銀行借款	2,444,104	(2,585,963)	(204,607)	(202,183)	(2,179,1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84,009	(5,784,009)	(5,784,00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34,809	(1,834,809)	(1,834,809)	-	-
租賃負債	1,091,727	(1,187,285)	(193,443)	(145,131)	(848,711)
應付公司債	4,775,626	(5,000,000)	-	-	(5,000,000)
	$ 20,844,255	**(21,413,565)**	**(11,544,884)**	**(515,878)**	**(9,352,80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8,584	美金/台幣 =30.45	4,524,383	305,375	美金/台幣 =30.71	9,378,066	273,312	美金/台幣 =28.625	7,823,556
	20,350	美金/人民幣 =6.872	619,654	21,222	美金/人民幣 =6.9669	651,730	33,076	美金/人民幣 =6.3526	946,794
人 民 幣	389,246	人民幣/台幣 =4.431	1,724,749	463,046	人民幣/台幣 =4.408	2,041,107	356,757	人民幣/台幣 =4.506	1,607,5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437	美金/台幣 =30.45	317,807	11,087	美金/台幣 =30.71	340,482	11,100	美金/台幣 =28.625	317,738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4,256	美金/台幣 =30.45	3,479,095	163,320	美金/台幣 =30.71	5,015,557	247,275	美金/台幣 =28.625	7,078,247
	8,522	美金/人民幣 =6.872	259,493	13,780	美金/人民幣 =6.9669	423,185	19,603	美金/人民幣 =6.3526	561,132
人 民 幣	241,653	人民幣/台幣 =4.431	1,070,764	354,956	人民幣/台幣 =4.408	1,564,646	292,981	人民幣/台幣 =4.506	1,320,17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2,264	37,265
貶值5%		(52,264)	(37,26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	18,008	19,283
貶值5%		(18,008)	(19,283)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32,699	14,369
貶值5%		(32,699)	(14,36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658)千元及70,91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3.31	111.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936,118	6,813,364
金融負債	$ 2,124,019	3,309,8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94,178	712,871
金融負債	$ 5,659,380	4,048,28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另，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部份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工具，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利率增加一碼	$ (2,478)	(2,085)
利率減少一碼	2,478	2,085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8,500	-	-	8,500	8,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348,227	-	348,227	-	348,22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201,960	-	-	201,960	201,960
小　　計	558,687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94	317,794	-	1,000	318,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22,591	-	-	-	-
定期存款	245,921	-	-	-	-
應收票據	61,07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18,994	-	-	-	-
其他應收款	95,51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328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	-	-	-
小　　計	13,203,533				
合　　計	**$ 14,081,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1,500	-	-	11,500	11,5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4,006	-	4,006	-	4,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783,39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35,08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83,811	-	-	-	-
租賃負債	1,113,190	-	-	-	-
應付公司債	4,820,434	-	-	-	-
存入保證金	10,757	-	-	-	-
小　　計	18,746,680				
合　　計	**$ 18,762,186**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00	-	-	1,500	1,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498,509	-	498,509	-	498,5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212,713	-	-	212,713	212,713
小　　計	712,7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7,156	-	7,156	-	7,156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54	258,254	-	1,000	259,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1,645	-	-	-	-
定期存款	244,644	-	-	-	-
應收票據	72,31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57,762	-	-	-	-
其他應收款	96,74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213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	-	-	-	-
小　　計	14,739,635				
合　　計	**$ 15,718,767**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00	-	-	30,000	30,0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498	-	2,498	-	2,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219,85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04,75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76,147	-	-	-	-
租賃負債	1,161,351	-	-	-	-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	-	-	-
存入保證金	10,978	-	-	-	-
小　　計	20,482,292				
合　　計	**$ 20,514,790**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0,500	-	-	10,500	10,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1,067,267	-	1,067,267	-	1,067,2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123,281	-	-	123,281	123,281
小　　計	1,201,048				
避險之金融資產	8,267	-	8,267	-	8,267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99	42,774	-	586,725	629,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04,931	-	-	-	-
定期存款	223,678	-	-	-	-
應收票據	87,42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36,784	-	-	-	-
其他應收款	134,48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478	-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	-	-	-	-
小　　計	14,809,056				
合　　計	**$ 16,647,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500	-	-	21,500	21,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358,08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84,00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34,809	-	-	-	-
租賃負債	1,091,727	-	-	-	-
應付公司債	4,775,626	-	-	-	-
存入保證金	10,866	-	-	-	-
小　　計	20,855,121				
合　　計	**$ 20,876,62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選擇權及二元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Gogoro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Gogoro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開始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2,713	1,500	(30,000)	1,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753)	7,000	18,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12年3月31日	**$ 201,960**	**8,500**	**(11,5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3,659	-	-	537,881
發行	-	10,000	(16,500)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8)	500	(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48,844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23,281**	**10,500**	**(21,500)**	**586,72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Gogoro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1.3.31為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112.3.31、111.12.31及111.3.31分別為35.16%、32.45%及40.2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波動率	5%	(500)	(4,500)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波動率	5%	4,000	(4,000)
111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29,770	(29,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波動率	5%	2,000	(3,5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及減少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　他	112.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451,439	207,941	-	-	-	-	5,659,380
短期借款	1,768,413	355,606	-	-	-	-	2,124,019
租賃負債	1,161,351	(53,320)	5,113	46	-	-	1,113,190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	-	-	-	11,228	4,820,434
存入保證金	10,978	(221)	-	-	-	-	10,7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201,387**	**510,006**	**5,113**	**46**	**-**	**11,228**	**13,727,780**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及減少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1.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99,824	62,060	-	-	-	-	3,961,884
短期借款	4,920,861	(1,524,661)	-	-	-	-	3,396,200
租賃負債	1,087,873	(47,472)	51,259	89	(22)	-	1,091,727
應付公司債	-	5,019,106	-	-	-	(243,480)	4,775,626
存入保證金	10,784	82	-	-	-	-	10,8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919,342**	**3,509,115**	**51,259**	**89**	**(22)**	**(243,480)**	**13,236,3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簡稱Cal-Comp (Thailand))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簡稱Cal-Comp (USA))	其他關係人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其他關係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資訊(昆山))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仁寶電腦(成都))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精密(菲律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向東陽實業購入康陽股份計3,000千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達100%，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起東陽實業非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417,811	605,81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訂價。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0,582	14,401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21,956	680,800	1,072,16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9	-	3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678	7,260	1,360

5.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52,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採購合約及安裝工程合約，合計總金額為305,636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驗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分別為0千元、30,564千元及112,57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取得子公司康陽25%之股權，交易價款為38,742千元，業已支付價款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度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購置設備，總金額分別為4,225千元及64,16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343千元、13,343千元及0千元，已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0,594	22,832
退職後福利	490	485
股份基礎給付	3,434	-
	$ 24,518	23,3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3.31	111.12.31	111.3.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廠房押金等	$ 102,232	96,822	77,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865,864	2,905,565	3,034,582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	1,670	1,670	-
		$ 2,969,766	**3,004,057**	**3,111,8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訂購機器設備及委託裝潢工程等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59,648千元、212,971千元及298,504千元。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能源技術工程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854,919千元、1,098,665千元及1,199,524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於淡水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驗收完成，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工程款為160,834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均為200,000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規定，承諾出資金額為2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投資金額分別為85,660千元、85,660千元及162,400千元。

6.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進貨履約保證委由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182,700千元、184,260千元及0千元。

(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4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另，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千股，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5元，實際發行價格視市場變動而調整。

(二)為因應收購ABB集團旗下電源轉換事業部門價金及預留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額度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規劃合併公司直接、間接投資「Lineage Power Holdings Inc.」不超過美金5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0,770	506,802	807,572	394,030	424,601	818,631
勞健保費用	17,191	37,927	55,118	14,728	34,448	49,176
退休金費用	23,801	23,249	47,050	20,996	21,986	42,982
董事酬金	-	1,093	1,093	-	2,485	2,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79	26,448	53,527	31,657	23,768	55,425
折舊費用(註)	172,888	97,941	270,829	128,552	85,757	214,309
攤銷費用	428	5,471	5,899	90	4,554	4,644

(註)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建置案場期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已資本化之金額為412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陸續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數個電能購售契約，售電期限為20年，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二七年至一三〇年，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及雙方議定之折扣率計算。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對合約約定之滯洪池土地範圍，負有承諾建置及營運之履約責任，履約到期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

(四)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五)。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88,917	23.7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電源部門	五金零件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62,398	276,453	-	5,138,851
部門間收入	-	17,574	(17,574)	-
收入合計	**$ 4,862,398**	**294,027**	**(17,574)**	**5,138,851**
部門損益	**$ 44,945**	**(4,147)**	**-**	**40,798**

	111年1月至3月			
	電源部門	五金零件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33,817	503,751	-	6,137,568
部門間收入	-	19,037	(19,037)	-
收入合計	**$ 5,633,817**	**522,788**	**(19,037)**	**6,137,568**
部門損益	**$ 114,321**	**30,674**	**-**	**144,995**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6,675 (RMB 15,000 千元)	66,465 (RMB 15,000 千元)	53,172 (RMB 12,000 千元)	3.5%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669,113	1,669,113
2	滬華五金(吳江)	滬華五金(銅梁)	其他應收款	是	222,250 (RMB 50,000 千元)	221,550 (RMB 50,000 千元)	70,896 (RMB 16,000 千元)	3.1%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669,113	1,669,113
合計						288,015	124,068									

註1： 依據滬華五金(吳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AcBel-PHI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85,727	457,200 (USD 15,000 千元)	456,750 (USD 15,000 千元)	152,250 (USD 5,000 千元)	-	4.53%	10,085,727	Y	-	-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有限合夥：							
本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1,960	-	201,960	註1
	股票：							
本公司	金仁寶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2%	1,000	-
〃	Gogoro	無	〃	2,272	280,244	- %	280,244	-
	股票：							
AcBel-BVI	Bloom Energ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37,550	- %	37,550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吳江)	2022年第1176期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5,333	-	125,333	-
〃	2023年第2005期結構性存款	〃	〃	-	89,239	-	89,239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23020286期	〃	〃	-	44,423	-	44,423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23010076期	〃	〃	-	89,232	-	89,232	-

註1：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係合夥組織，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Bel-PHI	孫公司	進貨	482,098	19%	視AcBel-PHI之資金需求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 1	- %	註 2
〃	康舒電子－東莞	〃	委外加工費	317,055	- %	視康舒電子－東莞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其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1,887,789)	(44%)	〃
AcBel-PH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82,098)	(85%)	視AcBel-PHI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註 1	- %	註 2
康舒電子－東莞	〃	〃	委外加工收入	(317,055)	- %	視康舒電子－東莞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	1,887,789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1,952)	65%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	217,532	61%	-

註1：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金額為552,007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1,887,789 (註2)	0.62	-	-	390,590	-	〃
〃	AcBel-BVI	AcBel-SGP之母公司	1,115,761 (註2)	-	-	-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217,532	2.22	-	-	42,709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委外加工收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AcBel-PH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2,098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9.38%
〃	〃	〃	〃	預收貨款	552,007	〃	1.72%
2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17,055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6.17%
〃	〃	〃	〃	應收帳款	1,887,789	〃	5.88%
3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80,603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1.57%
〃	〃	〃	〃	應收帳款	33,756	〃	0.1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cBel-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93,120 (US$88,444)	2,693,120 (US$88,444)	88,444	100%	8,540,139	(40,221)	(40,221)	子公司 (註2)
〃	AcBel Polytech I.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62,964 (US$11,920)	362,964 (US$11,920)	11,920	100%	1,786,951	(3,403)	(3,403)	子公司 (註2)
〃	AcBel-JAP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2,288 (JPY$10,000)	2,288 (JPY$10,000)	1	100%	14,651	85	85	〃
〃	康陽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8,742	128,742	12,000	100%	134,218	2,232	2,232	〃
〃	台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40,000	540,000	54,000	75%	634,704	17,622	13,216	〃
〃	AcBel-Ireland	愛爾蘭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332 (EUR$10)	332 (EUR$10)	10	100%	468	(30)	(30)	〃
〃	康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98,250	4	4	〃
〃	康瑞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500	50	100%	467	-	-	〃
〃	星泓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000	252,000	25,200	20%	260,248	(4,260)	(58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仁寶總部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225,000	225,000	22,500	30%	214,934	(5,762)	(1,832)	〃
〃	康展電力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	100%	598	(64)	(64)	子公司 (註2)
〃	康捷	台灣	車電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9,768	(9)	(9)	〃
〃	匯旭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70,292	270,292	27,000	90%	270,727	109	98	〃
〃	康躍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	100	500	100%	5,051	(33)	(33)	〃
〃	康暉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	50	100%	489	(11)	(11)	〃
AcBel-BVI	AcBel-SGP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1,952,253 (SGP$85,214)	1,952,253 (SGP$85,214)	85,214	100%	7,088,641	(74,195)	由AcBel-BV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2)
〃	AcBel-USA	美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9,793 (US$650)	19,793 (US$650)	50	100%	52,565	474	〃	〃
〃	AcBel-UK	英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	-	100%	706	-	〃	〃
〃	AcBel-PHI	菲律賓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08,400 (US$6,844)	208,400 (US$6,844)	3,350	100%	672,179	10,439	〃	〃
〃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4,781 (US$157)	4,781 (US$157)	8	40%	1,475	(1,224)	〃	〃
〃	AcBel-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09,000 (US$20,000)	609,000 (US$20,000)	20,000	100%	1,583,959	15,831	〃	〃
〃	Itasca	美國	提供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2,180 (US$400)	12,180 (US$400)	2	100%	28,508	127	〃	〃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761,250 (US$25,000)	761,250 (US$25,000)	24,600	79%	1,293,150	(10,137)	由AcBel Polytech I.I.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AcBel-PHI	CK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2,984 (US$98)	2,984 (US$98)	5	40%	2,057	(739)	由AcBel-PHI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CK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6,721 (PHP$12,000)	6,721 (PHP$12,000)	12	60%	1,828	(1,224)	由CK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	-	-	100%	190	(3)	由Power Station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康躍	AcLeap Power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	4,568 US$150	-	-	100%	4,536	(32)	由康躍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註1: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左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2,040,150 (美金 67,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1,668,660 (美金 54,800)	-	-	1,668,660 (美金 54,800)	(101,912)	100%	(101,912)	3,526,377	-	註6
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609,000 (美金 20,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609,000 (美金 20,000)	-	-	609,000 (美金 20,000)	15,957	100%	15,957	1,576,461	-	-
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974,400 (美金 32,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747,548 (美金 24,550)	-	-	747,548 (美金 24,550)	(9,702)	79%	(7,650)	1,316,095	-	-
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66,465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2,727	79%	2,150	81,247	-	註5
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66,465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4,065)	79%	(3,205)	(34)	-	註5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025,208 (美金99,350千元)	4,053,169 (美金133,109千元)	無限額

註1： 本期投資損益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 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30.45及4.431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係美金133,109千元，其中美金24,850千元及576千元分別係孫公司康舒電子－東莞及滬華五金(吳江)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另外美金450千元係AcBel Polytech I.I.以自有資金增資；康舒電子－東莞及康磁電子合併後，註銷康磁電子美金2,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375千元；康舒電子－東莞與康展電子－東莞合併後，註銷康展電子－東莞美金11,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20,508千元所致。

註4： 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5： 滬華五金(銅梁)及重慶康華係孫公司滬華五金(吳江)(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 康舒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盈餘匯回3,804,900千元(人民幣900,000千元)至AcBel-SGP及AcBel-BVI，截至報導日止，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託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加工廠康舒電子－東莞及康舒電子－武漢生產並購回成品，購價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加工費分別為317,055千元及80,603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分別為1,887,789千元及33,756千元。

(2)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件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電　　話：(02)2621-76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9
3.大陸投資資訊	61、70～7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於國外使用非康舒科技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核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及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589	1.4	543,76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5,143	1.2	1,580,437	7.0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88	-	8,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009,050	15.5	3,029,431	1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60,067	1.0	274,70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9,908	0.4	55,411	0.3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307,591	16.7	2,279,164	10.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57,387	1.4	423,858	1.9
		9,700,023	37.6	8,195,124	3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3,659	0.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7,881	2.1	548,955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730,297	41.6	10,345,407	4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3,671,958	14.2	2,380,038	10.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94,413	2.3	685,160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44,380	1.0	228,41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66,968	0.7	194,931	0.9
		16,069,556	62.4	14,382,904	63.7
	資產總計	$ 25,769,579	100.0	22,578,028	10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727,744	18.4	4,674,992	20.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86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	-	5,847	-
2170	應付帳款	4,090,864	15.9	2,843,137	1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47,650	8.7	1,132,307	5.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16,776	3.6	947,431	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7,914	0.3	87,789	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774,770	3.0	797,973	3.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4,704	0.1	13,000	0.1
		12,880,422	50.0	10,504,342	4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85,546	5.4	473,38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56,298	3.3	840,301	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20,704	2.0	608,146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9,881	0.6	188,919	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7,427	0.3	9,357	-
		2,999,856	11.6	2,120,103	9.4
	負債總計	15,880,278	61.6	12,624,445	55.9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5,166,213	20.1	5,166,213	22.9
3200	資本公積	310,700	1.2	306,92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9,897	5.0	1,162,528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94	0.2	46,199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7,551	12.3	3,317,317	14.7
		4,513,042	17.5	4,526,044	20.0
3400	其他權益	(100,654)	(0.4)	(45,594)	(0.2)
	權益總計	9,889,301	38.4	9,953,583	4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69,579	100.0	22,578,028	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民國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504,816	100.0	16,361,956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2,927,623	83.4	14,137,022	86.4
5900	營業毛利	2,577,193	16.6	2,224,934	1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148	3.5	470,277	2.9
6200	管理費用	683,382	4.4	702,110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6,868	9.0	1,271,200	7.7
		2,619,398	16.9	2,443,587	14.9
6900	營業淨損	(42,205)	(0.3)	(218,65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0,471	1.0	1,245,884	7.6
7100	利息收入	1,737	-	1,121	-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十)	455,838	3.0	320,827	2.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155,787	1.0	204,107	1.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51,962)	(0.3)	(47,993)	(0.3)
		721,871	4.7	1,723,946	10.5
7900	稅前淨利	679,666	4.4	1,505,293	9.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7,642	0.5	192,200	1.2
8200	本期淨利	602,024	3.9	1,313,093	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	-	(44,242)	(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74)	(0.1)	(1,1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14)	-	32,635	0.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043)	-	32,525	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84)	(0.1)	(45,305)	(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	45	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157)	(0.2)	11,445	0.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169)	-	4,9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256)	(0.2)	6,503	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140)	(0.3)	(38,802)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884	3.6	1,274,291	7.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6		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6,213	306,920	1,014,071	117,306	2,689,265	(206,097)	159,898	(46,199)	9,247,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57	-	(148,4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107)	71,1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284)	-	-	-	(568,284)
	-	-	148,457	(71,107)	(645,634)	-		-	(568,284)
本期淨利	-	-	-	-	1,313,093	-	-	-	1,313,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07)	6,503	(5,898)	605	(38,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3,686	6,503	(5,898)	605	1,274,2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6,213	306,920	1,162,528	46,199	3,317,317	(199,594)	154,000	(45,594)	9,953,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9	-	(127,3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	6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946)	-	-	-	(619,946)
	-	-	127,369	(605)	(746,710)	-	-	-	(619,946)
本期淨利	-	-	-	-	602,024	-	-	-	602,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0	(33,256)	(21,804)	(55,060)	(5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944	(33,256)	(21,804)	(55,060)	551,8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74	-	-	-	-	-	-	3,77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6,213	310,700	1,289,897	45,594	3,177,551	(232,850)	132,196	(100,654)	9,889,301

董事長：許介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9,666	1,505,2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476	218,528
攤銷費用	14,668	36,6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2	(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36)	(4,689)
利息費用	51,962	47,993
利息收入	(1,737)	(1,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471)	(1,245,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	2,3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5,145)	-
減損損失	-	65,291
保險理賠收入	(363,909)	(62,853)
其他項目	24,656	37,3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869)	(90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69	10,4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	(2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9,625)	49,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36	(129,6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273	62,899
存貨(增加)減少	(2,028,427)	1,228,8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增產(增加)減少	66,626	(309,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66)	1,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47)	(7,6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8)	3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7,727	(847,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5,343	(592,9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87	226,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177)	(34,23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8,0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47,888)	(341,304)
調整項目合計	(349,757)	(1,248,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9,909	256,786
收取之利息	2,070	593
支付之所得稅	(67,366)	(32,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613	225,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180)	(1,034,5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4,45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250)	(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09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2,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182)	(1,111,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58	(88,355)
取得無形資產	(13,085)	(19,386)
收取之股利	6,750	-
其他投資活動	522	33,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023)	(2,008,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752	2,471,462
舉借長期借款	946,870	473,050
償還長期借款	(1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88,727)	(60,967)
發放現金股利	(619,946)	(568,284)
支付之利息	(51,712)	(46,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237	2,268,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173)	485,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762	58,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589	543,7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30年。

(2)機器設備：5~20年。

(3)試驗設備：5~8年。

(4)其他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產品，並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3.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3	5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126	543,1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589**	**543,76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2,39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305,143	1,578,042
	$ 305,143	**1,580,4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123,6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1,866**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USD 18,000**	美金	110.1.7~110.2.19
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USD 5,000**	美金	110.2.2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0	1,000
國外非上市特別股	536,881	547,955
合　　計	**$ 537,881**	**548,955**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110.12.31	109.12.31
外幣應收帳款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88**	**162**
外幣應付帳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2,048**

2.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台幣	111.1.5~111.2.9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7,000**	美金兌台幣	110.1.5~110.2.18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1,000**	美金兌台幣	110.1.11~110.2.2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金兌台幣	110.1.8~110.2.22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10.1.6~110.1.20

3.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922)千元及(2,742)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922千元及2,742千元。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3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53,426	3,292,26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795	12,965
	4,270,221	3,305,533
減：備抵損失	(1,104)	(1,098)
合　　計	**$ 4,269,117**	**3,304,435**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32,113	0%	-
逾期1~60天	328,283	0.3%	809
逾期61~180天	9,825	3.0%	295
合　　計	**$ 4,270,221**		**1,104**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16,468	0%	-
逾期1~60天	185,975	0.3%	614
逾期61~180天	2,874	9.3%	268
逾期181~365天	216	100%	216
合　　計	**$ 3,305,533**		**1,09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98	3,18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6	(2,085)
期末餘額	**$ 1,104**	**1,098**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僅須承擔10%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惟不包含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6,795**	-	-	-	-	無

109.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2,965**	-	-	-	-	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912,120	787,768
在 製 品	290,967	191,881
製 成 品	2,028,073	1,256,054
在途存貨	76,431	43,461
	$ 4,307,591	**2,279,164**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04,538千元及14,177,670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3,08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因素消除，致迴轉備抵損失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40,648千元。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0,272,686	10,314,186
關聯企業	457,611	31,221
	$ 10,730,297	**10,345,40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9,081千元及1,260,691千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售後租回土地及建築物交易，處分利益淨額為人民幣235,835千元(約新台幣1,006,383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57,611**	**31,221**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390	(14,807)
其他綜合損益	-	4,616
綜合損益總額	**$ 1,390**	**(10,19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參與EPI Technology Venture Pte. Ltd. (EPI)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SGD1,997千元，取得EPI公司18.23%之股權。本公司判斷對EPI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EPI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申請辦理清算，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持有星泓20%之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之發起設立，投資金額為225,000千元，取得金仁寶總部30%之股權。本公司判斷對星泓及金仁寶總部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228,423千元，其處分利益91,5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仁登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5
應收帳款淨額	15,243
其他應收款	1,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840
使用權資產	66,806
存出保證金	216
短期借款	(40,5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6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7)
租賃負債－流動	(3,1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729)
長期借款	(356,0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34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36,89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日辰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48,670千元，其處分利益13,61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日辰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
應收帳款淨額		2,010
其他應收款		4,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2
使用權資產		763
存出保證金		1,000
短期借款		(148,7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
租賃負債－流動		(37)
其他流動負債		(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5,057**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4,325	401,030	523,827	1,422,642	541,102	3,622,926
增　　添	-	4,753	10,853	152,906	1,426,838	1,595,350
轉(出)入	-	-	2,966	86,806	(89,772)	-
處分及報廢	-	(23,299)	(42,819)	(241,156)	-	(307,2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4,325**	**382,484**	**494,827**	**1,421,198**	**1,878,168**	**4,911,00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2,165	314,948	581,553	995,046	170,269	2,733,981
增　　添	62,160	96,731	32,304	361,340	515,699	1,068,234
轉(出)入	-	-	8,423	125,351	(144,866)	(11,092)
處分及報廢	-	(10,649)	(98,453)	(59,095)	-	(168,1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4,325**	**401,030**	**523,827**	**1,422,642**	**541,102**	**3,622,926**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2,581	265,682	784,625	-	1,242,888
本年度折舊	-	36,542	19,747	191,030	-	247,319
轉(出)入	-	644	776	23,236	-	24,656
處分及報廢	-	(18,124)	(40,884)	(216,811)	-	(275,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11,643**	**245,321**	**782,080**	**-**	**1,239,04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7,581	255,425	714,808	-	1,147,814
本年度折舊	-	24,422	23,758	98,602	-	146,782
轉(出)入	-	184	2,260	23,875	-	26,319
處分及報廢	-	(9,606)	(15,761)	(52,660)	-	(78,0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92,581**	**265,682**	**784,625**	**-**	**1,242,88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34,325**	**170,841**	**249,506**	**639,118**	**1,878,168**	**3,671,9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34,325**	**208,449**	**258,145**	**638,017**	**541,102**	**2,380,038**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淡水廠區新建廠辦大樓，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工動土，預計結構工程總價款約1,200,000千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前述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使用，增加建築物附屬工程、工廠生產運作及動力設置等需求，預計增加工程價款約750,000千元，全案合計約1,950,000千元。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980	4,419	755,399
增　　添	1,410	-	1,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390**	**4,419**	**756,8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350	773	26,123
增　　添	732,800	3,787	736,587
減　　少	(7,170)	(141)	(7,3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980**	**4,419**	**755,3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89	1,050	70,239
本期折舊	90,805	1,352	92,1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94**	**2,402**	**162,39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8	244	1,912
本期折舊	70,799	947	71,746
其他減少	(3,278)	(141)	(3,4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189**	**1,050**	**70,23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92,396**	**2,017**	**594,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81,791**	**3,369**	**685,16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3,682**	**529**	**24,211**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台北市北投區租賃辦公大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九年。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27,744**	**4,674,992**
尚未使用額度	**$ 6,006,539**	**4,475,410**
利率區間	**0.57%~1.02%**	**0.635%~1.22%**
契約期間	110.3.19~111.3.19	109.1.21~110.1.22

1.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借款分別為4,727,744千元及4,674,992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674,992千元及2,203,530千元，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384,427	311,349
合約負債－流動	2,775	3,653
代收款項及其他	387,568	482,971
合　　計	**$ 774,770**	**797,973**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因給予客戶之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1.41%	116.12.30~118.10.24	$ 1,420,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704
合　　計				$ 1,385,546
尚未使用額度				$ 5,430,95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1.41%	116.12.30~118.10.24	$ 486,3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
合　　計				$ 473,380
尚未使用額度				$ 1,682,620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華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分別為4,28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共計6,280,000千元。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87,914	87,789
非流動	$ 520,704	608,14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970	9,3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192	7,88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88	11,35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305	11,22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4,982	100,78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期間為二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875)	(529,8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9,994	340,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881)**	**(188,91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9,9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9,859)	(530,5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88,793	63,6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90)	(8,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19)	(54,7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9,875)**	**(529,85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0,940	351,6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748	38,8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7,838)	(63,6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64	3,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980	10,5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994**	**340,940**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6,144**	**14,05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06	3,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20	1,605
	$ 3,526	**4,659**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日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3.50%	3.44%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支付年限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7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96)	12,462
未來薪資	11,878	(11,51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93)	14,645
未來薪資	13,963	(13,5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035千元及52,5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6,689	52,6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11	6,322
	72,400	58,9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42	133,246
	5,242	133,246
所得稅費用	**$ 77,642**	**192,20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 172	(8,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5)	41,373
	$ (2,043)	**32,5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9)**	**4,98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79,666	1,505,2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933	301,058
免稅所得	(21,02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06)	(106,993)
前期低(高)估	(9,706)	6,322
其他	(26,250)	(8,187)
	$ 77,642	**192,2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53,088**	**2,446,55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490,618**	**489,31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7,102	26,687	66,512	840,3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932	-	(551)	21,3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69)	(2,215)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034**	**23,518**	**63,746**	**856,29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06,791	21,700	12,545	641,0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311	-	(915)	139,3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987	54,882	59,8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7,102**	**26,687**	**66,512**	**840,301**

	確定福利計畫	應計售後服務費	退款負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84	7,071	65,133	118,425	228,4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36)	3,994	14,285	5,496	16,1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	-	-	-	(172)
民國110年12月31餘額	**$ 29,976**	**11,065**	**79,418**	**123,921**	**244,38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784	5,052	50,617	108,453	199,9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8)	2,019	14,516	(3,537)	6,1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48	-	-	13,509	22,357
民國109年12月31餘額	**$ 37,784**	**7,071**	**65,133**	**118,425**	**228,41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516,6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2,218	192,2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33	3,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829	39,829
處分資產增益	1,371	1,371
員工認股權	64,407	64,407
員工認股權失效	5,868	5,8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3,774	-
	$ 310,700	**306,92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無因此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2	619,946	1.1	568,28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	516,621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594)	154,000	(45,5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14)	-	(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1,442)	(12,945)	(44,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59)	(8,8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100,65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097)	159,898	(46,1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	-	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467	36,648	43,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546)	(42,5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594)	154,000	(45,594)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02,024	1,313,0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 1.17	2.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02,024	1,313,0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數	1,385	2,5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18,006	519,210
	$ 1.16	2.53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402,317	4,438,292
美　　國	3,844,799	3,194,821
台　　灣	4,244,974	4,441,263
其他國家	3,012,726	4,287,580
	$ 15,504,816	16,361,95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	$ 15,274,285	16,216,358
其　　他	230,531	145,598
	$ 15,504,816	16,361,956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270,221	3,305,533	3,226,163
減：備抵損失		(1,104)	(1,098)	(3,183)
合　　計	**$**	**4,269,117**	**3,304,435**	**3,222,980**
合約負債	**$**	**2,775**	**3,653**	**3,29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53千元及3,29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82千元及60,92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46千元及15,8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929千元及44,5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820千元及17,345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其他收入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2	58
訴訟和解收入	-	304,173
火災理賠收入(詳附註十)	344,804	62,853
處分投資利益(詳附註六(八))	105,145	-
處份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	(2,351)
減損損失	-	(65,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726	16,940
其他	2,216	4,445
	$ 455,838	**320,827**

1.本公司因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Fairchild公司)生產銷售之電壓調節器涉有瑕疵，故對Fairchild公司提起瑕疵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收受和解金美金12,000千元，扣除與該案相關費用後，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本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淨公允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65,291千元。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35,226	133,9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6	1,2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
期末餘額	**$ 135,252**	**135,22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47,994	(6,229,768)	(4,806,257)	(150,833)	(1,272,6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8,514	(6,338,514)	(6,338,51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3,298	(823,298)	(823,298)	-	-
租賃負債	608,618	(646,189)	(97,414)	(89,806)	(458,969)
	$ 13,918,424	**(14,037,769)**	**(12,065,483)**	**(240,639)**	**(1,731,647)**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61,372	(5,227,154)	(4,731,883)	(24,194)	(471,0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975,444	(3,975,444)	(3,975,44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0,530	(860,530)	(860,530)	-	-
租賃負債	695,935	(744,464)	(98,749)	(96,940)	(548,775)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換匯合約：					
流　　出	1,866	(142,400)	(142,400)	-	-
流　　入	-	140,650	140,650	-	-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053	(541,120)	(541,120)	-	-
流　　入	-	537,521	537,521	-	-
流　　出	1,794	(422,636)	(422,636)	-	-
流　　入	-	427,200	427,200	-	-
	$ 10,700,994	**(10,808,377)**	**(9,667,391)**	**(121,134)**	**(1,019,8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6,062	美金/台幣 =27.68	4,596,596	115,382	美金/台幣 =28.48	3,286,07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100	美金/台幣 =27.68	251,888	9,100	美金/台幣 =28.48	259,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5,524	美金/台幣 =27.68	11,224,904	309,311	美金/台幣 =28.48	8,809,17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110.12.31	109.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31,415)	(276,155)
貶值5%	331,415	276,15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5,787千元及204,107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4,727,744**	**4,674,99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4,154**	**302,615**
金融負債	**$ 1,420,250**	**486,38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另，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工具，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790)	(459)
利率減少一碼	2,790	45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305,143	305,143	-	-	305,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123,659	-	-	123,659	123,659
小　　計	428,802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8	-	288	-	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881	-	-	537,881	537,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58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69,117	-	-	-	-
其他應收款	99,90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36	-	-	-	-
小　　計	4,859,650				
合　　計	**$ 5,826,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147,99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8,51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3,298	-	-	-	-
租賃負債	608,618	-	-	-	-
合　　計	**$ 13,918,424**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95	-	2,395	-	2,39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1,578,042	1,578,042	-	-	1,578,042
小　　計	1,580,437				
避險之金融資產	8,057	-	8,057	-	8,0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955	-	-	548,955	548,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762	-	-	-	-
應收票據	301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04,134	-	-	-	-
其他應收款	55,41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94	-	-	-	-
小　　計	4,059,502				
合　　計	**$ 6,196,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866	-	1,866	-	1,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	5,847	-	5,847	-	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161,37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75,44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0,530	-	-	-	-
租賃負債	695,935	-	-	-	-
小　　計	10,693,281				
合　　計	**$ 10,700,99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	548,9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7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74)
購買	122,18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3,659**	**537,881**
民國109年1月1日	$ -	550,1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548,95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Gogoro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Evercomm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0.12.31及109.12.31均為6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38,143	(38,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Evercomm	折現率	5%	4,667	(6,1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38,505	(39,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Evercomm	折現率	5%	661	(84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之特定比例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本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本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5,880,278	12,624,445
權益總額	9,889,301	9,953,583
附息負債	6,147,994	5,161,372
負債權益比率	161%	127%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62%	52%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86,380	933,870	-	-	1,420,250
短期借款	4,674,992	52,752	-	-	4,727,744
租賃負債	695,935	(88,727)	1,410	-	608,6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57,307**	**897,895**	**1,410**	**-**	**6,756,612**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330	473,050	-	-	486,380
短期借款	2,203,530	2,471,462	-	-	4,674,992
租賃負債	24,250	(60,967)	736,587	(3,935)	695,9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41,110**	**2,883,545**	**736,587**	**(3,935)**	**5,857,3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簡稱Cal-Comp (Thailand))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簡稱Cal-Comp (USA))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Industra e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e Informatica Ltda (簡稱Cal-Comp Industra e)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Optical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仁寶電腦)	其他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簡稱AcBel-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AcBel Polytech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簡稱AcBel-JA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簡稱AcBel-Ire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仁登)	註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辰)	註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展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AcBel-SGP)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USA) Polytech Inc. (簡稱AcBel-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Polytech (UK) Ltd. (簡稱AcBel-UK)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簡稱AcBel-PH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K Holding Inc. (簡稱CK)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A Holding Inc. (簡稱C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簡稱AcBel-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康展電子-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簡稱Power St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Itasca Technology Inc.(簡稱Itasca)	本公司之孫公司
Target Gain Corporation(簡稱Target Gai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簡稱滬華五金(吳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銅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重慶康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仁寶總部)	關聯企業

註：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其全數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	4
其他關係人	821,725	765,496
	$ 821,725	**765,50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訂價。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AcBel-PHI	$ 1,945,930	2,048,785
其他子公司	2,142	2,970
	1,948,072	2,051,755
其他關係人	82	100
	$ 1,948,154	**2,051,855**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進貨價格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訂價外，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委外加工費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	$ 1,152,895	1,037,285
康舒電子-武漢	438,618	390,259
	$ 1,591,513	**1,427,544**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直接供料並委託大陸孫公司生產，並向大陸孫公司購回成品，購價均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表列數為加工費。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

4.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顧問服務及維運服務金額如下：

	110年度
子公司	$ 103,908

本公司提供從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之子公司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依服務項目給付服務費，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勞務尚未收取之其他應收款及已收取款項尚未認列收入之餘額，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遞延收入，金額分別為17,365千元及78,070千元。

5.應收及預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1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60,067	274,688
		$ 260,067	274,703
預付貨款	子公司：		
	康舒電子-武漢	$ -	250,270
	AcBel-PHI	281,835	56,497
		$ 281,835	306,767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	$ 2,192,207	1,131,493
	其他子公司	55,357	810
		2,247,564	1,132,30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6	4
		$ 2,247,650	1,132,30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177	11,681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7,736	-
		$ 25,913	11,681

7.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5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為金仁寶集團營運總部需求，本公司偕同仁寶電腦共同出資新設金仁寶總部，投資金額225,000千元。

(3)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試驗設備金額如下：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224

8.背書保證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AcBel-BVI	$ 55,360	56,960
AcBel-SAMOA	55,360	56,960
日辰	-	148,700
仁登	-	770,000
	$ 110,720	1,032,62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687	105,440
退職後福利	1,935	1,941
	$ 107,622	107,3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等	$ 67,404	50,7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訂購機器設備等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70,075千元及11,438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於淡水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及附居工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工程款為335,677千元及420,874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規定，承諾出資金額為2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資金額為162,400千元。

(二)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淡水廠區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建物、機台設備及存貨毀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已累積受損金額分別為214,940千元及195,835千元。本公司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保險公司依據鑑定資料綜合評估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積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收入分別為568,312千元及204,403千元。上述火災損失與理賠收入已淨額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5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收足公司債債款。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638	1,335,513	1,592,151	232,657	1,291,316	1,523,973
勞健保費用	24,471	98,625	123,096	21,873	86,473	108,346
退休金費用	8,503	52,058	60,561	8,209	48,983	57,192
董事酬金	-	14,515	14,515	-	24,573	24,5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54	64,228	85,882	24,121	54,695	78,816
折舊費用	35,132	304,344	339,476	30,021	188,507	218,528
攤銷費用	-	14,668	14,668	-	36,666	36,66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626	1,5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51	1,14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85	98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1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進行提撥，並參　營運狀況及各董事之任職比例與貢獻度進行配置。經理人則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員工除月薪資外，另享有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每年度亦依公司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陸續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數個電能購售契約，售電期限為20年，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二七年，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及雙方議定之折扣率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88,917	24.1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5,760 (RMB 15,000 千元)	-	-	-%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955,445	1,955,445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5,400 (RMB 15,000 千元)	65,160 (RMB 15,000 千元)	52,128 (RMB 12,000 千元)	3.5%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955,445	1,955,445
合計						65,160	52,128									

註1： 依據滬華五金(吳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cBel-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9,889,301	57,070 (USD 2,000 千元)	55,360 (USD 2,000 千元)	-	-	0.56%	9,889,301	Y	-	-
0	〃	AcBel-SAMOA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9,889,301	57,070 (USD 2,000 千元)	55,360 (USD 2,000 千元)	-	-	0.56%	9,889,301	Y	-	-
0	〃	日辰	原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9,889,301	148,700	-	-	-	- %	9,889,301	Y	-	-
0	〃	仁登	原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9,889,301	770,000	-	-	-	- %	9,889,301	Y	-	-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及日辰全數股權，故自喪失控制力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受益憑證-基金：									
本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2	100,049	-	100,049	10,051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13,896	190,073	-	190,073	33,678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949	15,021	-	15,021	3,165	-	-
	有限合夥：									
本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659	-	123,659	-	-	註1
	股票：									
本公司	金仁寶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2%	1,000	100	12%	-
〃	Evercomm	無	〃	31	-	- %	-	31	- %	-
〃	Gogoro	〃	〃	2,600	536,881	- %	536,881	2,600	- %	-
	股票：									
AcBel-BVI	Bloom Energ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37,560	- %	37,560	62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吳江)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1080298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916	-	87,916	-	-	-
〃	2021年第527期結構性存款	〃	〃	-	88,341	-	88,341	-	-	-
〃	2021年第252期結構性存款	〃	〃	-	44,406	-	44,406	-	-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1090302期	〃	〃	-	43,813	-	43,813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銅梁)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177天封閉式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781	-	43,781	-	-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1090322期	〃	〃	-	61,339	-	61,339	-	-	-
	結構式存款：									
重慶康華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鈎匯率）滾動開放型7天2020年01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44	-	4,344	-	-	-

註1：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係合夥組織，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1)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	-	23,997	344,000	17,025	244,153	244,000	153	-	49	6,972	100,049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	台新投信	〃	33,311	454,565	40,246	550,000	59,662	815,265	814,251	1,014	-	(241)	13,896	190,07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	31,494	328,431	23,369	244,000	54,863	573,131	572,072	1,059	-	(359)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群益投信	〃	9,286	151,048	24,076	392,000	33,362	543,310	543,000	310	-	(48)	-	-
滬華五金(吳江)	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封閉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業銀行吳江支行	〃	-	307,691	-	86,180	-	393,270	388,729	4,542	-	(5,062)	-	-

註1：其他係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09.5.11 110.11.19	753,332 (未稅)	620,213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27,870 (未稅)	237,450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48,086 (未稅)	243,660 (未稅)	迪卡爾綜合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Bel-PHI	孫公司	進貨	1,945,930	16%	視AcBel-PHI之資金需求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 1	- %	
〃	康舒電子－東莞	〃	委外加工費	1,152,895	- %	視康舒電子－東莞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其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2,192,207)	- %	
〃	康舒電子－武漢	〃	委外加工費	438,618	- %	視康舒電子－武漢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	(54,648)	- %	
〃	泰金寶光電(岳陽)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8,961)	(3%)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136,149	3%	
〃	Cal-Comp(USA)	〃	銷貨	(128,007)	(1%)	〃	〃	〃	42,420	1%	
〃	台康	子公司	勞務收入	(103,908)	- %	〃	〃	〃	17,365	- %	
AcBel-PH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45,930)	(85%)	視AcBel-PHI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註 1	- %	
〃	Kinpo (Philippine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2,560)	(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72,895	2%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438,618)	- %	視康舒電子－武漢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54,648	- %	
康舒電子－東莞	〃	〃	委外加工收入	(1,152,895)	- %	視康舒電子－東莞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	〃	2,192,207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15,323)	(64%)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	457,618	63%	
〃	仁寶資訊(昆山)	〃	〃	(150,767)	(10%)	〃	〃	〃	72,777	10%	
滬華五金(銅梁)	仁寶電腦(成都)	〃	〃	(436,669)	(52%)	〃	〃	〃	197,733	49%	
〃	仁寶電腦(越南)	〃	〃	(174,055)	(21%)	〃	〃	〃	103,860	26%	
〃	仁寶電腦(重慶)	〃	〃	(128,979)	(15%)	〃	〃	〃	64,066	16%	

註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金額為281,835千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泰金寶光電(岳陽)	其他關係人	136,149	2.94	-	-	83,134	-	-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2,192,207 (註2)	0.69	-	-	1,051,840	-	
〃	AcBel-BVI	AcBel-SGP之母公司	1,012,609 (註2)	-	-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457,618	2.00	-	-	190,269	-	-
滬華五金(銅梁)	仁寶電腦(成都)	〃	197,733	2.55	-	-	97,147	-	-
〃	仁寶電腦(越南)	〃	103,860	1.77	-	-	44,721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委外加工收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cBel-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448,130 (US$88,444)	2,448,130 (US$88,444)	88,444	100%	7,974,476	(84,886)	(84,886)	子公司
〃	康舒通訊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13,500	413,500	4,292	49%	31,169	(106)	(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
〃	AcBel Polytech I.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29,946 (US$11,920)	329,946 (US$11,920)	11,920	100%	1,670,065	195,887	195,887	子公司
〃	AcBel-JAP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2,405 (JPY$10,000)	2,405 (JPY$10,000)	1	100%	15,110	703	703	〃
〃	EPI	新加坡	提供太陽能市場之諮詢與研發	-	40,859 (SGD 1,997)	-	-	-	-	-	註3
〃	仁登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26,000	-	-	-	-	-	註2
〃	康陽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0	90,000	9,000	75%	94,220	4,345	3,259	子公司
〃	台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00	450,000	45,000	75%	494,084	58,908	44,181	〃
〃	日辰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1,000	-	-	-	-	-	註2
〃	AcBel-Ireland	愛爾蘭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313 (EUR$10)	313 (EUR$10)	10	100%	569	1	1	子公司
〃	康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750	500	2,275	65%	22,692	(75)	(49)	〃
〃	康瑞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500	50	100%	484	(1)	(1)	〃
〃	星泓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0	-	20,000	20%	201,406	(2,507)	1,4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仁寶總部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225,000	-	22,500	30%	225,036	120	36	〃
〃	康展電力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	100%	986	(14)	(14)	子公司
AcBel-BVI	AcBel-SGP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1,743,478 (SGP$85,214)	1,743,478 (SGP$85,214)	85,214	100%	6,602,719	(135,709)	由AcBel-BV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AcBel-USA	美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7,992 (US$650)	17,992 (US$650)	50	100%	45,541	1,857	〃	〃
〃	AcBel-UK	英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	-	100%	725	(13)	〃	〃
〃	AcBel-PHI	菲律賓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189,442 (US$6,844)	189,442 (US$6,844)	3,350	100%	581,167	(34,528)	〃	〃
〃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4,346 (US$157)	4,346 (US$157)	8	40%	4,998	(5,162)	〃	〃
〃	AcBel-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53,600 (US$20,000)	553,600 (US$20,000)	20,000	100%	1,508,814	65,183	〃	〃
〃	Itasca	美國	提供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1,072 (US$400)	11,072 (US$400)	2	100%	23,969	1,777	〃	〃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692,000 (US$25,000)	692,000 (US$25,000)	24,600	79%	1,482,735	254,205	由AcBel Polytech I.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AcBel-PHI	CK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2,713 (US$98)	2,713 (US$98)	5	40%	4,202	(3,212)	由AcBel-PH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CK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6,514 (PHP$12,000)	6,514 (PHP$12,000)	12	60%	7,113	(5,162)	由CK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	-	-	100%	219	(82)	由Power Station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1: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及日辰全數股權，故自喪失控制力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註3: EPI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 康舒通訊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1,854,560 (美金 67,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1,516,864 (美金 54,800)	-	-	1,516,864 (美金 54,800)	(45,379)	100%	(45,379)	3,455,382	-	註6
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553,600 (美金 20,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553,600 (美金 20,000)	-	-	553,600 (美金 20,000)	55,172	100%	55,172	1,502,644	-	-
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885,760 (美金 32,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679,544 (美金 24,550)	-	-	679,544 (美金 24,550)	276,825	79%	218,276	1,541,868	-	-
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5,16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159,140	79%	125,482	440,445	-	註5
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5,16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7,616)	79%	(6,005)	15,420	-	註5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50,008 (美金99,350千元)	3,684,457 (美金133,109千元)	無限額

註1： 本期投資損益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 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27.68及4.344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係美金133,109千元，其中美金24,850千元及576千元分別係孫公司康舒電子－東莞及滬華五金(吳江)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另外美金450千元係AcBel Polytech I.I.以自有資金增資與康舒電子－東莞及康磁電子合併後，註銷康磁電子美金2,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375千元；康舒電子－東莞與康展電子－東莞合併後，註銷康展電子－東莞美金11,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20,508千元所致。
註4： 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5： 滬華五金(銅梁)及重慶康華係孫公司滬華五金(吳江)(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 康舒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盈餘匯回3,804,900千元(人民幣900,000千元)至Acbel-SGP及Acbel-BVI，截至報導日止，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託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加工廠康舒電子－東莞及康舒電子－武漢生產並購回成品，購價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工費分別為1,152,895千元及438,618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分別為2,192,207千元及54,648千元。

(2)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件八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2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電　　話：(02)2621-76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6
(七)關係人交易	56～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3.大陸投資資訊	63、72～7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於國外使用非康舒科技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核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及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康[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一一[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5,066	6.3	360,58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5,143	1.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156	-	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752,505	13.1	4,009,050	1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6,881	0.7	260,0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8,900	0.4	99,908	0.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429,389	15.5	4,307,591	16.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20,562	1.5	357,387	1.4
		10,710,459	37.5	9,700,023	3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214,213	0.7	123,659	0.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22,923	0.8	537,881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2,220,106	42.8	10,730,297	4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4,116,232	14.4	3,671,958	1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27,057	1.8	594,413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79,562	1.3	244,38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9,256	0.7	166,968	0.7
		17,859,349	62.5	16,069,556	62.4
	資產總計	$ 28,569,808	100.0	25,769,579	10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286,200	4.5	4,727,744	18.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2,498	-	-	-
2170	應付帳款	3,456,021	12.1	4,090,864	15.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5,739	7.9	2,247,650	8.7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86,763	3.9	808,786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7,765	0.3	87,914	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六(二十一))	1,120,101	3.9	882,760	3.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6,418	0.8	34,704	0.1
		9,541,505	33.4	12,880,422	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30,000	0.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809,206	16.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483,272	8.6	1,385,546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29,572	3.3	856,298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55,738	1.6	520,704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542	0.4	149,881	0.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3,054	0.3	87,427	0.3
		8,893,384	31.1	2,999,856	11.6
	負債總計	18,434,889	64.5	15,880,278	61.6
	權　益(附註六(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5,262,913	18.4	5,166,213	20.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755,075	2.6	310,7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591	4.7	1,289,897	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	0.4	45,594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2,140	11.2	3,177,551	12.3
		4,633,385	16.3	4,513,042	17.5
3400	其他權益	(516,454)	(1.8)	(100,654)	(0.4)
	權益總計	10,134,919	35.5	9,889,301	3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69,808	100.0	25,769,579	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8,213,765	100.0	15,504,816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4,987,804	82.3	12,927,623	83.4
5900	營業毛利	3,225,961	17.7	2,577,193	16.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6,132	4.1	549,148	3.5
6200	管理費用	792,801	4.4	683,382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7,985	8.0	1,386,868	9.0
		2,996,918	16.5	2,619,398	16.9
6900	營業淨利(損)	229,043	1.2	(42,205)	(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29,323	4.0	160,471	1.0
7100	利息收入	18,221	0.1	1,7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六(二)及(十四))	6,946	-	3,726	-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八)、(二十三)及十)	(143,358)	(0.8)	452,112	3.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四))	(21,441)	(0.1)	155,787	1.0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94,261)	(0.5)	(51,962)	(0.3)
		495,430	2.7	721,871	4.7
7900	稅前淨利	724,473	3.9	679,666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8,113	0.5	77,642	0.5
8200	本期淨利	636,360	3.4	602,024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5	-	8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185)	(1.7)	(11,074)	(0.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9)	-	(8,7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61,728)	(0.3)	(2,0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81)	(1.4)	(16,884)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	-	(2,2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770	0.7	(34,157)	(0.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3,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287	0.7	(33,256)	(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194)	(0.7)	(50,140)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166	2.7	551,884	3.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3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		1.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一年及[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6,213	306,920	1,162,528	46,199	3,317,317	(199,594)	154,000	-	(45,594)	9,953,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9	-	(127,3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	6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946)	-	-	-	-	(619,946)
本期淨利	-	-	-	-	602,024	-	-	-	-	602,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0	(33,256)	(21,804)	-	(55,060)	(5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944	(33,256)	(21,804)	-	(55,060)	551,8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74	-	-	-	-	-	-	-	3,77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6,213	310,700	1,289,897	45,594	3,177,551	(232,850)	132,196	-	(100,654)	9,889,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94	-	(60,6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060	(55,0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6,621)	-	-	-	-	(516,621)
本期淨利	-	-	-	-	636,360	-	-	-	-	636,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5	118,287	(252,576)	-	(134,289)	(129,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455	118,287	(252,576)	-	(134,289)	507,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33)	-	-	(4,792)	-	-	-	-	(8,0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40,718	-	-	-	-	-	-	-	240,7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00	206,454	-	-	-	-	-	(281,210)	(281,210)	21,9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	-	(301)	-	(30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6	-	-	-	-	-	-	-	43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62,913	755,075	1,350,591	100,654	3,182,140	(114,563)	(120,681)	(281,210)	(516,454)	10,134,9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4,473	679,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747	339,476
攤銷費用	17,762	14,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88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46)	(1,636)
利息費用	94,261	51,962
利息收入	(18,221)	(1,7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29,323)	(160,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減損損失	56,543	1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5,145)
保險理賠收入	-	(363,909)
其他項目	167	24,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978)	(201,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68)	7,76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4,457	(979,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186	14,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45	350,273
存貨(增加)減少	(121,798)	(2,028,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增產(增加)減少	(63,188)	66,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98	(5,8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58	(8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4,843)	1,247,7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89	1,115,3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514	26,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794)	(38,17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373)	78,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6,917)	(147,888)
調整項目合計	(230,895)	(349,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3,578	329,909
收取之利息	7,684	2,070
支付之所得稅	(83,302)	(67,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960	264,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345)	(2,361,1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5,381	3,514,4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8,384)	(448,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7,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144)	(1,676,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35	25,858
取得無形資產	(16,962)	(13,0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及現金股利	77,591	6,750
其他投資活動	(1,457)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2,904)	(674,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41,544)	52,752
發行公司債	5,019,106	-
舉借長期借款	1,345,750	946,870
償還長期借款	(46,310)	(13,000)
租賃本金償還	(93,471)	(88,727)
發放現金股利	(516,621)	(619,946)
支付之利息	(57,489)	(51,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9,421	226,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4,477	(183,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589	543,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066	360,5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0年。

(2)機器設備：5~20年。

(3)試驗設備：5~8年。

(4)其他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產品，並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3.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9	4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1,898	360,126
定期存款	2,539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5,066**	**360,58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	305,143
	$ -	**305,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00	-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212,713	123,659
	$ 214,213	**123,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增加投資76,740千元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並獲得資金分配15,395千元及認列相關投資利益27,709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0	1,000
國外上市普通股	221,923	-
國外非上市特別股	-	536,881
合　　計	**$ 222,923**	**537,88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國外非上市特別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轉換為普通股並掛牌上市，後續出售部分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73千元，累計稅後處分利益計301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外幣應收帳款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4,658	288

2.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金兌台幣	112.1.4~112.1.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12.2.3~112.2.15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執行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台幣	111.1.5~111.2.9

3.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370千元及(1,922)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370)千元及1,922千元。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962,578	4,270,221
減：備抵損失	(3,192)	(1,104)
合　　計	$ 3,959,386	4,269,117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64,209	0%	-
逾期1~60天	463,703	0.2%	986
逾期61~180天	34,662	6.4%	2,205
逾期181~365天	4	25%	1
合　　計	**$ 3,962,578**		**3,192**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32,113	0%	-
逾期1~60天	328,283	0.3%	809
逾期61~180天	9,825	3.0%	295
合　　計	**$ 4,270,221**		**1,10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104	1,098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2,088	6
期末餘額	**$ 3,192**	**1,104**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僅須承擔10%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惟不包含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7,611**	**-**	-	**17,611**	-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15,102**	**-**	-	**15,102**	-	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2,347,286	1,912,120
在 製 品	195,883	290,967
製 成 品	1,797,468	2,028,073
在途存貨	88,752	76,431
	$ 4,429,389	**4,307,591**

本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4,961,742	12,904,538
存貨跌價損失	3,006	23,085
存貨報廢損失	23,056	-
	$ 14,987,804	**12,927,62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1,742,508	10,272,686
關聯企業	477,598	457,611
	$ 12,220,106	**10,730,29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27,544千元及159,081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77,598**	**457,611**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779	1,39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79**	**1,39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參與EPI Technology Venture Pte. Ltd. (EPI)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SGD1,997千元，取得EPI公司18.23%之股權。本公司判斷對EPI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EPI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申請辦理清算，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參與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分別為52,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均為2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之發起設立，投資金額為225,000千元，取得金仁寶總部30%之股權。本公司判斷對星泓及金仁寶總部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仁登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228,423千元，其處分利益91,5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仁登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5
應收帳款淨額		15,243
其他應收款		1,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840
使用權資產		66,806
存出保證金		216
短期借款		(40,5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6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7)
租賃負債－流動		(3,1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729)
長期借款		(356,0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34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36,89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日辰之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48,670千元，其處分利益13,61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與買方已議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移轉控制基準日，日辰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
應收帳款淨額		2,010
其他應收款		4,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2
使用權資產		763
存出保證金		1,000
短期借款		(148,7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
租賃負債－流動		(37)
其他流動負債		(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5,057**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4,325	382,484	494,827	1,421,198	1,878,168	4,911,002
增　添	-	471,041	79,013	165,389	116,842	832,285
轉(出)入	-	1,578,092	45,685	189,442	(1,831,296)	(18,077)
處分及報廢	-	(203,004)	(56,825)	(255,221)	-	(515,0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34,325**	**2,228,613**	**562,700**	**1,520,808**	**163,714**	**5,210,16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4,325	401,030	523,827	1,422,642	541,102	3,622,926
增　　添	-	4,753	10,853	152,906	1,426,838	1,595,350
轉(出)入	-	-	2,966	86,806	(89,772)	-
處分及報廢	-	(23,299)	(42,819)	(241,156)	-	(307,2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4,325**	**382,484**	**494,827**	**1,421,198**	**1,878,168**	**4,911,0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1,643	245,321	782,080	-	1,239,044
本年度折舊	-	52,373	27,294	192,343	-	272,010
轉(出)入	-	-	-	-	-	-
處分及報廢	-	(149,453)	(46,227)	(221,446)	-	(417,1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4,563**	**226,388**	**752,977**	**-**	**1,093,9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2,581	265,682	784,625	-	1,242,888
本年度折舊	-	36,542	19,747	191,030	-	247,319
轉(出)入	-	644	776	23,236	-	24,656
處分及報廢	-	(18,124)	(40,884)	(216,811)	-	(275,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11,643**	**245,321**	**782,080**	**-**	**1,239,04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34,325**	**2,114,050**	**336,312**	**767,831**	**163,714**	**4,116,232**
民國110年1月1日	**$ 734,325**	**208,449**	**258,145**	**638,017**	**541,102**	**2,380,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34,325**	**170,841**	**249,506**	**639,118**	**1,878,168**	**3,671,95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及一一〇年度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淡水廠區新建廠辦大樓預算，合計約1,9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驗收完成。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90	4,419	756,809
增　添	31,685	1,624	33,309
減　少	(12,082)	(873)	(12,9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1,993**	**5,170**	**777,16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980	4,419	755,399
增　添	1,410	-	1,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390**	**4,419**	**756,8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994	2,402	162,396
本期折舊	94,244	1,493	95,737
減　少	(7,155)	(872)	(8,0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7,083**	**3,023**	**250,10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89	1,050	70,239
本期折舊	90,805	1,352	92,1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94**	**2,402**	**162,39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24,910**	**2,147**	**527,057**
民國110年1月1日	**$ 681,791**	**3,369**	**685,1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92,396**	**2,017**	**594,413**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台北市北投區辦公大樓合約，租賃期間為九年。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86,200**	**4,727,744**
尚未使用額度	**$ 10,623,763**	**6,006,539**
利率區間	**1.43%~5.23%**	**0.57%~1.02%**

1.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借款分別為1,286,200千元及4,727,74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727,744千元及4,674,992千元，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545,046	384,427
保固負債準備	66,918	55,325
員工福利負債	57,978	52,665
合約負債－流動	7,434	2,775
其他	442,725	387,568
合　　計	**$ 1,120,101**	**882,760**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因給予客戶之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5%~2.035%	117.11.26~122.11.30	$ 2,719,6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418
合　　計				**$ 2,483,272**
尚未使用額度				**$ 3,759,0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1.41%	116.12.30~118.10.24	$ 1,420,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704
合　　計				**$ 1,385,546**
尚未使用額度				**$ 5,430,950**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華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分別為4,28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共計6,280,000千元。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0,7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09,206**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0,0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240,718**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2,000)**
利息費用	**$ (37,311)**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77,5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0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6,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41,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5,025,000**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0.9343%。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5.24)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1.14)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114.1.14)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5.24)起，至到期日(116.2.23)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8.8元，因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後，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7.7元。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87,765	87,914
非流動	$ 455,738	520,70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82	10,9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254	6,1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259	3,78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525	15,30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2,391	124,98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期間為二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07)	(449,8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665	299,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2,542)**	**(149,88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7,6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9,875)	(529,8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139	88,7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20)	(5,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0,151)	(3,1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0,207)**	**(449,87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994	340,9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175	40,7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139)	(87,8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39	2,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5,696	3,9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7,665**	**299,994**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7,635**	**6,14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06	2,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75	1,020
	$ 2,381	**3,526**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日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4.59%	3.50%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支付年限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5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972)	11,381
未來薪資	10,851	(10,5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96)	12,462
未來薪資	11,878	(11,5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844千元及57,0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4	66,6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64	5,711
	6,228	72,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1,885	5,242
	81,885	5,242
所得稅費用	**$ 88,113**	**77,64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 1,109	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62,837)	(2,215)
	$ (61,728)	**(2,0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24,473	679,66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4,895	135,933
投資抵減發生數	(39,241)	(24,374)
免稅所得	(2,296)	(21,0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440)	(1,306)
前期低(高)估	21,870	(9,706)
其他	(6,675)	(1,876)
	$ 88,113	**77,64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05,290**	**2,453,08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521,058**	**490,61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9,034	23,518	63,746	856,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713	-	11,228	125,9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2,667)	(52,6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3,747**	**23,518**	**22,307**	**929,57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47,102	26,687	66,512	840,3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932	-	(551)	21,3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69)	(2,215)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034**	**23,518**	**63,746**	**856,298**

	確定福利計畫	應計售後服務費	退款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76	11,065	79,418	-	123,921	244,3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27)	4,263	23,641	-	25,379	44,0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9)	-	-	92,235	-	91,126
民國111年12月31餘額	**$ 19,640**	**15,328**	**103,059**	**92,235**	**149,300**	**379,5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7,784	7,071	65,133	-	118,425	228,4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36)	3,994	14,285	-	5,496	16,1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	-	-	-	-	(172)
民國110年12月31餘額	**$ 29,976**	**11,065**	**79,418**	**-**	**123,921**	**244,38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26,291千股及516,6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6,621	516,6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26,291**	**516,621**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2,218	192,2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829	39,829
處分資產增益	1,371	1,371
員工認股權	64,407	64,407
員工認股權失效	5,868	5,8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4,210	3,774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240,71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6,454	-
	$ 755,075	**310,70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之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0	516,621	1.2	619,94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2	103,324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	(100,6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3)	-	-	(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8,770	(1,228)	-	117,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1,348)	-	(251,3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	(301)	-	(3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03,154)	(303,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1,944	21,9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63)**	**(120,681)**	**(281,210)**	**(516,4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594)	154,000	-	(45,5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14)	-	-	(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1,442)	(12,945)	-	(44,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59)	-	(8,8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850)**	**132,196**	**-**	**(100,654)**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67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30%、30%及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
本期給與股數	9,67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9,670,00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31.35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06,45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81,21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1,944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6,360**	**602,0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6,621**	**516,621**
	$ 1.23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636,360	602,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59,31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695,671**	**602,0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516,621	516,6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數	2,030	1,385
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113,368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32,792**	**518,006**
	$ 1.10	**1.16**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538,177	4,402,317
美　　國	4,984,238	3,844,799
台　　灣	4,644,492	4,244,974
其他國家	3,046,858	3,012,726
	$ 18,213,765	**15,504,81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	$ 17,910,143	15,274,285
其　　他	303,622	230,531
	$ 18,213,765	**15,504,816**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962,578	4,270,221	3,305,533
減：備抵損失	(3,192)	(1,104)	(1,098)
合　　計	**$ 3,959,386**	**4,269,117**	**3,304,435**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二))	**$ 7,434**	**2,775**	**3,65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75千元及3,65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123千元及37,6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75千元及7,2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682千元及60,92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46千元及15,82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收入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火災理賠收入(詳附註十)	$ -	344,804
處分投資利益(詳附註六(八))	-	10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56,543)	(145)
收購相關成本	(101,942)	-
其他	15,127	2,308
	$ (143,358)	**452,112**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5,252	135,2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0)
期末餘額	**$ 135,252**	**135,25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5,890	(4,144,993)	(1,558,961)	(281,550)	(2,304,4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1,760	(5,721,760)	(5,721,76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0,958	(1,040,958)	(1,040,958)	-	-
租賃負債	543,503	(572,287)	(96,188)	(94,819)	(381,280)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5,000,000)	-	-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9,357	(9,357)	-	-	(9,357)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498	(276,390)	(276,390)	-	-
流　　入	-	272,987	272,987	-	-
	$ 16,133,172	**(16,492,758)**	**(8,421,270)**	**(376,369)**	**(7,695,119)**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47,994	(6,229,768)	(4,806,257)	(150,833)	(1,272,6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8,514	(6,338,514)	(6,338,51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7,973	(767,973)	(767,973)	-	-
租賃負債	608,618	(646,189)	(97,414)	(89,806)	(458,969)
存入保證金	9,357	(9,357)	-	-	(9,357)
	$ 13,872,456	**(13,991,801)**	**(12,010,158)**	**(240,639)**	**(1,741,00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3,695	美金/台幣 =30.71	5,948,373	166,062	美金/台幣 =27.68	4,596,5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087	美金/台幣 =30.71	279,062	9,100	美金/台幣 =27.68	251,8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9,637	美金/台幣 =30.71	7,052,152	405,524	美金/台幣 =27.68	11,224,90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5,189)	(331,415)
貶值5%	55,189	331,41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441)千元及155,787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39	-
金融負債	$ 1,286,200	4,727,74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59,711	304,154
金融負債	$ 2,719,690	1,420,25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另，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工具，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900)	(2,790)
利率減少一碼	2,900	2,790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00	-	-	1,500	1,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212,713	-	-	212,713	212,713
小　　計	214,213				
避險之金融資產	7,156	-	7,156	-	7,156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23	221,923	-	1,000	222,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5,06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59,386	-	-	-	-
其他應收款	98,9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01	-	-	-	-
小　　計	5,976,353				
合　　計	**$ 6,420,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00	-	-	30,000	30,0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498	-	2,498	-	2,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05,89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1,760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0,958	-	-	-	-
租賃負債	543,503	-	-	-	-
應付公司債	4,809,20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7	-	-	-	-
小　　計	16,130,674				
合　　計	**$ 16,163,172**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305,143	305,143	-	-	305,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123,659	-	-	123,659	123,659
小　　計	428,802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8	-	288	-	288
透過其他按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881	-	-	537,881	537,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58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69,117	-	-	-	-
其他應收款	99,90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36	-	-	-	-
小　　計	4,859,650				
合　　計	**$ 5,826,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47,99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8,51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7,973	-	-	-	-
租賃負債	608,61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7	-	-	-	-
合　　計	**$ 13,872,45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Gogoro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Gogoro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開始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3,659	-	-	537,881
發行	-	10,000	(16,500)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708	(8,500)	(13,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210
購買	76,740	-	-	-
退回股款	(15,394)	-	-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	(684,0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2,713**	**1,500**	**(30,000)**	**1,000**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	548,9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79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4)
購買	122,180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3,659**	**-**	**-**	**537,88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Gogoro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0.12.31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111.12.31為32.4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波動率	5%	4,000	(4,000)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Gogoro	折價率	5%	38,143	(38,86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之特定比例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本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本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8,434,889	15,880,278
權益總額	10,134,919	9,889,301
附息負債	4,005,890	6,147,994
負債權益比率	182%	161%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40%	62%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及減少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20,250	1,299,440	-	-	-	2,719,690
短期借款	4,727,744	(3,441,544)	-	-	-	1,286,200
租賃負債	608,618	(93,471)	28,381	(25)	-	543,503
應付公司債	-	5,019,106	-	-	(209,900)	4,809,2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56,612**	**2,783,531**	**28,381**	**(25)**	**(209,900)**	**9,358,599**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86,380	933,870	-	-	1,420,250
短期借款	4,674,992	52,752	-	-	4,727,744
租賃負債	695,935	(88,727)	1,410	-	608,6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57,307**	**897,895**	**1,410**	**-**	**6,756,6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簡稱Cal-Comp (Thailand))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簡稱Cal-Comp (USA))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Industra e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e Informatica Ltda (簡稱Cal-Comp Industra e)	其他關係人
Cal-Comp Optical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仁寶電腦)	其他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簡稱AcBel-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AcBel Polytech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簡稱AcBel-JAP)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簡稱AcBel-Ire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仁登)	註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辰)	註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展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AcBel-SGP)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USA) Polytech Inc. (簡稱AcBel-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Polytech (UK) Ltd. (簡稱AcBel-UK)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簡稱AcBel-PH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K Holding Inc. (簡稱CK)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A Holding Inc. (簡稱C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簡稱AcBel-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康展電子-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簡稱Power St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Itasca Technology Inc.(簡稱Itasca)	本公司之孫公司
Target Gain Corporation(簡稱Target Gai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簡稱滬華五金(吳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滬華五金(銅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重慶康華)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Leap Power (USA) Inc (簡稱AcLeap Power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仁寶總部)	關聯企業

註：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其全數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法定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19,158	821,72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訂價。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AcBel-PHI	$ 2,499,402	1,945,930
其他子公司	2,076	2,142
	2,501,478	1,948,072
其他關係人	-	82
	$ 2,501,478	1,948,154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進貨價格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訂價外，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委外加工費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	$ 1,464,921	1,152,895
康舒電子-武漢	348,202	438,618
	$ 1,813,123	1,591,513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直接供料並委託大陸孫公司生產，並向大陸孫公司購回成品，購價均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表列數為加工費。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

4.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顧問服務及維運服務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6,624	25,838

本公司提供從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之子公司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依服務項目給付服務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勞務尚未收取之其他應收款及已收取款項尚未認列收入之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應收款	$ 28,055	17,365
遞延收入	$ 73,697	78,070

5.應收及預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6,881	260,067
預付貨款	子公司：		
	AcBel-PHI	$ 376,148	281,835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	$ 2,192,657	2,192,207
	其他子公司	73,082	55,357
		2,265,739	2,247,56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6
		$ 2,265,739	2,247,65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7,670	8,177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369	17,736
		$ 21,039	25,913

7.財產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及一一〇年十月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52,000千元及5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為金仁寶集團營運總部需求，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偕同仁寶電腦共同出資新設金仁寶總部，投資金額225,000千元。

(3)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試驗設備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8,721	2,224
其他關係人	665	-
子公司	2,068	-
	$ 51,454	**2,224**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帳面淨值出售測試設備予子公司，出售金額為13,714千元。

8.背書保證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AcBel-BVI	$ -	55,360
AcBel-SAMOA	-	55,360
AcBel-PHI	460,650	-
	$ 460,650	**110,72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173	105,687
退職後福利	2,073	1,935
股份基礎給付	6,144	-
	$ 104,390	**107,6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等	**$ 94,944**	**67,4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訂購機器設備等合約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5,208千元及170,075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於淡水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及附居工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工程款為0千元及335,677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規定，承諾出資金額為2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資金額分別為85,660千元及162,400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履約保證委由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184,260千元。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合作建置契約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均為100,000千元。

(二)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淡水廠區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建物、機台設備及存貨毀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已累積受損金額為214,940千元。本公司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保險公司依據鑑定資料綜合評估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積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收入為568,312千元。上述火災損失與理賠收入已淨額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推動及加速電源本業技術升級與轉型，深化北美市場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美國子公司「AcLeap Power (USA) Inc.」收購ABB集團旗下電源轉換部門「Lineage Power Holdings Inc.」，交易價金為美金505,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已發生並認列相關收購成本為101,94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上限為2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7,543	1,538,019	1,815,562	256,638	1,335,513	1,592,151
勞健保費用	26,479	104,569	131,048	24,471	98,625	123,096
退休金費用	9,593	55,632	65,225	8,503	52,058	60,561
董事酬金	-	11,291	11,291	-	14,515	14,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43	69,679	93,522	21,654	64,228	85,882
折舊費用	68,619	299,128	367,747	35,132	304,344	339,476
攤銷費用	97	17,665	17,762	-	14,668	14,6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640	1,62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90	1,15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12	98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89%	0.1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進行提撥，並參　營運狀況及各董事之任職比例與貢獻度進行配置。經理人則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員工除月薪資外，另享有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每年度亦依公司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陸續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數個電能購售契約，售電期限為20年，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二七年，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及雙方議定之折扣率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88,917	23.7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滬華五金(吳江)	重慶康華	其他應收款	是	67,590 (RMB 15,000 千元)	66,120 (RMB 15,000 千元)	52,896 (RMB 12,000 千元)	3.5%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721,340	1,721,340
1	滬華五金(吳江)	滬華五金(銅梁)	其他應收款	是	220,400 (RMB 50,000 千元)	220,400 (RMB 50,000 千元)	198,360 (RMB 45,000 千元)	3.1%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721,340	1,721,340
合計						286,520	251,256									

註1： 依據滬華五金(吳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AcBel-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0,134,919	58,950 (USD 2,000 千元)	-	-	-	-	10,134,919	Y	-	-
0	〃	AcBel-SAMOA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134,919	58,950 (USD 2,000 千元)	-	-	-	-	10,134,919	Y	-	-
0	〃	AcBel-PHI	AcBel-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134,919	483,225 (USD 15,000 千元)	460,650 (USD 15,000 千元)	153,550 (USD 5,000 千元)	-	4.45%	10,134,919	Y	-	-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率	
	有限合夥：									
本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713	-	212,713	-	-	註1
	股票：									
本公司	金仁寶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2%	1,000	100	12%	-
〃	Gogoro	無	〃	2,272	221,923	- %	221,923	2,600	- %	-
	股票：									
AcBel-BVI	Bloom Energ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36,331	- %	36,331	62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吳江)	2022年第381期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147	-	45,147	-	-	-
〃	2022年第1176期結構性存款	〃	〃	-	123,754	-	123,754	-	-	-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22110220期	〃	〃	-	88,403	-	88,403	-	-	-
〃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鈎匯率）2022年3800期人民幣產品	〃	〃	-	88,380	-	88,380	-	-	-
	結構式存款：									
滬華五金(銅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2030282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991	-	94,991	-	-	-
〃	179天封閉式結構性存款	〃	〃	-	53,424	-	53,424	-	-	-
	結構式存款：									
重慶康華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鈎匯率）滾動開放型7天2020年01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09	-	4,409	-	-	-

註1：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係合夥組織，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1)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13,896	190,073	47,077	645,000	60,972	835,674	835,000	674	-	(73)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	台新投信	〃	6,972	100,049	13,930	200,000	20,902	300,120	300,000	120	-	(49)	-	-

註1：其他係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09.5.11 110.11.19	753,332 (未稅)	753,332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27,870 (未稅)	327,870 (未稅)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0.11.19	348,086 (未稅)	348,086 (未稅)	迪卡爾綜合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授權金額內，由董事長決定行之	新建廠辦大樓供營運發展	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Bel-PHI	孫公司	進貨	2,499,402	19%	視AcBel-PHI之資金需求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 1	- %	
〃	康舒電子－東莞	〃	委外加工費	1,464,921	- %	視康舒電子－東莞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其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2,192,657)	(38%)	
〃	康舒電子－武漢	〃	委外加工費	348,202	- %	視康舒電子－武漢之資金需求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	(72,863)	(1%)	
〃	泰金寶光電(岳陽)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3,770)	(2%)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67,858	2%	
〃	仁寶資訊(昆山)	〃	銷貨	(136,827)	(1%)	月結90天	〃	月結90天	41,801	1%	
AcBel-PH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99,402)	(83%)	視AcBel-PHI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成本加成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註 1	- %	
〃	Kinpo (Philippine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4,957)	(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67,708	37%	
康舒電子－武漢	本公司	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348,202)	- %	視康舒電子－武漢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	視其資金需求收款	72,863	- %	
康舒電子－東莞	〃	〃	委外加工收入	(1,464,921)	- %	視康舒電子－東莞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	〃	2,192,657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02,655)	(54%)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120天	222,172	51%	
滬華五金(銅梁)	仁寶電腦(成都)	〃	〃	(224,312)	(36%)	〃	〃	〃	66,859	34%	
〃	仁寶電腦(越南)	〃	〃	(155,426)	(25%)	〃	〃	〃	28,200	14%	
〃	仁寶電腦(重慶)	〃	〃	(153,266)	(25%)	〃	〃	〃	66,607	34%	

註1：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金額為376,148千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康舒電子－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2,192,657 (註2)	0.67	-	-	1,315,965	-	〃
〃	AcBel-BVI	AcBel-SGP之母公司	1,125,288 (註2)	-	-	-	-	-	〃
滬華五金(吳江)	仁寶信息(昆山)	其他關係人	222,172	1.77	-	-	84,592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委外加工收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cBel-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716,115 (US$88,444)	2,716,115 (US$88,444)	88,444	100%	8,616,455	574,423	574,423	子公司
〃	康舒通訊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	413,500	-	-	-	3,365	1,6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	AcBel Polytech I.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66,063 (US$11,920)	366,063 (US$11,920)	11,920	100%	1,787,412	66,702	66,702	子公司
〃	AcBel-JAP	日本	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2,324 (JPY$10,000)	2,324 (JPY$10,000)	1	100%	14,795	189	189	〃
〃	康陽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8,742	90,000	12,000	100%	131,986	10,523	10,523	〃
〃	台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40,000	450,000	54,000	75%	621,488	102,719	77,040	〃
〃	AcBel-Ireland	愛爾蘭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327 (EUR$10)	327 (EUR$10)	10	100%	492	(98)	(98)	〃
〃	康德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0	22,750	20,000	100%	198,247	(1,663)	(1,081)	〃
〃	康瑞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500	50	100%	466	(18)	(18)	〃
〃	星泓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000	200,000	25,200	20%	260,832	43,617	8,4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仁寶總部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225,000	225,000	22,500	30%	216,766	(27,567)	(8,270)	〃
〃	康展電力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	100%	661	(325)	(325)	子公司
〃	康捷	台灣	車電相關業務	100,000	-	10,000	100%	99,777	(223)	(223)	〃
〃	匯旭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70,292	-	27,000	90%	270,629	407	412	〃
〃	康躍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	-	10	100%	100	-	-	〃
AcBel-BVI	AcBel-SGP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1,949,696 (SGP$85,214)	1,949,696 (SGP$85,214)	85,214	100%	7,193,891	591,172	由AcBel-BVI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AcBel-USA	美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9,962 (US$650)	19,962 (US$650)	50	100%	52,535	1,949	〃	〃
〃	AcBel-UK	英國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	-	100%	695	(26)	〃	〃
〃	AcBel-PHI	菲律賓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210,179 (US$6,844)	210,179 (US$6,844)	3,350	100%	667,346	25,230	〃	〃
〃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4,821 (US$157)	4,821 (US$157)	8	40%	1,941	(7,792)	〃	〃
〃	AcBel-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14,200 (US$20,000)	614,200 (US$20,000)	20,000	100%	1,568,128	59,314	〃	〃
〃	Itasca	美國	提供電源供應器之市場諮詢及研發	12,284 (US$400)	12,284 (US$400)	2	100%	28,622	1,919	〃	〃
AcBel Polytech I.I.	Power Station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767,750 (US$25,000)	767,750 (US$25,000)	24,600	79%	1,330,792	77,866	由AcBel Polytech I.I.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AcBel-PHI	CK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3,010 (US$98)	3,010 (US$98)	5	40%	2,318	(4,849)	由AcBel-PHI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CK	CSA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	6,613 (PHP$12,000)	6,613 (PHP$12,000)	12	60%	2,527	(7,792)	由CK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Power Station	Target Gain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	-	-	100%	192	(30)	由Power Station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康躍	AcLeap Power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	由康躍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1: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康舒通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康舒電子-東莞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2,057,570 (美金 67,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1,682,908 (美金 54,800)	-	-	1,682,908 (美金 54,800)	172,907	100%	172,907	3,628,289	-	註6
康舒電子-武漢	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14,200 (美金 20,000)	透過AcBel-BVI間接投資	614,200 (美金 20,000)	-	-	614,200 (美金 20,000)	57,859	100%	57,859	1,560,504	-	-
滬華五金(吳江)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982,720 (美金 32,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753,931 (美金 24,550)	-	-	753,931 (美金 24,550)	84,261	79%	66,440	1,357,277	-	-
滬華五金(銅梁)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6,12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94,815	79%	74,762	142,882	-	註5
重慶康華	五金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已驗資： 66,120 (人民幣 15,000)	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	-	-	-	-	(15,965)	79%	(12,589)	3,153	-	註5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051,039 (美金99,350千元)	4,087,777 (美金133,109千元)	無限額

註1： 本期投資損益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 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30.71及4.408換算為新台幣。

註3： 係美金133,109千元，其中美金24,850千元及576千元分別係孫公司康舒電子－東莞及滬華五金(吳江)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另外美金450千元係AcBel Polytech I.I.以自有資金增資與康舒電子－東莞及康磁電子合併後，註銷康磁電子美金2,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375千元；康舒電子－東莞與康展電子－東莞合併後，註銷康展電子－東莞美金11,000千元，康舒電子－東莞投資核增美金20,508千元所致。

註4： 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5： 滬華五金(銅梁)及重慶康華係孫公司滬華五金(吳江)(透過AcBel Polytech I.I.間接投資)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 康舒電子(東莞)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盈餘匯回3,804,900千元(人民幣900,000千元)至AcBel-SGP及AcBel-BVI，截至報導日止，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託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加工廠康舒電子－東莞及康舒電子－武漢生產並購回成品，購價係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貨價款中包含供料委託加工生產購回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工費分別為1,464,921千元及348,202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業按月相互抵銷。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分別為2,192,657千元及72,863千元。

(2)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件九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介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許介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威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魏啟林 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高青山 高青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7　日

04/07/2023 AcBel 112027-NB APINTDMN1\112027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邱平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胡世芳

董事：胡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汪合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練生

獨立董事：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重球

獨立董事：黃重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葉金卯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葉金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04/07/2023 AJBeL 112027-MB APINTOMIN 112027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01001819_2023-5-23 9:35:23_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

負　責　人：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科技）委託，擔任康舒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舒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附件十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介立